

57
22202

補唐代翰林歷記 魯曾勉

自序

前代翰林歷記止於咸通，承旨記止於長慶，李唐一代官志，固屬弗備，余既爲覽記注疏，於是三思所以補之。

錢大昕所著研堂叢書有錄唐後主年表一卷，原注云，「別刻，板存德清徐氏，」近刊廿五史及南京欽定四庫全書信目均未收，詢諸閱博，都云未之見。竊意錢氏非專工隋、唐史者，其廿五史考異六〇云，「翰林有侍書之詔學士，惟見於公權傳，」然陸東之爲崇文侍書學士，且正和姓魏，則侍書溯乎初唐，弘懷瓌充翰林、集賢兩院侍書侍讀學士，見中立案誌，則開元中已有翰林侍書，錢書雖存，豈與萬斯同諸史表互見觀耳。

十七史舊唐書四治翰林學士云，「於是進退人才，機務樞密，人主皆必與議，中書門下之權，爲其所奪，當時之內相，見新唐書百官志及范祖禹唐鑑、陳垣本朝集，然則玄宗以前，翰林學士可不書，玄宗以下，不可不書矣，」按時人品翰林爲內相，早見於元和末李肇翰林志。）以不書翰林爲新唐書咎。原夫建中已後，楊炎除授年月，有重修覽記可循，然僖、昭之世，海宇崩析，人民蕩離，秉筆乏賢，掌故失墜，五代、北宋屢次搜羅，不謂不勤，而事實所限，莫能爲力。涉宰相拜免，其舊、新書抵牾之處，往往不徒月日，且異紀年，重要者如此，他復何論。故苟或書或不書，通達者尚諒其變通，吹求者便譏其雜亂，爲翰學列表，北宋作人亦許有此見，奈格於種種困難也。王氏持論，非不振振有辭，試揣當日情形，直未曾設身處地想。韋執誼撰翰林故事，上溯立院，僅述五紀，已言「九校歲月，訪而未詳，」李肇續唐翰林志，又云「建中已後，年月遞換，乃爲周悉，」唐人猶如是失考，生百十年後者謂能向壁構造乎。

然則今茲補記，其有以異乎宋人所著之資料乎，曰，無以異也。宋人探其舊藪，余乃鑿其糟粕，宋人綱領提綱，余乃雜碎剖分，準則倍而功不半，是之謂矣。

顯然，竹頭木屑，有助短工，片爪隻鱗，畢成翰鄂，史乘之糾紛，借此未嘗不可以屏除一二，於讀晚唐史者或不無小補歟。

宣、懿兩朝廿七年，翰學六十一，僖、昭、哀三朝三十三年，今知者約五十八，（併計張綽再入及韋昌明、孫榮。）比例推之，或可達乎什八矣，故首之以補僖、昭、哀三朝學士記。

承旨者翰學之長，厥任尤重，故得傳名者較一般翰學為多。其陞削自憲宗、迄長慶末，尤者凡十五人（連所補錢微計），今補自文宗迄哀帝，得五十六人，以比例及交林合推之，縱有漏落，總不外三四名而止。然補承旨記係從補翰學記所推衍，循補承旨之壁記以產生，故次之以承旨學士壁記校補，再次之以補文宗至哀帝七朝承旨學士記，庶紹元氏之遺徵，無俾宦權之流毒。（說見注補自序）。

翰苑雜書收唐人六家，翰林院故事、承旨壁記及重修學士壁記三者相為表裏，已分別校注訂補，翰林志仿翰林院舊規，以乏善本相勸，故置不論。餘者以韋處厚翰林院壁記，今開首一段，語意突兀，難以索解，然其華所錄已如是，余寧再三循誦，乃悟原文首段，傳本錯簡於篇中，是宜亟為校正，庶復舊觀者也，故次之以翰林院壁記校補。

洪遵雜書所收家數，目錄家論者紛如，都味真旨，四庫提要撰取通考之張著當其一，益增糾矣。抑唐人翰林紀述傳於世者，洪氏仍有失收也；唐翰林院設於內廷，故置高品使二人知其使事，居南廡之東西間前架，（見翰林志）是以傳院，元和十五年因移北閣學士舊記，增書院署，處厚撰者翰林院壁記也，杜元穎撰者翰林院壁記也，兩文同時作而洪遵其一。後此不三載，學士院又添構新樓，於是乎有韋處厚翰林學士院新樓記。杜、韋兩記，皆足徵翰林故實，北宋人所編翰林雜志，本採其文（見龔璣條），合諸洪收六家，得八家矣。故次之以翰苑雜書，又次之以杜、韋兩記全文及其校語。

抑唐代翰林紀載不徒散文可徵也，詩文亦見之；若元、白，若李德裕之子者，皆登玉清，翔紫霄，竊所見聞，發為歌詠，言皆有物，視宋人禁林謠會集徒爾爾，昭若虛實道以判矣，故次之以白、李、元三公翰林謠詩節錄。

凡上所著，合而讀之，唐代翰林故實，大概備於是矣。書錄解題五收張著翰林盛事一卷，云，「唐刻尉常山張蒼、虞晦撰，紀儒臣故事，自武德中迄於天寶，首載張文成七登科者，卽著之祖也，」是著常山、代間人，彼言「翰林」，猶儒林之謂，與翰林學士無關，（崇文目亦云，唐張蒼撰，記唐朝儒臣美事，凡三十人。）觀乎此益知提要以著當一家之徒憑耳矣。舍此而外，唐世玉堂佳話，未聞有蒼成一篇者，余生千載後，固不能妄擬鴻模，贊揚文化，姑於顯而易見者隨手掇拾，排而比之，得十數條，名曰盛事類比，以嚴編末，僅訂之枝，徒見空疎而已。全編概名曰補唐代翰林兩記，揭其要也。

猶有駭言焉，記晚唐史實，今通鑑多同新書、異舊書者何也？曰，通鑑多本宋敏求補唐實錄，新書之唐末記事，最少有一部與宋錄同其史源；衍言之，卽通鑑與新書有一部同其史源，史源同斯記載同，記載同斯爲是爲非，不可以互證，猶諸二加二爲四，猶若異而質無殊，通鑑之同乎新書，未見新書之必合也。考訂家處此，往往失察史源，輒引三占之辭以成其說，余因輯翰學史料，有所觸發，并於此揭之，研究晚唐典乘所宜注意者也。時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小暑日，顧德岑仲勉識。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十一本

目 錄

篇 名	撰述人	頁 數
魏齊司馬燾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陳寅恪	1—26
兩漢刺史制度考	勞 幹	27—48
漢代社祀的源流	勞 幹	49—60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勞 幹	61—76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	勞 幹	77—86
登科記考訂補	岑仲勉	87—100
唐代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101—148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全漢昇	149—176
THE HYPOTHESE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李方桂		177—188
補唐代翰林兩記	岑仲勉	189—226
兩關遺址考	勞 幹	227—296
職緯釋名	陳 槃	297—318
職緯湖原(上)	陳 槃	317—335
北宋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337—394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全漢昇	395—423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全漢昇	425—447
「何當」解	丁聲樹	449—463
『疇』字音讀考問	丁聲樹	465—468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群調查記	潘 慈	469—471

MG
K82) = 42
1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上)

顧德岑仲勉纂撰

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

一 僖宗朝

僖宗朝二十一人

按孔溫裕是咸通末入，本應補在重修記之後，但重修記原無其名，且懿宗以咸通十四年七月崩，則補於僖宗之初，亦無不可。大中十三年，翰學得二十九，咸通十四年，翰學三十二，如以比例推之，僖宗一朝或當三十三、四人，但其時數次外奔，員司或不備，今得二十一人，殆總超過全數十分之六矣。

*孔溫裕約咸通十四年自檢校右僕射、太常卿充侍講學士。

溫裕已見重修記，此復入爲講學也。重修記不載，茲據鄭仁妻孔紆墓誌（古誌石華二三）補，依記例，侍講亦得書也。

紆誌云：「父溫裕，皇任檢校右僕射、太常卿，充翰林侍講學士，册贈司空，」又云：「咸通十五年三月，侍講學士、右僕射、太常孔公以疾辭內署職，其元子左拾遺養疾，亦病逾二旬，太常公疾少間，拾遺疾亦間，又旬日，太常公薨。」余按舊記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三月，以吏部尙書益等考試弘詞選人，試日蕭替，差右丞孔溫裕權判，未稱曰講學及太常卿，故疑溫裕約於十四年由右丞轉太常卿入充也。新書一〇一蕭傳敘宣宗時事，稱溫裕爲侍講學士，殆卽涉此度充任而誤會者。

十五年三月，以病出院。

是年十一月始改元乾符，故紆誌稱咸通十五年，誌之「以疾辭內署職」，卽辭侍講也。

*（相）孔緯乾符元年初自右司員外郎入充。



給，舊唐書一七九新書一六三有傳，溫裕（已見前）之姪也。舊傳云，「嚴闢，以右司員外郎入朝，字超，隱嘉其能文，薦爲翰林學士，」新書紀一九上及下，隱以咸通十三年二月相，（新紀九同，新表六三作三月丁巳誤。）乾符元年三月罷，（新紀、表作二月。）今原記咸通無孔緯，故依舊傳擬爲乾符元年初入充。

轉考功郎中知制誥，賜緋，拜中書舍人，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賜紫。乾符中，改御史中丞出院。

舊傳云：「轉考功郎中知制誥，賜緋，正拜中書舍人，累遷戶部侍郎，謝日面賜金紫之服。乾符中謫學士，出爲御史中丞。」

※崔濟乾符初入充。

濟、崔瑛子，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二均附見。舊傳祇云，「濟、大中十三年登進士第，累遷禮部員外郎，位終吏部侍郎，」新傳略同，習失載學士一節。

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一年正月，以禮部員外郎崔濟等考試應弘詞選人，元龜六四四同，是咸通十一年初濟官禮外也。郎官杜封中題名、澄居王徽之後，徐仁國之前（參拙著郎官題名新著錄），考舊書、舊傳、乾符初選司封郎中，舊紀九下、乾符二年二月，徐仁國爲司封郎中，是乾符二年二月初濟官封中也。惟濟係自封中入充抑入充後始加封中，則不得確考矣。原記最末之盧，以咸通十四年十二月入，故知濟及後一條之徐仁國，均乾符初——或元年——入。

二年二月，自司封郎中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紀一九下、二年二月，「以翰林學士崔濟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

四年九月，秘書貢舉出院。

舊紀一九下、四年，「九（據沈本改）月，以中書舍人崔濟權知貢舉。」唐書言八。「孫龍光、偃、崔濟下狀元及第，」新科記考二三引作崔殷夢，復於崔濟下引容齋續筆崔殷夢一條，考濟、殷夢爲同人者；殊不知濟、崔瑛子，殷夢、崔龜從子，郎官杜封中澄、殷夢各有題名，澄不相屬。考舊紀一九上、咸通八年，以司封員外郎崔殷夢等考吏部弘詞選人，祇是考試弘詞，語林乃誤爲知舉，徐氏不察，更謂兩人紛一，因疑歸仁之不合，斯真失檢之甚矣。

※徐仁嗣乾符初入充。

仁嗣、舊新書均無傳，登科記考二三書文徵卷一八五，以清咸通三年進士，郎官考五棟新奏七五下，以爲徐商（見前）之子，惟舊書一七九徐商傳、新書一一三徐商傳均不著其名。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二月，「翰林學士徐仁嗣爲司封郎中，學士如故，」考郎官柱封中，封外均有仁嗣題名，封外仁嗣在鄭欽之後，盧胤征之前，而舊紀乾符元年四月，以侍御史盧胤征爲司封員外郎，二年七月，司封員外郎盧胤征爲吏部員外郎，則仁嗣官封外後，似再轉一官乃遷封中也。仁嗣應是乾符初入，與前崔澹同（說見澹條），惜未知當時帶何官耳。

二年二月，加司封郎中，依前充。

見前舊紀引文，何時出院，不得而悉。

※(相)王徽乾符初自長安令入充。

徽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五有傳。舊傳云，「乾封（符之訛）初，遷司封郎中、長安縣令，學士闕人，徵用徵爲翰林學士，」據新紀九、蕭徹卒乾符二年五月，故依舊傳應是乾符初自長安令入充也。

廣記七〇引塘城集仙錄云，「王氏女者徵之姪也，父隨兄入闕，徵之時在翰林，……即乾符元年也，」第二「徵之」誤衍「之」字，此亦徵乾符元年入內署之證。

改職方郎中知制誥。三年九月，拜中書舍人。

舊傳「改職方郎中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舊紀一九下、三年九月，「戶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王徽爲中書舍人，……學士並如故，」郎官考一一云，「本傳失載。」余按今郎官柱戶中題名，乾符初部分尙完好，並無王徽，則疑舊紀之誤而傳反覺可信也。

延英召對，賜紫，遷戶部侍郎知制誥，進承旨，改兵部侍郎知制誥，尙書左丞，並依前充。

舊傳云，「延英中對，面賜金紫，遷戶部侍郎、學士承旨，改兵部侍郎、尙書左丞，學士承旨如故。」

全文七九三王徽創築羅城記，「皇帝改元之六年，……上命翰林學士承旨臣王徽

授其功狀，王徵於乾符六年已充承旨。

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傳云：「廣明元年十二月三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接舊紀一九下、甲申、宣制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王徽本官同平章事，舊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四均稱甲申、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左丞王徽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甲申是五日，舊傳三殆五訛。

※(相) 蕭遷約乾符三年入充。

遷、齊齊 七九新舊 ○一有傳，冥子也（冥已見重修記）。舊傳云：「保衡謀，以禮部員外郎徵還，轉考功員外郎知制誥，乾符初，召充翰林學士，」考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十月，禮部員外郎蕭遷爲考功員外郎，未稱翰林學士，傳曰乾符初者概言之耳。舊紀又載三年九月，戶部員外郎、翰林學士蕭遷爲戶部郎中，學士如故，似遷中間曾由考外轉戶外，且同紀三年正月有考功員外郎周仁舉爲考官，益足相證。顧今郎宣柱戶外題名完好，不見蕭遷，遷究以何官入充，殊難確定。

三年九月，由戶部（？）員外郎加戶部（？）郎中，依前充。

舊紀一九下、三年九月，「戶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王徽爲中書舍人，戶部員外郎蕭遷爲戶部郎中，學士並如故，」乍觀之，蕭補徵缺，似無可疑。但考舊傳七八，徽係自職方郎中拜中舍。非自戶中，保無戶部四職方之誤，而蕭所遷者或職方郎中也；況今郎宣柱戶中之乾符初部分甚完好，不見徽與蕭，舊紀益可疑矣。

拜中書舍人，遷戶部侍郎知制誥，進承旨。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累遷戶部侍郎、翰林承旨，」按寰宇記一四八歸州務歸縣，「紫極宮黃廡神廟，其記云，咸通壬辰歲令（今訛）翰林蘭陵公自右史竄貶南，……乾符丁酉歲仲春月九日，司戶參軍袁循記，蘭陵公即唐朝蕭遷，尋爲宰相，此異事也。」

又全文八一六，袁循修黃廡神廟記，「咸通末歲，今翰林舍人蘭陵公自右史竄貶南，……丁酉歲，公從弟號自遼陽尹亞西蜀，……乾符丁酉歲仲春九日司戶參軍

袁循記，」知制誥亦得稱舍人，則未知拜中舍在四年丁酉前，抑逵以郎中知制誥也。

中和元年正月，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舊紀一九下、中和元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蕭遼為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考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四均稱遼以正月二十三日壬申入相，則遼出院在此前也。惟舊傳作中和元年三月相，與新書通鑑異。

*張繼乾符中自左補闕充。

張繼、舊書一六二附見其祖正甫傳，新書無傳，益州名畫錄上作繼，金石苑作繼，拾遺轉錄又作繼。舊傳云，「趙隱鎮浙西，劉鄴鎮淮南，皆辟為賓佐，入為監察御史，遷左補闕，乾符中，詔入翰林為學士，」據通鑑、隱鎮浙西在乾符元年二月，（舊紀一九下作三月。）鄴鎮淮南在同年十月，則張繼之入，總在乾符元年已後。

累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累官至中書舍人，黃巢犯京師，從僖宗幸蜀，拜工部侍郎判戶部事，」中間歷官不詳，按僖宗幸蜀在中和元年。

中和元年八月，追赴行在，授工部侍郎判口部事（？）出院。未浹旬，復入充。

唐文拾遺三引金石苑南龜題名記云，「聖上西巡之辰，余自金門飛騎，追蹙大瀋，中途隔烟塵遁跡，及中秋方達行在，由青瑣判吏，視事未浹旬，復歸內署，明年自武口授是官，又明年出給是職，奉命先鑿輅之神都，……中和四年甲辰三月八日，尚書右丞判戶部張繼記。」依舊紀一九下，僖宗以七月乙卯至蜀，（新紀九作正月丁丑。）中秋者是年之中秋也，青瑣判吏未實指何官，但舊書四二、諸司侍郎次右丞後，則工侍之拜，當如舊傳在抵川之後，但依記文觀之，判戶似非同時所命，故祇書判口部事（？）存疑。

二年，遷尚書右丞。

記之「明年」，即中和二年也，自武口授是官者，武口當指工侍言，或是「武卿」，「是官」即後題之尚書右丞。

三年，判戶部事出院。

記之「又明年」中和三年也，「是職」即指後題之判戶部，記作於四年三月八日，而記「之神都」句後尚有殘文云，「俾輯舊綱，行次口(缺)遇軍變，乃間道俟通於茲郡，(缺)是虛清路窳，山秀川明，方與(缺)博節於臨眺，忽有喪函而登(缺)出天書以示，促赴行朝」云云，觀其奉命之神都，遇軍變而轉至他郡，(巴州)又復奉詔同行在，當日道路艱難，可斷祿之出不在四年，因是歲自正月朔至題名日，不過六十七日耳。由此逆溯，則「又明年」必為三年，「明年」必為二年，中秋遠行在之年必為元年，蓋僖宗元年方幸蜀，中間不容再有挪移之餘地也。陸嘉海金石苑跋此記云：「按唐僖宗本紀，帝避黃巢之亂，走與元，於中和元年正月幸成都，文所謂西巡之辰中秋方遠行在也。三年四月李克用收復長安，黃巢遁去，張禕所以有先變轄之神都緝舊綱之命也。四年三月東川節度使楊師立反，詔高仁厚討之，文所謂遇軍變乃間道通於茲郡，皆與史合。張禕及其男贊、表兄巢湖處士薛瑒，俱不見於史傳，……其姪隨有擊臨樓賦，其序曰，甲辰窺身巴南云云，正從禕題名時也。」所考元年禕抵行在，三年奉命先之神都，均合，惟謂禕不見史傳，殆因禕、禕略異，拾遺謂晉書有傳，故又依舊書改之。余按益州名叢錄上，僖宗幸蜀回鑾日，中和院上壁寫隨駕文武臣寮真，有尙書右丞判戶部張禕，正與南宮題名記結銜相符，字亦作禕。

*〔相〕裴徹戶部侍郎知制誥疏。

徹：兩唐書無傳。舊紀一九下、廣明元年十二月，「令致怒衆罪加己，請貶(盧)攜官，命學士王徽、裴徹爲相，甲申宣制，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王徽、裴徹本官同平章事，」徹、沈本及新紀九、新表六三、又七一上、通鑑二五四均作徹。舊紀文有奪誤，新紀、表則云戶部侍郎裴澈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也，約何年及何官入充，不詳。

今鄭官杜祠中題名有裴徹，勞氏作澈，且以附郎官考一三度中之下，非是，說詳拙著鄭官柱題名新著錄。

新表七一上南來吳裴有戶部郎中徹，乃天寶時弘農太守昌之子，與此不同時。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改工部侍郎同平章事。

據新紀表書之，引見前。

*〔相〕章昭度約乾符未入充。

昭度、舊書一七九新書一八五有傳，以何時、何官入充，不能確知，茲曰乾符未者姑約言之耳。舊傳云，「乾符中，累遷尚書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張宗泰云，「未言司名，俟考，」按今郎官柱戶外有昭度。

加承旨。中和元年，權知禮部貢舉。

舊傳云，「從僖宗幸蜀，拜戶部侍郎，中和元年，權知禮部貢舉，」此言以戶侍知貢舉也。新傳則云：「僖宗西狩，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從，」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四亦稱中和元年七月庚申，昭度由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入相，不提知貢舉一節，似昭度充承旨直至拜相始出院者。舊紀一九下書入相於中和元年七月，與新書相同，惟其官稱兵部侍郎判度支而不稱翰學，又同中有異。考唐鑑言九，「僖宗幸西蜀，……章中令自翰長拜主文，」翰長即承旨，是昭度自承旨出知貢舉，固有旁證；常例知舉自應出院，然此時乘輿播遷，容或通變，是須懸以待質矣。舊傳云：「明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兼吏部尚書，」依新表、兼吏尚誠在二年，而同平章舉則元年也，傳前文既提中和元年，「明年」自應改作「其年」方合。

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七月十四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庚申即十四日。全文八六僖宗授昭度平章事制，「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章昭度，……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勳、賜如故，」殆即新紀、表之本據，制內曉敍語亦未涉知舉，又制未言勳、賜如故而銜內無賜，銀青從三品散階，於制自可服紫，不必賜也。

*〔相〕徐彥若約乾符未自主客（？）員外郎入充。

彥若、舊書一七九、新書一一三有傳，商（已見重修記）之子也。舊傳云，「乾符末，以尚書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昭宗即位，遷御史中丞，」新傳略同，均未言入翰林。唯金華子雜錄上云，「南海摺撰爲主客員外時，有除翰林學士之命，既還，省吏忽報除目下，員外徐彥若除翰林學士，」按彥若卒繼南卓遺節度，故稱南海摺撰。又考舊紀一九下、乾符元年十一月，以吏部員外郎徐彥

若爲長安命，彦若倘晉入翰林，則當在此後，其出院最遲應在中和四年前。

(因中和院無寫真。)所疑者今鄭官柱主外題名完全無缺，並不見彦若，金華子

雜編所載，未必全信耳。

※鄭經約乾符時入充。

北里志鄭舉舉條，「今左諫王致君調、右弼鄭禮臣毅、夕拜孫文府儒、小天造爲山崇著在席，時禮臣初入內庭，於游不已，致君已下，倦不能對，甚減款情。舉舉知之，乃下譚指禮臣曰，學士語太多，翰林學士雖甚貴甚美，亦在人耳，至如李膺、劉允承雍章亦嘗爲之，又豈能增其聲價耶。」按唐末未聞鄭毅其人，鄭經見鄭官柱封外，當即其人，劉允承雍章應乙正爲劉允章承雍，與李膺三人均見重修記，劉承雍咸通末始外貶，故毅之入應在僖宗之世及中和四年前。新書一八五鄭畋傳，「鄭毅者燕子也，方政秉政，擢爲給事中，至侍郎，」政之始相，在乾符元年十月，又舊書一五八鄭從誥傳，僖宗命爲河東節度，許自擇參佐，乃奏長安令王調爲副使，前司勳良外郎史館修撰趙崇爲觀察判官，從誥出鎮河東在廣明元年；依此合參，知毅以乾符入也。至入時何官，出於何時何官，均不詳。

燕見重修記，新書一七七宋傳敘事甚略，然有子官至侍郎、翰林，不應不書，此豈能適用互見之例耶。

※樂朋龜中和元年自右拾遺充。

新書六〇，「樂朋龜總給開集十卷，又德門集五卷，賦一卷，字兆吉，僖宗翰林學士，太子少保致仕，」全文八一四云，「中和元年，官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按今全文收朋龜文六首：

(1)蕭道判度支制 制云，「特進行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蕭道，……可兼判度支，餘並如故，」據新表六三，是中和二年二月所命。

(2)王鐸弘文館大學士等制 制云，「開府儀同三司、守門下侍郎兼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晉國公、食邑三千戶王鐸，……金紫光祿大夫守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裴道，……銀青光祿大

夫守尚書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蕭遼，……王鐸可司徒兼侍中、充太清宮使、弘文館大學士、兼延資殿使，散官、勳、封如故。澈可特進、門下侍郎兼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勳、封如故。遼可光祿大夫行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勳、封如故。」據新表，此是中和元年四月庚寅所命。其異者澈之前官，新紀九及新表爲工侍，此作中書侍郎，但新表亦有可疑，因澈是年二月曾改官，則同時蕭遼亦可改官工侍也。又表澈之見官爲兼兵尚，此作兼兵侍，當誤，因澈前官已兼禮尚，時方加恩，不應降兼侍郎也。

(3) 王鐸中書令諸道行營都統權知義成軍節度使制 制云，「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兼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太清宮使、弘文館大學士、兼延資殿使、上柱國、晉國公、食邑三千戶，王鐸，……可司徒兼中書令、充諸道行營都統兼指揮兵馬收復京城及租庸等使、判延資殿事、權知義成軍節度度管内觀察處置等使，」據表，此是中和二年正月辛亥所命。

(4) 賜陳敬瑄太尉鐵券文 文云，「維中和三年歲次癸卯十月甲午朔十六日己酉……。」

(5) 西川青羊宮碑銘 碑云，「況遼巢干紀，悻氣凌空，……遼傲生之五載，併除惡於一時，……左僕射平章事蕭遼，……吏部尚書平章事韋昭度，……兵部尚書平章事裴澈，」蕭遼等三人之官言之，應是中和三年七月前事。復考全文九三三，杜光庭五代崇道記，稱中和三年「基(十)月乙卯，奏收復京城，……又敕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樂朋龜撰碑立之，」末題中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杜光庭上，又九八六，中和四年中書門下奉勅立青羊宮碑，「當午夜而龍蛇搖動，六字分隲，後一年而狼武蕩平，八紘無事，……樂朋龜職司內翰，首冠近臣，……宜刊盛事，以證斯文，」首冠近臣，卽朋龜是時充承旨也。據崇道記，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夜於成都府青羊肆玄中觀得寶碑一口，有古篆文太上平中和災六字，又與以四年七月平，澈、昭四年十月各加僕射，符溫四年秋間之卒，昭度、澈稱尚書者，據載其所置最高之官也。

(6) 僖宗皇帝哀册文 文云,「維文德元年歲次戊申十月乙丑朔二十七日
辛卯……。」

由此約知朋龜在翰林最少爲中和元年四月至四年秋間一時期,前後計四年矣,
(參補承旨記)唐書皆無傳,究以何官出,無可稽考。

太平寰宇記一四, 軍州成武縣,「唐樂朋龜墓,在縣西二十里路南一百步,」朋龜
龜意即成武人。

廣記二三九引北夢瑣言云,「唐列士子不與內官交遊,十軍軍容田令預回天
之力,唐僖皇播遷,行至洋源,百官未集,缺人掌誥,樂朋龜侍郎亦及行在,因
謁中尉,仍請中外,由是薦之,充翰林學士。……樂公舉進士,初陳啓事,謁李
昭侍郎自媒云,別於九經書史及老莊行部賦外,著八百卷書,請垂比試,誠有學
問也,然於制誥不甚備當,時人或未之可也。」按李昭, 登科記考二三疑是咸
通十四年知舉,樂似咸通進士。復次通鑑二五四中和元年正月下,「時百官未
集,乏人草制,右拾遺樂朋龜謁田令預而拜之,由是擢爲翰林學士,」是朋龜以
中和元年正月自右拾遺入,非當日即充承旨,其加承旨雖在杜讓能之前,但全文
所云,「中和元年官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殊犯語病。

累遷至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守兵部尙書。

宋僧傳五僧微傳,「僖宗幸蜀,其夕微內宿,明日,倉黃與杜光庭先生扈從,入
於岷峨,……內翰侍郎樂朋龜爲其讚。」

益州名賢錄上, 僖宗自蜀回鑾日,中和院上壁寫隨駕臣寮真,有翰林學士承旨,
守兵部尙書樂朋龜,是光啓之初,既龜已進兵尙。

*柳壁約中和初自屯田員外郎充。

壁、舊書一六五新書一六三有傳。 舊傳云:「入爲右補闕,僖宗幸蜀,召充翰
林學士,累遷諫議大夫充職,」新傳云:「擢右補闕,再轉屯田員外郎,僖宗幸
蜀,授翰林學士,累遷右諫議大夫。」

累遷右諫議大夫仍充。

舊、新傳均不詳其出院及所終,然以中和回鑾時壁雲觀之,無壁之寫真,則其出
院當在此前。

*和 杜讓能 中和二年自中書舍人充。

讓能、舊唐一七七新唐九六有傳，讓能之子也(已見重脩紀)。 舊傳云：「黃巢犯京師，奔赴行在，拜禮部郎中、史館修撰，尋以本官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謝日賜金紫之服，尋召充翰林學士，」會要五七，「中和二年僖宗幸蜀時，黃巢犯京畿，關東用兵，書詔重委，翰林學士杜讓能莫辭迅速，筆無點竄，動中事機，」故混為中和二年充也。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僖宗嘉之，累遷戶部侍郎，」會要五七則云：「上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以加承旨在官戶侍之時，與舊傳異，亦與樂朋龜錄下所引各史料衝突，今依舊傳考之。

光啓元年，加禮部尚書知制誥，進銀青光祿大夫，轉兵部尚書知制誥、學士承旨。

舊傳云：「從駕還京，加禮部尚書，進階銀青光祿大夫，轉兵部尚書、學士承旨，沙陀還京師，僖宗蒼黃出幸，」按舊紀一九下、僖宗還京在光啓元年三月，再出鳳翔是在年十二月。

益名畫錄上、僖宗自蜀回夔日，於中和院上壁寫隨駕臣寮，翰林學士守禮部尚書杜讓能。

二年三月十九日，改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紀一九下、光啓二年三月戊辰，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尚書知制誥杜讓能為兵部侍郎同平章事，按是月庚辰朔，月內無戊辰，沈本及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六作戊戌是，(即十九日)惟新表又訛三月為二月。

*侯翻約中和二年充。

桂苑筆耕四，與翰林侯翻學士書云：「今者拜以古官，加之美食，伏蒙學士親奉宸瞻，過垂獎詞，」按崔致遠佐淮南高駢幕，以中和四年歸國，此即為高致侯書也。同卷又有上三相公書云，「伏以風后古官，是聖代河漢所重，國僑美質，非賢才負荷固難，……雖進退每從於帝命，而否臧實愧於軍謀，以茲責躬，無所逃罪，但願罷歸林藪，絕望雲霄，豈料宸襟，猶傷墜屣，自上安下，方願匪鹿之

驛，居高飲酒，忽被附驛之冕，解頰難於平準，增寵祿於實封。」考舊書八二驛傳，「中和二年五月，雒陽於揚州廐舍，……其月，盡出兵於東塘，……驛在東塘凡百日，復還廣陵，……僖宗知驛無甚難意，乃以……韋昭度領江淮鹽鐵轉運使，增驛附母，使務並停，新書二二四下驛傳云，「加驛侍中，增實戶一百，封渤海郡王。」據晉書，黃帝時風后爲侍中，又漢侍中冠惠文冠，加金璫附驛爲文，即前兩書所謂古官附驛而傳所謂加侍中也。國僑美賞及實封，即傳所謂增實戶也。解頰難於平準，即傳以昭度代鹽鐵轉運也。是光遠代韋致俊書，應在中和二年；翻是嚴充翰林，除高驛侍中等制由其起草，故驛以書謝之。

驛究竟是何時除罷，舊、新紀傳均無明文，通鑑二五五附於中和二年五月下，此乃未得確月，因傳言驛五月出兵，故如此安插耳。僖宗之免驛兵柄，自當在驛復回廣陵後，由五月起計百日，最早應爲閏七月中。再觀舊傳與驛詔「初秋登表，方云仲夏發兵，便詔軍前，并移汶上，」可見當日自淮達蜀之文報，需程月餘，驛之無意赴難，其確實流露，又應在出兵東塘月餘之後。依此合計，驛罷最早當在七月後，若在五月，則出兵之表猶未達行在，豈遽罷耶。詔又云，「喜聞兵勢，滿見旌幢，尋稱宣潤阻艱，難從天討，」其罷即在再表時也。由此考證，約知中和二年秋初，翻已充翰林。又益州名畫錄上言僖宗自蜀回鑾日，宣命於中和院上壁畫隨臣寮，翰林學士中書舍人侯翻，據此知翻在中和、光啓間以中舍充學士。至何時、何官出，他無可考。

全詩十函十冊，黃滔喜侯舍人蜀中新命三首云，「却搜文學起吾唐，暫失郡城亦未妨，錦里幸爲丹鳳闕，幕賓徵出紫微郎，」又云：「賦家逢者無過此，翰苑今朝是獨遊，」舍人斷是翻，由詩觀之，則僖宗幸蜀時彼方佐幕，奉徵爲中書舍人充翰學者。

*崔凝約中和間自中書舍人充。

凝、舊新書均無傳。英華三八四有劉崇望授中書舍人崔凝右補闕沈文（總目作仁）僖並守本官充翰林學士制。按舊紀一九下、光啓二年五月，「乃奏遣諫議大夫劉崇望發詔宣諭，達復恭之旨，王重榮、李克用欣然聽命，」（通鑑二五六

略同。) 舊書 七九崇望傳，「使還，上澆，召入翰林充學士。」又傳紀二〇上、龍紀元年正月，崇望自承旨判開平章事，（通鑑二五八同。）依此，則崇望行制，似應在光啓二年末至文德元年之間。但考益州名畫錄上、信宗自蜀回時日令於中和院中壁畫隨駕臣寮，有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崔凝，是光啓初凝已進戶侍，且已入翰林，與上文所解析者不相容。余初按崇望授制，疑名畫錄舉其僚官，但此疑畫真諸臣結銜，此說殊難成立，而益真中無翰林學士崇望，則謂崇望入內署在光啓二年，亦無可駁斥，凝及文偉之制非崇望所行而英華誤署其名歟。（此弊英華中屢見之。）故今從名畫錄所記，擬為中和間入充，若郎官柱勳外見凝名，應在入充翰學之前。

轉戶部侍郎，依前充。

說見前。次考黃御史集、唐昭宗實錄，乾寧二年二月丁未，勅刑部尚書知貢舉崔凝可貶合州刺史，則其出院當在此前，然不可確考矣。

*沈仁（一作文）偉約中和間自右補闕充。

與崔凝同一授制，引見前條。制有云：「三代絲綸，一門冠蓋，不墜其業者，伊文偉有之。」考唐代沈氏兩代翰林知制誥者唯傳師、詢父子為然，元和姓凝云，「詢，進士浙東觀察澤節度，生仁衛，進士，」然則仁衛即仁衛，一作文者非，偉、衛同聲，字亦相近，勞格讀書錄七引北夢瑣言五、益州名畫錄上及英華，以為作衛者誤。名畫錄上，「信宗皇帝幸蜀，回鑾之日，……宣令中和院上壁及寫隨駕文武臣寮真，殿上御容前寫……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沈仁偉，」此乃光啓初所官，餘參前崔凝條。

登科記考二七既據姓錄著錄沈仁衛，復據劉崇望制著錄沈文偉，殊失考。

累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說見前，其出院不詳。

*（和）鄭延昌約光啓初入，加兼中書舍人。

延昌、新書一八二有傳，云，「啟再承政，擢延昌勳員外郎、翰林學士，」按新書六三，鄭政中和二年二月己卯復相，三年七月罷，（舊書七八，「二年正月至

「成部，……二年冬罷相，」末二年字疑。以此推之，延昌擢勳外充翰林似在中和二年。惟中和院畫真無延昌，郎官柱勳外亦未見其名，則疑是光啓初人，唐末遷轉甚速，觀崇望行制，亦足爲此疑之旁證也。

英華三八二有劉崇望授翰林學士鄭延昌守本官兼中書舍人制，按唐官制員外，郎中皆得知制誥，今制內略去本官，守本官者何官，不復詳。崇望行制，應在光啓二年末至文德元年間（見上崔寔條），則延昌兼中舍應亦此時事。

郎官考八云，「崇延昌出院年月無考」，余按新傳又云，「邇累兵部侍郎兼京兆尹判度支，拜戶部尚書，」舊紀二〇上，大順二年末，「戶部尚書鄭延昌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判度支，」（沈本尚書作侍郎，恐非。）新表六三則書相於景福元年三月，今無論孰是，然唐代翰林無兼外官者，其出院以當兼尹時也。（姜公輔、白居易等兼外官，只支俸不視事，不可比論。）

舊紀一九下，光啓三年六月，「遂詔修奉太廟使宰相鄭延昌修奉」；沈炳震云，「按延昌，舊書昭宗大順二年十二月入相，新書景福元年三月入相，僖宗時絕本相也，此條已書宰相，前無同平章文，新書本傳又略，未詳何從。」張宗泰云，「據禮儀志、車駕自興元還京下，一書修奉使宰相鄭延昌具議，一書修奉太廟使（宰相）鄭延昌奏，……是延昌實於三年二月前已爲宰相，當是兩紀漏書於前，其後所書不誤。」余按會要一七略引此節，（惟誤光啓三年爲元年）亦稱「修奉太廟使宰相鄭延昌奏」，然舊、新紀亦不書滯，是可疑也。今由崇望行制之年分攷之，余以爲沈、張二氏誤讀舊書耳。夫修太廟，重典也，意必不止延昌一人，凡當時爲相者皆兼其職，復以延昌專董之，舊紀、舊志之「宰相」字，皆當自成一節，宰相多人，不復續列，申言之，卽修奉太廟使宰相某某及使鄭延昌也，舊史固有此種句法，沈、張均誤以延昌承上宰相讀，失其意矣。錢氏考異五八云，「僖宗紀、殷盈孫傳及此志皆稱宰相，蓋史家追稱之，」論亦未的。

※(相) 劉崇望約光啓二年六月自諫議大夫入充。

崇望、舊書一七九新書九〇有傳。舊傳云，「僖宗在山南，……以崇望爲諫議大夫，既至，論以大義，重榮奉詔恭順，……使還，上悅，召入翰林充學士，」

按舊紀一九下、光啓二年五月，「楊復恭兄弟於河中、太有破賊違衝之舊，乃奏遣諫議大夫劉崇望、袁詔宣諭，」故擬爲是年六月自諫議大夫充也。

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改兵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累遷戶部侍郎承旨，轉兵部，在禁署四年，」由光啓二年至龍紀元年，先後四年也。

龍紀元年正月一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新表六三不著日，舊紀二〇上，云，「癸巳朔，……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劉崇望本官同平章事，」新紀略同。

*〔相〕李彥約光啓末自中書舍人充。

彥、舊書一五七新書一四六均附其祖李鄴傳。舊傳云，「入爲內書水部員外郎，累遷吏部郎中、檢史館修撰，拜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廣明中分司洛下，遇巢、讓之亂，逃於河橋，光啓中避亂淮，」是彥初入翰林，似在乾符之末。然考舊紀一九下、乾符三年九月，以刑部郎中彥爲戶部郎中、分司東都，則與傳廣明中分司異，中舍高於郎中，龍遷中舍，總在歷諸司部中之後，中舍又無分司制，故謂廣明高彥已入翰林，於龍之制殊不合也。新傳云，「累遷戶部郎中、分司東都，……黃巢陷洛，彥挾尚書八印走河陽，……嗣之亂，轉側淮南，……入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辭職歸華，」分司東都，依舊紀、乾符三年也，黃巢陷洛，廣明元年也，襄王僭位，光啓二年也，順次下來，與官制違轉無忤，則疑新傳近是，而彥入翰林當在光啓末，其後不久辭職也。尤可證者，全文八〇三李彥約州重修鼓角樓記，「積月而史官尚書司封郎中李彥約自淮楚闕驛，……請彥爲記，……樓以中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以其年九月三十日書，」足證中和五年（即光啓元）九月彥猶是封中，未充學士，舊傳不足據也。

舊傳稱鄧子柱，官至浙東觀察使，柱子彥；依新傳及新表七二上，彥父名栻，又據嘉泰會稽志及唐會稽太守題名記，大中二、三年間李栻官浙東觀察，舊傳兩柱字誤。

二 昭宗朝

昭宗朝三十一人

昭宗朝人數，後人或三人者亦算一人，今薛胎運、吳應均確知其再入，故爲三十一人。年並寬，並兩朝比例估計，昭宗在位十六年，約應三十五至三十七人，依此以推，本篇所補，當已得其八九。

※(相)崔暉始昭宗初入充。

暉，舊書一七九新書二二三下有傳。舊傳云，「昭宗朝，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不知帶何官入也。」

加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大順二年正月九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舊紀二〇上、大順元年十二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崔暉總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一〇、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八則作二年正月庚申，即九日也。舊、新傳又稱戶部侍郎(通鑑作兵)。其由戶改兵，抑任一有誤，不可確考。

※(相)崔遠大順初以員外郎知制誥入充。

遠，暉(已見前)之子也，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二有傳，唯新傳於其入相已前，隱官均從略。舊傳云：「遠，龍紀元年進士登第，大順初，以員外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今郎官柱不見遠名，亦未詳何司員外郎也。

累遷中書舍人。

自員外郎至中舍，應經郎中知制誥一級，今舊傳祇云，「正拜中書舍人，」其間遞除無可考。

乾寧三年，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封博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舊傳云，「乾寧三年，轉戶部侍郎、博寧縣男，食邑三百戶。」

轉兵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舊傳云，「轉兵部侍郎、承旨。」

九月十七日，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全文九〇昭宗授崔暉崔遠平章事制云：「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博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崔遠，……遠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散官、勳、封如故，」舊傳亦云，「尋以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一〇、新表六三、通鑑二六〇系於九月乙未，即十七日也。唯新紀訛

兵部侍郎爲戶部侍郎，舊紀失容遠入相事。（同一授制內崔胤係由武定（安之訛）軍節度湖南觀察使復相；新書一〇、本紀六三、宰相表二二三下胤本傳均同，唯舊書二〇上本紀及一一七胤本傳，以爲自清海軍節度嶺南東道觀察使復入，殆誤，可參通鑑考異二六，彼主宋徵求實錄之說，當即因此制而云然。）
英華四五八收遠授涇州節度使張璠加檢校司徒平章事制，依據遠出相年月，事應在乾寧三年九月前，（文有討伐宋文通即李茂貞事尤可證。）通鑑二六一則於乾寧四年十月下書「加彰義節度使張璠同平章事」，於時遠已出相，不應草制，通鑑未審何據。又授蘇文建邠州節制使制，據文似是乾寧三年約七月頃所行，說詳拙著唐方鎮年表正補。

*崔汪大順中充加承旨、戶部侍郎知制誥，遷尚書右丞，仍依前充。

汪、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七二下、清河小房崔綱子汪，時代不合。博陵第二房崔珣子汪，字希度，其諸父瑤山南西節度，瑒制尚，瑛相武宗，瑒河中節度，授制有云：「門地軒冕，甲於當時，」即其人也。

英華三八四有薛廷珪授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崔汪尚書右丞、學士中書舍人崔涓、李璣並戶部侍郎知制誥充學士制，汪自何官入充學士，又加承旨在遷戶侍之先或後，均未能詳。考舊書一九〇下、廷珪「大順初累遷司勳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今觀李璣同制除授，而景福未幾已加承旨，舊紀二〇上、大順元年末（或二年初）復有崔昭緯以承旨出相，故疑汪繼承旨，即在此時，後無考。

*崔涓大順中充，自中書舍人、加戶部侍郎知制誥，仍依前充。

與前崔汪同一授制。新表七二下、武宗相崔珣子涓，御史大夫，又宣宗相愷由姪（即昭宗相崔胤之從昆。）涓，司封員外郎，二人時代相同，故舊新表所書涓爲最高階官，則此充戶侍者或是珣子（參下文）而非愷由之姪，因御史大夫高於侍郎，而員外遠在侍郎下也。授制云：「崔涓公台華貴，名教偉人。」重修記之崔涓，趙鉞疑涓爲涓之誤（見重修記注補），殊無的據。就使不錯，亦必非此崔涓，綠唐未起升甚速，咸通十四年既官封外，至大順初已十七年，未必尙僅一舍人也。

狹子涓，新書一七七、新書一七八均附見。唐語林三，「崔大夫涓，璵之子，禮部侍郎澹之兄，」璵、洪託，乾符表涓、澹同祖，則從兄耳。崔涓行刺可考者，如光化元年戊午九月戊辰朔八日乙亥朔許國公韓建鐵券文，（全文七九一）然已在大順後七年，是否涓仍充學士，抑文有誤系，尙是一疑點。

樊川集有崔涓東川柳仲野推官制，殆非此崔涓，相去已四十年矣。舊書一六四王義傳，「乾符初，崔涓廉察湖南，崔涓鎮江陵，皆碎爲從事，」考舊書一七七崔獫傳，「子涓，大中四年進士擢第，」狹子涓或即仲野之推官，亦得爲乾符初湖南廉之崔涓，奈史料缺乏，都難爲斷然之肯定也。

※〔相〕李隱大順中充。自中書舍人加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與前崔江、崔涓同一授制，璵已見前，此再入後之事也。舊傳云，「昭宗雅重之，復召入翰林爲學士，拜戶部侍郎。」

遷禮部尚書，加承旨。

見下引文。新傳云，「乾寧元年，遷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爲乾寧始進禮尚，此乃新書敘事省略，併作一起，其弊各傳間數數見之，不足深據。

景福二年十月，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制不行。

舊傳云，「遷禮部尚書，景福二年十月，與韋昭度並命中書門下平章事，宣制日，亦都郎中知制誥劉崇魯掠其麻，哭之，……時宰臣崔昭緯與昭度及璵素不相協，璵遣崇魯祖之也，乃左授太子少師。」岑刊校記五三云，「沈氏炳燾云，『新書乾寧元年，舊書昭宗紀同，當從新書。』張氏宗泰云，『據本紀，景福二當作乾寧元，此因韋昭度而誤，二人同貶故也。』案會要五十五敘此事正作景福二年十月，韋昭度傳敘昭度與璵並命事，亦云景福二年冬，蓋紀、傳非出一手，各有所據也。」余按舊紀二〇上，乾寧元年十月，「以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知制誥，李隱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宣制之日，水部郎中知制誥劉崇魯出班而泣，言璵姦邪，當附內官，不可居輔弼之地，由是制命不行，」其所謂制命不行，正與舊傳「乃左授……」之言相符，預言之，即制雖宣而璵並未就職。又舊紀自此已後至璵殺止，並不言璵再命相，由是思之，余以爲舊紀實誤將璵初命相崇魯裂麻之事，併言於璵再命相之下，沈氏不能引此以證新書之確

也。復次新表所書發拜罷之月日及其官，計如下四項：（新紀一〇、通鑑二五九及二六〇略同。）

乾寧元年六月戊午，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李發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庚申，發罷爲太子少傅。（新紀太傅誤。）

二年二月乙未，李發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度支。

三月，發罷爲檢校吏部尚書、守太子少師。

是發相相位僅及一月，與舊傳「至乾寧初，又上第十一表，乃復命爲相，數月，與昭度同爲王行瑜等所殺，」不盡相協。唯舊傳左授太子少師，似當依新表授少傅。又舊紀之「以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知制誥李發……」乃追書其前官，亦不合。至發之兩相年月，則余未見新書之可信，故依舊傳書之。太平廣記一二三引北夢瑣言云，「李發字民望，拜相麻出，劉崇魯抱之而哭，改授太子少傅。」

*李昌遠大順二年三月自起居郎充。

昌遠、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七二上，趙郡李只有同名者，時代不合。英華三八四有薛廷珪授起居郎李昌遠、監察陸良並守本官充翰林學士制，廷珪知制誥在大順初，已見前崔汪條，合視舊書陸良傳（引文見下條），故知昌遠充學士在二年三月也。此後無可考。

*（相）陸良大順二年三月自監察御史充。

良、舊書一七九新書一八三有傳。舊傳云，「中丞柳玘奏改監察御史，大順二年三月，召充翰林學士，」今良與李昌遠同制，（引見前條）故知昌遠亦二年三月授充矣。唐大詔令五〇良拜相制云，「仍歲屬和變之符，六年專制誥之勤，」大順二至乾寧三，正是六年。

良所行制，英華四五六共收八通，茲分別考其年分：

朱崇河陽節度 大順二，詳拙著唐方鎮年表正補。

周岳嶺南西道節度 吳表不詳，說見同上拙著。

陳珣廣州節度 據通鑑是景福二年六月。

李審虔龍軍節度 據通鑑置軍以乾寧元年正月授。

周岳湖廣節度 吳表不詳，說見同上拙著。

莊錫彰遼寧節度 蘇運是乾寧元年十一月。

趙凝檢校太尉開府 制云，「姦兇誘患，郿邑縱兵，爰避艱虞，出居邊險，」
應在乾寧二年八月前。

石善友振武節度 滕從免邕州節度 吳表一列善友於景福二年，表七列存(1)。
免於景福元年，自相矛盾。

改屯田員外郎，賜緋。 於福元年，加部郎祠中知制誥。

二年正月一日，賜紫。

均見舊傳。

六月二十二日，遷中書舍人。

舊紀二〇上、景福二年六月戊午，「以祠部郎中知制誥陸辰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戊午，二十二日，舊傳則作「五月拜中書舍人，」茲從舊紀書之。

乾寧元年五月，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並依前充。

舊紀二〇上、乾寧元年五月，「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陸辰爲戶部侍郎知制誥，充職，」充職依前充也，舊傳亦云，「乾寧初轉戶部侍郎。」

二年五月，改兵部侍郎知制誥。

舊紀二〇上、二年五月，「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陸辰爲兵部侍郎，充職，」舊傳亦云：「二年，改兵部，進階銀青光祿大夫、嘉興男、三百戶。」

三年正月，加承旨。

昭宗實錄、乾寧二年二月九日，「丁酉，宣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知制誥陸辰、秘書監馮渥於雲詔授考所試詩賦，」似二年二月九日已滿，辰經進承旨，舊傳云，「三年正月，宣授學士承旨，」豈舊傳誤歟，抑黃氏誤詔辰時爲承旨歟。舊紀二〇下紙云昭宗命翰林學士陸辰，不稱承旨，唐才子傳王貞白傳亦祇云翰林學士陸辰，況辰如二年正月爲承旨，則與趙光逢條及前引舊紀衝突，茲故依舊傳書之。

改尚書左丞知制誥。

舊傳云，「三年正月，宣授學士承旨，尋改左丞，」新傳亦云，「累爲尚書左

丞」，學士院規稱承旨尚書左丞知制誥陸辰。

舊紀二〇上、三年二月下又云，「以銀青光祿大夫、戶部尚書、嘉興縣子、食邑五百戶陸辰爲兵部尚書，」是辰固常進——否則食——戶、兵二尚也，顧藹、新傳均未之及，舊紀及楊鍾制於辰拜相時亦祇稱尚書左丞，茲故不取。

七月二十七日，拜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紀二〇上、三年七月，「丙午，制以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左丞知制誥、嘉興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陸辰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丙午二十七日。英華四五〇楊鍾授制則稱「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守(?)尚書左丞知制誥、上柱國、嘉興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子作男，五作三，與舊傳同，與舊紀小異。會要五七，「其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陸辰拜中書侍郎平章事，」中書字誤。

全詩十二圖三册貫休寄翰林陸學士詩，殆卽寄辰者。

*趙光逢景福中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入充。

光逢、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二均附見，陸(已見重修)之姪也。舊傳云：「景福中，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尋召充翰林學士，」新傳所謂「以中書舍人爲翰林學士，」殆有省略，茲從舊傳。

全文八二四黃滔上趙員外啓，三稱員外學士，按唐未趙姓學士，今知者唯有光逢，豈光逢實自員外入而舊傳從略歟。

全詩十函十册滔又有投翰林長趙侍郎詩，前之趙員外學士，殆光逢無疑。

遷中書舍人、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改兵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學士承旨。」

乾寧二年三月，遷尚書左丞知制誥，依前充。

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三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趙光逢爲尚書左丞，依前充職，」舊傳亦云：「改兵部侍郎、尚書左丞，學士如故。」復按舊紀三年十二月，「以前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左丞知制誥趙光遠(逢之訛)爲御史中丞，」舊傳亦云：「乾寧三年，從芻幸華州，拜御史中丞，」似光逢充承旨直至乾寧三年未始罷者。但乾寧三年正月至七月時期，有陸辰爲承旨，具見舊書辰

傳、舊紀、會要、新紀表及通鑑；同年九月之前，崔遠爲承旨，又有前文崔遠條所徵諸書可證，此云「前翰林學士」，當是追帶其舊官，（舊紀書院唐除授，常有此例。）非謂三年十二月時光逢猶充承旨也。

光逢後入梁爲相，舊五代史五八、新史三五有傳。北夢瑣言，「太祖致仕趙逢、唐及梁，……揚歷臺省，入翰林，御史中丞，」逢卽光逢，殆宋人諱省光字。

※薛貽知約乾寧初自起居舍人充。

貽知，舊五代史一八新史三五有傳。舊史云，「乾符中，登進士第，歷度支巡官、集賢校理、拾遺、殿中、起居舍人，召拜翰林學士，加禮部員外郎知制誥，轉司勳郎中，其職如故。」黃御史集七有上翰林薛舍人及薛舍人書各一篇，登科記考二二三於光啓元年知貢舉下引黃氏文，并系以說云，「按黃滔以咸通十三年鄉薦，言五隨計吏，三歷貢闈，是在鄉薦之後數年，此年疑爲薛舍人知舉，其名俟考。」余按黃氏前書云，「滔伏以十一日纔除主人，旋歷情懇，……且夫禮司取士，塞進昇名，若無哲匠以斷成，未有良時而自致，」此特言知貢舉者已奉詔派出，請薛舍人推薦，非舍人知舉也。不然者，知舉之人，非與除禮侍亦權知禮侍，故書云，「禮司取士」，使舍人果知舉者，何書內祇稱彼爲「士舍人」歟。況後書有云，「今日二十八日，張道古參軍仰傅仁恩，伏承舍人學士不以滔幽沈，榮賜論薦，……竊惟薦士，豈易其人，」明是謝舍人推薦，徐氏乃以爲舍人知舉，誤矣。據新街藝文志，張道古景福進士，今稱道古參軍，意滔之書卽乾寧初作，後來得舍人薦而獲薦者（滔乾寧二年進士），徐氏擬爲光啓初文章，亦不合。

薛氏曾充翰林學士者重修記祇薛調一人，卒咸通十三年二月，斷非其人，此外同時曾官中書舍人者，如

(1) 薛廷珪 新書二〇三，「大順初，以司勳員外郎知制誥，遷中書舍人，從昭宗次華州，」元龜六五八稱廷珪「乾寧中爲中書舍人」，又英華三八二載廷珪所行錢勣膳中守中書制，則乾寧二年乙卯冬月事。

(2) 薛昭緯 舊紀二〇上，乾寧三年，「十月戊申朔，以中書舍人權知禮

部貢舉薛昭緯爲禮部侍郎。」然均無曾入翰林之明文。今與貽矩專途合觀之，知黃滔所干之薛翰林舍人，實卽貽矩，所謂舍人乃起居舍人，否則知制誥爲中書舍人未真除之別銜，亦可尊稱曰舍人，唐末亂離，遷轉甚速，據此以推，貽矩之入禁林，如非乾寧初，當亦不過景福末也。

加禮部員外郎知制誥，遷司勳郎中知制誥，並依前充。

據舊五代史本傳，引文已見前，今郎官柱有殘損，勳中、禮外均不見貽矩名。二年七月，以不及隨駕罷出院。

舊五代史云，「乾寧中，天子幸石門，貽矩以私屬相失，不及于行在，罷之。」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七月癸亥，昭宗出走，晚幸涉城鎮，信宿乃移石門鎮之佛宮，是貽矩罷於乾寧二年七月也。然全詩十函七册、吳融中秋（此下一本有十五夜三字。）陪昭用學士（此下一本有侍郎二字。）禁中觀月詩云：「此夕無纖謁，同君宿禁林，」熙用、貽矩字，考魏入內署在乾寧三年（見下文本條），似無可疑，若舊五代史所記貽矩初罷內署已前之歷官（勳中）及爵題之「侍郎」字不誤，則此詩是貽矩再入時所作（參下文）。

貽矩後入梁爲相，與唐無關，故不書相。

✱楊鉅乾寧初自尙書郎知制誥充。

鉅附見舊書一七七，其父收（見重修記）傳，云，「乾寧初，以尙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封晉陽男，食邑三百戶，從昭宗東遷，爲左散騎常侍卒，」所云尙書郎，不審某曹，中間有無出院抑終其身學士，亦不可知。

英華四四六有楊鉅册封如何氏爲皇后文，據舊紀二〇上、新紀一〇均作光化元年四月，（樞府庚子、新丙寅異。）通鑑二六一則書乾寧四年十一月戊寅。四五〇有授陸贄平章事制，未署（乾寧）三年七月。四五二有趙凝進封南康王制，（但詔鉅爲矩。）按新書一八六、舊五代一七、新五代四一均不著此封，通鑑二六一、光化二年十一月，加匡凝兼中書令，今制云「貴仍遷於右座」，卽加兼中書令也。四五八有授韓建華州節度使制（鉅亦詔鉅），文云，「越自去

秋，狩于太華，……今者沙澤之陽，觀聖相接，……俾兼統制之權，……爾當視同如華，」據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七月，以建爲鎮國、匡國兩軍節度使，是銜所行制，可考者自乾寧三年秋至光化二年末也。

翰林學士院舊規之撰人，洪遵云，「按閣下本作李愚，唐志并崇文總目作楊鉉，今以史爲正。」余按舊規內多載昭宗時章制，其最晚之時日爲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愚在唐（非後唐），未嘗入翰林，則似稱鉉標者近是。但舊規內有云，「契丹嘗頌云，敕契丹王阿保機，」阿保機是遼太祖名，其稱王（帝）始天祐四年，直至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乃卒，就其條論之，又應與愚爲翰林時相當，故若謂其書與愚完全無關，亦未愜當。

新書五八云，「鉉字文碩，收子也，昭宗時翰林學士、吏部侍郎」，與舊傳作戶部異，豈嘗監官兩部歟。

* 王彥昌乾寧二年七月自京兆尹判官權充。約三年初，拜京兆尹出院。

彥昌，舊新書均無傳。唐摭言九云，「王彥昌，太原人，……廣明歲朔幸西蜀，恩賜及第，後爲國孫王知柔判官，昭宗幸石門時，宰臣與學士不及隨駕，知柔以京兆尹隨權中書事，屬近前表章繼至，切於批答，知柔以彥昌名聞，遂命權知學士，居半載，出拜京兆尹，又左常侍、大理卿，爲本寺人吏所累，南遷，」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七月，「權令京兆尹知柔知（依沈本補）中書事及隨駕置頓，使信宿，宰相徐彥若、王搏、崔胤三人至，乃移石門鑾之佛宮，」知彥昌權充，應在七月。又同紀「三年，春正月，癸丑朔，制以特進戶部尚書兼京兆尹國孫王知柔……充清海軍節度，」彥昌出除京兆尹，或卽其時。

* 裴庭裕乾寧中充。

庭亦作廷，嘗著東觀奏記，舊、新書均無傳。元龜五五四，「柳玘爲吏部侍郎，昭宗大順中，宰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以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錄未修，乃奏玘及右補闕裴廷裕、左拾遺孫泰、御部員外郎李商、太常博士鄭光庭等十五人分修之，」依會要，此爲大順二年二月事，以其文觀之，庭裕是時未入翰林也。（李商、同書五五六作李裔，奏記及會要作李允，按商乃裔之訛，裔、允又皆胤字之諱避，元龜五六二正作胤。）

新志五八，「廷裕字騰餘，昭宗時翰林學士、左散騎常侍，乾寧南幸。」唐書言一三云：「裴廷裕、乾寧中在內庭，文書敏捷，號爲下船。梁太烈受譴，姚洎爲學士，嘗從容，上問及廷裕行止，洎對曰：頃茂左遷，今聞旅寄衡水，……向在翰林，號爲下水船。」又英華四五八有廷裕授孫儒那州節度使制，儒有吳融授備秦州節度使制，後制云：「昨以那士與區，逾時聞帥，俾專旌鼓，川息烽燧，而屬十乘未歸，三軍賦狀，既開陳請，須議改移，」是儒授那，逸奏，相去不遠，遷秦約乾寧四年（參後吳融條）。此亦是證廷裕乾寧中充翰林也。此外廷裕之文，有可考見其居翰林年月者，如

(1) 授孫儒判戶部制。（全文八四一）制云，「正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孫儒，……可銀青光祿大夫、依前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兼判戶部事、仍封安樂（二字乙）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餘如故，」據新表六三·乾寧三年七月乙巳，崔胤出爲武安軍節度，儒爲中書侍郎，至八月戊午，陸扈爲中書侍郎判戶部，則此制當行於是年七八月間。制中有云，「張說當玄宗之代，初啓集賢，睿參居德宗之朝，別分戶部，」制末之新授各職，未有誤也，得此可以補新表之缺。

(2) 大唐故內樞密度……吳公（承滋）墓誌銘。末云，「乾寧二年春正月二十日薨於澧水，年四十五，君命也，冬十月一日，上御札示中書門下，許公昭雪，十一月二十日，葬於京兆府萬年縣澧川鄉北姚村，……公之李知象、猶子恕已以杏灣門僧，請銘於裴廷裕，時爲天子詞詔之臣，不稱辭，」首題「翰林學士、朝議郎守尚書司封郎中知制誥、柱國、賜紫金魚袋裴廷裕撰」（萃編一八，參全文八四一。）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十月丁亥，（四日）制應大順已來有非罪而加削奪者，並復官資，承滋昭雪，亦屬同類。

(3) 東觀奏記自序。序云，「聖文睿德光武弘孝皇帝自壽即位二年，監修國史丞相晉國公杜讓能以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錄未修，爰因浩遠，慮聖績湮墜，乃奏上選中朝鴻儒碩學之士十五人，分修三聖實錄，以吏部侍郎柳玘、右補闕裴廷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李（鄭）

光庭專修宣宗實錄，……除歲、條例竟未立，……且奏記於國史管國公，」
四庫提要五一定其書爲大順、景福間作。余嘉錫氏提要辨證史部二云，「案
唐會要卷六十三云，大順二年二月，敕吏部侍郎柳珙等修宣宗、懿宗、僖宗
實錄……除年，竟不能編錄一字，惟庭裕採宣宗朝耳目聞視，撰成三卷，目曰
東觀奏記，納於史館，是此書之成，會要具有年月，且唐書藝文志亦明注爲大
順中，提要乃僅據杜讓能歷官推其年月，考證至二百餘言，徒爲詞費耳。」
余按會要之年月，乃詔修之年月，非東觀奏記成書之年月，觀裴氏自序「除歲
修例竟未立」一語，則其書最早止成於大順二年之除年，——卽景福元年——
若會要末段，實節錄自序之文，初未明具年月，新藝文志之「大順中」，又不
過本會要約略言之，提要二百餘言，半引自序，其餘所論，尙循考證正軌，余
氏猥詆爲詞費，過矣。

觀2條、知庭裕入內署，最遲在乾寧二年十一月已前。

歷司封郎中知制誥。

引見前文。

授左散騎常侍出院。

全文八三一錢翊授廷裕左散騎常侍制，「勅具官裴廷裕，……況詞臣之任，君命
所垂，苟詳愼之有乖，繁事機而實重，旣聞輿論，得以移官，以爾……自居侍
從，亦謂勤勞，乃推游刃之功，庶叶匿瑕之道，未能降秩，且復立朝，珥貂猶假
於寵光，夾乘仍親於左右，將存大體，以息多言，」是廷裕以漏言出，情未
詳其前官。又錢翊光化三年六月獲譴（見後張玄晏條），廷裕出院，應在其
前。

*薛貽矩自中書舍人充。

貽矩已見前，此復入也。舊五代史一八云，「旋除中書舍人，再踐內署，」其
復入之年，難以確定，最早當不過乾寧二年末也。

歷戶部、兵部二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舊五代史云，「歷戶部、兵部侍郎，學士承旨，」新五代史不舉戶部。知制誥
三字係依唐制增之。涉承旨一節，將於補承旨記論之。

天復三年二月，貶夔州司戶。

舊唐書一七七崔胤傳，「昭宗初幸鳳翔，……及還京，胤皆貶斥之，又貶……學士薛昭知夔州司戶，韓偓濱州司戶，張道景王府咨議，」是貶矩約於天復三年二月與韓偓同時貶也。舊五代史云，「及昭宗自鳳翔還京，大勳聞之，貶矩尚書為韓全海等作竊資，悉記於內侍省屋壁間，坐是謫官，」特崔胤搆之詞耳。全詩十函七冊吳融有送薛學士赴任夔州二首；第一首云，「負識雖安不敢安，憂疑尋逐獨之官，」以時徵之，原是貶矩，唐無夔州，有硤州，硤、夔近而地異。十二函三冊貫休詩十二亦作送薛侍郎即貶硤州司馬，詩云：「得罪唯將恩未酬，夷陵山水稱開遊，」夷陵即正硤州，是硤州之貶，已幾兩證，韓偓傳疑缺，抑後來累貶缺，懸以俟考。

※鄭璘約乾寧中充。

姚應緒讀史後志一云，「翰林雜志一卷，右不與撰人，載唐韋執誼故事、元稹哀旨壁記、韋來微新書記、杜元穎監院使記、鄭璘觀草亭記并詩、李宗諤羅名記為一編，或云蘇見簡子者采其父翰林續志所遺附益之。」按來微乃表後之訛，上舉六人中，除李宗諤係宋景德學士外，其韋執誼、元稹、韋來微、杜元穎四人，均唐時學士，依此而推，鄭璘亦曾入翰林者，惟其記及詩已佚。璘、從義之子也，止見新表、舊、新書都無傳。

全文八二一收璘文六首，茲依次考之。

(1)授王搏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 制云，「扶危匡國致理功臣、光祿大夫守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鄆瑯(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王搏，(搏)……可門下侍郎，依前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功、勳如故，」依新表六三，此是乾寧四年四月所授。

(2)授錢璘潤州節度使制 制云，「昨者董昌輒生狂逆，糾負恩榮，既署官僚，復更正朔，……鑿於此時，獨奮忠節，……爰整干戈，竟開城地，捷書上獻，殊庸卓然，……是用益其疆土，盛彼旌旆，增錢璘之名封，庶金陵之與漢，合此重寄，殷為大濬。」按吳越備史、乾寧三年十月，敕吳越州錢璘

軍，授王鎮海、鎮東等軍節度使，舊紀二〇上則於三年八月六日甲寅下書錫權領浙江東道軍州事，即制所謂增鉅水之名封也，備史作十月，或舉其詔到上任之日。題稱潤州節度使，意標署亦誤，此制可定其行於三年秋間也。

(3)授李繼密山南西道節度使制 按通鑑二六一，此是光化元年五月授。制云，「可權知河陽節度使、觀察留後、特進、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隨郡開國子、食(邑)五百戶，」河陽字誤。

(4)授安友權安南節度使制 唐方鎮年表七始列友權於乾寧四年，待證。

(5)皇帝第八男祕第九男詐第十男祺封王制 舊書一七五、景王祕、祁王祺均乾寧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封，新紀一〇同(甲子二十二日)。英華四四五署乾寧四年十月，惟舊紀二〇下云：「乾寧四年二月，封祁王，名詐，」「二」字誤。

(6)授李鏐邕州節度使制 按通鑑二六二，光化三年五月後，書邕州軍亂，遂節度使李鏐，鏐任在此前，唐方鎮年表七書鏐任始乾寧四年，是否待證。

依(2)(3)兩條，璘之行制，計屆乾寧三年秋至光化元年五月一箇時期，(2)、(3)、(4)、(6)四制，英華四五八附翰林制誥內，(首安友權、次錢鏐、次李鏐、次李繼密)足見璘嘗充翰林也。

璘之歷官，可考者有尚書左丞；(韓內翰別集)又全文八三七薛廷珪授考功員外郎鄭璘、司勳員外郎盧擇並充史館修撰制云，「紀綱專總於丞相，筆削分任於名儒，……而崇望言爾等博聞強識，」按劉崇望以景福元年二月外除，考外嘗璘大順末所官。

*張玄晏約乾寧三年秋自員外郎充。

玄晏、蓓、新書均無傳。英華三八四有錢珣授右司郎中張玄晏翰林學士制，據新書一七七，珣以宰相王鐸薦知制誥，鐸敗，貶撫州司馬，而鐸初相在景福元年末，(此據舊紀二〇上，新表六三則在乾寧二年三月。)賜死在光化三年六月，珣自撰冊中錄序(英華七〇七)云，「乙卯歲冬十一月，余以尚書郎得學誥命，庚申歲夏六月，以舍人獲譴佐撫州，」乙卯即乾寧二年，庚申即光化三年，

今制有「吾越在關輔不迫燕居」之語，當是乾寧、光化間昭宗幸杭州時之制。

全文八一八 玄晏有未召試先與相公啓，唐宋孫姓宰相唯僊一人，據新表六三，其作相屆乾寧二年十月至四年二月間，未召試者，未入翰林前之召試也。又有上承旨崔侍郎啓，崔姓充承旨與僊同時者曰光遠，其任期應屆三年七月丙午（承旨陸出相）洎同年九月乙未（是日遠出相）之間。又有先與承郎啓，依前首題目勘之，當是「先與承旨崔侍郎啓」之訛奪，亦未召試前所上，與前上孫相公啓同；此啓有云，「伏見宮相楊侍郎、右司趙員外奉揚尊旨，竊語昌言，伏審侍郎學士俯錄顯微，獎稱隱薄，」按宮相即翰林別稱，楊鉉以乾寧初入，後遷侍郎，宮相楊侍郎疑是鉉，合諸後所考證，玄晏決三年秋入充無疑，未久而改駕外知制，至冬而遷本司郎中，事實上或是如此。

全文同卷 謝奉常僕射啓云，「某今日伏奉聖旨，令充職翰林者，……遂忝決科，俄榮筮仕，始優遊於諫省，旋展歷於霜臺，郎署一棲，星霜六變，……忽垂大恩，顧及衰緒，……竟使凡材，遞膺劇職，參玉堂之侍從，掌金殿之書詞，」依此，知玄晏未入內署前，嘗歷遺補、御史、省郎各官而以省郎入充者。

又玄晏 謝奉常僕射啓云，「伏奉敕命授尚書駕部員外郎知制誥、依前充職者，……伏蒙僕射不次垂恩，踰渥降德，……因得擺脫塵泥，昇騰霄漢，專玉堂之詔誥，追金馬之遊從，……孰謂纒蹙累月，又陟華資，」觀其文，知玄晏知制誥在入充翰林之後，依前充職者充翰林也。

又玄晏 謝時相啓云：「某伏奉今日敕授尚書駕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職者，……終因錦綉，驟陟煙霄，掌禁苑之文詞，列金門之侍從，……忽自秋而徂冬，每余殫而尸祿，……相公曲示洪鈞，重磨頑璞，……遂使移粉署應星之列，帖掖垣掌誥之名，」郎官上應列宿，應星者郎中也，唐人稱兼官曰帖，指知制誥言也，此蓋玄晏由駕外遷本司郎中，由自秋一語觀之，殆秋時以駕外知制，同年冬即改郎中，唐未升除甚速，不足奇也。

玄晏既入翰林後之遷轉，既如是歷歷，今錢翊授制前文獻省作「其官」，文未又祇云「可依前件」，復不類已入翰林後升除之語，頗疑「右司郎中」四字有誤，懸以俟考。

全文八三五錢珣代戶部孫相公劄授兄太常卿表，「伏奉今日某日敕命，授臣兄太常卿檢校右僕射者，」新唐書六三、乾寧二年，「十月，京兆尹翟儼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戶部孫相公、儼也，新書一八三、儼，儼，卽授太常卿、檢校右僕射者也，由玄晏之謝奉常僕射啓消先與孫相公啓合觀之，知玄晏入翰林，蓋藉儼之力以介於其弟者，奉常卽太常也。

復次英華四四五皇第十一男禛(禛)封雅王第十二男旆封瓊王制，係張玄晏所行，未署光化元年十一月，舊唐書一七五、十一月九日封。又英華四五七載玄晏所行節鎮制多通，其較前者如授王潮威武軍節度使制，據通鑑二六〇、乾寧三年九月庚辰，升福建爲威武軍，以觀察使王潮爲節度使。又授盧從武寧平軍節度使改名師古制，據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三月丙子，授盧師古爲武寧留後。英華四七二玄晏所爲下元金鑑道場青詞，首云：「維乾寧二年歲次丙辰十月戊申朔十二日己未，」二年乃三年之訛，是玄晏入翰林約可推至乾寧三年九月矣。此外李繼徽邠州制在乾寧四年，馮行讓昭信制在光化元年正月，王敬武武寧、張珂彰義二制在光化二年正月，李思敬武定、李繼顏保大制，據方鎮年表亦光化二年，惟以何年出署，不得而詳。

新書六〇有張玄晏集二卷，云，「字寅節，昭宗翰林學士。」
英華三九二有殿中侍御史張玄晏授都官員外郎制，係薛廷珪行，依前文所推，乃大順初以後之除授，應在未入翰林前。

于唐盱眙令鄭澣誌，咸通甲午(卽乾符元)十月立，題「鄉貢進士張玄晏撰」，當卽其人。

歷駕部員外郎知制誥，駕部郎中知制誥，右司郎中(?)依前充。

均引見前文。

*吳融約乾寧三年自禮部郎中充。

融、新書二〇三有傳，云，「龍紀初，及進士第，韋昭度討蜀，表崇書記，遷累侍御史，坐累去官，流浪荆南，依成滿，久之，召爲左補闕，以禮部郎中爲翰林學士。」(附題一九龍紀元年進士)考唐摭言載融職事數條：

(1)翰林侍郎濮陽公融。(卷三)

(2) 吳融 廣明、中和之際，久負屈聲，雖未擢科第，同人多設謁之。(卷五)

(3) 景福中，……時吳子華任中諫。(同上，子華、吳融字。)

(4) 盧延讓 光化三年登第，先是……吳翰林融爲侍御史，出官峽中，……後值融患急徵入內庭，孜孜於公卿間稱寤不已，光化戊午歲，來自襄南，融見如舊相識。(卷六，戊午卽光化元年)。

(5) 光化三年，……時內翰吳融侍郎、西銓獨孤損侍郎。(卷十一)

(6) 昭宗 天復元年正旦，東內反正，旣御樓，內翰維吳子華先至。(卷十三)

由此尋究，約知融 景福中累遷侍御史，後出官峽中，在光化元年以前被徵入翰林者。

融制誥之有年代可考者，如

(甲)授孫德昭 東川節度使制(英華四五八)，據唐方鎮年表，備授此官在乾寧四年。

(乙)授劉崇望 東川節度使制(同上)，按舊書一七九崇望傳，「及王行遼誅，太原上表，崇望無辜放逐，時已至荆南，有詔召還，拜吏部尚書，未至，王搏(原訛，據沈本改，可參拙著唐史餘瀝宰相王搏條。)再知文事兼吏部尚書，乃改崇望兵部尚書，時西川侵寇昭，欲併東川，以崇望檢校右僕射平章事梓州刺史劍南東川節度使，」王搏兼吏尚應在乾寧三年八月，而王建攻梓州，據新紀在四年十月，則此制當行於三、四年之間。

(丙)授孫德昭 安南都護清江軍節度使制(同上)，據舊紀二〇上及通鑑二六二，係天復元年正月。

(丁)授王行審 鄭州節度使制(同上)，待考。

(戊) 李茂貞封岐王加尚書令制(英華四五—)，通鑑二六二書此於天復元年正月丙午後。

(己) 上元青詞(英華四七二)，題光化四(卽天復)年正月十五日己亥。復次 李元八二〇吳融 禪月集序，「沙門巽休，……止於門 龍興寺，余竊官南

行，因造其室，……越三日不得往來，恨礙矣，如此者凡若有半，……丙辰歲，余蒙恩詔歸，與上人別，」丙辰、乾寧三年也，全詩十二函三册亦有貫休送吳融員外赴關。宋僧傳三〇貫休傳，「北謁荆帥成汭，初甚禮焉，於龍興寺安置，時內翰吳融調官相遇，往來論道論詩，融爲休作集序，則乾寧三年也。」全詩十函十册黃滔和吳學士對春雪獻韋令公次韻，按吳學士似即融，韋令公則昭度也，然舊紀二〇上、昭度乾寧二年五月被殺，於時融未入翰林也，姑存疑於此。

合上研討，故謂融入充翰林約乾寧三年。

拜中書舍人，進戶部侍郎。

均見新書本傳。

全文九二二曼域禪月集後序，「有唐翰林學士、兵部侍郎吳融請爲敘，」按學士率由戶侍改兵侍，新傳是否失載兵侍一遞，待考。

天復元年十一月，駕幸鳳翔，不克從去。俄召還翰林，遷承旨卒。

新傳云，「鳳翔劫遷，融不克從去，客園鄉，俄召還翰林，遷承旨，卒官，」召還疑在三年正月回京之後，因全詩十函七册吳融有園鄉寓居十首，（一作卜居一十，園鄉上有壬戌歲三字。）壬戌、天復二年。

*韓儀乾寧中充。

新書一八三韓儀傳，「兄儀，字羽光，亦以翰林學士爲御史中丞，」容齋續筆一云，「唐昭宗出幸華州，……部郎中何迎、襄陽園子朱朴，……遂拜爲相，中外大驚，唐制詔有制詞，學士韓儀所撰，……儀者儀之兄。」

故諫官者通例出翰林，儀以何時出院，不詳。新傳有云，「儀貶之明年，……貶儀棧州司馬。」

儀所行制，今全文八四〇共收八首，茲依次考之。

(1) 授朱朴平章事制 制云，「朝散大夫守國子毛詩博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朱朴，……可朝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英華四五〇署乾寧三年八月，按朴之相，新紀一〇、新表六三均書乾寧三年八月乙丑，唯舊紀二〇上以爲四年五月乙亥朝。又新紀表朴以左諫議大夫，舊紀作右，制之「可朝議

大夫，」實「可口諫議大夫」之訛奪。

有應於此附言者，玉堂嘉話一收李紳拜相制乙通，告末中書侍郎崔瑛奉宣，後有中書舍人臣孔溫業行字樣，唐文拾遺卷三〇據收，且以爲溫業之作。按唐中以後，相制向由內翰所草，溫業祇是奉行之員，非草制之員也，此制應改入闕名類，翰林志云，「南詔及大將軍清平官書用黃麻紙，出付中書奉行，卻送院封函，與回紇同，」可證。

(2) 授王搏平章事制 制云，「扶危匡國致理功臣、新授武勝軍節度浙江東道管內觀察處置兼宣撫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越州諸軍事越州刺史、上柱國、□□□開國公、食邑二千戶王搏（搏），……可光祿大夫守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功臣、勳、封並如故，」按此當是乾寧三年八月所行，說見拙著唐史餘錄宰相王搏條。

(3) 授韓建昌黎郡王制 制云，「去秋迎鑾郊次，駐蹕州城，……旣而首賞封章，議建儲貳，……是乃錫功臣之號，封二姓之尊，」據舊紀二〇上、乾寧三年七月幸華州，四年二月丙辰建表請封皇太子，己未册德王裕爲皇太子，三月戊寅，制韓建進封昌黎郡王，改賜資忠靖國功臣，則此制乃乾寧四年三月所行。

(4) 授王鎔常山郡王、羅弘信長沙郡王、劉仁恭彭城郡王制 此未得其確月日。唯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八月，仁恭始自留後爲節度，光化元年九月，弘信進封臨清郡王，是月卒，又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十月下，「全忠奏加仁恭同平章事，朝廷從之，」今制中有「異相正三台之位，肇武居一品之尊，增資封以錫圭田、升虛邑而光寶節」等語，第一句卽加同平章事也，郡王、從第一品也，由是知此制蓋四年冬間所行而王、羅與劉同時晉封者，是亦可以補證，新書暨舊、新五代史各傳之闕。又常山真石志跋王鎔誌云，「志云（上勳）檢校太保封常山郡王，文德元年又昇太傅，又有（上勳）封口百戶，文苑英華有授王鎔常山郡王羅弘信長沙郡王劉仁恭彭城郡王制，史皆不載其册封年月，弘信、仁恭傳亦然。考兩唐書僖宗本紀、弘信爲魏博留後，在文德元年二月，其殺博帥樂彥禎，在是年四月，文德元年卽光啓四年，本

紀、文德元年二月戊子，上御承天門，大赦，改元文德，據此，則弘信正拜節度封長沙郡王，已在改元文德之後，王鎔與之同制，即係同時册封，志文敘其事於文德元年昇太傅前，未知何故。」按沈氏因弘信事而致疑，今再就仁恭尊徵之，益見誌之有誤也。

(5)授成泗上谷郡王制 制云，「今則移紫微之尊秩，疏異姓之殊封，位冠三台，爵逾五等，」按紫微、中書令之別稱，然唐代侍中常先於中書令、（說詳拙著通鑑比事舉疑。）位冠三台句又似指侍中言之。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七月，加荆南節度使成泗兼侍中，又光化二年七月，加泗兼中書令，又舊五代史一七祇云，「累官至檢校太尉，封上谷郡王，」新唐書一九〇云，「進累檢校太尉、中書令、上谷郡王，」均不詳其封年，余意紫微兩字不易識，則殆光化所授也。

(6)授葛從周兗州節度使制 按舊五代史一六從周傳，光化三年授兗州節度使，唯舊紀二〇上則於乾寧四年十一月下，書「以檢校司空權知兗州兵馬事葛從周為兗州刺史、充秦寧軍節度使，」又據通鑑二六一、是歲「三月丙子，朱全忠表曹州刺史葛從周為秦寧留後，」如依通鑑及薛史，是遲至三年始行實授，頗有可疑。中州金石記三跋葛從周神道碑，謂碑字可辨者與薛史不甚異，疑薛據碑為傳，惜此碑漫漶過甚，不能提出兩證，而韓制雖二百餘字，又語多通套，初無權知或正除字意，是皆不易推詳之要因也。

(7)授李思讓延州節度使制 制云，「昨以邪競動衆，畿甸匪寧，授以統臨，錫之鈇鉞，……朕念兵革繁興，十有八載，……又念昨者別人不令，潛侍兩端，有誤軍機，遂成退守，復臨彼土，自不懷安，」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八月丁酉，夏州節度使李思讓充邠寧東北面招討使，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正月己亥，以副都統李思讓為寧塞節度使，（新唐方鎮表、光化元年，更延州保塞節度為寧塞節度。）與新紀一〇均作思讓，不作思讓，此蓋乾寧四年初所授也。自廣明元年僖宗播遷起，至此恰十八載，故制云然。

(8)授李成慶夏州節度使制 唐方鎮年表一系成慶於乾寧三年以繼李思讓，因通鑑二六〇是年九月以前定難節度使李思讓為靜難節度也。然制有

云，「未行眞命，且假劇權，士心感誠於惠和，封部果臻於寧肅，既符試可，須議與能，方當殄寇之時，將用正名之典，……今則近輔元環，久未誅翦，」是成慶固先權知留後、後乃實授者，其實授不定在三年也。考四年九月復有討蒞真之議，見新紀、通鑑，意此制卽其時所行歟。合上解析，知儀行制年月之較可確定者，爲乾寧三年秋至四年冬一時期，5、6兩制，頗有疑問。

改御史中丞出院。

引見前。

※盧說約乾寧末充，歷兵部侍郎。

英華四一九有錢珣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盧說妻博陵郡君崔氏進封博陵郡夫人制，應是乾寧二年末至光化三年夏所行。（說見前）說、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亦不見。同上四五八盧說授馬殷湖南節度使制云，「有以元戎隕喪，軍俗上陳，言其以得士心，可使爲帥，姑徇人欲，爰假武符，……或始逾星紀，……不有卽真之命，曷明勅賞之文，通鑑以殷除武安留後爲光化元年三月。但同制於李思敬則云，「或以難兄告老，滯懇以聞，俾諧內舉之誠，爰頒試守之命，……或曾未半期，」據通鑑二六〇、乾寧三年三月，「保大節度使李思孝表請致仕，薦弟思敬自代，詔以思孝爲太師致仕，思敬爲保大留後，」如此節年月不誤，依制曾未半蒞推之，思諫卽真，約在乾寧三年九月前。況通鑑二六〇既於乾寧三年九月書「以湖南留後馬殷判湖南軍府事，」復於二六一光化元年三月書「以潭州刺史判湖南軍府事馬殷知武安留後，」似涉複出。由制觀之，三年九月便是眞除，與思諫之曾未半蒞適相合也。所差者殷自知留後在三年四月，舊、新紀、通鑑皆同，又與始逾星紀不合，事應存疑云。

全文八二一收盧說此制云，「說官汝陽主簿」，未審何據。又全詩十二函四册齊已有送盧說亂後投己，觀題與詩，似未至達官者，其爲姓名相同抑說未達時事，均待考。

※韓偓、光化中自司勳（封？）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賜緋充。

英華三八四有錢珣授司勳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賜緋韓偓本官充翰林學士制，總

且則作司封郎中，（據郎官考五引）今郎官姓封中未行有關涉，動中僂名，似封中近是。僂、新傳一三八有傳，云，「擢進士第，佐河中幕府，召拜左拾遺，」才子傳九稱僂紀元年趙崇下襪第，今僂有云，「朕初闕丕業，擢升諫曹，」即指左拾遺言也。

新傳、僂字致光，唐詩紀事曰，僂小字冬郎，字致堯，今日致光，誤矣，馮浩玉溪詩話二云，「吳融集亦作韓致光，史文必不誤也，」近人謂僂、堯時仙人，應作致堯。余按僂兄儀字羽光，致光或涉此而訛。

關於僂入充翰學之年分，新傳與才子傳記載不符，兩非信史，而以新傳為近是。新傳云，「後遷累左諫議大夫，宰相崔胤判度支，表以自副，王溥為翰林學士，遷中書舍人，僂嘗與胤定策誅劉季述，昭宗反正為功臣，」胤判度支、舊紀二〇上在光化三年九月，新表六三在六月，又舊紀，「天復元年春正月甲申朔昭宗反正，」依此以讀新傳，僂充翰學，其必在天復前無疑矣。才子傳則云，「天復中，王溥薦為翰林學士，遷中書舍人，」平加天復中三字。夫反正之前，已晉中舍，而初充翰學之日，猶是郎中，此初充最遲不過光化之證也。最要者錢翊行制，新書一七七云，「子翊，……宰相王溥薦知制誥，進中書舍人，擢得罪，翊貶撫州司馬，」擢以光化三年六月賜死，（舊紀）翊貶亦同時，（見前張玄晏條。）尤為僂充翰學不始天復之鐵案。蓋翰林學士為兼知事務，轉官之後，往往依前充職，致新傳夾敘於中間而不明著先後，其例前文數數見之，嘗翰學於遷累諫議之下，雖不確符，要在反正之前，吾故謂其近是也。至唐摭言六云，「韓僂天復初入翰林，其年冬，車駕出幸鳳翔，」亦屬傳聞失實，通鑑二六二、天復元年六月後書云，「上之返正也，中書舍人令狐滈、給事中韓僂皆預其謀，故擢為翰林學士，」謂反正後僂始充翰學，其誤與摭言同。況諫議會昌後升為四品，階比給事中高，新傳作諫議而通鑑作給事中，兩文又小異也。毛晉韓內翰別集跋云，「茲吳匄應雲衛書堂抄別集，皆天復元年辛酉入內庭後詩也，」以僂為天復元年入內庭，亦失考。

全文八三二錢翊授賓州節度副使崔澄觀察判官韓僂節度掌書記等制，「漢詔子弟理郡國，必擇諸儒有材行者以左右之，……今朕以涪、岐、興、瑣而輔京師，推擇

統臨，重在藩邸，用乃命丞相選賓介於朝，……爾等亮直勤敬，如在諫省郎署時，」按通鑑二六·乾寧四年六月乙卯，以覃王嗣周爲鳳翔節度使，卽制牙謂詔子弟理郡國也。全詩十函七册 僊詩引，「余自刑部員外郎爲時權所擠，值盤石出鎮藩，朝選賓佐，以余充職掌記，鬱鬱不樂，因成長句寄所知，」又知僊是時方官刑外，此事新傳未載。

僊、秋雨內宴一首，下注乙卯年作，卽乾寧二年也，由前文觀之，僊是時尚未內直。僊又有錫宴日作一首，自注，「是歲大稔，內出金幣賜百官充觀稼宴，學士院別賜越凌百四，委京局句當，後宰相一日宴於興化亭，」又注，「是日在外四學士排門齊入同進狀，辭赴宴所，奉宣差學士院使二人押去，」又注，「嘗直學士二人，至晚，學士院使二人却押入直，餘四人在外，可以下夜，」此爲何年事，未之確考，但知是時學士有六員而已。

新傳又云，「僊因薦御史大夫趙崇勳正雅重，可以舉稱中外，帝知僊崇門生也，嘆其能讓，」按舊紀、光化三年七月，「御史大夫上柱國趙崇封天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意亦因僊薦而加恩者。

累遷左諫議大夫、中書舍人，並依前充。

爾遽均見前引新傳，遷諫議當光化末事，（參通鑑二六二）後加承旨，故知其

「並依前充」也，新傳昭宗答李彥弼亦有奈何不欲我見學士之語。

天復元年，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新傳云，「至鳳翔，遷兵部侍郎，進承旨。」

僊無題詩序，「余辛酉年，……是歲十月末，余在內直，一旦兵起，隨西狩，」又有辛酉歲冬十一月隨駕幸岐下作，按在內直云云，非是時始入翰林之謂。緣僊隨駕鳳翔，回變不半月，卽被外貶，今在鳳翔所賦數首，均有注明，

（全詩十函七册。）而如中秋禁直、六月十七日召對自辰及申方歸本院兩詩則不注；更顯者錫宴日作注謂宴興化亭，據長安志九、興化坊，「晉國公裴度池亭，白居易詩宿裴相興化池亭兼借船遊，」尤見在長安不在岐下也。

通鑑二六三、天復二年四月，「辛丑，回鵬遣使入貢，請發兵扞難，上命翰林學士承旨韓僊答書許之。」

改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正月，「上又令戶部侍郎韓偓、趙國夫人魏頭宣諭於全忠軍，」不知改官於何時，參補承旨記。

三年二月十一月，貶濮州司馬。

新傳云，「全忠至中書，欲召偓殺之，鄭元規曰，偓位侍郎學士承旨，公無違，全忠乃止，貶濮州司馬。」按舊紀二〇上，昭宗以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己巳遜京，(是月小建)全忠以二月二十七日戊戌歸大梁，偓出官經硤石縣詩係天復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同詩又注，「是月十一日貶濮州司馬，」通鑑二六四書作癸未，乃十二日。蓋回都甫及旬日也。舊書一七七崔胤傳作韓偓濮州司戶，與新傳及詩注異。

全詩十二函三冊，貫休有江陵寄翰林韓偓學士詩。

困學紀聞一四云，「韓偓自齊妻郡君祭文，首書甲戌歲，銜書前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昌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韓某。」(翁注云，「案此條全錄劉克莊語。」)

崇文總目、「金鑾密記一卷，韓偓撰。」新書五八、「韓偓金鑾密記五卷。」郡齋讀書志六、「金鑾密記一卷，右唐韓偓撰。偓天復元年爲翰林學士，從昭宗西幸，朱溫圍岐三年，偓因密記其謀議及所見聞，事止於貶濮州司馬。予嘗謂偓有君子之道四焉；唐之末，南北分崩而忘其君，偓獨力辭相位，二也。不肯草草貽範起復麻，三也。不肯致拜於李溫，四也。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偓之謂矣，而宋子京薄之奈何。一本舊天復二年，三年各爲一卷，首尾詳略頗不同，互相譏校，凡改正千有餘字云。」(元年表本作中。按「爲」者「時爲」之謂，非「始爲」之謂。) 書錄解題五云，「金鑾密記三卷，唐翰林學士承旨京兆韓偓致堯撰，具述在翰苑時事，危疑艱險甚矣。昭宗屢欲相之，卒不果而貶，竟終於閔，非不幸也。不然，與崔垂休張駢肩就戮於朱溫之手矣。」合四家言觀之，新志五卷實三卷之訛。所記天復間事，通鑑採入不少，今說部所收，祇零星數條耳。玉谿年譜四引有近人虞鈞編韓譜，未之見。

*〔相〕張文蔚的光化未自中書舍人充。

文蔚、舊唐書一七八附見其父楊傳，（楊已見重修）舊五代史一八、新史三五亦有傳。舊唐書云：「龍紀初，入朝爲尚書郎，乾寧中，以祠部郎中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賜紫，崔胤拔朝政，與盧同年進士，尤相善，用爲翰林學士，」據一七七崔胤傳，「光化中，貶（王）搏溪州司馬，（舊紀二〇上作崖州司戶。）……自是朝廷權政皆歸於己，」故擬爲光化末事。

全詩十函六册，鄭谷寄司勳張員外學士詩，「平昔偏知我，司勳張外郎，昨來門倣擾，憂甚欲頽狂，」按學士非必翰林，惟舊五代史文蔚曾官勳外，亦疑即谷所寄詩者，願又與舊唐書中舍入充不合，（或是集賢。）唐末史乘多此闕，是猶有研考之必要也。新書六〇又言谷「乾寧中以都官郎中卒於家，」郡齋讀書記八則云，「遷右拾遺，歷都官郎中，乾寧四年歸宜春，卒於別墅，」今谷已江上望衡山寄鄭谷郎中注云，「公時退居仰山，」（十二函五册。）又有戊辰歲湘中寄鄭谷郎中詩（同函四册），是知谷以都官郎中退休，其卒在梁開平二年已後，非謂谷乾寧中卒，讀者無以辭害意也。（祖無擇鄭都官墓表未得讀，故先就所見釋之。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轉兵部侍郎知制誥，並依前充。加承旨。

舊唐書云，「戶部侍郎轉兵部，兩知制誥字樣均依唐制增入。舊五代史云，「轉戶部侍郎，仍依前充職，」未舉兵部。據舊唐書一七九柳璨傳，「翌日對學士，上謂之曰，朕以柳璨奇特，似可獎任，若令預政事，宜授何官，承旨張文蔚曰，……」知天復未與天祐初文蔚充承旨。又舊五代史云，「服闋，復拜中書舍人，俄召入翰林爲承旨學士，屬昭宗初迎京闕，皇綱變微，文蔚所發詔令，靡失厥中，論者多之，」昭宗以天復三年正月自鳳翔還京，文蔚加承旨或即在是年。

約天祐元年末轉禮部侍郎出院。

文蔚以何時出院，亦無明文。舊唐書云，「從昭宗遷洛陽，輝王時拜中書侍郎平章事，」舊紀二〇下，天祐二年三月甲子，（五日）「以正議大夫、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張文蔚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新紀一〇，新表六三均稱戊寅（十九日）禮部侍郎張文蔚同平章事；考唐鑑言一四、天祐

「二年，張文惠東落放侍後大拜，」(合前數文觀之，舊五代史謂天祐元年夏入相者誤也。)舊五代史、「尋出爲禮部侍郎」，則新書可信。又光化二年知舉爲禮侍趙光逢，三年爲禮侍李暹，天復元年爲禮侍杜德祥，二、三兩年停舉，天祐元年爲左丞楊涉(參登科記考二四)。故謂文蔚因改禮侍出院，尙合事實。歷觀舊書宣、懿兩記，翌年知舉之員，率於上年九月至十二月除放，故又擬其出院在元年末也。

※(相)王溥天復元年初自左散騎常侍充。

舊紀二〇上、光化三年十月七日，「辛酉，前清海軍節度副使、朝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御史大夫、上柱國王溥守左散騎常侍，充鹽鐵副使，」又新書一八二本傳，「昭宗蒙難東內，溥與(崔)胤說衛軍執劉季述等殺之，帝反正，驟拜翰林學士、戶部侍郎，」按昭宗以三年十一月朔被幽，天復元年正月朔反正，故疑溥中間未再遷授，卽自常侍充也。

拜戶部侍郎。

據新傳，引見前。

二月，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戶部。

英華四五〇吳融授王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制，「昨者朕失遵王度，致降天災，震起瘡痍，憂加涸練，而賴能謀於上相，說彼中樞，反正乘輿，肅清禁殿，聽其忠節，雖已擢於禁林，惜此奇才，難久留於諾命，……既調金鉞，仍總版圖，必務豐財，以資經費，」按王溥以乾寧初相，其時融尙未掌制，(參前文吳融條)且亦無震起瘡痍之事，惟證諸新書王溥傳，(引見前)則情節均合。考英華三九四、錢珣授王溥刑部郎中制，勞氏郎宣考二〇謂溥當作溥，今此文之溥亦溥訛也。

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二月，「以戶部侍郎王溥同平章事，」岑刊校記一〇云，「按沈本……又云，新書在元年二月拜，是年二月罷，溥舊書無傳，新書溥罷相之時，舊書尙未拜也，然舊書元年十一月猶書崔胤命之至全忠軍，若同爲宰相，胤不應使之矣，但舊書不書罷免歲月，而哀帝即位卽書太常卿，未知罷於何時。張氏宗泰云，是年十二月獨孤損入相，疑溥以是時罷。」按沈出誤會，張更妄

概，唐末紀綱廢弛，舊紀亦無復書法可言，舊由據援引，故得使之，徒執一字以爲斷，殊難信立。夫吳融制所云，「雖已擢於禁林」，卽充翰學也，「難久留於詔命，」可見其相去不久也，依新表六三，譚詠爲戶侍，今舊紀文特「以平章事王溥爲戶部侍郎」之侷錯耳。使信舊紀說文，則吳融之制，直不切時勢，故知新書作元年之可信。

※令狐渙天復元年自中書舍人充。

登科記考二四、大順二年進士羅衮下云，「永樂大典引臨邛續志，羅衮、臨邛人，應進士舉，文學優贍，操術甚高，唐大順中策名不歸故鄉，時國喪亂，朝廷多故，契闊兵難，備歷饑寒，蜀先主致書於翰林令狐學士吳侍郎，選書記一員，欲以桂陽應聘，外郎謂知己曰，嘗據馬還朝，甲弊布衣以俟外朝，無復西歸，爲魯國東家某也，竟通朝籍，終於梁禮部員外郎也，」按蜀先主、王建也，以大順二年入成都，此令狐某應是昭宗時翰林學士。唐末令狐氏之可考者，如綽子渙，舊書一七二云，「位至中書舍人」；又臧子澄，新書五八云，乾符中書舍人，（舊書一七二止云，「臧子澄、湘，澄亦以進士登第，累辟使府，」不言官中舍，今新志誤澄爲綽子，韓集點勘二管辨之，則亦疑志之誤將渙之職官移於澄下耳。）均未言曾充學士。唯元龜七七一、「綽子渙，位至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又全詩十函七册、韓偓和吳子華侍郎令狐昭化舍人款白始嘗謝之絕次用本韻，又無題詩序，「余辛酉年戲作無題十四韻，……故內翰吳侍郎融、令狐舍人渙……相次屬和，」兩題比觀，知令狐昭化卽渙，天復元年時方以舍人居內翰也。通鑑二六二、天復元年六月後書云，「上之返正也，中書舍人令狐渙，給事中韓偓皆預其謀，故擢爲翰林學士，數召對，訪以機密，渙、勣之子也，」謂渙天復初入充殆不誤，惟偓之入實非與渙同時，辨見前偓本條。又通鑑考異二七引續寶運錄，「聖上幸鳳翔，幸臣裴諤、翰林學士令狐渙等扈從，」按諤、裴度子，仕大中時，此時幸臣乃裴樞耳。

昭化應是渙所居坊名；考長安志七、朱雀門東第一街開化坊有尙書左僕射令狐楚宅，又東第三街有廣化坊，注云：「六軍十二衛親軍容使楊復恭宅在廣化坊，……本傳誤作昭化坊，按坊無名昭化者，今以延喜及通化門證之，卽是廣化坊」

也。」余按長安坊初於隋，隋人諱廣，必其坊曾一度改名昭化，故七俗仍存是稱，後唐昭化，可信卽志之廣化，宋氏謂坊無昭化，殊未詳考。

新書一八三韓偓傳，「中書舍人令狐澹任機巧，帝嘗欲以當國，澹又悔曰，澹作宰相或誤國，朕當先用卿。辭曰，澹再世宰相，練故事，陛下業已許之，若許澹可改，許臣獨不可移乎。帝曰，我未嘗面命，亦何憚。」

全詩十二函三冊，實休有澹令狐煥赴闕，煥卽澹之訛。

*姚洎天復二年五月前入充。

洎、舊、新書皆無傳，亦不詳其何所人。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正月九日，「辛亥，全忠令判官李振入奏，上令翰林學士姚洎傳宣，令全忠喚崔胤令率文武百寮來迎駕，」此天復三年初洎已充學士之證也。又新書一八三韓偓傳，「宰相韋貽範母喪，詔還位，偓當草制，……學士使馬從儲逼偓求草。偓曰，腕可斷，麻不可草。……姚洎聞曰，使我當直，亦繼以死。既而帝畏茂貞，卒詔貽範還相，洎代草麻。」據新紀一〇，貽範天復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庚午以母喪罷，八月二十六日己亥起復，新表六三同。通鑑六三，天復二年五月，「庚午，工部侍郎平章事韋貽範遭母喪，宦官薦翰林學士姚洎爲相，洎謀於韓偓，偓曰，若圖永久之利，則莫若未就爲善，儘出上意，固無不可，且汴軍旦夕合圍，孤城難保，家族在東，可不慮乎，洎乃移疾，」又「六月丙子，以中書舍人蘇檢爲工部侍郎平章事，……上既不用洎，茂貞及宦官恐上自用人，協力薦檢，遂用之，」是二年五月前洎已充翰學之證。

全詩十二函三冊，實休送姚洎拾遺自江陵幕赴京，當在未充學士前。

三年二月，貶景王府咨議。

洎之貶，見舊書一七七崔胤傳（引見前薛貽矩條），當與韓偓同時。

唐摭言一三，「梁太祖受禪，姚洎爲學士，」則洎速舉朱梁，其終官不可考。

*相柳璨天復中自左拾遺入充。

璨、舊書一七九新書二二三下有傳。舊傳云，「璨左拾遺，……無幾，召爲翰林學士，崔胤得罪前一日，召璨入內殿草制勅，」又翰林學士院舊規，「唐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學士柳璨准宣於思政殿對，」知璨之入院，在三年七月二十一

日已前。

新書一〇昭宗紀稱翰林學士右拾遺柳璨，糾謬九云，「今案璨傳及宰相表皆左拾遺，非右也，未知孰是，」余按通鑑二六四亦作左。

天祐元年正月，加右諫議大夫同平章事，賜紫。

舊紀二〇上書於丁酉朔下，新紀一〇、新表六三則作乙巳，九日也。舊傳云，「翌日對學士，上謂之曰，朕以柳璨奇特，似可獎任，若令預政事，宜授何官。承旨張文蔚曰，陛下拔用賢能，固不拘資級，……若循兩省遷轉，拾遺超等入起居郎，臨大位，非宜也。帝曰，超至諫議大夫，可乎。文蔚曰，此命甚愜。」錢氏考異六〇云，「兩省供奉官，拾遺從八品，補闕從七品，起居郎從六品，給事、舍人正五品，諫議大夫正四品，由拾遺敘遷，當歷補闕，若遷起居郎，是爲超等，柳璨以拾遺驟加諫議入相，越過正從九等。」

唐鑑言一五，「光化二年趙光逢放柳璨及第，光逢後三年不遷，時璨自內庭大拜，光逢始以左丞徵入，」按自光化三年至天復三年應云後四年，且據舊書一七八光逢傳，是引疾居洛，非不遷也。

*沈棲遠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天祐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因病出守本官。

棲遠、兩唐書無傳，唯元和姓纂見之，云，中黃大理司直生栖遠，栖遠庶子、知制誥翰林學士，賓客致仕，梁徵詳定禮儀、戶部侍郎。舊紀二〇上、天祐元年五月，「乙酉，翰林學士、左諫議大夫知制誥沈棲遠守本官，以病陳乞故也，」棲、栖字通用。棲遠以何官何時入，不詳。

全文八三七、薛廷珪有授侍御史沈棲遠右司員外郎殿中張玄晏都官員外郎制，則其入翰林斷在官右外已後。

*楊注天祐元年六月三日自中書舍人入充。

注、舊書一七七附見其父收傳（收已見重修記）。舊紀二〇上、天祐元年六月，「丙申，通議大夫、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楊注可充翰林學士，」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召充翰林學士。」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守本官。

舊紀二〇下、二年三月，「丁亥，勅翰林學士、戶部侍郎楊注是宰臣楊涉親弟，

足爲宰相，弟故雖爲宰相，可守本官攝內職，」舊唐書同。

*杜審權天祐元年自左補遺充。

杜，審權之孫，審能之子(均見重修記)。 舊五代史一八·新史三五有傳。
舊史云，「及昭宗東遷，宰相崔遠判戶部，又奏爲巡官兼殿中丞，……未幾拜左
拾遺，轉召爲翰林學士，」按昭宗以天祐元年閏四月遷洛，翌年三月遠卽罷相，
故號入翰林，似在元年末也。

轉膳部員外郎，依前充。

舊史云，「轉膳部員外郎，依前充職。」

二年五月，出守本官。

舊史云，「及崔遠得罪，出守本官，」按舊唐書二〇下、二年五月十四日壬申，
遠授萊州刺史，二十三日辛巳，再貶白州司戶，六月戊子朔，賜自盡，故號出
守本官，似卽在五月。

號後入梁爲相，以非唐事，故不書相。

*杜荀鶴天祐元年以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充，無何卒。

荀鶴、舊五代史二四有傳，云，「時田頴在宣州，甚重之，穎將起兵，乃陰令
以箋問至，太祖遇之頗厚，及穎遇禍，太祖以其才，表之，尋授翰林學士、主客
員外郎，既而待太祖之勢，凡縉紳間己所不悅者，日屈指怒數，將謀盡殺之，苞
蓄未及洩，穎重疾，旬日而卒，」又唐才子傳九、梁王薦爲翰林學士，遷主客員
外郎，天祐元年卒，均以爲受官唐末。唯北夢瑣言則稱梁受禪後拜翰林學士，
五日而卒。按九國志一黨遺傳，「天復三年，田頴叛於宣州，……冬十月，頴
出州外求戰，登橋馬墜，爲外軍所殺，」(同書三穎傳作十二月。又舊五代史
一七穎傳，「唐天祐初，楊行密雄於江淮，時穎爲宣州節度使，」天祐係天復之
前。)如全忠受禪後始用荀鶴，似相距過遠，又舊史所謂苞蓄未洩，亦似當自
馬搜屍(天祐二年六月)之前，茲故從舊史之說；通鑑二六四亦敘荀鶴使全忠於
天復三年八月後。

紀事六五云，「荀鶴……授翰林學士、主客外郎知制誥，」寰宇記一〇五池州下
云，「杜荀鶴字彥之，石埭人，官翰林學士。」

學士祇是職銜，才子位係由學士進主客，乃宋謂唐代官制之誤筆，由舊史反記而觀之，蓋以主客入充也。又才子傳謂包士珍，宗彝，欲殺之，未得，吳崔史恰相反，文房西域人，蓋誤解舊史之文耳。

※封天祐初中書舍人充。

潤、荀、新書均無傳，據新表七下、信和之子敖（見重修記）之姪孫也，字希叟。元龜七七云，「彝鼎從子潤，昭宗遜維時爲翰林學士。」潤學於天祐二年進士，見資治通鑑二月二日宴中賂同年封光祿謂詩；又客同年封舍人謂詩云，「唐城接軫赴秦川，憂合秋臨驪十年，上乾寧二至天祐元恰先後十年也。舊書二〇下天祐二年五月，「甲戌，勅中書舍人封潤昭州同州，」（甲戌十六日。）潤是否以中書舍人入充，貶時是否尚留學士抑已出院，均不可知。

※韋郊昭宗未充。累官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卒。

澳（已見重修記）之姪也。舊書一五八、「貫之子澳，澹，……澹子廣、序、雍、郊，……序、雍官至尚書郎，郊文學尤高，累歷清顯，自盧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昭宗末，召充翰林學士，累官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卒，」此言韋郊充翰學及承旨也。

新傳不載澹及澹子，唯新表七四上列貫之三子：（一）澳字子斐，河南尹，二廣，刑部侍郎判戶部事；（三）澹。廣下列四子，（1）序字賓，（2）憲字達，戶部侍郎、翰林承旨學士，（3）亭字休之，（4）郊字延秀。余按澹、澹名從水旁，廣乃與其子序、澹同用廣部，頗不可信，新表往往有誤推上一代本（參拙著貞石證史新表之唐貞休條），此處必誤將澹推後而將廣推上也。雖澹亦作降，固字有通寫，獨表無序而有亭，則未詳孰是矣。至表以郊傳郊，廣官，移於庭下，亦未敢信其必合，茲仍依舊書列之，以俟考實。又郊以某年入充，卒於某年，均未得他文爲證，故附昭宗之末。

三 哀帝朝

哀帝朝四人。

哀帝在位祇兩年，茲補四人，缺者應無幾矣。

*張策約天祐二年自職方郎中充。

策、舊五代史梁書一八、新五代史三五有傳。唐摭言一一云，「張策、同文子也，……策後爲梁太祖同事，天祐中在翰林，」按兩傳策父名「同」，不名「同文」，文字疑之字誤。舊五代傳云，「華帥韓建辟爲判官，及建領許州，又爲掌記，天復中，策奉其主書幣來聘，……卽奏爲掌記，兼賜金紫，天祐初表其才，拜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俄召入爲翰林學士。」舊唐書二〇下、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丁亥，勅以翰林學士、尙書職方郎中張策，兼充史館修撰，修國史，」會要六三敘其事則云，「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張策，（策說）今修撰職名稍卑，不稱內廷密重，宜充兼修國史，」文義較明，揣其事理，似是入院未久，雖修撰名稱之卑小而要求更換者，故策之入疑在天祐二年。

故以本官兼修國史，依前充。

引見前文。

轉兵部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並依前充。

舊五代傳云，「轉兵部郎中知制誥，依前修史，未幾，遷中書舍人，職如故，」又舊唐書二〇下、天祐四年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楊涉押傳國寶使，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策爲副，」策蓋終唐代爲學士也。

新五代史梁紀，「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張策爲刑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代史記爲誤補一云，「按唐六臣傳，策以工部侍郎奉旨拜刑部侍郎，不言自禮部爲刑部也。考容齋四筆云，舊制執政轉官，六侍郎則升兩曹，以工、禮、刑、戶、兵、吏爲敘，宰相爲侍郎者升三曹，爲尙書者雙轉，如工侍轉戶侍，禮侍轉兵侍。竊意宋制故有所本而微不同，此張策當以工侍轉刑侍爲升兩曹也。」按薛史梁紀，開平元年載工侍張策轉禮侍，二年四月始爲刑侍，則吳氏所疑轉兩曹之說未可信。復次唐制，六部以吏、戶、禮、兵、刑、工爲班次（舊唐書四二），中唐而後，禮侍知舉，宰相、翰林無帶禮侍者，吏侍主選，帶吏侍者亦極少。大率初授工侍，次轉戶、轉兵，其慣例可於翰學壁記見之，容齋所言，初非唐制，因涉唐、宋異同，故附着於此。

*韓偓天祐二年秋以兵部侍郎知制誥召充承旨，不拜。

偓已見前，新傳云：「天祐二年，復用爲學士，還故官，偓不敢入朝，」才子傳作天祐六年誤；沙隱雖仍用天祐舊號，但此指哀帝時事，哀帝無六年。

全文八二五、黃滔丈六全身碑，「粵天祐三年丙寅秋七月乙丑，……其明年正月十有八日乙未，設二十萬人齋號無遮以落之，是日也，……座客有右省常侍關西李公洵、翰林承旨知制誥兵部侍郎昌黎韓公偓，」又偓荔枝三首詩注，「丙寅年秋到邠州，」是偓抵閩在天祐三年。

偓詩題云，「乙丑歲九月，在蕭灘鎮駐泊兩月，忽得商馬馮選員外書，賀余復除或冀依舊承旨，還城後因書四十字，」或曹、兵侍也，九月得書，則其復召應在是歲之秋。

*杜曉約天祐三年自膳部員外郎知制誥入充。

曉已見前，此再入也。舊五代史云，「居數月，以本官知制誥，俄又召爲學士，」又舊唐書二〇下，天祐二年十二月七日辛卯，勅膳部員外知制誥杜曉隨冊禮使柳璨魏國行事，不稱翰林學士，故擬曉之復入在三年。

遷本司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舊史云，「遷郎中充職，」新五代史云，「累遷膳部郎中、翰林學士，」官員外時已帶知制誥，則遷郎中後應亦帶知制誥，故傳下文繼云，「太祖受禪，拜中書舍人也。」曉終唐代爲學士，與張策同。

*張衍天祐時自左拾遺充。

衍、舊五代史二四有傳，云，「唐昭宗東遷，……衍由校書郎拜左拾遺，旋召爲翰林學士，太祖即位，罷之，特拜考功郎中，」是衍終唐代爲學士者，中間有無轉官，不得而詳。

僖宗後翰學史料不完，今知者

(甲)僖宗 翰學二十一人(增韋昌明)，登相者十，宰相二十一人，曾充翰學者十二。

(乙)昭宗 翰學三十人(增孫榮而剔去同朝再入之薛貽矩、吳融)，登相者七；宰相二十六人，曾充翰學者十二。

其中得信昭因曾登宰輔，失傳者以乏事跡可記，故僅爲數字上之比擬。

信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辨疑

昌明

奎文八·六云，「昌明、嶺南人，乾符五年官翰林學士；」下收越井記一首，略云，「自秦咄今八百七十餘年，……昌明以陝中人來此，已發三十五代矣，……乾符五年十月之吉，邑人翰林學士章昌明記。」按乾符五年當西元八七七年，再加西元至秦宋二百有二年，約一千八十年，則歲數不合，唯以三十年一世計之，所舉三十五代可信，豈八百字訛歟。廣東既志，古嶺門言昌明有塞林書室，在坂塘大石岩，少讀書於此，唐循守楊在堯鑄石榜之。至昌明官翰林，他無可稽，故存疑焉。

蔣泳

杜彭筆一〇、致考功蔣泳郎中云，「郎中學士暫選魏時，偶勞僑跡，今者官清司籍，職峻華仙，」集前即葉齊齋號，泳蓋以郎中兼葉賢學士也，如爲翰學，則當舉其要職，不題考中矣。黃巢之亂，泳殆奔過淮南，故曰僑跡，泳授考中時猶未北歸，故齊未又云，「詎可守三徑之寂寞，虛千山之險阻，許垂訪別，其處藏遊也。」

楊堪

十七史商榷八三，「南部行客」(乙)、虞卿生知退，知退生堪，堪生承休，承休生堪，堪生郁，郁生質，質夫平與國八年成名，近爲陳諫大夫廣州卒。堪爲翰林承旨學士，隨位皇幸蜀，……世系表則以堪爲知退之弟非其子，郁爲質子思賢之子，與南部以爲虞卿玄孫之子者大不合。且魯士既與汝士，虞卿、漢公嫡兄弟，汝士、虞卿、漢公官位皆顯於文宗之初年，則魯士當不天遠，何以隔百四五十年至宋太宗卽位之八年，其孫方得成名，此大可疑。而楊氏既官於吳越，希白於祖父寮闕，親與周旋，知之必審，舊書虞卿傳亦以堪爲知退弟，與世系表同而與南部不合，疑舊書亦誤。

此信信南信書之說也。余按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二月，庫部員外郎楊堪爲

吏部員外郎，三月，都官郎中楊知退，爲戶部郎中，唐制升遷，罕有父子相及爲郎官者，可疑一。益州名畫錄上，常重胤於中和院上壁寫僖宗皇帝幸蜀隨駕文武臣寮真，有左散騎常侍楊堪，不言堪是翰學承旨，可疑二。按拙著補僖昭哀三朝翰學壁記，僖宗幸蜀之際，充翰學承旨者爲章昭度、樂朋龜，並非楊堪，可疑三。歐陽文忠外集一一，諫議大夫楊侃（改名大雅）墓誌銘云，「府君之九代祖隱朝始復得次序，曰隱朝生燕客，燕客生堪，而猶爲弘農人，堪生承休，是謂皇高祖，……初承休之行也，娶其子巖以俱，……是謂皇曾祖，生尚書職方員外郎諱，是謂皇祖，生贈禮部尚書諱，是謂皇考，士郎官芳四云，「按世系表燕客生寧，寧生虞卿，虞卿生堪，墓誌有脫文，」是也。蓋依世表，墓誌合計，自隱朝至侃凡十代，曰九代祖者離己身而數之，倘堪爲知退子而非弟，則隱朝最少爲侃十代祖矣，可疑四。南部又云，「承休自刑部員外郎使浙右，值多難，水陸相阻，遂不歸，巖侍行，年十六矣，……及叔父（侃）西上，巖以圖籍入覲，卒於秀州，年八十餘，」據侃誌，承休出使在天祐元年（西元九〇四），時巖年十六，計至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錢俶納土，巖剛九十，而南部猶謂八十餘，則其文固非甚核實者。抑高樞以爲巖之子郁，即世表魯士之子郁，是又不然；郁、諱同部，可信郁是巖子，蓋巖年少南行，與弘農本支相阻隔，誤以三從父子之名名其子，非事勢所必無。若王氏之堅信錢書，無非因其是祖父寮屬，然錢氏是否親見楊氏家譜錄入，或祇據口說而復有誤記，同在疑問之中。有此種種難信，故楊堪之充翰學承旨，余以爲必有舛謬，不然，承旨號稱內相，唐人所重，何歐陽作誌未之及也。抑南部新書成於真宗大中祥符間，在黃林復益州名畫錄（景德作）之後，意錢易誤解黃錄，連上文數翰林學士讀下，遂謂堪亦學士之一耳。（錢書有云，堪真在中和院，可見其本自黃錄。）

李拯

舊唐書一九〇下，「李拯字昌時，隴西人，咸通十二年登進士第，……僖宗再幸寶雞，拯扈從不及，在鳳翔，襄王僭號，還爲翰林學士，……及王行瑜殺朱玫，襄王出奔，京城亂，拯爲亂兵所殺，」紀事七一引作李拯字昌時，誤，此係僞除，故不採。

袁郊

已詳見注補袁郁(都)條。

鄒文晏

全文八三八、薛廷珪授學士鄒文晏將軍全紫光祿大夫制，「國家設翰墨之林，延
髦碩之士，以潤色鴻筆，發揮王猷，妙選內官，修辭立誠者，以與我言語侍從之臣
朝夕遊處，膺是簡拔，實惟重難，而其官文晏常夢縉毫，亦吞文石，……自提居
密署，言奉詞臣，所爲當材，且聞稱職，」按文晏是內官掌翰林院事者，非翰林
學士也，此文標題未合。

孫榮

唐語林七，「翰林學士孫榮北里志記乾符事，」書錄解題一一，「北里志一卷，唐
學士孫榮撰，載不廉狹邪事，」均稱孫榮學士。讀書志三下云，「北里志一卷，右
唐孫榮撰，記大中進士游俠(狹)邪雜事，」不著此職，乾符、大中，時代亦異。
紀事六五、榮與鄭谷同時(谷、感通十哲之一，見紀事七〇)。考北里志、榮
和甲辰(四年)自序云，「予頻隨計吏，久寓京華，時亦偷游其中，固非興致，每
思物極則反，疑不能久，常欲紀述其事，以爲他時談藪，顧非暇豫，亦竊俟其叨
忝耳，不謂泥婚未伸，俄逢喪亂，」鑾與巡省，權函鯨鯢，連竄山林而志老地盡
矣，」觀其所言，中和以前斷未嘗官學士，諸家所稱，未審何據。若志中記
敘，率乾符事，讀書志以爲大中，蓋因序首有「自大中皇帝好儒術特重科第」語而
誤會也。新表七三下止云，「榮字文威，中書舍人。」復考全詩十函六册，
鄭谷偶憶寄院孫端公榮詩，「唯君應見念，曾共伏青蒲，」自注，「谷嘗與端
公同在諫垣，」谷授右拾遺，最早不過大順初(因是薛廷珪行制)，此時是谷已
出諫垣之作，榮時猶官侍御史，(端公)此外無可徵佐，故榮充翰學，應入存疑。

李曉

廣記三一二引北夢瑣言云，「唐乾寧中，劉昌美爲夔州刺史，……學士李曉，梁
家自蜀沿流，將之江陵，昌美以水勢正惡，止之，曉忽遽而行，俄而舟覆，一家
溺死焉，」按郎官柱與新唐世系表均未見李曉其人，瑣言亦未明言翰學，應存
疑。

趙觀文

全文八二八小傳云，「觀文，臨桂人，乾符初進士第一，官侍講學士，」按觀文、翥、新書都無傳，謂官講學，未審何時，亦未詳本據。

乾寧二年重試進士，觀文第一，見黃御史集。孔平仲瑣錄新論三，「趙觀文、桂州小（一本有蔣字）軍也，狀元及第。」

楊贊圖

全詩十一函一冊，徐夔經故（一作過）翰林楊左丞池亭，又有傷前翰林楊左丞（一本有贊圖二字），按贊圖乾寧四年狀頭及第，見黃滔詩注、廣卓異記及殷文圭詩，今徐後詩首二句云，「飛上鸞頭侍玉皇，三台遺耀換餘光，」則一本有贊圖二字者固不誤。惟全文八二五，黃滔次六金身碑是天祐四年作，於陸贊圖已南依王審知為座客，而碑稱其官紙曰「弘文館直學士弘農楊公贊圖，」是贊圖在唐未嘗充翰林學士。查亦嘗依審知者，且是閩人，豈贊圖在閩歷此職歟？全文八二九載韓偓手簡十一帖，似居閩所作，中有一帖云，「楊學士兄弟來此，消藥子兩日前已尋得，花時伏望綏拔，謹狀，十四日偓狀，」此楊學士疑亦指贊圖（參下文）。

唐人詩文中所見翰林學士姓氏，其可考定者已分注各條，然學士除翰林之外，更有集賢、弘文等職，其不特若翰林且未能比定者，如

杜牧贈沈學士張敬人詩 見全詩八函七冊，疑是沈詢。

陸龜和陸學士南亭春日對鴈 見全詩八函十冊。

同人和陸學士對雪 同上。

趙嘏宛陵望月寄沈學士 見全詩九函一冊，又有宛陵寓居上沈大夫二首，蓋傳誦也。

章莊兩露池上作呈侯學士 見全詩十函九冊，按同人又有和集賢侯學士分司了侍御秋日雨霽之作，故知侯是集賢，惟未知卽侯儻否。

同人題泗陽縣馬跑泉李學士別業 同上，按同人又有江上逢史館李學士，此疑同人。

同人和同年章學士華下途申見寄 同上，按莊與章同年，登科記考二四亦失載，

待考。詩云，「羨君新上九筵梯，」似是翰林學士。

黃滔出京別崔學士 全詩十函十册，是末第時作，與後條者非同人。

同人答同年崔學士 同上，登科記考二四謂是崔仁寶。

同人寄崔學士 (學士與元昆俱以龍腦登選)。又酬楊學士 同上，據全文八二五滔丈六金身碑，贊圖是弘文館直學士，說見前。

辛學士答王無功入長安詠 蓬見示詩 見全詩十一函八册。

齊己寄臨利司空學士，又送司空學士赴京 見全詩十二函四及四册，按後詩云，弘文初命下江邊，則是弘文學士也。

同人酬蜀國歐陽學士 見全詩十二函四册齊己七，按此是蜀之歐陽燭。

賈休和毛學士舍人早春 詩自注云，「舍人有茶譜，」見全詩十二函三册賈休八，按此是蜀之毛文錫，文錫撰茶譜一卷，見崇文總目小說類。

許學士東洛貨丹及天開回到世吟 見全詩十二函七，不著名，按唐世務學許姓者惟康佐，然詩有仙意，當非其人。

薛蓬與崔學士書 見全文七六六，書云，「賢弟過岐山，賦詞讓帝陵二管，」今其詩不可考，故無從知其名字。

亦有雖明題翰林，而徵諸史乘，難爲比定者，如

盧肇喜楊舍人入翰林 見全詩九函一册，按楊知溫、楊收，據壁記、知制誥均在入充之後，詩首句「御筆親批翰長銜，」收曾加承旨，豈指收言之歟。

溫庭筠投 (一作上) 翰林蕭舍人 見全詩九函五册，按溫庭筠與蕭同時是翰林舍人，未知指誰。

李類叔同年翰林從叔舍人知制誥 見全詩九函六册，登科記考一一云，「未知其名，俟考。」按類，大中八年進士，在此後入翰林者，宣懿兩朝有李玘、李瓊。

李瓊，據英華三九一，隱授祠外，崔避行制，璠以大中初斥 (見新李德裕傳)。則瓊斷非大中進士。瓊爲宗室宰相宗因子，類、睦州 壽昌人，詩無瓊家世語，亦不類瓊。所贊者或爲李歟？

司空圖賀翰林侍郎二首 見全詩十函一册，詩云，「早晚重徵入翰林，」則是再入充者。

李山甫謁翰林劉學士不遇 見全詩十函二册。

羅隱河中經故翰林張舍人所居 見全詩十函四册，一題作經張舍人舊居。

吳融聞李翰林游池上有寄 見全詩十函七册。

同人和諸學士秋夕禁直偶(一作遇)雪 同上。

張續投翰林張侍郎 見全詩十函十册。

同人投翰林蕭侍郎 同上。

徐夤獻內翰楊侍郎 見全詩十一函一册，未知是楊鉅抑楊注，并參前楊贊題條。

貫休聞知己入翰林，見全詩十二函三册，或是指吳融。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下)

順德岑仲勉纂撰

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校補

承旨學士院記

元觀

舊制學士無得以承旨爲名者，應對、顧問、參會、旅次，班第以官爲上下。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卽大位，始命劉公綬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居在東第一閣，乘輿幸郊廟，輒得乘殿馬自浴殿由內朝以從，揭雞竿，布大澤，則升丹鳳之西南隅，外賓客進見於麟德，則止直禁中以俟。大凡大詔令，大慶置，丞相之密書，內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他人無得而參，非自異也，法不當言。用是十七年之間，由鄭至杜，十一人而九參大政；其不至者衡公，詔及門而返，事適然也〔禁省中備傳其事〕。至於張則弄相印以俟其病閒者久之，卒不興，命也已。若此則安可以昧陋不肖之種，繼居九丞相二名卿之後乎。俛仰瞻瞻，如遺大賚，每自譏其心曰，以若之不俊不明而又使欲惡款曲攻於內，且決事於冥冥之中，無暴揚報効之慮，遂忿行私，易也。然而陰潛之神，必有記善惡之餘者，以君父之遇若如是，而猶舉枉錯直，可乎哉。使若之心，忽而爲他人盡數若之所爲而終不自愧，乃可矣。昔魯恭王餘畫先賢於屋壁以自警臨，我以十一賢之名氏，豈直自警哉。由是謹其選授，書於座隅，長慶元年八月十日記。

此文據翰苑華書錄。亦收董本元氏集五一，題「翰林承旨學士記」，又收英華五九七，全唐文六五四，均題「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余按居晦文亦稱承旨學士廳壁記，翰苑華書及元集所題均不合。

參會下，英華本注占四格，但只側注「翰林志」三字，當有奪文。○劉本每參會

兩字。

旅次班第，英華倒作班第旅次，注云，「翰林志、集並作旅次班第，」所謂翰林志應即今之翰苑羣書（因羣書首列翰林志），知彼時見本有與今本異者。旋字非。叢刊本元集張元濟校次作決，亦不合。

永貞、英華永貞，宋人諱改。

諸學士上，英華上作右。

揭雞竿，董本揚非。英華字下多「而」字，注，「翰林志無志字，」無志乃無而之說。

丹鳳、門名，長安志六、大明宮南面五門，正南曰丹鳳門。

麟德下，英華注，「一有殿字，」按丹鳳下不著門字，則麟德下可不著殿字。

則止直，英華作則直上，注，「翰林志作止直，集作上直，」似上直較佳。

大詔，英華大詔，注，「二本作詔。」

注意者，英華無者字。

專受，董本養。

之間，董本及英華，全文均無之字。

九參，英華誤凡參。

衛公，董本無公字，是也；上文由鄭延杜，下文至於張，均不用公字，何為中間獨亂其例，此殆後人因唐有兩著名之李衛公（靖、德裕），遂涉誤會而增公字耳。

禁省中備傳其事七字，英華、全文無。

卒不與，英華注「集作典，」董本典，非是；張仲素將相而卒，故曰卒不與也。

俯仰瞻隨，英華俯瞻仰觀，又注，「翰林志作瞻仰。」

之中下，英華多若之二字，注，「二本無此二字。」

報効，英華報校，注，「二本作効。」

之處，董本之言。

遂忿行私易也。董本作「不忿行私易也，」英華作「遂忿行於私易也，」注，

「八（字）翰林志作遂忿行私易也，」余按此處似從英華為易解。

而終、英華而中，於義較佳，粵音中、終同呼。

乃可矣、董本及英華、全文均斯可矣，英華注，「翰林志作乃。」

恭王、董本、全文共。

屋壁、英華無屋字。

謾其、英華、全文均謾述其，有述字是。

鄭綱、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自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充。其年十月二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據順宗實錄及重修記，綱拜中書舍人在二月二十二日，此漏書日。又綱以十二月拜相，非十月，月上脫「二」字，說見重修記注補及下條。

記文云，「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即大位，始命鄭公綱為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據舊紀一四，永貞元年八月九日乙巳憲宗始即位，如綱先於二月充承旨，則在順宗剛即位後，非憲宗所命也。實錄亦只云，「又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知制誥鄭綱為中書舍人，學士如故，」設承旨是一代特制，如綱於二月充，實錄不應不書。余細比兩文之後，竊謂記作「二月……充」者，實元氏紀述之誤，蓋永貞元年二月乃順宗時綱自動外遷中舍之月，非憲宗時綱自中舍授承旨之月，綱授承旨，依記文言，斷在八月九日後也。

李吉甫、永貞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入院，二十七日正除，仍賜紫金魚袋充。元和元年，加銀青光祿大夫。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永貞元年即前條貞元二十一年，是歲八月改元永貞，故本條紀年與前條異。入院者始入為學士，二十七日正除，乃充承旨學士，是日即綱出拜宰相之日，故知前條之十月為十二月之奪也。依重修記，加銀青在元和元年十二月，可據補月分。

裴瑄、元和二年四月十六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拜中書舍人充。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出院，拜戶部侍郎。其年冬，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重修記亦云四月十六遷中舍，去吉甫出相之日，幾已三月，可見承旨之誤，有時虛懸。據舊紀一四、新紀七及新表六二，瑄以九月丙申(十七日)拜中書侍

郎，其年冬是其年秋之誤。

衛次公、元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兵部侍郎入院充。七月二十三日，加知制誥。四年三月，改太子賓客出院。後拜淮南節度使。

次公出院約三月下旬，可參重修記注補。其拜淮南故實，說見注補元和王涯條。

李絳、元和四年四月十七日，自主客員外郎、翰林學士拜司勳員外郎知制誥充。五月十九日，賜紫金魚袋。五年五月五日，遷司勳郎中知制誥。十二月正除。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出院，拜戶部侍郎。其年十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賜紫金魚袋乃賜緋魚袋之誤，賜紫應在五年十二月遷中舍之後，可參重修記注補本條。郎中知制誥爲拜中舍之張本，正除云者正除中書舍人也。據舊紀一四、新紀七，絳拜相在十二月己丑(二十八日)，本文十月乃十二月之奪，新表六二訛爲十一月。

崔羣、元和六年二月四日，以庫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正除。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出院，拜戶部侍郎。十二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前條絳二月二十七方出院，若羣二月四日已充，則同時有兩承旨，疑二月或三月之誤。正除卽遷中舍之謂，說見前條。舊傳一五九羣傳，「遷禮部侍郎，……轉戶部侍郎，」重修記亦云，「出院拜禮部侍郎，」戶侍乃後來轉官，戶字應正作禮。據舊紀一五、新紀七、新表六二，羣以十二年七月丙辰(二十九日)相，十二月乃「十二年」或「十二年七月」之訛奪。

(補)錢徽、約元和九年六月後由司封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正除中書舍人。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出守本官。

崔羣已去，王涯未入，承旨一職，憲宗特設，中間不應虛懸年半已上，新書一七七徽傳言其曾加承旨(參重修記注補本條)，說當不妄。況涯以十二年正月十八入，徽以同月十四出，尤顯示其舊新相銜之跡乎。續記謂由鄭至杜十一人，蓋猶有所失考；長慶初元，去徽之出僅及五載，而紀事已有脫漏，則又何怪乎全代史之多所失略耶。徽未得爲相，亦非如衛、羣之兼於作相，其未得人之

注意，或即在此。

末檢白氏集一五、渭村退居寄禮部崔侍郎翰林錢舍人詩一百韻有云，「殷勤翰林主，珍重禮闈郎，」是詩先經余考定為元和九年秋作，唐人常稱承旨為翰長，翰林主者亦承旨之代稱也，尤足與前說相印證。

王涯、元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以中書舍人入院充。二十四日，賜紫金魚袋。十月十七日，拜工部侍郎知制誥。十二月十九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涯之入恰後於錢徽出院四日，足證兩人相代為承旨，新舊傳所記不謬也。本記已前各條書例，凡自原日翰學拔充承旨者，如鄭綱、裴瑒、李絳、崔羣，均歸「翰林學士……充」，如自外廷遷入為翰學(如李吉甫)或承旨者(如衛次公)，均書「入院」或「入院充」，今本條書「入院充」，故事亦云「中書舍人充」，知涯係自外廷遷入，非拔自原日翰學，故元和十年韓愈祭張處士文仍止稱「中書舍人王涯」，不稱學士也(參重修記注補本條)。舊本傳，「十年，轉工部侍郎知制誥，」據本記，十年應作十一年，緣侍郎高於舍人，如十年已進侍郎，則又與前文十一年初由中舍入充不符矣。涯相在十二月丁未(十六日)，舊、新紀及新表同，此作十九日，恐訛。

金弘楚、元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職方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三月二十日，正除。八月四日，出守本官。後自河陽節度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此上距王涯出院已兩月餘。正除者除中舍也，重修記亦云三月遷中書舍人。楚拜相在十四年七月。

張仲素、元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司封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正除。其年卒官，贈禮部侍郎。

魚袋下脫充字。正除即遷中舍，亦見重修記。

段文昌、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一日，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與杜元穎同承旨，仍賜紫金魚袋。八月，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此係穆宗新命，故有兩承旨。文昌出相，舊紀一六、新紀八及新表六二均在閏正月八日辛亥，八月、八日之說，重修記亦說八月，然則文昌充承旨僅得七日耳。

杜元穎、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一日，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充，賜紫金魚袋。
十一月，正除。十一月十七日，拜戶部侍郎知制誥。長慶元年二月十五日，以
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員外郎下漏「知制誥」三字（說見重修記注補），否則下文「正除」無所承
矣。賜紫及遷中舍日期，重修記皆同，唐制升轉常例，員外郎應先改郎中知制
誥始除中舍，今元穎由員外知制誥即授中舍，是躐級也。至元穎出相，舊紀作
十日（通鑑二四一同），新紀、表作二十日，均與此異（參下條）。

元稹、長慶元年二月十六日，自祠部郎中知制誥、行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仍賜紫金
魚袋。其年十月十九日，拜工部侍郎出院。二年二月，拜本官平章事。

稹之入院在二月十六，可證新紀、表二月壬午元穎出相之不合，蓋必元穎先去，
乃以稹繼為承旨也。抑稹除中舍之制，係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此作「行」，
當誤（參重修記注補）。魚袋下應補「充」字。舊紀一六、長慶元年十月
壬午，（十九日）「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章論翰林學士元稹與中官知樞密魏弘簡
交通，傾亂朝政，以稹為工部侍郎，罷學士，」稹當日所記，述此而止，已下李
德裕三條，皆後來所續題也。

李德裕、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九日，以考功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二月四
日遷中書舍人充，餘如故。十九日，改御史中丞出院。

按元稹和德裕述夢詩注，「稹與大夫相代為翰林承旨」，（見後翰林嘉話詩）。
今稹元年十月十九始出，德裕安得以元年正月入，依重修記、元年乃二年之訛
也（參下條）。蓋元稹既出，論資歷次當沈傳師，迨傳師稱病固辭（參重修記
注補），乃以德裕承乏耳，此次承旨虛懸，亦逾三月已上。魚袋下當補「充」
字。德裕後來於大和七年二月初相。開成五年，九月再相。

李絳、長慶二年二月十九日，自司勳員外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遷中書舍人
充。二十三日，賜紫金魚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改御史中丞出院。

絳入之日，正德裕出院之日，足證前條元年為二年之訛也。絳後於會昌二年
二月相武宗。

韋處原、長慶四年二月十三日，以侍講學士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賜紫金魚袋為翰

林學士充。十月十四日，正拜兵部，餘如故。寶曆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紳出後，承旨一應計虛位者十月已上。二月十三，重脩記誤錯爲十月二十三，世見彼文。正拜兵部者即正除兵侍，前此是權知也。元年係二年訛，可參重脩記。

補文宗至哀帝七朝翰林承旨學士記

路隋、寶曆三年(即大和元年)正月八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充。大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寶曆三年，重脩記訛二年，據學士院新樓記校正；又十二月、重脩記訛爲二月，據表徵、新紀及新表校正，說均見重脩記注補(已下省稱注補)。

表徵、大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三年八月二十日，以疾出守本官。

重脩記作二月二十八日加承旨，今以隋出相之日驗之，知二月實十二月之誤，蓋隋先一日出相而表徵翌日代之，適相銜接也。

王諫中、約大和三年十二月(?)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病遷禮部尚書出院。

今重脩記作二年十二月加承旨，由前條表徵出院之年月觀之，可決其必有訛奪，惟是否三年十二月，則仍有疑問，說詳注補。又據舊紀一七下，源中出院前所官係兵侍，四年至八年時逾四載，中間曾經兵侍轉，亦屬可信，唯以訛奪之，且缺年月，故暫闕之。出院日，重脩記作四月二十，茲從舊紀。

許康佐、大和八年五月八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年五月五日，以疾改兵部侍郎出院。

見重脩記及舊書一八九下本傳。

李珣、大和九年五月六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九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八月五日，貶江州刺史出院。後以戶部侍郎於景祿三年正月拜平章事。

廷充承旨，即在康佐出院之翌日。

錦融、大和九年八月五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充。二十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二十四日，賜紫金魚袋。開成元年五月五日，守本官兼御史中丞出院。

融加承旨，鶴本重修記作「口年口月五日」，鄧本作「十年五月五日」，經於注補釋正，余以為應作九年八月五日，即廷被貶之日。蓋融充此職，介於廷與陝虎行之間，由重修記觀之，絕無可疑；記前文為九年八月一日，後文為八月二十日，益見融加承旨為八月事矣。況太和九年之翌年便是開成元年，年上數目更不容有別種擬議乎。戶部、重修記作工部，茲從舊紀一七下及舊書一四九本傳。出院日，記作五月十五，茲亦從舊紀書之。

陳夷行、開成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自太常少卿兼皇太子侍讀、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六月二十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八月七日，賜紫金魚袋。二年四月五日，以本官同平章事出院。

夷行加承旨後仍兼皇太子侍讀，可於舊紀一七下夷行出相時所書結銜知之。餘均見重修記。

柳公權、開成三年九月十八日，自諫議大夫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充。五年三月九日，加右散騎常侍出院。

公權之充，上去夷行之出，幾一年有半，但細觀重修記，中間並無他人入充之痕跡，且李紳、韋處厚之間，據舊記亦嘗虛懸十月已上矣。公權散階未達三品，仍是賜紫，可從符璽碑結銜知之。右散騎據舊書本傳。餘均詳重修記。

裴蒨、開成五年十一月，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緋魚袋改賜紫金魚袋充。會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卒官。

蒨加承旨，去公權之出，亦踰八月。其卒斷不能早於會昌元年二月，但今重修記有缺文，余疑是十一月，亦乏確證，僅就李蒨之入擬度之耳，可參閱注補。

李蒨、會昌元年十二月，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六日，賜紫金魚袋。二年五月十九日，出守本官。

均見重修記。

崔鉉、會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司封郎中、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充。十一月

二十九日，遷中書舍人。三年五月十四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均據重修記，各史間有異同，可參注補。敏之入充，亦去褒出逾時四月。白敏中、會昌三年十二月七日，自職方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充。四年四月十五日，遷中書舍人。九月四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後轉兵部侍郎知制誥。六年四(五?)月，出守本官同平章事。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以前，係依重修記。考舊唐一六六本傳，「累至兵部侍郎學士承旨，」又舊紀一八下會昌六年，「四月辛未，……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白敏中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紀八則云，「五月乙巳，大赦，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白敏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表六三、通鑑二四八與新紀同，四月或五月，未詳孰是。然敏中嘗由戶侍轉兵侍，仍充承旨，至會昌六年夏，始以入相出守本官，則可決也。

瑤、會昌末，自翰林學士充。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大中元年口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由前條知會昌六年四、五月間，白敏中已相，又依重修記，在敏中後者孫瑩，於大中元年十二月始加承旨，是中間缺承旨者一年有半。考大中元年之初，瑤已充承旨，見舊紀、會要、元龜及集古錄目，瑤同年自承旨入相，見舊紀及新舊紀表(參注補)；新唐一八二本傳亦云，「擢累戶部侍郎、翰林學士，今所未知其加承旨之月日，擬以本官同平章事抑拜中書侍郎耳。由敏中入相推之，瑤加承旨，當在會昌六年，至賜紫、遷戶侍二事，在充承旨前抑與同時，抑在其後，今無可考，故括略言之。

孫瑩、大中元年十二月七日，自兵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改賜紫金魚袋充。二十六日，遷中書舍人。二年七月六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十二月二十四日，除河南尹兼御史大夫出院。

孫相是三月抑七月，難確定，故承旨之虛懸時間，無從知之，餘均見重修記。孫、大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出院。

均見重修記。

補歷代翰林副丞(續下)

令孫綽，大中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御史中丞馮贊金魚袋入院充。二十三日，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四年十一月三日，出守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綽充承旨，非抗自原有學心，故依舊記衛次公、王涯之書例，以「入院」字別之。出相月分，舊紀附十一月，與重修記同，茲故從記。又其作相之底官，舊紀傳、新表、新紀傳及通鑑均作兵侍，假卽由權知正除者，若然，則舊紀、傳所載中經戶侍一轉，當不確也。餘參注補。

蘇滄，大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尙書右丞入院充。十八日，加知制誥。五年六月五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六年六月九日，上表請免。

依今本重修記，令孫綽出後至蘇滄之充，中隔二十月已上，未免虛懸太久。考樊川集一七及舊紀一八下均言蘇滄充承旨，當非虛構，求其相當時間，非綽後鄧綽前，無可位置，且舍此又與重修記不符也。詳其事理，蘇滄係自外廷遷入爲承旨，與衛次公、王涯、令孫綽等例同，第今本重修記「十二月二十四日自右丞入」之下，漏去「充承旨」三字耳。右本與兵侍同階，而記書曰遷，自是當日慣例。詎上表病免之下，又續書「已(鄧本作七)年十一月守本官出院」，緣厥文義，當是因病先歸承旨事務，而翰學之差，猶未聞去，故令人較深索解，唯如是，所以蘇滄卽於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入充也。餘參注補。

蘇滄，大中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七年六月十二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後於十一年七月，以兵部侍郎拜同平章事。

鄧相、舊紀一八下作六月，通鑑二四九與新紀、表均作七月，茲從之。餘均據重修記。

蕭竇，大中九年二月十七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年八月四日，授檢校工部尙書、浙西觀察使出院。後於咸通五年四月，以兵部侍郎拜同平章事。

竇相月份，茲依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〇書之，舊紀一九上則作十一月乙未。餘均據重修記。

蔣伸，大中十年十月二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仲加承旨，今本重修記誤作十一年十月，已於注補辨正，蓋仲於寘出後兩月繼入也。仲相、新紀八新表六三及通鑑二四九均作甲寅，即二十七日，記作二十九日，七、九字皆，當易轉訛。餘參注補。

杜審權、大中十二年口月二十八日，自刑部侍郎、翰林學士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充。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加通議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二月三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審權充承旨月份，今重修記缺去，由前條仲以五月十三日出院觀之，則審權充承旨最早不得過五月也。至審權之相，茲依重修記、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四九所說年月日書之，舊紀、傳既與此異，復自相矛盾，故不取，其說具詳注補。

苗格、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四（即咸通元）年十一月八日，授檢校工部尚書、山南西道節度使兼御史大夫出院。

據重修記。稱大中十四者，因尙未改元咸通也。考新紀九、通鑑二五〇均書十一月丁丑（二日）改元，記爲原日所題，以待從密臣，在丁丑後，斷不應再追大中十四。舊紀一九上則作十一月丙午朔，丁未改元，校勘記九云，「沈本作十二月而謂新書在十一月，張氏宗泰云，午當作子，未當作丑，他本改十一月爲十二月，此由不知本年閏十月小而十一月初二日冬至爲丁丑日，下未字即丑之誤，新紀作丙子朔朝享於太廟，丁丑有事於郊，較爲明析，今依以正之，不然，十二月大赦改元可也，又何有事於郊廟乎。按張說是，御覽（百十五）冊府（三十）俱作十一月（二書作丁未亦誤），通鑑亦作十一月丁未（此未字勉按當是丑訛，今通鑑作丁丑）。」依張、岑兩說，沈本之十二月，似不可據，而重修記之「十一月八日」，或有舛誤也。當日在內署諸臣，如皇甫璠、楊知溫、高璠、李旼，均以十月各加新命，豈十一月爲十月之訛衍歟。

楊知溫？

崔格之出，下距高彥擢充，相隔餘八月，承旨虛懸，前乎此常見之，原不足怪。但考今重修記知溫下云，「十四年十月，拜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不啻其出院，則此下斷有佚文。又承旨學士，懿宗一朝今得十五人，除、罷之相去最久者爲鄭敏、劉鄴猶未逾兩月，此次竟越八月，殊有可疑。又十四年十月間供職內署者，知溫外有嚴郁、高彥、李旼、劉鄴四人，而資階均不逮知溫。職是數因，余頗疑咸通元、二年間知溫曾一度充當承旨，而重修記工部侍郎知制誥下或即漏去「承旨」字。依舊傳，此後似再經戶部侍郎知制誥一轉（前文大中時孫殷、裴諒、蕭鄴、蕭冀、蕭仲、杜審權均以戶侍或工侍知制誥充承旨，懿宗即位後，崔格以戶侍知制誥、高彥以工侍知制誥充承旨，可相比例），末以改尚書左丞出院也（大中時亦有蘇滌改左丞出院之一例）。惜晚唐掌故湮遠，尙乏明證，今姑揭所疑如此以待證實。餘可參注補。

高彥、咸通二年七月十九日，自右諫議大夫、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八月七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三年二月二十日，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八月十九日，授檢校禮部尚書、東川節度使出院。後於六年四月，自東川節度使拜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裴相年月，據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〇書之，舊紀一九上作四年。又兩知制誥字及東字，均係余所校補，說詳注補。

楊牧、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四年五月七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牧相月日據重修記。新紀九、新表六三作己巳，即七日也，通鑑二五〇作戊辰，早差一日；舊紀一九上作三月。

韓巖、咸通四年五月十六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月十八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巖相月日據重修記；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〇均作壬寅，亦即十九日。

舊紀一九上附咸通七年十一月，應誤。

侯備、咸通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司勳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五月二十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七年三月九日，授河南尹出院。

均見重修記。

獨孤霖，咸通七年三月十七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八年正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十一月四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九年九月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霖之出院，今本重修記作十年九月八日，但以下降劉瞻之入充觀之，「十年」斷是九年之訛，瞻充舊在霖出院後四日，正相銜接。自憲宗設承旨起，兩人同充者只有段文昌同充七日之一例，但彼似專爲文昌作相之過渡辦法，他未見兩人同承旨也。

劉瞻，咸通九年九月十二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年六月十七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今本重修記，瞻以九年十月十七日相，勞格讀書雜證校正爲十年六月十七日；按通鑑二五一亦作六月癸卯，與新紀、表同，勞說是也，參閱注補。

韋保衡，咸通十年三月十三日（？），以起居郎駙馬都尉、守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入院（？）充。十一月十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重修記作「咸通十年三月十三日自起居郎駙馬都尉入守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承旨，」似入院之日即充承旨者，余曾據舊唐一七七本傳保衡中經郎中、中舍兩遷及通鑑三月辛未（即十三日）下止書保衡充翰學不書承旨，疑今記「充承旨」之上有脫文（見注補）。試重思之，通鑑中晚唐史料多據宋敏求補唐實錄，此條諒亦同源，追溯宋錄之文，是否別有據依，抑僅從重修記演化而出，今不可定，然宋氏必嘗旁參是記，可斷言也。循此以證，宋所見重修記或與今本異，而「充承旨」之上有一節佚文，即不然，宋氏亦必於遷入充承旨之事有所疑，故止書曰充翰學不曰承旨也。諫議大夫雖與中舍同階，然遷轉常例，仍授中舍（參注補宋申錫條）。保衡因憲宗愛擢，未必不願其略循常制。由三月至十一月，計閱八月，諺中聞嘗有遷改，尤意中事。況唐制無兩人同承旨，具詳前

文，劉瞻出院，既證明爲同年六月十七，保衡改中含充承旨，大約即在其後，第月日不可確知，故姑仍重修記書之，願覽者勿泥也。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均作四月丙午出相，丙午二十四日，比重修記先差一日。

鄭政、咸通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月二十七日，授梧州刺史。後於乾符元年十月，自吏部侍郎改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知制誥」及「賜紫金魚袋」，據舊紀一九上補。政之相，舊紀一九下在乾符元年五月，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考異云，本宋敏求實錄。）在十月。

劉鄴、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二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充諸道鹽鐵等使出院。後於十二年十月，以兵部侍郎拜禮部尚書同平章事。

鄴入相時之年月、官職，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均同；舊紀一九上作十三年正月甲戌以兵侍同平章事。

張勳、咸通十一年十二月□□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十一月十八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貶封州司馬。

勳充承旨至咸通十三年五月，當然在劉鄴之後，今本重修記乃作十年十一月二日加承旨，則與前保衡、政、鄴三條均衝突，「十一月二日」必十一年十二月之訛奪；日雖不可考，亦必在二十三（鄴出）之後。其出貶封州，舊紀一九上、通鑑二五二均作五月辛巳（十二日），與重修記同。

崔充、咸通十三年六月十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月二十八日，授檢校工部尚書、東川節度使出院。

韋蠡、咸通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一月十五日，改御史中丞、兼刑部侍郎出院。

充、蠡兩條，均全據重修記。

鄭延休、咸通十三年正（？）月四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

充。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加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丞知制誥。十五年正月十三日，除檢校禮部尚書、充河陽三城節度使出院。

今本重脩記作「十三年正月四日宣充承旨，」與前文潯、充、延三條均相衝突，延承旨僅一月前後，尤無可挪移，此必「正」爲「十二」之訛也。

舊唐書一七七章保衡傳，「弟保乂，……尚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歷禮、戶、兵三侍郎學士承旨，坐保衡免官，」又據重脩記，保乂或通十二年五月十日加戶中知誥，十四年十月貶賓州司戶；如果舊傳充承旨屬實，則應在十二年五月與十四年十月之間。今據至十三年五月始外貶，其後便有充、延相銜接，延休充承旨年月雖有訛文，但十四年八月時仍充，固未見可疑之點，有此數人事跡，保乂實無入充承旨之機會；蓋循舊傳文詳釋，保乂應自兵侍郎知誥除承旨外貶也。通鑑二五二祇云，「又貶其弟翰林學士、兵部侍郎保乂爲賓州司戶，」亦不稱承旨，故余謂舊傳之文不可據。

盧攜，咸通十四年十二月，以左諫議大夫入院（？）充。十五年十月，以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今本重脩記題名居最末，所記極簡，必贅記多已剝落也。所云「咸通十四年十二月自左諫議大夫充承旨學士，」月份與延休條相抵觸，通鑑二五二、乾符元年正月二十七日丁亥下亦祇書曰翰林學士盧攜，此必十四年十二月初入充翰學，其加承旨則在十五年正月十三延休出院之後，猶諸章保衡一條，承旨字上有佚文也（舊唐書一七八本傳諫議後經中含一轉，與保衡略同）。其出相年月，茲依重脩記、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書之，他有同異，可參注補本條。

自此已下至唐止，其年月日常不可知，各人是否魚貫相接，中間有無罅漏，亦未易說定，祇就見有材料記其概略而已。

豆盧瑑，約乾符初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六年五月八日，拜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瑑於咸通末入充翰學，在盧攜前，意其加承旨即在乾符元年十月攜作相之後。

瑑相之底官及其拜除年月，諸史互有同異，茲參酌書之，說詳注補。

王徽，乾符六年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歷遷兵部侍郎知制

詣及尙書左丞。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徵於六年已自稱承旨(見補翰學記)，則是繼裴後充也。

蕭遘、廣明元年末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中和元年正月，遷兵部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出院。其月二十三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蕭遘承旨，爲期甚短，是繼徵無疑。至其作相底官，舊紀一九下云，「尋以本官同平章事，領使如故，」本官卽上文之兵侍。唯新紀九、新表六三則云，兵部侍郎判度支蕭遘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通鑑二五四又云：「以工部侍郎判度支蕭遘同平章事，」工侍同新書，而領使則同舊書。考新紀、表及通鑑於上(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甲申，均書裴滋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於制似不應有兩人同時以同樣底官入相，滋既未罷，蕭之工侍當誤；況判度支爲要改，舊紀、通鑑謂遘仍領使，尤未必以工侍開職權之也，茲從舊紀書之。

或據全文八一四樊明鑑(中和元年四月) 王鐸弘文館大學士等制、選之具官爲「銀青光祿大夫守尙書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持選以工侍相之說；殊不知制裴滋具官固「守中書侍郎兼禮部尙書，」而今新紀、表內固未見滋存中書侍郎之命，祇表云中和元年二月滋兼禮尙，是知當日(1)乘輿出狩，(2)遷轉頻數，(3)掌故失墜，雖宰相之職，不克盡書，滋既以二月由工侍改中書侍郎兼禮尙，則選亦得於同時由兵侍改工侍，而所遺兵侍一官，卽以韋昭度承其乏也(參下條)。滋、選轉官，新紀、表有所漏書，尙留極明顯之痕跡，例如新表、「四月庚寅，滋爲門下侍郎兼兵部尙書，選爲中書侍郎兼禮部尙書，」自是根據前引明鑑之制；但須知制內滋之原官，固是中書侍郎兼禮尙，選卽代滋爲中書侍郎者，由是可設思二月時滋既由工侍改中書侍郎兼禮尙，選亦可由兵侍改工侍以代滋矣。新表唯據明鑑制滋、選兩人新除之官入書，不復尋究其原官，是以於滋、選兩人之遷轉，有所遺漏，既有遺漏，又因選之本官是工侍，遂誤斷選以工侍入相矣。依此解析，可斷選初以工侍相之說之必誤，然苟非明鑑之制幸存，斯兵侍與工侍孰真，必爲永古之懸案，讀史之難，有如是者。新表及宋氏實錄所以常異乎舊書者，固由宋人於晚唐史料，搜集較多；但搜集者可分兩種，一爲完整的，一爲殘破的，據前種以入書，自是可信，若後種則不問，如

款利用，必須先加以理解，萬一箇人理解有誤，結果便似是而非。新書謂選以工侍同平章事，便屬根據殘破史料最佳之一例，故紀述反比舊書誤也，此舊書、新唐書者最宜知之。

昭度、中和元年初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其年七月十四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昭度之充，當繼選後。其出相，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四均作七月庚申，即十四日也。相之底官，全文八六授制及新紀、表、通鑑皆曰兵侍，唯舊紀一九下多判度支三字。

葉朋龜，中和中自翰林學士充。累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守兵部尚書。

朋龜充承旨，最早見於中和三年十月，時已官兵侍知制誥（參補翰學記）。是否直繼昭度，難以斷言。唯是幸蜀之初，官不過右拾遺，未四年竟躡躡兵尚，彼憑藉田令致以進，全致方勞炎熾天，謂數月之間擢充承旨，亦非不可信也。朋龜何時罷翰學承旨，史無明文，據徐州名畫錄觀之，總在光啓回鑾之後。復次光啓二年正月八日戊子僖宗幸寶雞時，通鑑二五六已云：「翰林學士承旨杜讓能宿直禁中，聞之，步追乘輿，出城十餘里，得人所遺馬，無羈勒，解帶繫頸而乘之，獨追及上於寶雞，」兩相比勘，則朋龜解承旨應在光啓元年。若全文八一四所收朋龜僖宗皇帝哀冊文（略引見補翰學記），當非朋龜在翰林之作，否則或為他人作而誤系朋龜名也。

杜讓能，光啓元年自兵部尚書知制誥、翰林學士充。二年三月十九日，改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讓能繼朋龜而充，說見前條。會要五七謂中和中讓能遷戶部侍郎承旨，余已於補翰學記辨之；今更有可旁證者，僖宗自蜀回鑾日，朋龜係兵尚充承旨，而據諸史所載，光啓二年初讓能又是兵尚充承旨，此正示讓能代朋龜為承旨并代其兵尚之官也。自蜀回鑾日，讓能已官禮尚（參補翰學記）。而猶未承旨，則會要所云戶侍加承旨，不待辨而知其非矣。若兵尚本高於兵侍，而拜相時必由兵尚改兵侍者，此自是唐人初次命相之一種慣習，又不能以官階高卑論也。大抵中唐而後，門下、中書兩侍郎為正規宰相，故初入相者恆改帶侍郎之官，過此而

後，又不復論。

劉崇望、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遷兵部侍郎知制誥。龍紀元年正月一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讓能、崇望之間，是否有別人充承旨，殊難確言。由舊唐書一七九本傳所記，雖知其光啓二年入內署，但不知其果否當半充承旨也。

崔昭緯、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充。歷戶部(?)兵部侍郎知制誥。大順二年正月九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崇望、昭緯間有無別人，亦不可考。昭緯既於大順二年初相，則其充承旨最遲在大順元年也。其餘各書異同，可參補翰學記。

崔汪、自翰林學士充。歷戶部侍郎知制誥。遷尚書右丞。

據英華三八四、汪以戶侍知制誥承旨遷右丞，係與李璣戶侍知制誥仍充翰學同調，則汪充承旨，斷在璣之先、昭緯之後；惟直承昭緯否，頗難斷言，且亦不知其如何繼承旨也。

李璣、景福中自禮部尚書、翰林學士充。景福二年十月，以本官同平章事。

璣之初相，舊紀二〇七作乾寧元年十月，新紀、表及通鑑作乾寧元年六月戊午，(二十七日)；茲依舊書一五七本傳書之，說詳補翰學記。

趙光逢、約乾寧初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改兵部侍郎知制誥。乾寧二年三月，遷尚書左丞知制誥。

依舊紀及舊書一七八本傳，光逢充承旨似直繼璣後，且當在陸扈前，可參補翰學記、光逢兩條。

黃滔有投翰長趙侍郎詩，末兩句云，「願向明朝薦幽滯，免教號泣爲登情，」(《全詩十函十册黃滔三。)。翰長承旨之謂，此上光逢詩也。詩者幽滯字，題是未登第時作，據登科記考二四，滔乾寧二年進士，然則余謂光逢乾寧初充，且先於陸扈，得滔詩而尤有確徵矣。

陸扈、乾寧三年正月自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遷尚書左丞知制誥。七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扈充承旨年月，茲依舊書一七九本傳書之，昭宗實錄二年二月已充承旨，茲不

取，說見補翰學記。

崔遠、乾寧三年秋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元。九月十七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晏、遠繼相，僅及五旬，遠繼展充承旨，可無疑矣。

韓偓、天復元年十一月自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改戶（？）部侍郎知制誥。三年二月十一日，貶濮州司馬。

自崔遠乾寧三年九月出相，至天復元年十一月，時間兩年，誰充承旨，都無可考，此乃補承旨記中最大之漏洞也。舊五代史一八曾見賡貽矩加承旨之記載，但吳融有陪照用（貽矩字）學士侍郎禁中詠月詩，不稱翰長，似得為貽矩初任侍郎日最少有一時期尚未加承旨之旁證。況同人送薛學士赴任峽州二首，且依送薛侍郎貶峽州司馬，亦不稱翰長，貽矩與偓同時外貶（均見補翰學記），便貽矩在貶前果充承旨者，豈非同時有兩承旨乎？通鑑宗至唐末一百年中，曾充承旨者從無開去承旨止充翰學之先例，若謂貽矩充在偓先，亦不類也。職是諧故，舊五代史所記，在未獲他證已前，應行存疑。

新書一八三偓傳，「至鳳翔，遷兵部侍郎，進承旨，」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正月下仍書偓為戶部侍郎，似改戶侍在遷兵侍之後。然歷觀前例，充承旨者俱自戶侍改兵侍（唐末用兵，故以兵為重），則疑偓先遷戶侍，後改兵侍，舊紀所書不實也。據偓詩注、係二月十一日貶，通鑑作癸未，後差一日。

吳融、天復三年正月後自戶（或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其年卒官。融客夔鄉，在天復二年壬戌，其召還翰學加承旨，當在三年正月回鑾後，故不與韓偓等同貶。據言之，融當繼偓為承旨也。融卒何年，雖乏明文，但據蔣一七九柳彥傳，彥天祐元年正月十日命相時，充承旨者已是張文蔚，則文蔚殆於天復三年加充，換言之，即融以天復三年卒官也。

張文蔚、天復三年自戶（或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約天祐元年末，特禮部侍郎出院。

說見前吳融條及補翰學記。

韋郊、昭宗末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卒官。

舊書一五八章貞之傳，「郊文學尤高，累歷清顯，自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昭宗末，召充翰林學士，累官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卒。」就文面某辭，得謂郊於天祐元年充（昭宗以是年八月被弑）。但舊史著「初」、「末」字者往往甚泛，「初」不定為元年，「末」亦不定為紀號最末之年，故郊究以何年加承旨，尙難確定。

晉僖、天祐二年秋以兵部侍郎知制誥召充，不拜。

僖是否以郊卒而召，抑郊充尙在僖不拜之後，亦難斷言；緣哀帝在位，猶沿天祐年號，舊書之傳之「昭宗末」，許彥樞哀帝言之也。故如郊充在僖再召前，則天祐二、三年間承旨不詳；郊充在僖再召後，則天祐元、二年間承旨不詳也。倘學有再充三充者，承旨未之聞，唯僖再召不拜，是特例也。充承旨最久者莫如王源中，逾四年已上（豆盧瑑如是乾符元年末充，則其任期亦可相埒，惟未確知），最短者莫如段文昌，祇七日耳。

承旨之職，視於憲宗，其寵任至重，此承旨記所由云十一人而九相也。今自懿至懿七朝，承旨交替，幸尙完整，卽有漏略，充其量不過一兩人，爰集所得，列為統計比較表如次：

憲宗至懿宗承旨與宰相統計比較表

朝代	承旨	承旨後至者	百分數	宰相	宰相中充承旨者	百分數
懿宗	10	7	70	26	7	27
僖宗	5	5	100	12	1	33
敬宗	1	1	100	5	0	0
文宗	8	3	88	20	6	30
武宗	4	3	60	12	5	41
宣宗	9	6	67	22	7	32
懿宗	15	6	40	20	12	60
總計	52	30	58	117	41	35

表例說明：

(1)所云某宗，係自其即位起至崩日已前止計之；例如段文昌為承旨及宰相，雖在元和十五年，但屬穆宗即位之後，故不入憲宗計，餘類推。

(2) 每朝宰相數目，係依新宰相表及會要卷一、卷二所載計算；但會要時有舛誤，今剔去使相外，如道儼、段文昌、崔植應入穆宗，故憲宗祇二十六人。李夷簡、張弘靖未相穆宗，故穆宗祇十二人。杜元穎、王播未相敬宗，故敬宗祇五人。杜元穎、李逢吉、段文昌未相文宗，崔瑛係武宗所拜，故文宗祇二十人。李固言、李石、牛僧孺均未相武宗，故武宗祇十二人。李紳未相宣宗，又崔懿認任銘，故宣宗祇二十二人。又蕭微、崔彥昭係僖宗命相而劉瞻反而去，故懿宗相實二十人。

由表觀之，承旨之盛，莫如穆宗，五人而皆為相（敬宗祇一人，不可比較）。次則憲、宣，數達三分二。反之，就宰相曾充承旨而論，則以懿宗為多，計占三分二。平均言之，前者過半已上，後者亦逾三分一矣。

乾符而後，承旨資料未充，不能雜計，今知者：

(甲) 僖宗朝 承旨約八人，其七皆相。宰相二十一人（會要二所載昌圖、諫新書、通鑑乃襄王煊後相，又劉崇望未相僖宗，故數如上），曾充承旨者十。

(乙) 昭宗朝 承旨約十人，作相者五。宰相二十六人（比會要增薛王知柔），曾充承旨者七。

哀帝存於全忠，僅延殘喘，知者唯韓偓罷除而不拜，史料固不備，且亦無復比較之價值矣。

合僖、昭兩朝宰相計之，剔去相同者韋昭度、孔緯、杜讓能、張濬等四人，為數實四十三，內曾充承旨者十五，逾三分一已上，與憲、懿七朝平均無異，是可以觀唐代承旨之重要矣。

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摘校(附)

處厚此文，翰苑羣書題作「翰林學士記」，非也，茲依文苑英華七九七（全唐文七一五同）題之。

侍讀學士中書舍人韋處厚撰。

此為羣書所題結銜，亦誤；應作侍講學士，記內固作侍講也，餘說見注補。

通雅正字通記(卷下)

魏、晉以後，復典綜機密，政本中密，詔命辭訓，皆必由焉。

起首便用「復」字，文氣不符，疑今本已佚去前一段，否則「復」字爲誤衍，參下文。

乾封則劉懿。

英華、全文「乾封年則劉懿之」，英華「年」下注「一無此字」，又「之」下注「一無之字」。按翰林志亦作劉懿之，今庫本元和姓纂、新表七一上均見懿之名，有「之」字耳。

乘筆便坐。

乘、英華直，注「一作乘」。

皆自外召入。

入、英華注「一作入」，鄧本作人，非；試觀承旨記之「入院」、「出院」便知作入者合。

未列祕書。

書、英華、全文署。

元宗

英華玄，清人緯改。

與夫數術曲藝。

英華、全文術數工藝，英華注「一作數術典藝」，曲爲典之孺字。

將壇出車之誥。

英華、全文之詔，英華注「一作誥」。

導揚順命之重。

導、英華導。

尺一旁午。

英華、全文尺順。

指縱命中之略。

英華、全文指縱中外，英華注「一作指縱命中」。

謀猷權輿之祿。

英華、全文「談議難輕」，英華注「一作難」，應云「有諫」。說較佳，否則重下文獻字。

○廣造化。

英華、全文陰陽，英華注「一作騰」。

○制萌乎將然。

英華、全文萌制，英華注「一作制萌」。

○皆歸元后而稱與運。

英華、全文皆功歸元后而德歸與運，英華注「一無功字」，又德下注「一無此字」。

○想風彩者罔究其端。

英華、全文罔究，英華注「一作罔」。

○誰然誰否。

英華、全文雖然臧否。

○貞元中由此而居輔弼者十有二焉。

英華全文十有二，英華注「一有焉字」。按輔弼應作宰相解，但德宗一朝（建中計）學士登宰輔者，至忠厚撰文日，祇有姜公輔、趙宗愬、陸贄、韋執誼、鄭絪、鄭餘廔、王涯（李程未相）等七人，所謂輔弼十二，不知何指也。

○元和中由此而膺大用者十有六焉。

英華、全文十有六，英華注「一有焉字」。按大用之義甚泛，故其數更難揣計。不由內庭者。

○謂本由不二字倒。

○建中以來簡拔尤重。

英華、建中來簡拔之重，「中」下注「一作以」，應云「一有以字」。「之」下注「一作尤」。

○學如歆、向。

英華、全文歆、向乙，是也。

○然得中始。

英華、全文然後得中第，按唐文「然」字卽作「然後」解。

以潔珪璋之行。

英華、全文球璋。

雖潛聲匿迹莫能脫口。

全文同，唯脫下不空一格。英華作「雖潛聲匿迹而其能脫乎，」而其下注「二字作莫」。

漢時始置尚書郎五人，平天下奏議，分直建禮，含香握蘭，居錦帳，食太官，則今之翰林名異而實同也。

英華始建，注「一作置」。按今本處厚此文，開首文氣有缺，前已拈出；考通典二二敘尚書省云，「魏置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漸減矣，」今如將漢時始置尚書郎一段移放記首，不徒掣提翰林，文意緊醒，且與通典尚書、中書機權移轉之事遠符，而「復典綜機密」之復字，尤不覺陵空而至，羣書本脫字之下空一格，似亦示錯簡之迹。由此推之，余斷謂此一段乃記首所錯簡，應移正。「雖潛聲匿迹莫能脫」句，下接「時論以為登玉清」句，文氣固甚闕掉也。

齊桓。

英華、全文桓下有公字。

以為直木傳曲。

傳、全文傳，下同。英華傳曲，注「一作直」。

曲木傳曲。

英華傳直，注「一作曲」。

摧廢人之規矩乎引賢。

英華、全文移于(於)引賢，英華注「一作規煩乎」。

使如貫珠駢壁。

英華使如是，注「一無是字」。壁、英華訛壁。

內謁者將王士玖。

英華全文內謁者暨王士玖，英華暨下注「一作將」，又改下注「一作玖」，按作

「將」誤，參下使註記校注。

近乎十年。

英華、全文延于，英華注「一作近乎」。

命於中書舍人杜元穎、兵部侍郎沈傳師。

命於下英華、全文有朝端字，英華注云，「一無此二字」。又據樊川集、電

學士註記，舊唐書一四九及集古錄跋八，傳師官兵部郎中，此作侍郎誤。處厚之

記，元和十五年作，是歲閏正月元穎遷中舍，十一月遷戶侍，傳師閏正月加兵中，位未至兵侍也。不然，侍郎高於中舍，處厚寧有先元穎後傳師之理。

傳、全文誤傳，下同。

備乎前聞者也。

英華、全文前文，英華注「一作聞」。

時以爲便。

英華、全文食以，英華注「一作時」。

上聖紹復隆典。

英華、全文聖上。又紹、英華詔，非。

處厚與司勳郎中路隋職參侍講。

厚下全文多因字。侍講，英華、全文侍讀，英華注「一作講」，按讀誤，說見前。

不若使其在人。

英華、全文無在字，非也。

讓於處厚，固陋無以辭。

英華、全文無固陋字，英華讓于處厚下注「因（四？）字一作固陋」。

時皇帝統臨四海之初元也。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卽位，故曰初元，非指長慶紀年之元年也，此亦可由記文所載元穎、傳師官位證之。

翰苑羣書跋(附)

讀書附志五上云，「翰苑學書三卷，右唐李肇翰林志、五經承旨學士院記、韋處厚翰林學士記、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皇朝翰林謄會集等一卷，蘇易簡續翰林志、學士年表、翰苑題名、翰苑遺事爲一卷，」不題何人所撰。『書錄解題六云，「翰苑學書三卷，學士承旨鄧陽洪遵、景嚴撰，自李肇而下十一家及年表、中興後題名共爲一書，而以其所錄遺事附其末，總爲三卷。』四庫提要七九云，「是書後有乾道九年題記曰，……蘇啓祥遺事一編，楊承建業，以家舊藏李肇、元稹、韋處厚、韋執誼、楊鉅、丁居晦泊我宋致公凡有紀於此者，並葉之末，仍以國朝年表、中興題名附。……此本上卷爲李肇翰林志、元稹承旨學士院記、韋處厚翰林學士記、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院記、李昉翰林謄會集凡七家，下卷爲蘇易簡續翰林志、蘇著次續翰林志、學士年表、翰苑題名、翰苑遺事凡五種，其遺事爲遺所續、不在其數，實止四家，除年表、題名外，所收不過九家，與振孫所記不合。考宋史藝文志載是書本三卷，此本止上下二卷，又文獻通考所載，尙有唐張著翰林盛事一卷，宋李宗諤翰苑雜記一卷，若合此二家，正足十一家之數，豈原本有之而今本佚其一卷耶。」余按宋志本通考，通考又本解題，此不足證。惟命弁附志所傳卷數，與解題同，提要疑今本佚其中卷，正合事實。『附志上卷止得六家，由洪跋及今本視之，知奪去丁居晦一家，故上卷應爲七家。依附志中卷收錢、晁、李三家，故中卷應爲三家。下卷易簡父子所作，詳解題之意，祇作一家；知者因解題六有云，「續翰林志一卷，次續志一卷，學士承旨梓潼蘇易簡、太簡撰，以續唐李肇之書，其子著又以家父遺事題禮之盛，續於其後，」合兩作爲一目，而錢、晁、李之書，各各分錄，應注意者，所謂十一家者，蓋均唐、宋兩朝曾充學士之人，若著則未居其職，續易簡遺事，實與跋後無異，應注意者二。斯義既明，則十一家即唐之肇、李、元、丁、蘇、宋之李、晁、錢、蘇，提要疑分蘇爲兩家，又取洪跋所不著之唐張著附其一，誤矣。抑張著翰林盛事一卷，亦見讀書志二下，提要何須引通考也。』洪氏所編，首翰林志，次承旨院壁記，次翰林學士記，次翰林院故事，次舊規，次重修壁記，殊不循時代先後之序。謂應（一）韋執誼翰林院故事（貞元二年）。

(二) 李肇翰林志 (元和十四)。(三) 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 (元和十五。此下補杜元穎元和十五使壁記)。(四) 元稹承旨廳壁記 (長慶元。此下補韋表徽大和元新樓記)。(五) 丁居晦重修壁記 (開成二)。(六) 楊鉅 (或李愚) 翰林院舊規 (唐末至後唐)。庶賢者有所循也。

夫唐人翰林院文章，傳於今者尚有杜元穎翰林院使壁記、韋表徽翰林學士院新樓記二篇，性質與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無異，且復同時，今洪咨收處厚作而遺元穎、表徽作，無以解其去取也。因從全唐文七二四及六三三七錄出於後，并爲校正數字，如是，則翰苑羣書之唐文可得八家云。

翰林院使壁記

杜元穎

聖明以文明敷於四海，群擇文學之士，置於禁署，贊掌詔命，且備顧問。又於內廷選擇敏敏裕邁等倫者爲之使，有二員，進則承容旨而貢於下，退則受嘉謨而達於上，軍國之重事，古今之大體，庶政之損益，衆情之異同，悉以開覽，因而啓發。若非有違議，有精材，一心守公，百志俱正，則爲能操維密勿之際，傳導吁咷之聞哉。故嘗由是職，必極其位，有若今之右軍梁特進、樞密劉登焉。當先聖躬勤萬務，志清九有，樂登互登，持柄驟移，贊命於是乎出，歸合於是乎發，急宣密付，波至馳去，二使之任，尤所重難，乃以今內給事李常暉、內謁者監王士政領其職。既而掃珍進蔡，廓平海岱，有勳以六州底貢，常山以二郡獻地，北逐犬戎，南剪溪蠻，凡軍事之所會，符檄之所至，籌略之所授，告諭之所加，決於一言，歟以萬里，得失以之而定，安危以之而分，降自九天之上，行乎四海之外，無不面奉宸斷，兢兢跼蹐，喘汗之中，揣切必究，毫芒靡失，不有絕人之神用，其孰能處於此乎。勤勞夙夜，亦云至矣。我皇初撰寶祚，特加寵獎，榮以金印、紫綬、玉帶之賜，尋又就遷命秩，勳渥兼崇，蓋舉勞以行賞也。爾其贊善勳義，愛才好直，周旋蚤暮，奉履無越，每聞激忠之詞，及有所論，必加慰勉，欣喜外形，此又列內庭者所共幸也。至於增葺院署，使羣英有游處之安，栽培松筠，使多士有吟詠之適，表裏融暢，始終堅全，固不易得也。若無題敘，則將來者何以景行之，因移學士舊記，遂徵前院使之官族，斷自元和已後，列於屋壁焉。

詳釋下英華七九七注「一作延」，內廷作內朝，嘉謨下注「一作謀」，梁特進吳時進，劉監誤劉堅。右軍梁特進者即舊紀一六之右軍中尉梁守謙也，守謙憲初曾充院使，見注籍李絳，白居易引條。

內謁者監王士政、韋處厚翰林學士記(羣書本)作內謁者將王士政，英華七九七注監一作將，政一作致；余案內侍省無「內謁者將」之名，作監是。

魏博節度田興以六州爲朝，在元和七年十月，成德節度王承宗獻德、棣二州，在十三年四月。

四海之外下，英華注「一作內」，兢兢詭兢兢。

英華文末尚有「時庚子歲夏五月一日記」十字，全文奪，蓋即元和十五年，據重脩記、彼時元穎方以中書舍人充學士也。

資治通鑑二六三敘韋處厚絕急謀起復、韓偓不肯草制事，有云，「學士院二中使怒曰，學士勿以死爲戲，」胡注云，「時韓全海等使二中使監學士院以防上與之密議國事，衆輩傳宣回奏，以偓不肯草制，故怒，」按學士院設中使二人，是唐之舊制，讀本記及下新樓記便明；胡乃謂韓全海設之以防昭宗，說殊昧昧。同年十一月甲辰下注誤同。

翰林學士院新樓記

韋表微

長慶二年春，翰林院學士，穆宗皇帝願謂左右曰，孰可充是任者。皆曰恭恪可以奉密命，通敏可以肆皇猷，有若內謁者藍田季溫可。上曰，俞。洎四年夏，院使缺，穆宗皇帝願謂近臣曰，孰可補是職者。皆曰博覽以好古，清白以奉公，有若奚官局令衡元瓘可。上曰，俞。是以授金紫之賜，承侍從之榮，典司禁闈，參掌詔令。嘗因暇相與議曰，夫宮室臺榭，蓋有宜稱，苟失其制，人何法焉。內署與集賢、史館、祕書省皆鬻圖書府，而內署最爲密近，故學士之登斯相踐崇顯者十有八九焉，彼三署不可同年而語矣，而庭宇逼仄，屋宇卑陋，非聖朝待賢之意，豈華彥養德之所。於是梧桐高則可以栖靈鳳，巖嶺秀則可以韜美玉，是宜革作，以新其居。乃同詞士聞，詔命惟允，錫以材布，假其工徒，心匠始形於事先，物境潛運於度內。乃撤小屋，崇廣廈，揭飛梁於楹樞，聳危樓於上覆，

重簷翬翬，虛闥霞駭，靈棟鬱麗，欄檻周固，三門並設，雙閣對啓，延清風於北戶，候朗月於南榮，積其典墳，藏於扁額，因討閱之際，資登眺之娛。若乃前瞰雲山，俯窺臺觀，仰丹雘於咫尺，納纈氣於襟抱，八表殊望，四時異境，觸類生趣，隨方散懷。其下廊廡對序，階陛四布，中創小亭，以候宴語，卉木駢植，松竹交蔭，折高標於禁楹，散餘芳於戶庭，信可久之宏規，不泯之盛跡也。經構之始，侍講崔學士出拜小宗伯，樓成之月，學士韋公乘國鈞，旬日，侍講高學士拜夕郎，明年正月，學士路君選小司馬爲承旨，裴微洎王、宋二人皆遷秩加職，院使復以成績並命遷內常侍。夏四月，中書鄭舍人、郗部郎中崇以鴻文碩學爲侍講學士，有詔賜宴，筵餼於斯，中外之知者朝昏皆賀，豈興作之會契於陰陽之運乎，而土木之勳應於福慶之數乎。裴微學槐鏤冰，文憲畫虎，乘筆視草，於茲六年，備歷規度之養，詳觀新舊之制，承命爲記，實慚非詞，時太和元年某月日記。

寶刻叢編七京兆府引諸道石刻錄，「唐翰林學士院新樓記，唐韋裴微撰，鄭潛正書，唐玄度篆額，大和元年十二月」同書八鄂縣下所引同，然翰林院舊址不在鄂，豈後經世亂而移往歟，抑叢編誤複歟。

翰林院學士缺之學士二字誤（英華八〇九同）。應正作院使，觀元穎記稱院使有二員，翰林志稱高品使二人知院事，及下文內謁者監田季溫便知之，宦官不能充學士也。

是任、英華訛是仕。

有若內謁者監田季溫可之監字誤，應正作監；舊唐四四內侍省、內謁者監六人，正六品下，元穎記亦稱內謁者監王士政總領使職，後人誤作地名，遂連「監田」爲藍田，殊不知田季溫是其姓名也。

乃同詞士聞、士字訛，英華正作上聞。

錫以材布、英華布字下注「作帛」，乃「一作帛」之贅文。

囊棟、英華誤囊棟。

襟抱、英華誤襟抱。

松竹交蔭、英華作交陰，非。

折高標、折英華作折，又注「一作林」，林字非。

散佚勞、英華誤余勞。

王、高中、部下韓詩字，見勞格英華詳證補。文內所云崔學士、崔部、章公、唐厚、高學士、高重、路君、路階、王、宋二舍人源中、申錫、鄧舍人、鄭澹、王中、許康佐，皆已分釋於貞修記注補之內。

明堂、英華訛賜晏。

於嘉六年，裴徵以大曆二年入，至大和元爲六年。

詳觀，英華注「一作部」，當是「一作觀」之訛。

大和應作大和。

唐人翰林嘉話詩節錄(附)

散文而外，唐代翰林諸公詩中有整段敘述玉堂嘉話者，撮錄數節，是亦考翰林故實所應知者也。

詔村退居寄禮部崔侍郎翰林錢舍人詩一百韻

白居易

(前略)忽憶煙霄路，常陪鸞雁行。登朝思檢束，入閣學趨跄。命偶風雲會，恩覃雨露霽。沾沾發枝葉，磨鈍起鋒鏑。崔閣連鐘磬，錢兄接翼翰。齊竿混韶夏，燕石廁琳琅。同日升金馬，分宵直未央。共詞加寵命，合表謝恩光。驥馬驅初跨，天鵬味始嘗。朝馳兩併轡，寒暑賜衣裳。對秉鵝毛筆，俱含雞舌香。青簾余薄絮，朱裏幕高張。晝食恆連案，宵眠每並牀。差肩承詔旨，連累進封章。起草信同視，疑文最共詳。誠私容點鼠，窮理辯毫芒。便共輸肝膽，何曾異肺腸。憤徵參石奮，洪密與亞湯。蔡閣青交瑱，宮垣紫界牆。井欄排齒齒，簷瓦闕鴛鴦。松籟題鶉鷄，池心浴鳳凰。風枝萬年勁，溫樹四時芳。宿露凝金掌，晨暉上璧璫。砌筠塗綠粉，庭果滴紅漿。曉從朝興廡，春陪宴柏梁。傳呼鞭索索，拜舞珥鏘鏘。仙仗環鸞闕，神兵閉兩廂。火雞紅尾旆，冰卓白竿槍。泥濘經魚藻，深沈近浴堂。分庭皆命婦，對院即尊皇。貴主冠浮劄，親王綰關裝。金鑰和照耀，朱紫間葵黃。毳毳繞花駟，歌謳竹葉腸。窺銀中貴帶，昂黛內人粧。賜觀東城下，添醕曲水傍。樽罍分聖酒，鞍轡借仙

倡。 淡酌石紅藥，徐吟把綠楊。 宴遇過御陌，行歌入僧房。（下略）

此詩舊刊本白集一五篇錄，取與馬本、注經及全詩符合其重要之異詞如下：

「枉孫年譜元和五年下云：「未幾退居渭上，有容齋與學士屬於錢舍人一百韻云，五年同晝夜，一別則參商，自二年為學士至此五年，崔謂崔秦，皆同狀謝官，故又云，共詞加勳命、合表謝恩光也。」

江譜則於六年下若「渭上等詩」，似謂是詩為六年作，皆非也。 二年至五年只前後四年，安得云，「五年同晝夜」，陳之誤不待辨。 依學士壁記元和六年崔只原中知制誥，錢只祠中，何得題稱禮部崔侍郎及錢舍人。 惟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彙出拜禮侍，八年五月九日錢拜中知制誥(得孫舍人)。 而居易以九年冬入朝，合此推之，是詩斷為九年秋間所作無疑。 崔、白同日入內署，故云崔閣造鐘鼎，又向日升金馬；錢約後九月入，故云錢兄接翼翮。 白以二年入，六年出，作詩時追計其事之日，故曰五年同晝夜；非謂自入內署至作詩時共五年也。

籍茫之辯，馬、汪作折，全詩析，盧氏拾補作析。

便共、汪說便六。

洪密與之與，馬本學，全詩與下注「一作學」，拾補以學字為是，但注云「宋作與」。

宮垣，馬、汪官垣，全詩宮「一作官」，拾補宮。

壁牆訛，他本均壁。

對院、馬對面，全詩院「一作面」，拾補取「院」字，是也；容齋隨筆四作院。

桃花騎，馬及全詩「騎」，拾補「騎」，騎是也，容齋隨筆亦作騎。

隨筆云：「白樂天渭村退居寄錢翰林詩敘翰苑之親近云：……蓋唐世宮禁與外廷不至相隔絕，故杜子美詩戶外昭容紫袖垂，雙瞻御座引朝儀，又云：舍人退食收封事，宮女開函近御筵，而學士獨稱內相，至於與命為分庭，見貴主恩照，內人黛粧，假仙倡以佐酒，他司無比也。」

述夢詩四十韻

李起裕

去年七月滯暑之後驟降，其夕五鼓未盡，涼風淒然，始覺枕簟微冷，俄而假寐斯熟，忽夢賦詩懷禁掖舊遊，凡四十餘韻，初覺尚憶其半，經時悉以遺忘，今屬歲杪無事，觸懷多感，因綴其所遺爲述夢詩，以寄一二僚友。

賦命誠非薄，良時幸已遭。君當堯舜日，官接鳳凰曹。目眺煙霄闊，心驚羽翼高。〔此六句夢中作。〕椅梧連鶴禁，堦祝接龍輅。〔內署北連春宮，西接羽林軍。〕我后憐詞客，〔先朝曾宣諭卿等是我門客。〕吾儕並崔嵬。著書同陸賈，待詔比王褒。重價連懸壁，英詞淬寶刀。泉流初落調，〔文賦稱泉流於吻齒。〕露滴更濡毫。赤豹欣來獻，彤弓喜暫褒。〔時戎乞盟，曲、鎮二帥東身赴關，海內無事累月，詩稱赤豹黃龍，蓋蠻貊之貢物。〕非煙含瑞氣，馴維潔霜毛。靜室便幽獨，虛樓散鬱陶。〔學士各有一室，西垣有小樓，時宴語於此。〕花光晨麗豔，松韻晚騷騷。畫壁看飛鶴，僊圖見巨鰲。〔內署垣壁比畫松鶴，先是西壁畫海中曲龍山，憲宗曾欲臨幸，中使慎而塗焉。〕倚簷陰藥樹，落格亞蒲桃。〔此八句悉是內署中物，惟香遊者依然可想也。〕荷靜蓬池鱸，冰寒罽水醪。〔每學士初上賜食皆是蓬萊池魚鱸，夏至後賜及烟燒香酒，以酒味稍澆，每和水而飲，禁中有罽酒坊也。〕荔枝來自遠，蘆橘賜仍叨。〔先朝初臨御，南方曾獻荔枝，亦蒙頒賜，自後以道遠罷獻也。〕厭氣隨蘭澤，霜華入杏膏。恩光惟覺重，攜絮未爲勞。〔此八句述以恩賜，每有賜與，常攜絮而歸。〕夕閱乘園騎，宵聞禁仗鏜。〔每乘園獵回，或抵暮夜，院門常見歸騎。〕扇回交彩翟，鵬起鬪銀條。嚮待袁絳攬，書期蜀客操。盡規常審養，退食尚叨叨。〔此八句述內庭所觀。〕龜顧垂金鉤，鸞飛曳錦袍。〔曾蒙賜錦袍，良者蓋取詩人不與不棄之義也。〕御溝揚柳弱，天廡墮驪豪。〔學士皆蒙借飛龍馬〕屢換青春直，閑隨上苑遊。〔普濟寺與芙蓉苑相連，常所游眺，芙蓉亦謂之南苑也。〕煙低行殿竹，風折繞牆桃。〔此八句述沐浴日遊戲。〕〔下略〕

此據澤刊本衛公別集三轉錄，取幾本及全唐詩其重要之同異如下：（幾本與全同全詩，唯有一二訛外，始特揭之。）

題四十韻下，全詩多有序兩字，幾本作并序。

多感、幾本訛夕感。按德裕以長慶二年九月除浙西，大和三年七月去，穆以長

慶三年八月除浙東，大和三年九月去，唯據贊皇、皇公、德政、碑、大和元年就加尚書，而元、劉和章仍稱大夫，又馮、和之和，似在和州刺史任上，其除和州爲長慶四年八月，合此推之，本詩當作於寶曆間也。

嶺、全詩「一作埠」。

待詔、叢本詔侍詔，按翰林志、「玄宗初改爲翰林待詔」。

連懸、全詩「一作憐玄」。

注「文賦稱」下、全詩有言字。

德國、全詩「一作山」。

注「比盡」誤，全詩皆盡。

倚簷、全詩「一作榜」。

落格、全詩「一作落」。

注「中物」、全詩作物色。

注「賜及頌」、全詩作頌賜冰及，此顯脫冰字。又和水、全詩和冰是。

盧橘、全詩盧橘。仍叨、全詩注「一作常」。

注「述以」、全詩乙爲以述。

銀條、全詩「一作金」。

退食、全詩「一作舍」，作「食」是。

金鈕誤，全詩金鈕。

鸞飛、全詩「一作運」。

繞墻、全詩「一作垣」。

注「沐浴」、全詩作沐浴是。

奉和浙西大夫述夢四十韻，〔次本韻〕大夫本題言贈於夢中賦詩，以寄一二

僚友，故今所和者亦止述翰苑薇游而已。

元 禮

〔上略〕阿閣偏隨鳳，〔大夫與贊偏多同直。〕方窻共跨龍。借騎銀杏葉，〔學士初入，例借飛龍馬。〕橫賜錦垂荷。〔解已具本篇。〕冰井分珍菓，金瓶貯御醪。獨辭殊有戒，廉取〔一本有玉字〕非叨。綾紙授紅點，〔睿詔皆用綾摺紙。〕蘭燈焰碧高。〔麻制例皆通霄勸寫。〕代予言不易，承聖旨偏勞。

禮部代檢格兩記(卷下)

〔禮與大夫相代爲翰林承旨。〕 繞月匡柱鶴，驚風比夜葵。 吏傳開鎖契，〔學士院密通銀台，每旦常開門使勘契開鎖，聲甚煩多。〕 神城引鈴條。〔院中有急命，卽鈴索自搖，習以爲常。〕 滯澤深難報，危心過自操。 犯顏誠懇懇，勝口慎勿叨。 佩寵雖纒綬，安貧尚葛袍。 資親〔謝絕〕，延薦必英豪。〔自阿閣而下，皆言禮與在翰林日居處深祕，與頻繁奉職勸勞畏慎周密等事也。〕 分阻盃盤會，開隨寺觀遊。〔學士無過從聚會之例，大夫與禮時時而字一本作相期於寺觀開行而已矣。〕 祇園一林杏，〔慈恩。〕 仙洞萬株桃。〔玄都。〕 (下略)

此亦據衛公別集三詩錄（馬本及叢刊景明嘉靖本元氏集皆失收），取與全唐詩校之：

全詩詩題述夢下多李德裕三字；又次本詩三字移在而已之下，應以在「四十韻」下爲合。

贈言、會言之說，又全詩倒錯賦詩爲詩賦。

大夫與禮說，全詩禮是，舊籍往往見此錯誤，如元和姓纂說元稹爲元稹，劉稹元龜當作劉稹，是也。

注「一本有玉字」，全詩無，「玉」字正寫。

綾紙、全詩麥紙，又注綾搨紙作麥紋紙；余按翰林院舊規，「舊例宰相及使相官告節使五色背綾金花紙，節度使節使白綾金花紙」，綾脫系旁，故轉訛爲麥，惟搨字未詳。

碧高誤，依李詩本韻應作苕。

注相代爲承旨云云，據承旨記、德裕代禮爲承旨，可參承旨記校注。

引鈴條下，全詩之注與此異，注云：「院有懸鈴，以備夜直警急文書出入，皆引之以代傳呼。每用兵，鈴條有聲如人引聲，耗緩急具如之，會莫之差。」

注而字一本作相，「而」殆「兩」訛。「字一本作相」五字，乃後人所附注中之注，猶云「時時兩期」，或作「時時相期」也。全詩之注作「大夫與禮時時期於寺觀開行而已矣。」

衛公別集尚附劉禹錫和作一篇，然劉未嘗直禁林，所言都不過人云亦云，故不採。

唐朝翰林盛事類比(附)

前人著卓異記、廣卓異記等，每類聚一時盛況以爲佳話。唐、宋作者於翰林故事，紀述既富，惟斯門尚無輯比，注補已竟，乃就所見略存錄之，或足供茶前酒後之譚助也。

三入翰林者：柳公權（前二次祇任書）。

兩入翰林者：陸贄、衛次公、獨孤郵、王綬、鄭覃（均講學）。高重（均講學）。丁居晦、宇文臨、令狐綯、蕭瑄、劉允章、劉瞻、孔溫裕（後一次講學）。張祿、李燾、薛貽矩、吳融、韓偓（末次未拜）杜曉。

三代入翰林者：鄭餘慶，餘慶子澹（講學），澹子處誨。沈傳師，傳師子詢，詢子仁岸。杜審權，審權子讓能，讓能子曉（再入）。令狐楚，楚子綯，綯子湊。

三代入翰林後均爲宰相者：杜審權，讓能，曉（曉相後染）。

三代入翰林後兩代爲宰相者：令狐楚，綯。

兄弟叔姪入翰林者：高少逸、弟元裕（均講學）。元裕子慶。

父子兄弟入翰林者：崔駟（講學），弟駟及駟子璵、璵。徐商及子仁問、彦若。楊收及子鉅、注。

父子入翰林者：李吉甫、德裕。顧少連、師範。路綽、巖。崔羣、充。韋表微、贇。鄭涯、延休。蕭真、遒。鄭薰、燾。崔濟、遠。張揚、文蔚。

父子入翰林後均爲宰相者：李吉甫、德裕。蕭真、遒。徐商、彦若。崔濟、遠。

兄弟祖孫入翰林者：于益、弟肅，肅孫琮。

兄弟入翰林者：張瑄，弟瑒（瑒兄均亦供奉翰林）。吳通玄，弟通微。鄭璠，弟朗（均講學）。韋保衡，弟保乂。韓儀，弟儀。

叔姪入翰林者：孔溫裕，姪綯。趙巖，姪光遠。韋謏，姪郊。

祖孫入翰林者：鍾紹，細孫璽。

父子充承旨者：李吉甫、德裕。崔羣、充。令狐楚、綸。韋表微、贍。蕭寘、遶。杜濟、讓能。張揚、文蔚。內吉甫以永貞元年充，德裕以長慶元年充，先後僅十七載，尤其相距之最近者。

翰林侍講學士未嘗改充翰林學士者有崔駟、高重（兩入）、鄭澣、丁公著、鄭覃、李仲言（改名訓）、鄭注、王起、高元裕、高少逸、鄭朗、盧懿、孔溫裕（未一次）十三人。

晚唐海宇分崩，往往破格用人，其升轉之速，可勿比論。然如德宗朝姜公輔，建中元年方自左拾遺（從八品上）充翰學，至四年十月便輔大政，杜元穎、元和十二年二月方自太傅（從七品上）入充，至長慶元年二月便拜平章事，皆騰達之異乎常軌者。若韋綬，貞元七年自左補闕入，迄十六年十月丁憂，未嘗改官，鄭綱，貞元八年自勳外充，迄二十一年二月始改中舍，衛次公，貞元八年四月自左補闕充，迄二十一年二月始改勳外，則又特別濫濫，即翰林志所謂「有守官十三考而不遷」者是也。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末)

順德岑仲勉纂撰

姓名檢索

四 畫

元景
孔溫裕
孔綽
毛文錫(附)
王彥昌
王涯
王源中
王溥
王徽
王鐸(附)

五 畫

令狐滂
令狐綰(即滂)
令狐楚
令狐綯
司空學士(附)
白敏中

七 畫

吳融
李吉甫
李昌諤
李益(附)
李益
李紳
李綽

李德裕
李綬
李益
李學士(附)
杜元頤
杜荀鶴
杜審權
杜爽
杜讓能
沈仁傑
沈文偉(即仁傑)
沈棲遠
沈學士(附)
豆盧瑑
辛學士(附)

九 畫

侯師
侯學士(附)
侯體
姁泊
封渭
柳公權
柳彥
柳璣
段文昌

段學士(附)
苗恪
鄧文晏(附)
韋昌明(附)
韋宏微
韋保西
韋昭度
韋郊
韋處厚
韋琮
韋學士(附)
韋絳

十 畫

孫榮(附)
孫鏗
徐仁暉
徐彥若
錢郊
高世

十一畫

崔亮
崔汪
崔昭緯
崔涓
崔寧

兩關遺址考

勞 幹

太初以前的玉門關

漢代開闢河西四郡以後，以玉門關和陽關作為河西的西界，關內是河西，關外是西域。漢書西域傳稱『列四郡據兩關』，四郡指武威，張掖，酒泉和敦煌；兩關指的是玉門關和陽關。玉門關在北，陽關在南，距昌涼都是一千三百餘里。

〔(注)戴震本水經注水注校文云：『案漢書西域傳「從昌涼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後漢書同，惟水經注作千三百里，足證二書皆脫千字，』全趙發明，今不引。〕

但這是漢武太初以後的玉門關和陽關，當漢武帝初開河西的時候，玉門關是在敦煌以東。在這樣情形之下，應當沒有陽關的。史記大宛傳說：

太初二年武師將軍李廣利伐大宛。還至敦煌，請罷兵，益發而後往。天子聞之，大怒，而使使者遮玉門關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武師恐，因留敦煌。

這一條是沙畹發現的，在他著的『敦煌木簡』，指明是在斯坦因發現的九十四度稍西的廢址。不過他發現這一條太史公的記載雖然很重要，但他的指出地望却錯了。因為九十四度稍西的廢址並不在敦煌以東，所以決不是太初以前的玉門關。王國維的『流沙墜簡序』加以駁正，這是對的。但是王氏指出地望認為即現在的玉門縣，仍然只算對了一半。

王氏認為太初以前的玉門關即是現在的玉門縣，他的根據是：

一、現在的玉門縣在酒泉和敦煌的中間。

二、現在的玉門縣即是漢魏以來的玉門縣。

第一點是不錯的，只是太廣泛了。第二點說現在的玉門縣即是漢魏以來的玉門縣，却不是這麼簡單。自明初棄嘉峪關以西之地，中國西疆便無玉門縣。清初設的玉門縣，是東達里園城設治後改稱，並非古玉門縣的遺址。現在的玉門縣距酒泉城四百五十里，元和志記自漢迄唐的玉門縣，距肅州二百二十里。現在的酒泉城即唐的肅州城，所以現在的玉門城決不是漢唐的玉門城。清一統志云：『邊志（陝西通志）今赤金所去肅州二百三十里，與古玉門縣道里相仿，蓋即古玉門縣也。』楊守敬的沿革圖列古玉門縣是在赤金所的附近。所以漢玉門縣尚在現在的玉門縣以東二百里以外，決不能說即是一處。

又據太平寰宇記附右道引關隴十三州志云：

玉門縣漢置，長三百里。石門周匝，山間纔經二十里，衆泉流入延興（顏祖禹引此文下多一『海』字），漢置玉門關屯，徙其人於此，故曰玉門縣。

其『漢罷玉門關屯，徙其人於此』又見於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引過。王氏因這段和『玉門關即玉門縣』的假設不合，認為不確。不過關隴十三州志是北魏的名著，劉知幾史通稱為『言皆雅正，事無偏黨。』況關隴又是敦煌人，記載玉門關正是他鄉土上的事，更不至毫無根據。現在去古已遠，倘若並無有力的證據來反駁一個去古未遠的名著，是個很危險的事。所以不惟現在的玉門縣城不能認為即太初以前的玉門關，就是漢玉門縣城也不是漢代太初以前的玉門關。

雖然，在承認十三州志範圍之內，不妨對舊玉門關的位置加以推測，十三州志所舉玉門縣的山川，是周匝的石門，和衆泉流入的延興海。延興海即是現在名叫赤金湖的，赤金所的城市就建在赤金湖畔。周匝的石門應當即南北二山間所夾的險要，就形勢而論應當指漢玉門縣縣東的嘉峪關，和縣西的赤金峽。赤金湖附近宜於開墾而不宜於設防，嘉峪關和赤金峽宜於設防而不宜於開墾。設防地點因為有其他代替的地方而被撤消之後，駐防的人改成屯墾的人，一定不會在原處的。所以說漢玉門縣是從附近設防地點移來的，和十三州志原意並不違背。

現在所假想的漢代玉門舊關可能的在嘉峪關和赤金峽兩處。寰宇記引十三州志『延壽縣在祁西，金山在其東，至玉石障。』即金山在祁西延壽東，相傳即在嘉峪關，玉石障這個名稱與玉門關可以發生聯想的。假若這個地方是舊日的玉門關，那就玉門縣的設立，是因為西部新設了一個敦煌郡，西部帶固了，在玉門關的成卒也就向西擴張到赤金去屯聚。

假如認為舊玉門關在赤金峽，那也是可以的解釋的。因為漢玉門在今赤金，而漢莫安在今玉門附近。兩縣之間赤金峽是一個最好的關隘。同時玉門和莫安的縣界正是酒泉和敦煌的郡界。玉門縣是屬於酒泉郡的，則玉門縣未置縣以前的屯卒亦當屬於酒泉。赤金峽在酒泉郡的西界，即應當是酒泉的關隘所在，所以赤金峽也很有是玉門舊關的可能。如同明清的肅州因為嘉峪關是重要的關隘，嘉峪關外的玉門便不屬於肅州了。

若以形勢而論，赤金峽的形勢當在嘉峪關之上，不過不能以山川形勢作為唯一的根據，所以對於太初以前的玉門關，不便輕為擬定的。至於新五代史史闕傳高居晦使于闐記：『至肅州後渡金河，又百里出天門關，又百里出玉門關，』這是指玉門縣而言，和近人 Cable and French 的 Through the Jade Gate 認現在的玉門縣是玉門關犯着同樣的錯誤。

二 漢代的玉門新關

漢武太初四年，李廣利伐大宛以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玉門關也在此時西徙，流沙懸簡序的推斷是不錯的。據嘉慶的敦煌縣志，認敦煌西北的小方盤為玉門關。據斯坦因的 Serindia，他曾在敦煌西九十四度以西的遺址 Tri 發現玉門關的公文，認此處為玉門關。這個地方照他地圖，平面測量附圖，及影片，和敦煌人叫做小方盤的是一處地方。所以敦煌縣志和 Serindia 是符合的。

據史記大宛傳注引括地志稱玉門關在焉昌縣西北一百一十八里，寰宇記同。元和志作一百一十七里，也大略相符。焉昌城即南湖東北的廢城，從此處到小方盤計三十六英里，和這個數目相當。

小方盤城周圍在外面每面八丈，城垣堅厚，在六尺以上。在其西面和北面

城官長城的遺蹟，在其東南北三面尚有一部遺蹟，每面約有三十丈。在一個城內部的周圍，再築一個較低的外郭，這在額濟納河沿岸是常有的。小方盤城的外郭雖然被風沙侵蝕得僅剩下不顯的痕跡，但在額濟納河沿岸的地溝城卻保存得相當完好。所以就小方盤本身而言顯著太小，不過連外郭算來，仍然可以住紮不少的軍隊。

在 Uxiv 出土的木簡，有：

『太始三年閏月辛酉朔己卯玉門都尉設卒詔千人尙尉丞無署就』

『尉丞使告部從事移……更主懸故以……從事口軍令史口』

『與訊口出況玉門關候滿侯丞與尹君所口不宜口口籍口官』

『玉門候造史龍勒周生萌、伉健口口口士吏』

『始建國天鳳元年玉門大前都兵完堅折傷簿』

『玉門都尉口屬吏 板籍』

『玉門官口』

從以上各簡看來，這個地方應當是玉門關都尉和大前都候所共治的城。即就小方盤的建築狀況而論是一個『郡』，『郡』即塞上小城。在額濟納河沿岸，甲渠候官的 Mu Dirvanjin，肩水候官的 Ulan Dirvanjin，都是一個和小方盤類似的郡。甲渠有時便稱作甲渠郡，肩水也有時稱作肩水郡。所以大前都候官治所便是在小方盤的郡，而玉門關都尉也便在大前都郡上治理。因此就郡而言是大前都，就關而言是玉門關。

玉門關都尉和大前都候官既同在一郡，所以都尉府或在內郭或在外郭並不一定。在小方盤的東北有一小邱，斯坦因記號爲 Txv，這一處也曾經發現漢簡。小邱上是一個烽臺的遺址，並有房屋和井的殘跡。其西側和南側正是和外郭相連之處。所以也是一個重要地方。至於發現的漢簡，有：

『十一月壬子玉門都尉陽丞口敢言之謹寫移敢言之 據安守屬賀書佐通成』

『敢言之 龍勒長林丞禹叩頭死罪死……滿容一封龍勒長印』

『建武十九年四月一日甲寅玉門都尉成告候長晏到任』

以上都是都尉府的公文，所以都尉府也有在外郭的時候。這是因為那太小了，並不能容納都尉府的全部，倘若不在一個十分緊急之際，外郭已經可以扼守了。

陶保廉的辛卯待行記認大方盤是古玉門關，這是錯的。大方盤在小方盤以東三十里，在一個坡的下面，距大道約一里。大道在高岡平處走，是不經大方盤，要經過大方盤必須下坡以後再上坡。這和小方盤高踞原頭二三十里便可望見是不一樣的。著名的關隘決不會在僻地和窪地，所以在形勢方面不應是玉門關。再就他的建築而論，是三間沒有窗戶的大屋子。斯坦因在 *Erindia* 和 *Ruins of Desert Athay* 便認為只是一個倉庫，而不是一個適宜設防的所在。現在就此處所發現的漢簡（斯坦因遺址記號為 T_{xvIII}）看來並無一個木簡是關於玉門關或玉門都尉的，大部分都是稟給一類的事。例如：

『入二年糧 粟百五十六石 穡種冊一石 口田二頃七十畝 十月戊寅倉佐
（善）口龍勸萬年里索良』

此簡有倉佐的名稱，也是這個地方是一個倉的證據。

三 陽關遺址

小方盤西面過了一個沙灘以後，便是叫做後坑的沼澤區，這個沼澤區可以北接疏勒河。南湖的水是流到水尾為止，但偶然大雨的時候，山水下來也可流到後坑。所以南湖對於小方盤，是一個在水的上游，一個在水的下游。

南湖在敦煌的西南，距敦煌一百四十里，是一個不太大但很肥沃的水草田。在他的東南有一個草湖，經過長期間蘆葦的腐壞，土越墊越高，現在草湖的湖面已經高出南湖水草田兩三丈了。草湖的水滲入地中，水草田便生出好幾處泉源。這些泉源便灌溉着水草田中的二百農戶的田地。水草田的東北有一個破城，斯坦因稱做南湖城，大半被沙蓋着，早已不住人了。水草田的西南當着大道經過的地方，還有一個遺址，滿地瓦礫，因為常常有古物被人拾到，本地人稱做古蓋灘（辛卯待行記作古銅灘）。在古蓋灘的東南和西北各有一個磚烽燧遺址，距古蓋灘均為五里。

南湖的破城相傳是壽昌城，按寰宇記壽昌距敦煌一百五十里（元和志作一百五

里，脫『十』字），徐松西域水道記認為南湖距敦煌一百五十里，故南湖廢址即是壽昌城。清一統志和辛卯侍行記的說法也一樣。

斯坦因在子佛洞發現的地志殘卷（Giles 在 Bulletin of School of Orient Studie Vol. 6, No.4 有影印本，岑仲勉先生定名為張大慶抄地志），所載的南湖環境和壽昌正合，在 Serindia 便略引此篇作為舊唐書記壽昌由城南的壽昌澤得名以外更重要的新證據。此篇記壽昌城的兩南有壽昌海，又有滙注水，大渠，長口渠，石門澗，無齒澗等，俱在城西南三里至十里，滙注水並在城西南三里發源。現在要找一個距敦煌西南一百五十里的城，城西南有湖，距城西南三里有一個水源，除去南湖東北的破城再無第二處，所以南湖破城即是壽昌城遺址。

據元和志寰宇記諸地理書，陽關距壽昌城六里。陽關是個通西域大道所經，所以必然是隨着大道的。現在壽昌故城循大道西行六里，只有古董灘一處是個遺址。所以古董灘應當是陽關所在。古董灘的遺址有半里見方，較壽昌城南北較長，東西相仿。所有陶瓦碎片可以表示從漢至唐。並且曾經發現過五銖貨泉、兩錢及銅箭鏃，這也可以表示從漢代以還已經被利用過。照 Serindia 所記的遺物來看，這一個城和壽昌城都是從漢以來都被人經營利用，可見壽昌城是漢代的遺物，而古董灘是漢以來的陽關。不過此處正是山水經過的地方，曾經因無人管理被山水的沖灌，再經風沙的侵削，將城垣削平了。現在除去將沙礫除去，尚偶然看出房屋殘破的遺址以外，只能從陶瓦的堆積來判斷住居的痕跡。但從陶瓦堆積的格外多，也可想到住人並不在少數。

現在古董灘的位置是在南湖水草田西偏南的地方，在水草田的盡西是一個大渠，跨過大渠以後便是古董灘。古董灘在大渠的西，在一個山水溝的東面，和山水溝平行的是兩條至三條沙嶺，過了沙嶺以後，便是十里左右的礫灘。再向西去便到了沙坪區域，人馬都不易行過的。這樣的沙坪行過六十里便到推莫宛，這是一個有溪水灌注的山谷，住有十幾家農戶，在現在推莫宛村的南部，尚有一個漢代的城障，對河並有一個烽燧。向西七十里到多壩溝，或向西南九十里到庫拉斯台（照申館繪地圖，辛卯侍行記作葫蘆斯台），都是大道，再行兩站便到苦水，可以和出小方盤到羅布諾爾之路相會。

關於道西域的大道，南漢書西域傳記着自玉門關陽關出西域有兩條道，即：

從鄯善榜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為南道。

自車師前王庭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為北道。

三國志魏志烏丸傳注引略西域傳記着有三條道，即：

從玉門關西出積光，轉西越葱嶺，經懸度，入大月氏為南道。

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北頭，經居盧倉，從沙井西轉西北，過龍堆，到故樓蘭，轉西詣龜茲，至葱嶺為中道。

從玉門關西北經橫坑辟三隴沙及龍堆，出五船，北到車師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轉西與中道合龜茲為新道。

北史西域傳所說出玉門的兩道和魏略的中道和新道相同。洛陽伽藍記記宋雲使西域的事，走的是中道。隋書裴短傳的三道也和魏略相同。至元和郡縣志所記的，是：

陽關謂之南道，西越鄯善莎車。

玉門謂之北道，西越車師前庭及疏勒。

假如將上列各道合併起來，共計有：

(甲)經樓蘭的：

一、西域傳的南道（元和志的南道同）。

二、魏略的中道。

(乙)經車師前庭的：

一、西域傳的北道（即元和志的北道）。

二、魏略的新道。

(丙)經積光的：

魏略的南道。

所以一共有五條道可走，其經樓蘭的兩條道，和經車師前庭的兩條道，據本文上看其分別是在從玉門關到樓蘭，和從玉門關到車師前庭，各有兩條不同的路線，到樓蘭或車師前庭以後，四條路線便合成兩條路線了。在此五條路線之中，經車師前庭是只能走玉門關的，經樓蘭和積光是可以走玉門關或陽關。此外尚有一條專走

陽關到嬉光，即現在走阿爾金山的路，還有不走漢玉門關及陽關到伊吾，即玄奘所走的，這都是漢代大道所不經由，所以西域傳和魏略都沒說到，晚到北史也不提到。即是到西域的路實以玉門關為中心。

不過玉門關距西域的道路比較便捷，所以入境是入玉門關，如班超上書願得生入玉門關，敦煌漢簡『以食使莎車續相如上書良家子二人』，出使車師是走玉門關，如敦煌漢簡『以食使車師口君卒八十七人』，但陽關也有重要之處，如斯坦因在 Serindia 說的陽關附近出產豐富可以作成供給站，並且阿爾金山一帶為流動的嬉光所據，陽關是個主要防線，都是對的。所以西域傳說西域都護治烏嚙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出『陽關』至近者曰嬉光，鄯善國去『陽關』千六百里，都是從陽關說起的。

清高宗作陽關考，駁班固傳陽關在新驪之說，這是對的。不過認為在紅山口，卻不免有些錯誤了。紅山口在古堽灘北偏西三十分，南湖諸水合流向北流出的山峽，在山峽的上面有一個烽臺。這一處從南湖諸水流到的水尾附近來看，確很險要。不過這是一個坐南向北的山口，從南湖到小方盤，可以走到，從南湖走西行的大路到推莫兔，卻只經古堽灘而不經過這裏。古今記載都是自陽關直向西域，並無由陽關到玉門關再向西域的記載。倘若不經玉門關出紅山口仍一直向西，那就一片沙漠，並無泉水，也無古廢址可尋。古代的廢堡並不在紅山口一直向西的沙漠，而在古堽灘向西，現在尚有泉水的推莫兔和多壩溝等地。並且現在紅山口只有一個烽臺，除此以外，別無遺址。所以紅山口因為據着險要，從前曾經作為防守的一個據點，但按照遺址的規模和道路的方向，不能認為即是古陽關所在。

倘若就古堽灘的遺址論來，古堽灘的遺址誠然太平坦一些。不過由推莫兔溪畔的城堡到南湖，七十里路中有六十里沙原，中無滴水，其困難比較惠回堡到嘉峪關九十里無力的石子道還要困難些。斯坦因也認為這是一個天然的防禦。再就古堽灘本身而論，現在因為城垣倒塌石不出險要，但假如長城修起來，有南（龍王廟）北（紅山口）兩個墩臺應着一個千雉嚴城，也就可以看出是一個重要的陽關了。

四 唐以後的玉門關

唐初玉門關已東移，到唐中葉又東移，唐初的玉門關在距瓜州五十里的北方，據慈立大唐三藏法師傳云：

法師（在瓜州）因訪西路，或有報云從此北行五十餘里有瓠蘆河，下廣上狹，洄波甚急，深不可渡。上置玉門關，路必由之，即西境之咽喉也。關西北又有五烽，候望者居之，各相去百里，中無水草。五烽之外即莫賀延曷，伊吾國境。

……於是裝束，與少胡夜發，三更許到河，遙見玉門關。去關上流十里許。兩岸可闊丈餘，上有胡相樹。布草填沙，驅馬而過。

到元和志的時候，便說玉門關在晉昌東的一百五十步和這一處不同了。

要知道唐初玉門關的地位，必先以瓜州地位來決定。瓜州所在迄無定說，斯坦因在 Serindia 認為是安西以西的所謂瓜州城。他又認為安西附近的疏勒河即是玄奘所經的瓠蘆河，因此他便認為唐初玄奘的玉門關是在瓜州的東北。但據元和志說瓜州距肅州四百八十里，距沙州（即敦煌）三百里，今安西以西的瓜州城距敦煌一百九十五里，距肅州六百餘里，和這個距離不對，是不能認為即唐代瓜州城的。

現在距肅州四百八十里，距敦煌三百里，只有苦峪城相符。清一統志云：『苦峪城在酒泉（即安西城）東南，東去嘉峪關四百六十里，』再加上嘉峪關至肅州六十里，恰為四百八十里，今城為明成化十三年所修，但早已有這址了。徐松西域水道記云：『斷碑沒草，尋其殘字曰：「大興屯，水利疏通，荷饋如雲，萬億京抵」，音韻相傳，是張義潮歸唐部人所造，以述功德。一面字勢不類唐人，殆曹義金時作也。』可證城之建造，至晚在明以前。現在本地人稱為瑣陽城，瑣陽出於稗官，不足為據。斯坦因的 Serindia 發現的陶片，最晚到宋。所以此城決不太晚，此城為安西屬內最大的遺址，明代所建，當仍舊基。此城距兩河 Serindia 的陶為二十英里，與五十里之數相近，正北有一城基名破鏡子，或是玉門舊關。這疏勒河便是星星峽或音稱峽到哈密的大道。

開元天寶時，玉門關的位置，應仍和貞觀相同，參岑參玉門關送將軍歌云：

蓋將軍真丈夫，行年三十執金吾，……玉門關地迤且孤，黃沙萬里百草枯，
南連大戎北接胡，騎將獵向城南隅，鷹目射殺千年狐。

據聞一多及賴義賢對於岑參事蹟的考證（聞文見清華學報，賴文見嶺南學報），岑參係天寶六年佐高仙芝戎幕，天寶七年在西域。據此詩『鷹目射殺千年狐』句，岑參係戎幕出關。又此時尙有二絕句：

東去長安萬里餘，故人何惜一行書，玉關西望腸堪斷，況復陽朝是歲除（玉關寄長安主簿）。

首宿烽前逢立春，相盧河上淚沾巾，閨中只是空思想，不見沙場愁殺人（題首宿烽寄家人）。

按長曆，天寶六年丁亥十二月六，天寶七年戊子，正月初一日立春。此三詩時日，寄長安主簿有『既朝歲除』語，當爲十二月二十九日作，蓋將軍歌『臘日』，當爲十二月三十日作，寄家人詩當爲立春日即天寶七年元旦日作。

自首宿烽西去，便到敦煌，岑參燉煌太守後庭歌云：

城頭日出星滿天，曲房置酒張錦筵，美人紅妝色正鮮，側垂高髻插金釵，醉坐藏鉤紅燭前。

城頭日出時的宴會，應是上半夜當月在上弦的時候，即應在十五以前。藏鉤行酒據周處風土記和荆楚歲時記說是歲臘的風俗。但時方正月猶是新年，李商隱詩『隔座送鉤春酒援』，言春酒，也應是新春的宴飲。

所以岑參的路，是從現在安西附近，即玄奘所出的玉門關西行，正月初一沿胡盧河過首宿烽，正月十五以前到燉煌。現在從安西至敦煌，仍有沿河走的路。假若照元和志所說唐中葉以後的玉門關是在晉昌縣東，晉昌即瓜州治應在今苦峪附近，則由晉昌到燉煌便應定經踏營堡向西一直的路，距河總在五六十里以外，不得云胡盧河上。胡盧河即經鹽河，斯坦因證爲疏勒河，甚爲精確，所以從玉門關西到燉煌要在胡盧河上，非認爲即玄奘所經的玉門關不可。所以貞觀到天寶，玉門關未換位置，關的東徙，是天寶以後的事。

讖緯釋名

陳 槃

(壹) 敘說

(貳) 「讖」「符」「錄」「圖」「書」「候」「緯」一元論

(參) 「讖」「緯」考辨

(壹) 敘說

讖緯之稱，不一而足。統而言之則曰「讖緯」。『讖』出在先，『緯』實後起，『讖』書之別名也。自隋志已來，治此學者輒此甲彼乙，紛挐其辭。古無是也。隋志以七經緯三十六篇爲「緯」，外此爲「讖」。李賢後漢書英華傳注從之，而其所定三十六緯之篇目，則亦不盡依據隋志。〔詳後「讖緯考辨」章。〕且於區分「讖」「緯」之外，又別有說。北宋楊侃曰：

緯書之類，謂之祕經。圖讖之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樞。
〔經義考二九八說緯引。〕

按：楊氏兩漢博聞〔此書承友人丁梧梓先生檢示〕卷十一云：

祕經。〔蘇瓊傳二十上。〕

注云，謂祕經之類，卽緯書之類也。

內學。〔方術傳序七十二。〕

自王莽矯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自是習爲內學，尙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矣。

注云：內學，謂圖讖之書也。其事祕密，故稱內。

卷十二云：

靈篇。〔班固傳。〕

注云：靈篇，河洛之書也。〔以上全錄原文。〕

丁榕梓先生云：楊氏此處，全本李賢後漢書注。經義考所引，殆即隱紙西漢博聞而爲之辭。按：丁說蓋是也。

自明已來，諸家對於隋志及李賢注之說，從違頗有不同，而蓋別「靈」「緯」之主張，則甚一致。胡應麟謂河圖、洛書皆「緯」、「緯」所以配經，而「靈」說尤怪異，則附經而行。

四部正譌上，世率以靈、緯並論，二者雖相表裏，而實不同。緯之名，所以配經，故自六經、語、孝而外，無復別出，河圖、洛書等緯，皆易也。靈之依附六經者但論語有靈八卷，餘不概見，以爲僅此一種，偶閱隋經籍志注附見十餘家，乃知凡靈皆託古聖賢以名，其書與緯體制迥別，蓋其說尤謬妄，故隋禁之後永絕，類書亦無從援引，而唐、宋諸藏書家絕口不談。

孫登則以爲「候」屬「靈」，而「圖」屬「緯」。

古微書尙書中候！謹按隋志、河洛七經緯，合八十一篇，又有尙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雜識等書，則中候屬靈不屬緯矣。其說云：孔子求尙書，以其十八篇爲中候。以故，漢世之學，緯候並稱。

又疑河圖爲「緯」，洛書爲「靈」。

古微書洛書緯：今讀其文，大類識詞，豈河圖主緯，洛書主識邪。

西京總目提要易類六以爲「緯」者，經之支流。「靈」者，說爲隱語。

案：儒者多稱識緯，其實識自識，緯自緯。識者，說爲隱語，預決吉凶。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尙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卽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諸孔子。其他私相譏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詞，遂與識合而爲一。然班固稱，聖人作經，賢者緯之。楊侃稱，緯書之類謂之祕經，圖識之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篇。胡應麟亦謂，靈緯二者雖相表裏，而實不同。則緯與識別，前人固已分析之。〔藝

後，總自古微書提要云，「劉向七略，不著緯字。然民間私相傳習則自左以率有之，非唯盧生所上」。盧生所上錄圖書，即河圖，亦即提要上文所謂「識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者也。今忽云錄圖書爲緯，是謂自相伐。」

阮元七緯序則曰：「七緯」爲「緯」，「候」與「圖」皆「識」。

七緯之外復有候、有圖，最下而及於識，而經訓愈濶。不知緯自爲緯，識自爲識，不得以識病緯也。自賈公彥周官疏造爲漢時禁緯之說，後儒不察，并爲一語，以爲古人緯識同諱，此謬論也。今以隋書經籍志證之，云「孔子既敍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識。」「及」者，遼事之辭也。觀下文，「王莽政符命，光武以圖識興，遂盛行於世。」則識者特緯之流弊也。

任道鎔緯據序說同。

緯學之立，實始周世。其後由緯有候、有圖、遂以有識。然緯自緯，識自識。識者，緯之流極，言治者不當以識病緯，讀詩者不可以識比緯也。雙浦之書，（按：謂古微書）瀾識緯而爲一，故陸峻特甚。

世固亦有辨之者，王鳴盛蛾術編識緯曰：

緯書者，經之緯也，亦稱識。

徐夔原緯候不起於哀平辨曰：

識、緯、圖，此三者同實異名。然亦微有分別。蓋緯之名所以配經，故自六經、論語、孝經而外，無復別出。河圖、洛書等緯，皆易也。若識之依附六經者，論語有識八卷，餘皆別自爲書，與緯體制迥別。（詩經結舍文集卷十一。）

按：徐云緯候與識同實異名，是也。以主經與否分識緯，又非也。〔詳後〕顏剛師以爲「圖書」「識」「緯」「候」名異實同，但先起後起有別。

清代學術史略一九識緯的造作，這（識緯）兩經在名稱上好像不同，其實內容並沒有什麼大分別，不過識是先起之名，緯是後起的罷了。

又因爲有圖、有書、有識、有緯，所以這些書的總稱或是圖書，或是圖識，或是識緯，或是識記，或是緯書。又因尚書緯中有十數種爲中候，亦總稱

爲緯候。

姜忠奎亦曰，「圖」「讖」「符」「錄」皆「緯」之別名。

緯史論徵一、一六，緯，共名也，圖、讖、符、錄皆別名。猶易、書、詩、禮之統稱爲經也。今緯書名候者有尙書中候。名讖者有易九厄讖，論語比考讖及河洛讖等。名符者有春秋感精符，中候合符后，河圖赤伏符等。名圖者有易稽覽圖，春秋演孔圖，孝經內事圖等。名錄者有春秋錄運法，雜書錄運法等。又有稱期如春秋佐助期，稱度如詩推度災。顯其名則候之類也。稱驗如尙書帝命驗，稱應如易天應人，顯其名則讖之類也。稱儀如禮稽命徵，稱契如孝經援神契，顯其名則符之類也。稱儀如樂動聲儀，稱象如論語摘補象，顯其名則錄圖之類也。觀其所載，皆以明天人感召之徵，物理玄秘之徵。此疆彼界，無由畫分也。

按：師說是也。姜云：「圖」「讖」「符」「錄」皆一書之別名，亦是也。但以「緯」爲共名，則未審。廖平曰，「緯與讖，不可強分優劣。今既知一原，又苦無明文可據」云云。〔公羊推證昭十七年。〕今試爲廖君進一解曰，所謂讖緯，讖先於緯。讖之興，當推本駢衍之徒。〔讖緯與駢書之關係，別詳本期拙稿「讖緯溯源上」，以下不一一注。〕所謂「讖」與「符」，由駢書衍變而出，所謂「錄」「圖」卽河圖，則其徒所託。進類依附，又有洛書。「候」者，天官之學，駢子增飾之以爲其立說佐證，後來遂爲讖書之名。西京中世，崇經尊孔，自是始有緯爾。其間雖遞流演變，巧立名目，執其簡而御其繁焉，但有讖緯而已矣。而緯又出於讖。定以爲一焉，止有讖而已矣。是故，所謂讖也，符也，錄也，圖也，書也，候也，緯也，漢人通用，互文，未始以爲嫌也。蓋從其驗言之則曰「讖」，從其徵信言之則曰「符」，從所謂河圖文字之顏色言之則曰「錄」。〔又作錄，義同。詳本刊第十本第三分拙稿「古讖緯書錄解題四種」「錄圖」篇。〕從其有圖有字言之則曰「圖」，曰「書」，從候望星氣與災祥之徵候言之則曰「候」，從其託寫言之則曰「緯」。同實異名，何拘之有。例如易緯乾鑿度下曰，「洛書靈准圖曰，八九七十二，錄圖起。」〔殿本頁十四。〕又曰：「互按錄說，論圖定符。」〔同上，頁十五。〕易緯是類謀曰，「錄圖世讖

易啓衷」。鄭注，「錄圖識之言何書可法」。〔殿本頁八。〕或曰「錄圖」，或曰「錄圖識」，亦或曰按「錄識」而定「符」，是以「錄圖」爲「識」又爲「符」也。緯候之書曰，「河洛之符，名字之錄」。〔堯典正義引。〕是河圖洛書可以名「符」，又名「錄」也。後漢書竇融傳：

竇等於是召豪傑及諸太守計議，其中智者皆曰，今皇帝姓號見於圖書，觀符命而察人事，它姓殆未能當也。〔融〕又上疏曰，有子年十五，臣融朝夕敬導以經義，不得，令觀天文，見識記，欲令恭肅畏事，恂恂循道。

以「圖書」與「符」及「識記」互文，是「圖書」可以名「符」又可以名「識記」也。續漢書百官志一注曰：

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爲稱。前書曰秦官，鄭玄注月令亦曰秦官。尚書中候云，舜爲太尉。東哲據非秦官，以此道難玄焉。臣昭曰，緯候衆書，宗貴神說。圖識份份，其俗多矣。

以「中候」與「緯候」「圖識」互文，是「候」可以名「緯候」，又可以名「圖識」也。光武以「赤伏符」號召，而後漢書本紀或作「赤伏符」，或作「識記」，按本紀曰，「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又祝文曰，「識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同一事也，或曰「符」，或曰「識」，是「符」「識」一也。而「緯」亦可以名「符」，後漢書方術傳曰：

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鈐決之符，皆所以探抽冥蹟，參驗人區，時又有同者焉。

按：今識緯書尚書類有璇璣鈴，春秋類與孝經類均有鈎命決。方術傳所謂「鈐決之符」，蓋指此。璇璣鈴與鈎命決，世以爲「緯」書也，〔詳後〕是「緯」書亦可以名「符」也。識緯諸名，可以互通，更無凝滯如此，是其故可思也。抑余又有一種感覺，以爲識緯篇目，自來視爲幽隱講奇，不易理解。見存之書，殘整不齊，詳略各異。然若取其全文參互而鈎驗之，類次而排比之，則其遺辭造意，不居於此，即屬於彼。通而觀之，膠而續之，條理本末，差得端緒。〔關於識緯書名取義部分，別詳拙撰「古識緯書錄解題」。〕固知識緯諸書名義雖自不同，其實一家之言。先入爲主，深閉固距，毋亦未之思也。

云何一家之言也。 茲參稽衆錄，得章名書，引申吾說，著於下章。

(貳) 「讖」「符」「錄」「圖」「書」「候」「緯」一元論

所謂「讖」「符」以至「候」「緯」之屬，無不自騁奇變化而出。 騁奇之書，以驗爲第一義，故由此而依託之書如「符」「錄」「圖」「書」「候」之屬，亦曰「驗」書，旋又轉爲「讖」書。 讖亦驗也。 時君尊經，始有「緯」書，用是爲阿諛苟合之工具。 由「讖」至「緯」，不過形式上之轉變，從而標新名目。 其實質則「讖」「緯」一也。 試分述焉。

(甲)讖 「讖」、本於騁奇之所謂「驗」。 史記孟荀列傳：

騁奇者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 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 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 推而大之，至於無垠。 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而符應若茲。

按：上曰「驗」，下曰「符」，互文也。 所謂陰陽消息，必先驗小物，五德轉移而有符應，此即後來讖緯類書之嚮領。 讖緯家一切怪迂之說，開宗明義必稱其明效大驗，否則無由惑人。 騁奇之書，既爲其徒勸張，託以爲讖，故此類書有即以「驗」爲名者，如「易通卦驗」，「尚書帝命驗」，「尚書帝驗期」之類，是其遺意也。「驗」後又轉作「讖」。 賈誼服賦及淮南說山訓中既有讖書之名。 最早之稱，始於何時，今不可知。 但由「驗」轉而作「讖」，因二字音義接近，則似甚明顯。 按張衡疏曰：

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 永元中，清和宋景遂以曆紀推言水旱，而僞稱洞視玉版。 後皆無效。 復采前世成事，以爲證驗。
〔後漢書本傳。〕

此張氏以「徵」與「證驗」釋「讖」也。 又說文「讖」部。

讖，驗也。

二字義訓既同，而聲亦近，檢六書音韻表，從「僉」從「讖」之聲，同隸第七部。 余疑秦漢間人之於二字，同聲通用，作「驗」者，同時亦可作「讖」，故讖緯家言

從驗運命之期，只有「逆期識」，而他書之言「期識」者，則或作「期驗」，如《志先主傳》曰：「聖緯豫視，推揆期驗，符合數至。」春秋演孔圖亦曰：「孔子曰，丘作春秋，天授演孔圖，中有大玉，刻一版，曰璇璣。一低，一昂，是七期驗敗毀滅之徵也。」〔古微書引。〕兩字既通用，積習久之，大都作「識」不作「驗」，故「識」遂專其稱耳。

(乙)符 騶子之語或言「驗」，或言「符」，由此而產生之漢緯書亦或曰「驗」，旋轉作「識」，如上述。同時又或名其所託之書曰「符」。今有「河圖聖治符」，「紀命符」之等。

(丙)錄 識緯家所託之河圖，云文字皆作綠色，〔或云青色。〕故河圖又有綠圖之稱。綠，亦作錄，義訓同也。又作祿，形聲相近而訛也。識緯家昉昉，又有河圖之錄之說，則錄之又為簿籍著記之義。既有此義，於是錄又作錄。今其書有「錄圖」，「河圖祿運法」〔祿，一作錄，亦作錄。〕「洛書錄運期」之等。別詳拙撰「綠圖解題」。茲不贅。

(丁)圖書 方士之徒剽竊洛書，從而神之曰綠圖，即河圖。既有河圖，又比附洛書。大抵戰國末年先有河圖，洛書之傳說，故易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秦漢間方士取贖書為綠圖，史書推驗，可以得之。〔別詳本期拙撰「識緯溯源上」。〕洛書始託於何時，不可知。〔河圖數字有八，洛書有九。八卦，九疇，由是而作，此蓋先秦舊說。騶子之徒所依託之河圖，洛書則豫言書也。其名襲古，實則不同。別詳拙撰「河圖解題」，「洛書解題」。〕以余臆度，當不甚晚。以易緯之等往往引用洛書篇，而春秋緯亦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易繫辭上正義。〕移讖為緯，在於西漢中葉以後，〔詳下。〕緯既引洛，可知洛書更在緯前矣。

文籍中所謂「圖書」，厥初本為河圖與洛書之簡稱。識緯家言，河中所出之書，有圖，有字，故曰河圖，簡稱則曰圖。但後來偽託洛書者，以為洛書亦有圖，有字，與河圖同，故洛書亦稱圖。後漢書方術傳，「河洛之文，龜龍之圖」。此之所謂「圖」，即兼指河圖洛書言之。識緯之書，增益滋多，皆言河、洛或江、淮等水中所出，〔別詳拙撰「河圖解題」。〕故諸識緯內容，無不論述河

洛書，數陳厥運符命。亦有但揭其篇目即知其與圖書有關係者，如易類有「易河圖數」，「制靈圖」，「稽命圖」，書類有「中候握河紀」，「中候考河命」，「中候摘雜謠」，詩類有「摘雜謠」，樂類有「樂鏡圖」，春秋類有「春秋錄圖」，「春秋河圖撰命篇」，孝經類有「孝經河圖」等。此類名雖附經，以與河圖洛書等並齊觀，諒不為過。事實上則兩漢間人心目中之所謂「圖」，「圖說」，「圖緯」，「圖候」，「靈圖」，「圖書」諸辭，亦早既成爲一切讖緯概括之稱。〔詳後〕是不啻謂諸讖緯皆河圖洛書之類也。桓譚疏曰：

今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後漢書本傳。〕

論衡寶知篇曰：

讖記所表，皆效圖書。

按：此云圖書，河圖洛書之簡稱也。即此可知桓王二君亦謂河圖洛書爲讖緯之本，換言之即讖書皆效法河圖、洛書之作也。古微書賈居子云，河圖、洛書，蓋七緯之祖也。〔引見後。〕按：緯又出於讖。〔說見後。〕直以爲緯祖於河圖、洛書，亦不誣也。

(戊)候「候」者，天官家極言。義爲徵候，候望。天官之於災祥，歷運，必候星氣，從而占之。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之言，可驗也。此術自古有之。史官漸失其統，向之所謂專官世業者，往往流傳民間。騶衍「談天」，尤多徵引。故史記曆書曰：

戰國並爭，未遑念斯，是時獨有騶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

今所見輯存之讖緯，其中言天文占候者，猶居全書十五六，是騶書之遺緒也。天象故有候，其他災變，亦莫不然，故「候」遂爲讖緯之別稱。如云「緯候」，或以「圖說」爲「候」〔既詳上〕之例，是也。諸書以「候」名者，多失傳，今唯「易飛候」一種，「尚書中候」之篇二十餘種。所謂「中候」，即於臺殿中候望星氣之意，〔別詳拙撰「中候解題」〕。是猶存其初義者也。

(己)緯「緯」者，對「經」而言。但其材料則一本讖書。讖書當溯原騶衍，騶本儒家者流，故史記使附見於孟荀列傳。傳曰：

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

之意，作孟子七篇。其後有騶子之屬。亦有三騶子，其說略同，先孟子。其次騶衍，後孟子。

史公於序詩書述仲尼之意屬之孟子，而後續以三騶。系統分明，無煩疑義。騶衍之書，今雖失傳，然其指歸，史公著之矣，曰：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

按：孟子私淑孔氏，繼述其意，故以憲章唐虞三代之德為職志，而衍亦致慨於世中之「不尚德」。孟子序詩書，而衍亦欲使時君如「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騶衍之於孟子，是可謂殊途而歸於一致者。騶衍因矣。衍既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齊魯上方士傳其術」者，「不可勝數」。此輩方士，則亦儒生而兼術士者也。始皇三十二年，「悉召文學方術之士甚衆，欲以與太平」，後「或為妖言，以亂黔首」，為始皇「所之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扶蘇曰，「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以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見秦本紀。〕始皇所誅者術士，而扶蘇以為此輩「誦法孔子」，可知儒生即是方士。故封禪書以為「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傳文學」，淮南王安傳，伍被以為「秦絕先王之道，殺術士，燬詩書」也。由是言之，騶衍雖外表為繼承孔孟之儒家，實術士之始祖。其所著論，亦儒家言而兼陰陽五行之說者也。其徒海上方士，剽襲其書，託為圖讖，篇目雖繁，其分別為騶書之無數化身變象。而緯書之產生，亦即淵源於此。蓋騶衍既號為信者，而勸取騶書託為圖讖者，又出於方士化之儒生之手，故此等圖讖亦必依傳正義，從可知。武帝之世，罷黜百家，儒為一尊。孔子世家云：

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

史公此言可信為此一時代學術思想之說明。經學與孔子關係何如，今茲不必證論。但時勢所趨，既使經學與孔子不可分離，六藝與孔子之權威如此，非藉以自重，則不足以迎合人主而干祿取榮。隋書經籍志識緯類載曰，「言五經者，皆憑讖為說。唯孔安國，毛公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為妖妄，亂中庸之典」，即指是而言。「中典以後，儒者爭學圖讖」，「桓譚以不善讖流亡，鄭興以遲辭僅免。竄遠能附會文致，差為貴顯」。〔後漢書張衡傳。〕趨勢之所至，則如是矣。彼

聖附會六藝與孔子之怪說則有「緯書仲尼之作」〔引見後。〕及子夏六十人共撰仲尼微言〔文選王仲宣詠李注引論語識〕之緯。自來學人之所以致誤，以爲緯純而識破，緯附經而識妖妄，則類此之說有以啓之也。豈知此類矛盾狂惑，悉是杜撰。按：易緯乾坤鑿度題曰：

庖犧氏先文，公孫軒轅氏演古籍文，蒼頡作爲上下篇。

坤鑿度曰：

庖犧著乾鑿度上下文。

春秋演孔圖曰：

孔子曰，丘作春秋，天授演孔圖。〔古微書引。〕

據此，則作緯者復有伏羲，黃帝授自天所授之說，何獨於孔子師徒作緯之言爲可信。隋書經籍志識緯部敘曰：

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授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

河圖洛書，世所謂識書也。據云識書亦九聖所增演，何必獨以緯書爲聖賢之作。

又尚書緯曰：

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尚書敘正義引。〕

尚書中候，世以爲識也，而尚書緯乃以爲黃帝玄孫之書，孔聖之所刪定，儻如向來說法，則亦當爲緯也。世俗以爲識，而緯書之託者蓋以爲緯。此又當何去何從乎，以何者之說爲標準乎。張衡曰，「聖人之言，孰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後漢書本傳。〕張氏辨之是矣。〔中鑿俗雜篇曰，「有起於中興之前終，張之徒之作乎」。按：終，張之徒，不知誰何。中興之前，大抵指西京哀、平之際。云「有起於終，張之徒之作」，是終張之徒，不過無戲作者之。前此有者，固多有之，前久詳之矣。〕「子不語怪力亂神」，亦「弗爲」，「索隱行怪」。孔子所「不語」，所「弗爲」，則游夏之徒何過焉。至於庖犧、黃帝、文王等之不能爲識緯，以識緯所言多有秦漢以後名物，則又常識可以判斷者

也。自信自欺，進退失據，真堪發笑。然此輩「虛偽之徒」，雖移默化，又從而製造仲尼及其徒所作之種種神話，以堅世人之信念，有識之士，固瞭然於其不出於「讖」也。

「緯」之稱，大抵可能早推至于昭、宣帝之世。經義考說緯曰：

讖緯之書，相傳始於西漢哀、平之際，而小黃門進敏碑稱其先故國師焦贛（延壽）深明典奧識錄圖緯，能精微天意，傳道與京君明，（房），則識緯述本於讖氏，京氏也。

按：讖敏之稱其先人，其所依據，可能為直接材料。其所敘述，自較可信。（參考拙撰「讖緯溯源」上辨張衡說第四項。）焦贛昭帝時人，至元帝朝猶存。顏氏深明「圖緯」，然則「圖緯」之稱，蓋早在昭、宣之世，至遲亦當在元帝時。成帝之世，亦有可考者，華陽國志卷十曰：

王延世，字長叔，資中人。建始五年，河決東郡，氾濫兗，豫四郡三十餘縣。漢史案圖緯當有能循馮之功，在鍵柯之資陽。求之，正得延世。建始著，成帝年號。如讖敏碑說，昭、宣、元之世既有「圖緯」矣，則成帝之世，故亦可信其有。

「緯」之稱雖遠自西漢中世，然稱謂猶未固定也，故又有「經讖」之目，後漢書鄧傳傳曰：

上書莽，曰：臣聞天地重其人，惜其物，故顯長祀世，圖錄豫設。漢歷久長，孔為赤制。莽大怒，猶以傳誡經說，難即害之。

按：方士化之儒生以「讖」附經，因名為「緯」。「經」「緯」相對之稱。今乃曰「經讖」，不曰「緯」，可知是時「緯」稱猶未甚著，故或以為「緯」，或以為「經讖」。即中興以後，「緯」之一名，猶未約定俗成，故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論經義，令班固撰集其書。班于諸讖緯或直稱其篇目，（白虎通毋篇引援神契曰，鈞命決曰，中候曰，含文嘉曰，五行篇引元命包曰。災變篇引春秋潛潭巴曰，樂稽經嘉曰。情性篇引樂助慶儀曰。姓名篇引刑德放曰。天地篇引乾鑿度曰。前業篇引禮稽命微曰。）或曰傳，（聖人篇引傳曰。疏證，所引傳曰，雲兼用元命包，援神契諸緯文。五行篇引傳曰。疏證，鈞命決之文

也。五經篇引傳曰。疏證，當璇璣文也。喪服篇引傳曰。疏證，按神契文。案按：三代世表褚先生引詩緯亦曰傳。〕或曰說，〔考訓篇引禮說。疏證，此禮合文嘉文也。聖人篇引禮說曰。疏證，當合文嘉文。〕或曰議，〔孫伐篇引孝經說曰。春秋識曰。辟雍篇引論語識曰。日月篇引識曰。〕無稱「緯」者。蓋識書之說，流傳既久。「緯」名後起，普徧使用，故非一朝一夕之效也。

(叁) 「識」「緯」考辨

「識」書出於方士化之僞，故識亦比傳經義，漢武後移「識」作「緯」，則時勢有以使之。余所得於史籍之記載者，蓋如上。有專實在焉，請更得而證之。先言識之託經，後漢書桓譚傳曰，「譚復極言識之非經，〔光武〕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橋林尹敏傳曰，「〔光武〕帝以敏博通經記，令校圖識。」東觀漢紀明帝紀曰，「帝尤垂意經學，刪定擬議，稽合圖識。」此識書之託經，一也。河圖，洛書，世以爲識，王充，桓譚以下，言之者衆矣。〔詳上。〕然宋均云，「堯得圖書，舜膺後，演以爲考河命，題期，立象三篇。〔參考後漢書書藝傳注引尚書帝命驗宋均注。〕」「圖」卽河圖，「書」卽洛書。此所云堯演河圖、洛書成考河命等三事，相傳以屬尚書中候，考其內容如：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宋書禮志一高唐陸議。〕

如此之等，確爲模擬尚書者。別有中候握河紀，中候維予命，中候維師謀，中候摘維戒等，曰「河」，曰「維」，則河圖、洛書也。中候屬書類，今中候有河洛之說，是則河圖、洛書並託於書經也。易乾坤鑿度乾鑿度曰：

古有先文，未析真冥。先元皇介而後有垂皇策，而後有萬形經，而後有乾文緯，而後有乾鑿度，而後有考靈經，而後有制靈圖，而後有河圖八文。

〔殿本頁三。〕

上所引易緯類中有河圖八文，而今傳世輯本易緯又有易河圖數，是河圖並託於易經也。春秋類中有春秋錄圖，春秋河圖揆命篇，是河圖並託於春秋也。樂類中有樂叶圖徵，「圖」卽河圖。是河圖並託於樂經也。孝經類有孝經河圖，是河圖

又託於孝經也。洛書類中有尙書雒書，書類中有雒罪殺，中侯雒子命，雒師謀，摘雒武，詩類中有摘雒謠。「雒」，雒書也。是雒書並託於書經與詩經也。古微書賈居子曰，七緯皆麗河圖洛書。

古微書河圖緯，賈居子曰，自前漢世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增益，以演其意。蓋七緯之祖本也。

不誤也。「讖」之託經，二也。張衡疏嘗稱春秋讖、詩讖：

後漢書張衡傳，上疏曰，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

范書言張純「案七經讖」〔本傳〕，而古微書易類有九厄讖，尙書類有洪範讖，張彥遠歷代名書記所引有孝經圖讖，志文帝紀注有易逆期讖，春秋玉版讖。而班固白虎通亦引春秋讖、孝經讖。〔卷四誅伐。〕是不獨張疏范書以左右六經者爲「讖」，卽「讖」〔緯〕作者亦未嘗不自以爲「讖」，班氏亦未嘗不稱之爲讖。諸經皆有經讖，是讖亦託經。三也。

讖書既託經矣。取讖爲緯，事至經易。緯之從讖，其例甚繁，略示數事以明之。易緯通卦驗上曰：

河出龍圖，授帝，戒曰，帝述術成，其與候房精謀。〔殿本頁三。〕

易緯是類謀曰：

雒書遠准聽曰，天以變化，地以紀州，人以受圖。〔殿本頁一。〕

又曰：

河龍、洛圖、龜書，聖人受道真圖者也。〔殿本頁三。〕

易緯乾鑿度下曰：

洛書摘六辟曰，建紀者，歲也。〔殿本頁九。〕

又曰：

洛書靈龜聽曰，八九七十二，鍊圖起。〔殿本頁十四。〕

洛緯逆期授曰：

河圖曰，倉帝之治。〔詩文王統正義。〕

《易緯稽覽》曰：

孔子曰，五帝出受錄圖。〔文選功臣頌注引。〕

以上諸緯書均爲河圖（或曰錄圖），洛書說法。河圖，洛書，固後世所謂讖書者也。緯書引讖，是緯同於讖也。亦有緯書不明言引讖而鄭注直以爲讖者，易緯乾鑿度下曰：

別序聖人，題錄興亡州土名號姓輔及符。——鄭注，言孔子將此應之而作讖三十六卷。〔殿本頁九。〕

易緯是類謀曰：

攝提招紀格，如別甲子，寅歲，離稱推以却步，歷試自苞者。——鄭注，離當歷歷，辛却步，謂推來歲之數，讖自苞在其中矣。〔殿本頁二。〕

易緯通卦驗曰：

妄言隱怪。——鄭注，隱怪，相率爲讖也。〔逸書考引清河郡本。〕

鄭氏以讖釋緯，是謂讖緯一體也。如以此爲後來觀念，非古也，則不知所謂緯書固明引讖說，易緯乾鑿度下曰：

孔子曰，丘按錄圖讖，論國定符。〔殿本頁十五。〕

自然之讖，推引相拘。〔同上十六。〕

《易緯是類謀》曰：

重瞳之新定錄圖有白顧項帝紀世讖。〔殿本頁三。〕

錄圖世讖易嘗喪。〔同上頁八。〕

緯書之援引讖書，或明言，或不明言，如此之類，未易悉數。反之，七經緯三十六篇之外向來視爲讖書者，未嘗見其著錄緯書之名也。緯引讖，讖故不引緯。卽憑此事，余固得謂緯出於讖，況乎讖在緯前，歷史之所指示又如拙撰「讖緯湖原上」所述者邪。

移讖爲緯，爲緯造說，後世不能辨者，蓋有之矣。然讖之爲讖，不難直接而知之也。若從其移甲就乙之辭，則是緯矣。從其實而驗之，則猶是讖也。或以爲讖，或以爲緯，各據所見，各爲其書而譁焉，不妨也。如「世稱緯書仲尼之作」，荀悅之言也，而鄭玄注易緯是類謀云：

能思孔子所作讖書之修以責己，帝王遂依此道，則可以自正也。〔嚴本自入。〕

語是此書也，或曰孔子之「緯」，或曰孔子之「讖」，悅又曰：

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辨之，蓋發其偽也。〔申鑒同上。〕

後漢書爽傳：

又作公羊問及辯讖。

所辨者，一書也，悅以爲「緯」，而傳以爲「讖」。楊震碑云：「明尚書歐陽，河洛圖緯」。後漢書儒林景蒼傳云：「兼受河洛圖緯」。是以河洛之書爲「緯」也。而東觀漢記郊祀志乃以爲「讖」，曰：

謹案河洛讖書。

後漢書儒林蔡邕傳，善「圖緯」，而蘇曉劉昶書乃曰。〔圖讖之占，衆變之驗〕。以「圖緯」與「圖讖」互文，是「圖讖」卽「圖緯」也。袁術所惑者，後漢書以爲「讖」。

袁術傳，又少見讖書，言代漢者「當塗高」，自云名字應之，遂有僭逆之謀。

而三國志孫策傳注以爲「圖緯」：

孫策傳，時袁術僭號，策以書責而絕之。——注，吳錄載策使張紘爲書，

有云，世人多成於圖緯而率非類，合文字，以悅所事。

是「讖」卽「圖緯」，「圖緯」卽「讖」也。魏王受禪之際，李伏上表，語涉「符讖」，而劉、辛等以爲「圖緯」。

魏志文帝不注，獻帝傳載禪代衆事，曰，左中郎將李伏表。王曰，昔先王初建魏國，在境外者，聞之未審，皆以爲拜王。武都李庶，姜合謂臣曰，必爲魏公，未便王也。定天下者，魏公子桓。神之新命，當合符讖，魏王侍中劉廙、辛毘，劉暉等言，臣伏讀左中郎將李伏上書事，考圖緯之言，以效神明之應。

是「符讖」卽「圖緯」「圖緯」卽「符讖」也。假曰，其人其書不同，各自爲

說，不無傳聞異辭也。則後漢書亦「識」與「圖緯」互言矣，張衡傳曰：

初，光武善識，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

以「識」與「圖緯」互文，是「識」卽「圖緯」，「圖緯」卽「識」也。鄭玄傳曰：

以成子益恩曰，時視祕書緯術之與。五年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既寤，以識合之，知命當終。

以「緯術」與「識」互文，是「緯術」卽「識」，「識」卽「緯術」也。儒林薛洪傳：

尤善說災異識緯，建武初爲博士，受詔校定圖識。

以「識緯」與「圖識」互文，是「識緯」「圖識」一也。假曰，著後漢書者范。范爲宋人，難於東京之世，亦已遠矣，其於識緯之分，或致誤會。則請觀三國時人之說。按：蜀志先主備傳，劉豹，向舉等曾勸備爲帝，其引證之書有河圖，洛書與五經識緯，而許靖、糜竺、諸葛亮等以爲「圖識」。或「識記」，或「識緯」。傳曰：

羣下前後上書者八百餘人，咸稱述符瑞圖識明徵。今上天告祥，羣儒英俊並進，河、洛、孔子識記咸悉具至。考省靈圖，啓發識緯，神明之表，名緯明著，宜卽帝位。〔劉豹，向舉等說引見下。〕

是「識」卽「圖緯」，卽「識記」，卽「識緯」也。東漢至三國爲識緯極盛時代，而諸葛亮又爲湛深學問之名臣，其言自不誤。然則范書亦必有據矣。夫必其書有二名，而後可以上下互文，此行文常法，人之所知者也。緯書二名之例，故有可以指實者，蜀志先主備傳，故議郎陽泉侯劉豹，青衣侯向舉等上言：

臣聞，河圖洛書，五經識緯，孔子所甄，驗應自遠。謹案洛書甄曜度曰，〔略。〕洛書寶璽命曰，〔略。〕洛書錢運期曰，〔略。〕孝經鈞命決錄曰，〔略。〕圖書曰。〔略。〕

所謂「河圖洛書」，「五經識緯」，試將原文連上下而讀之，則甄曜度、寶璽命、錢運期三書，當入洛書類。得列於五經識緯類者，當爲孝經鈞命決。是鈞

命決一書而兼有「讖緯」之稱也。晉鄭玄注「辛緯，字公文，治春秋讖緯。光武徵，不至」。〔御覽九一六引。〕「讖緯」並稱，此又一例也。或疑一經之中有讖，有緯，故統之以「讖緯」。非也。「讖」「緯」之分，蓋始於隋志，學者信之，則不知此實後出之名也。隋志以三十六篇者為「緯」。志曰：

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

此七經緯之目，隋志闕，李賢注後漢書樊英傳有之。傳言英「善風角，星算，河洛，七緯」。注曰：

七緯者，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演卦驗，皇極經世一書，詩緯推度災，沆歷樞，合神務也。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孝經緯援神契，鈞命決也。春秋緯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鉤，運斗樞，咸精筮，吞誠圖，素靈輿，保乾圖，漢含華，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也。

賢注七緯之目，不知何本。數目止三十五篇，持較隋志亦有出入。隋志云：

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并前合為八十一篇，而又有尚書中候洛誦，五行傳，詩推度災，沆歷樞，合神務，孝經句命決，援神契，雜議等書。

孝經句命決，援神契，詩推度災，沆歷樞，合神務，以上五事，隋志載在七經緯三十六篇之外，而李賢注均納之七經緯中。即此一端，可見所謂「讖」「緯」，去取之間，彼此漫無標準，各以己意為之。唯其如此，故賢注三十六緯之目，東拼西湊，無以充其數，故止於三十五篇也。

以三十六篇為「緯」，隋志已闕，未有聞焉。三十六緯之篇目，李賢注以前，亦未有聞焉。

張衡云「河洛五九，六書四九」。〔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上事。〕四九三十六，與隋志所言，數目相應。然未始以為「緯」也。鄭玄乾鑿度下注且以為「讖」，曰，「孔子將此應之而作三十六讖」。〔殿本頁九。〕

七緯三十六篇，隋志稱「七經緯」，後來簡稱則曰「七緯」。「七經緯」三十六篇，鄭玄以為三十六「讖」，既有如上所言，而「七經緯」亦可以稱「七經讖」，張純傳云，「酒案七經讖」，是也。〔後漢書本傳。案：純於哀、平間為侍中。案七經讖則在建武之二十六年，早於英英五世。〕

或疑「七經緯」與「七經讖」，蓋非一事，必當時於「七經緯」之外別有書曰「七經讖」者。應之曰：「經緯」，「經讖」，是，非二。如璇璣鈴，章懷注所謂「經緯」也，而漢明帝以為「因讖」。東觀漢記明帝紀曰：

詔曰，尙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其改郊廟樂曰太子樂，樂官曰太子樂官，以應圖讖。

詔前引書緯璇璣鈴說，下云「以應圖讖」，是以書緯璇璣鈴為「因讖」。而曹爽則以為「讖記」。後漢書曹爽傳：

〔明〕帝問制禮樂云何，〔褒父〕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尙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章帝〕元和二年，下詔曰，河圖稱赤九會昌，十世日光，十一百興。尙書璇璣鈴曰，述堯理世，平制禮樂，放唐之文。〔注：緯本文——案按指尙書緯璇璣鈴文——云：帝受命，用居道，述堯理世、平制禮、放唐之文，化治作樂，名斯在。〕子末小子，託於數終。曷百續興，崇弘祖宗，仁濟元元。帝命驗曰，順堯考德，題期，象。每見圖書，中心惡焉。〔章帝〕章和元年，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褒既受命，運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目五經讖記之文，撰次自為百五十篇。

前引書緯璇璣鈴及帝命驗說，下云「五經讖記之文」，是以書緯璇璣鈴及帝命驗為「五經讖記」之類也。春秋緯曰，「公羊全孔經」。〔初學記文部引漢孔圖〕又曰，「傳我書者，公羊高也」。〔公羊鈔疏引說題辭。〕公羊說與春秋緯同者極多，例如：

公羊，隱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春秋緯元命苞，元年者何。元宜為一。謂之元何，曰，君之始年也。

〔文選東都賦注。〕

××× ××× ××× ×××

公羊，莊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舞何以名，絕。一易爲絕之，獲也。一易爲不其獲，不使主中國也。春秋緯說題辭，北斗七星有政，春秋亦以七等實化。〔公羊莊十疏。〕春秋緯道斗樞，春秋設七等之文，以貶絕錄行，應斗屈伸。〔同上。〕

又曰。抑楚言荆，不使夷狄主中國。〔同上。〕

春秋緯既云公羊傳孔經，公羊與春秋緯說信多合，是公羊善於緯也，而鄭君六藝論乃曰，「公羊善於識」。苟爽不滿公羊，蓋不滿公羊之惑於緯說也，而爽傳乃曰，「作公羊問及辯識」。〔引見上。〕是春秋緯又名「識」也。後漢書明帝紀，七年，詔曰：

朕以無德，奉承大業，而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爲至諱。

按：春秋緯中多有日蝕之說，如：

逆斗樞，人主自恣，不循古，逆天暴物，亂起，則日蝕。〔占經日占五。〕保乾圖，日蝕，主行蔽明壅塞。改身修政，乃黜不法。又曰，日蝕治亂。〔同上。〕

感符經，日蝕憂，則王者郊祀不時，天下不和，神靈不享，小臣不忠，責在大臣。〔同上日占六。〕

潛潭巴，丙戌日蝕，臣僭主，獄不理，多冤訟。〔同上。〕

明帝所指，不知何篇，但其爲春秋緯蓋甚矣，而明帝詔乃以爲「春秋圖讖」，是春秋緯又可以名「圖讖」也。魏志文帝傳注引獻帝傳曰：

輔國將軍清河侯劉崇等百二十八人上書，曰：伏惟陛下〔還〕違經讖之明文，信百氏之穿鑿，非所以奉答天命。

按：此所謂「經讖」明文，蓋即指太史丞許芝等所奏上者。注引獻帝傳曰：

太史丞許芝條說代漢見讖緯於魏王曰，春秋漢舍華曰，漢以魏，魏以微。

春秋玉版讖曰，代赤眉者，魏公子。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昌失天下。佐助期又曰，漢以紫孫亡。孝經中雷讖曰，日載東，經火光，不橫一，聖聰明，四百之外，易姓而王。此魏王之姓諱著見圖讖。〔略〕

春秋漢合羣，春秋佐助期，世固以為春秋緯也，劉若等以為「經讖」，而許芝等則以為「圖讖」。蜀人周華亦謂春秋佐助期為「春秋讖」。蜀志周華傳：

巴西閬中人也。父舒，時人有問，春秋讖曰，代漢者，當塗高。此何謂也。

按：周引春秋讖云云，春秋佐助期之文也。（見魏志文帝傳注。）春秋佐助期，亦世所謂春秋緯也。今周華乃以為「春秋讖」。合圖圖，亦所謂春秋緯也，然易緯乾鑿度下云：

欲所按合讖。〔殿本頁十四。〕

鄭注：

此人心之合讖，春秋讖卷名也。

是鄭固以合圖圖為春秋讖也。然則由此類推，所謂七經緯即三十六緯，蓋自隋志倡之。三十六緯之篇目，蓋自李賢樊英傳注著之。以後始為固定之稱。隋志與李注已前，或「讖」，或「緯」，或「讖緯」並稱，無乎不可也。

他人之稱不拘壹是，固如此矣，而讖緯來自名其實，亦何莫不然，如易類既有「易緯」矣，又有「易九厄讖」。詩類既有「詩緯」矣，又有「詩讖」。春秋既有「春秋緯」矣，又有「春秋讖」。論語既有「論語緯」矣，又有「論語讖考讖」，「陰陽讖」等。將曰，同為託經，或曰「讖」，或曰「緯」，蓋純駁有別，故立名亦異。此鹽文生義之言也。「讖」「緯」同質異名，故或以為「讖」，或以為「緯」爾。

本文暨「讖緯溯原上」篇，並承友人丁榕梓先生有所是正，衷心銘感，要者處並隨文注明，以示不敢掠美之意。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記於山院。

識緯溯原上

陳 槃

識緯中所載迷信之說，前古多有之。（別詳拙稿「論識緯與古代思想之關係」。）然前古雖亦有此迷信，不可謂此即識緯也。（此處承汪真師啓示。）所謂識緯，蓋以爲當溯原於騶衍及其燕齊海上之方士。史記孟荀列傳言：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向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籍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限。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審其禘祫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所裊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氣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淺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竊化，其後不能行之。於是騶子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胡適之先生云：騶衍大抵與公孫龍同時，不及見梁惠王。——詳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冊三五六。）適趙，平原君側行，藺席。昭王擁慧先驅，身親往師之。（顧剛師云：騶遊燕，大約不在昭王初立時。——詳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二章。）作主運。（按按：上云終始

大聖之篇十餘萬言，此云作主運，似是二書。封禪書云，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則是將終始五德及主運二者合而一之。蓋二書名雖不同，內容則一。集解引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曰，節子有終始五德。而漢書藝文志所著錄者則節子四十九篇，節子終始五十六篇。各家所見又互異如此。）

如孟荀列傳所述騶奩內容，則與吾人現在所見之讖緯，並無二致，謂史公所述即為騶部讖緯之大綱扼要，未嘗不可。（詳後。）後來呂氏春秋之所謂「錄圖」及燕齊海上方士盧生等（盧生，燕人，而其入海則齊地。封禪書直以燕齊海上方士為辭，可知此等方士是一流人，地域雖殊，性質無別。）所奏上之「錄圖書」，即從騶部讖緯變而出。呂氏春秋二十觀表篇曰：

人亦有微，事與國皆有微。聖人上知千歲，下知千歲，非意之也，蓋有自云也。錄圖稱籙，從此生矣。

按：此之所謂「錄圖」與盧生等之所謂「錄圖書」，蓋同為方士所託。所謂讖書，此其別也。史記秦始皇本紀曰：

三十二年，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正義，鄭玄曰，胡，胡亥也，秦二世名也。秦見圖書，不知此為人名，反備北胡。按：此事湊巧。胡之為中國患，殆矣。意者騶部重要歸於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以及黎庶，由是而託之圖書，蓋主文譏喻，本亦備北胡，後來秦竟以胡亥亡，迷信之輩傳合其事，遂謂圖書有靈。恐託圖書者始料固不及此。）擊匈奴，略取河南地。此始皇三十二年之「錄圖書」，方士所奏上，即方士所飾。呂氏春秋中之「錄圖」不言託之方士，知其實為一類書者，因呂氏書常引用騶氏終始五德之說。騶部為方士所創，「錄圖書」即從此而出。呂氏書既樂道騶說，（詳後「終始大聖之篇與河圖對照表」）「備考」文。）又稱「錄圖」之所以「生」，故知此「錄圖」與騶衍之徒燕齊海上方士所奏之「錄圖書」是同一性質之書矣。

「錄圖」或稱「錄圖書」，亦名「河圖」，（以下並包稱「河圖」。）故秦本紀曰：「錄圖書曰，亡秦者胡。」而論衡實知盧以為「亡秦者胡，西國之文。」

〔別詳本刊第十本第三分抽譯「古禮緯齊錄解」四種「緯圖」篇。〕始皇之爲人也，好大喜功，既并天下矣，則冀萬世長享與夫神仙方道。方士所託河圖，以爲唯受命天子能有之，故曰，「河圖，命紀也，圖天地帝王終始存亡之期，錄代之矩」。〔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李注引尙書璇璣鈴。按：雜書零准聽曰，「願命云，天球，河圖在東序。天球，寶器也。河圖，本紀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文選褚淵碑文李注曰，王隱晉書引。——據此，知尙書璇璣鈴此條爲不完之文。又，此云河圖，是指周之河圖。實則周之河圖與方士所託之河圖，完全二事。方士此說，應視爲自道其書。周之河圖，不如是也。說見下。〕又曰，「天子執圖書。諸侯得之，大權成」。〔同上晉紀總論注引秦狄演孔圖。〕此正始皇所求之而不得者，於是河圖遂應時出矣。

復次，尙書璇璣鈴所謂河圖「圖天地帝王終始存亡之期」，此即騶書之主要內容。騶書得名，亦即以此。今日「終始」云云，則騶書名義亦在其中矣。所謂「錄代之矩」、「矩」者，成法，此即騶書「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大並世歷衰，因載其禮祥度制」之用意。河圖與騶書名實相應如此，河圖託於方士，而騶書又爲方士之所祖，此其驗矣。然此不過其一端耳。以河圖與騶書比較，無弗相應者。例如下表。

或質之曰，「緣圖」、「河圖」之目，上世有之，墨子非攻下，「武王伐殷有國，河出緣圖。」書願命，「河圖在東序。」此其例也。上世既有之矣，何必自海上方士之徒始耶。應之曰，非也。古之所謂河圖，與方士所託之河圖，名同而實則異也。方士之河圖故與騶書名實相應，既如上述，而古河圖不然也。所謂古河圖，蓋寶石之類之有紋理者。歷世傳以爲國寶，故康王之踐阼也，河圖與夷玉，天球之屬，並陳東序。〔參考周書願命。〕然此河圖之紋，殆甚單簡，故易鑿辭雖極言其神，不過曰，「河出圖」，「聖人則之」，以畫八卦。所「則」者固不止一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八卦既簡易矣，而八卦之取「則」於河圖者又如此微乎其微，是故古河圖之爲何物，可知也。〔河圖傳說別詳拙譯「極譚解題」。〕此爲河圖史上一絕大關鍵，明乎此，庶不致爲方士之徒所給。〔極譚

新論，「識出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可知。後人妄復增加依託」。——
意林引——此似亦是謂古河圖與後來之河圖不同，古河圖單簡，但有兆朕。後人
之所依託者則吉凶禍福，文辭稠疊。然桓氏此文簡略，義指殆不能確定，則亦不
必強人從我。聊復錄之而已矣。]

方士之所謂河圖，統名也，其篇目則有河圖祕徵，河圖帝靈鑿之等，不下數十
事。展轉相襲，蓋不一人一時之手。封禪書曰：

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
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識緯之書，愈後而篇目愈繁，封禪書此文，即為其最佳之說明。騶書亡而求之於
圖書，火盡薪傳，雖謂騶書不亡，可也。茲為騶書揭發宏綱，試與河圖之屬作對
照表如下。

終始大聖之篇與河圖對照略表

終始大聖之篇	河 圖	備 考
先序今以上至 黃帝，學者所 共術，大並世 虛誕。	<p>〔撰緯諸書，互相剽襲。輯本不完，有河圖訛圖而他 圖尚殘存者，低一格書之，不妨合而觀之。〕</p> <p>黃帝禎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面，銅鐵 頭，食沙石子，造五兵仗，刀戟，大弩，以誅天下。 萬民欲命黃帝行天子事。黃帝以仁義，不能禁止蚩 尤，乃仰天而嘆。天遣玄女下授黃帝兵符。〔史記 五帝本紀正義引龍魚河圖。此以下均據黃氏逸書考本 移錄，取其便以示例而已。按按逸書考所註原書，同 有出入，然無礙大義，按記茲故從時焉。〕</p> <p>初、蚩在位七十載矣，見丹朱之不肖，不足以嗣天 下，乃求賢以舉於位，至夢長人見而論治。 〔路史有虞相引信靈錄。〕</p> <p>〔舜〕渡陽華丘，晉當有分、襄、美、畢陶、益土 地。〔詩經言序正義引中較考河命。〕</p> <p>〔又〕欲測皇氣，建策，授政，啟閉。〔宋書禮志 一引同上。〕</p> <p>黃帝所治四海，內地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 里。有君長之州有九風，中土之文德及而不治。 〔古微書引河圖括地象。〕</p> <p>聖業無道，發紀蕭逢，絕滅皇國，壞亂屢祀，殘賊 天下，賢人絕道，淫色親易，不孝祖宗。〔御覽 皇王部七引信靈帝命錄。〕</p> <p>騶騶圖經撰負歸紀。游家觀於維，云家人慎機。 騶序三分陸、沈於維水。〔北堂書鈔祭部雜錄引 中較緯子命。〕</p> <p>若帝靈昌，日角，鳥鼻，身長八尺二寸，聖智慈 理，以成草木之長，而順天時。萬物不失其性， 天下不失其時。〔古微書引維書靈龜紀。〕</p>	<p>專例止於三代。列圖以下 虛妄，文繁不具錄。</p>

因載其視拜歷
制。

黃帝修兵革，以德行，則黃龍至，以象來儀。〔五行大義論五帝第一引禮合文書。〕

黃帝師於風后，以后善於伏羲之道，故推演陰陽之事。〔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春秋內事。〕

風后曰，予當汝帝之五族，東子法青龍，曰旗。南方
法赤鳥，曰旛。西方法白虎，曰旗。北方法玄蛇，
曰旂。中央法黃龍，曰常。〔御覽三四等引河圖。〕
帝嘗騎龍，上法日參，乘龍成紀，以理陰陽。〔古微
書引河圖經矩距。〕

魏德既備，歷象出。〔玉海祥瑞門引禮合文書。〕
魏將歸功於舜，乃齊成於河濱，有五老相謂曰，河圖將
來，告帝以期。知我者，蓋龍黃旆。〔清河郡本引河
圖經運法。〕

有人方面，日術，蓋華，握石棊，履科珠，帶璣，
玉衡，以齊七政，歷象日月星辰。正月上日，舜
受終，鳳皇儀，黃龍登，朱草生，蓂莢華，西王母
授聖地圖。〔古微書引雜書靈准靈。〕

禹幸宮室，垂堂於清池，百役用成，神龍至，登龜
版，玉女徵美，天賜妾。〔御覽哀王部七引禮合
文書。〕

禹時，鳳皇景和黃珠，炳炳如連璧。〔御覽天部
六引孝經命訣。〕

帝命伯禹曰，告汝九術五勝之常，吾克之。汝能從
之，汝師能將興。〔說卷五引河圖經矩距。〕

桀無道，夏出禘。〔說卷五引尚書帝命。〕

桀時，十日雨土於亳，封豕圍溝。〔御覽告徵部
四引中候龍圖。〕

梓化爲柏，以告文王。文王嘗告羣臣與發，並拜
言夢。〔清河郡本引中候我應。〕

有鳳皇銜書，游文王之鄉。書文曰，殷帝無道，
失亂天下。皇命已移，不得復久。靈祇遠降，
百神咸去。五星聚房，昭曜四海。〔古微書引
雜書靈准靈。〕

三代以下視拜如自虹貫十
山，管仲諫曰，登近遠宮，
君恐失從〔後漢書張衡傳注引
春秋文舉論。〕之類，何
多不具舉。

<p>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窮冥不可考而原也。</p>	<p>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未分，其氣混沌。潛河既分，伏者為天，俛者為地。〔古微書引河圖括地象。〕</p> <p>天地未分之前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有太極，是為五運。形氣未分，謂之太易。元氣始萌，謂之太初。氣象之萌，謂之太始。形體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五氣漸變，謂之五運。〔劉仲達鴻卷天文都引學經幼命決。〕</p> <p>一境之物，曰〔曰〕地。一器之體，〔器〕注，一下同。〔器〕也。名混沌。一氣分萬靈。〔傳〕也，萬性之物，分其形體也。是上源聖破虛無，斷氣為二，緣物成三，天地之道不離。〔靈者，息絕也。〕黃帝曰，親上古聖，親謂元化，〔謂〕動也，急也，不住也。〕劈指萬樂，〔發不息。〕能得為懸調，究體釋〔調〕，認識也。〕元，樂頌淡淡，作沐歷心，輪薄不息，以啓三光。上飛雷風雨，下煖〔突〕字。〕濟河沱，〔聖人輪薄智慧，順大道理，開三光明，上驅風雨，下寬濟河沱。〕沱者，江名，若上下不止息也。〕得元氣澄，陰陽正，易大行，萬彙生。〔易乾坤鑿度經鑿度。〕</p> <p>有互氣者，得得元神之道，故與元氣一時，生混沌。〔御覽一引通〕開山圖。〕</p> <p>有互靈胡者，得得坤元之道，能蓋山川，出江河。〔文選〕東京賦注引同上。〕</p>	
<p>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成，物類所參。</p>	<p>少室之山，大竹塔為蓋區。〔御覽九六二引學經河圖。〕</p> <p>少室山有白玉膏，服即成仙。〔華嶽賦山引河圖。〕</p> <p>流川多積石，名濕落石，鐘之成鐘。以作劍，光明如水晶。〔典〕記司馬相如傳注引河圖。〕</p> <p>太湖中洞庭山林屋洞天，即禹妻涂文之所，一名包山。吳王闔閭登包山之上，命龍成丈人入包山，得書一卷，凡一百七十四字。〔古微書引河圖轉象。〕</p> <p>龍嶺之墟有玉共十二塊，河水出焉，因稱多玉。〔古微書引河圖括地象。〕</p> <p>岐山在輿蓋嶺東南，為地乳。上多白金。周之興也，鸞鷲鳴於岐山。時人亦謂岐山為鳳凰墟。〔御覽四十四引河圖括地象。〕</p> <p>黃河田自崑崙崑山東北角隔山東，以流。北流千里，折西而行，至〔〕南山。南流千里，至於華山之陰。東流千里，至〔〕植羅。北流千里，至於下津。河水九曲，長者入〔〕渤海。〔清河郡本引河圖轉象法。〕</p>	

<p>國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踏。</p>	<p>夫九州之外，是爲八蠻。八蠻，東南與四曰無聲，南方〔曰〕大容曰浩洋，西南域黃曰丹澤，西方九區曰桑澤，西北大夏曰滄澤，北方大冥曰寒澤，東北無通曰南澤，東方大踰曰少澤。夫八蠻之外，是爲八狄，東南大窮曰衆女，〔舊注——下同——陰氣尚著，陽氣始生，故多衆女。〕西南都廣曰反戶，〔戶皆南向，居此之下，戶相迎駭，故曰反戶。〕西南焦僂曰炎土，〔焦僂，人之最小者。炎土，火也。〕正西金丘曰沃野，西北一目曰沙所，〔沙所，燥土而居也。〕北方猗猗曰柔羽，〔柔羽，羽者，受其極陰之氣則不能飛。其人不能耕而衣，不耕而食，蓋并城之地。〕東北和丘曰荒土，東方棘林曰桑野，〔東方有扶桑之樹，日出則桑野變鳴而天曙，故名桑野。〕夫八狄之外，是爲八極。八極之弘，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五百里。〔清河郡本引河圖括地象。〕</p> <p>龍澗之山，四方高，中央有池，方七百里。羣龍居之。多五華樹，羣龍食之。去會稽四萬五千里。〔清河郡本引同上。〕</p> <p>丁零之民，地寒，穴居，食土及禽獸之內。神丘有火，光照千里。去碣石三萬里。〔同上。〕</p> <p>天赤國，最火最熱，夏草木皆乾死。民惡冷，善沒水以避暑。野暑，入寒泉之下。〔御覽三四引同上。〕</p> <p>大人國，其民孕三十六年而生兒。生兒長大，能乘雲。遊龍瀨。去會稽四萬八千里。〔御覽三六，引同上。〕</p> <p>碣石以西得死波國，有人長一丈，大九尺，踐龜蛇，以朱鳥，左逐青龍，右按白虎，知河海斗斛，隄山石多少，通天下鳥獸言語，明百穀草木滋味甘苦，名爲然不達。〔清河郡本引河圖玉版。〕</p>
------------------------	--

石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而符籙雜莖。

黃帝名軒，北斗黃帝之符。母，地祇之女附黃，之姪野，火龍繞斗極，星果，感詔實，生軒。 胸文曰，黃帝子。〔御覽七九引河圖說經曰。〕黃帝起，大期見。〔古書書引初圖。〕

攝氣之神，見於鄧山。有人夢自狼狗而入商朝。金丘將童，銀白山溢。〔古書書引洛書靈臺。〕自鳩，成湯時至。〔釋史商紀明禮合文蓋。〕文王比靈異，始嗣，傑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帝王制命，示王靈。〔詩大雅文王正義引易是類。〕武王赤鳥，殷芒靈。周初赤。〔陸思文正義引禮緯。〕

終始五德次序，詳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曰，「節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其亦甚略。孟荀釋集解引如淳曰，「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用事，隨方向為限。」呂氏春秋應同篇曰，「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龍、大螭。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雉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馬國翰曰，案文選魏都賦李善注引七略云云，呂覽所述，蓋節子佚文也。〔玉函內房韓佚節子。〕案按，靈符遺文，唯夏為木德說無可考，其餘三德，故有可以與呂氏春秋相印證者，馬說不誤。又按封禪書，「始皇已并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龍見。夏得木德，蒼龍止於郊，草木備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襲周，水德之時。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色上黑。」此說始皇者，方士之流。所據者，節書。呂氏春秋與禮緯之說，亦出節子之化，故原三者切合。封禪書又云，「節子之化，節書終始五德之說，及秦帝而齊人妄之，故始與秦用之。」方士之說原本虛言，此其明證矣。

<p>以爲閩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所裨海之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限際也。</p>	<p>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初學記引河圖。〕</p> <p>凡天下有九區，別有九州。中國九州名赤縣神州，即禹之九州也。上云九州，八柱，即大九州也，非禹貢赤縣小九州也。〔同上。〕</p> <p>玄州，在北海中，地方三千里，去南岸十萬里。上有玄〔著〕，玄澗。澗水如蜜味，履之長生。〔御覽地部二四引龍魚河圖。〕</p> <p>流州，在西海中，地方三千里。上多山川橫石，名爲昆吾石。拾其石如鏡，作鏡，光明四照，洞如水精。以製玉，如土，劍神名飛揚。〔御覽三四四引同上。〕</p> <p>日州，在南海中，地方三千里。多榿木，可治爲弓。鳥見之則號。弓之神名典聖。〔清河郡本引同上。〕</p>	
<p>廟衍諸有國者益淫侈不能慎德，若大業墜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性理之要。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p>	<p>孝順二親，得享二千年。司祿所表者，賜其中功。〔古微書引河圖。〕</p> <p>踐道吉，踐德吉。能行此大吉，受天之慶也。〔文選白雉詩李善注引同上。〕</p> <p>帝食則珠暴而更階，階則珠深，必殺，生龍量。〔禮漢書五行三引河圖祕數。〕</p> <p>王無德則虎牛尾，無口目，名曰鳳麟。〔占經一六引河圖祕數。〕</p> <p>畜失德，政不平，則月生兒。〔古微書引河圖祕數。〕</p>	

燕齊方士所託之書，本自騶衍，蓋無疑義。其不同之點則唯騶衍以游談著書，而方士之徒則「以鬼神事」。又其書亦經方士改換增飾，曰「終始大聖之篇」，不曰「主運」，而曰「綠圖」，或曰「錄圖書」。或曰「河圖」。若直曰騶衍之書，則不足以神其事而惑時君矣。

騶衍之書，除終始五德爲燕齊方士改飾作圖書外，又有仙方書，亦爲方士所傳，糅雜圖書之中。此仙方書名曰「重道延命方」，漢書劉向傳曰：

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騶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補注，劉奉世曰，案：德待詔丞相府，年三十餘，始元二年事也。淮南事元朔六年。是時德甫數歲。先謙曰，德傳言治劉澤詔獄，是也。此因向得淮南書而附會，已詳德傳。〕更生幼而讀誦，召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

騶氏此書今不傳，意其書曰「重道延命方」，則其主旨蓋言神僊延命之道，亦即丹沙化黃金之屬。彼時方士言神僊長生之術，以言內容，不過此類事物，〔詳後。〕故劉向以二書並獻之，以爲「黃金可成」也。

所謂丹沙，黃金，今所傳識緯輯本，猶有遺跡。孝經援神契曰：

巨勝延年，威喜辟兵。〔抱朴子十一仙藥。〕

巨勝，威喜並草藥，以與金液等合煉之，則成丹金，所謂延年辟兵，其效乃見。抱朴子金丹篇詳之，曰：

以金液爲威喜，巨勝之法，取金液及水銀一味合煮之，三十日出，以黃土甌盛，以一泥封，置猛火炊之，六十時，皆化爲丹。服如小豆大，便仙。以此丹一刀圭粉，〔御覽九八五引有和字。〕水銀一斤，卽成銀。又取此丹一斤，置火上燒之，化爲赤金而流，名曰丹金。以塗刀劍，辟兵萬里。以此丹金爲齋糧，飲食其中，令人長生。

以抱朴子仙藥篇證援神契此文，然後援神契所言之事物及其梗概，始得瞭解。二書之說，淵源則一，但或詳，或闕，有不同耳。所謂淵源，則故當上溯騶氏之重道延命方及其徒方士；鑄作黃金以爲飲食器則長生，方士言之。〔詳下〕劉向傳述騶氏重道延命方唯言使鬼物爲金，無制器明文，似抱朴子與方士合，而與騶

言微異者，其實非也。若使止於化黃金而已，與長生何涉，故知必以黃金為飲食器如其徒方士之所云也。然則向傳雖未明言，而騶書以黃金為器之意，可推而求之也。謂騶氏此書「世人莫見」，亦非也。觀於封禪書可知也。書曰：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採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僂、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為方僂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徑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州，此三神山者，其神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為宮闕。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則方士之言，不可勝數。

又曰：

少君言上(武帝)曰，祠蓬則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為黃金，黃金成以為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僂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於是天子始親祠蓬，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為黃金矣。

統觀以上諸事，可以得一端緒，即秦漢之際，宣傳不死之方者皆方士。方士之說，本自騶衍，終始五德之運，其主要書也。重道延命方，騶之餘緒，而方士並傳之，故有「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之舉。所謂鬼神事，如封禪書所記，不遇海上神仙，與夫黃金，丹沙，封禪之屬，騶所著重道延命方正是此類書。此書今雖亡佚，然當時方士所傳，其遺意不妨於說緯中求之。秦皇、漢武求仙封禪，日不暇給，既方士有以迷惑之，方士所據，明為騶書，可知所謂「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者，是并指重道延命方，不僅終始五德而已。封禪書言，齊威、宣，燕昭並敬事騶衍，皆使人入海求蓬萊等三神山。及始皇并天下，至海上，方士之徒又紛紛言其事。武帝時，而李少君等更效之。蓋由騶衍而虛生，而李少君等方士，一貫相傳如此。說緯書言海上仙山今可考見者，止春秋說題辭一條曰，「蓬萊山為巨鼈所負」。〔五行大義論禽蟲第二四引。〕蓋今

所傳讖緯本佚書之遺，殆初本繁衍，後來軼之，亦未可知。幸而此三山之神話，僞列子中尙保存一二，湯問篇曰：

〔夏〕革曰，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惟無底之谷。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注，一曰方丈。〕四曰瀛洲，五曰蓬萊。其山下周旋二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以爲鄰居焉。其上臺觀皆金玉。其上禽獸皆純縞。珠玕之樹皆叢生華實，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仙聖之種。而五山之根，無所連著，常隨潮波上下往還，不得暫峙焉。仙聖毒之，訴之於帝。帝恐流於西極，失羣聖之居，乃命禺彊，使巨鼈十五，舉首而戴之。

此可以補充讖緯之脫佚。湯問中亦說及騶衍事，蓋篇中仙山之說與讖緯書之言仙山者，大抵同一淵源駢衍，故詳略雖有不同，而條貫初無二致，不妨作讖緯續之。河圖云，「玄淵在北海中，澗水如蜜，服之長生」。遁甲開山圖云，「南溟之山，金堂玉室。上無元氣，實茲元化」。又云，「蓬東有襄平山，多饒鬼目之菜，生而有神虎，龍蛇，大魚守之，雲氣覆之。食之，令人不死」。此類並所謂海上仙山。讖緯書仙山之說多有之，又不獨蓬萊，方丈，瀛洲而已。

初余之讀讖緯也，見其爲書，所包者至廣，至博，雖極不相涉之事亦彙收並畜，如言九州地理，達古歷史，人倫道義，神仙封禪之屬，與夫所謂禍福預言之識，比傳經義之緯，循名取實，全無關係。又每一事一說，往往諸書重出，辭費不已。頗不解其何以致此。今知其書原本駢衍，駢書如此，則由此而產生之讖緯，自無怪其然耳。至讖緯所以多雷同者，則由於騶子之徒「傳其術」者「不可勝數」，而增益比傳效法圖書者又如王桓二君之言，按：王充論衡實知篇曰：

神怪之言，皆在讖記。所表，皆效圖書。

桓譚疏曰：

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後漢書本傳。〕

據此知吾人今日所見之讖緯，直是騶言之無教化身變象，「怪迂阿諛苟合」者實繁有徒，則此類之書亦層出而不窮，或剽竊互襲，或增飾依託，不一而足，故其書自

亦不免大同小異也。朱彝尊曰「河圖括地象其言雖夸，然大抵本騶衍大九州之說」。〔經義考卷二。〕顏剛師曰，讖緯導源於騶衍一派之思想。〔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三章。〕按：騶衍無乎不包，節云騶衍一派之思想，未有明確義界，但以上下文推之，知蓋指騶主要思想五德轉移之說。實則所謂讖緯，不過騶書之改頭換面，固不僅大九州與五德終始說而已。

疑者曰，讖緯之書，千頭萬緒，統而理之，不外天人之際，而天官之學，尤為占候萬事萬物之樞機，故曰，「人主合天光，據機衡，齊七政，操八極」。〔春秋感精符。〕又曰，「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揆星度之驗，徵六氣之瑞應，原神明之變化，視日氣之所驗，為萬物獲福於無方之原」。〔禮含文嘉。〕讖緯「談天」，皆原原本本出於古之太史，〔包括星、曆、卜、祝。此類皆史官統之，故月令曰，「孟冬，命太史置龜筮卜兆，審吉凶」。讖緯嘗言天占，大抵皆有來歷，比校天官書可以知之。此處不具舉。〕太史者，專官世業，王制所謂「不貳事，不移官」，龜策傳所謂「父子疇官，世世相傳」，王者之所重也。騶子既非史官，不典臧室，其文其事，何所依據。子謂讖緯原出騶衍，毋乃非耶。曰，不然，「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諛辭廢而不統」，天官書言之矣。「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精微深妙，多所散失」，龜策列傳言之矣。史官既失其統，流傳民間，騶衍博物，據而著書，更無可疑，故史記曆書以為「戰國並爭，未遑念斯，是時獨有騶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矣。

疑者又曰，騶子終始五德之傳，自呂氏史遷以下，公私之家，頗亦著錄。〔詳上。〕子言方士之徒割裂騶書以為讖緯，十目所視，十手所指，方士之徒，其誰欺乎。曰，此風氣使然。先秦兩漢諸子百家之書，雷同互襲，其例非一。呂覽，淮南，則集舊之大成者也。當時視之，曾不為異，於讖緯乎何有。抑且歷史上一種新思想之發生恆其與時銷逝，此思想本身之價值，初不居重要關係，唯親密觀之是否需要。如其需要，則臭腐亦神奇矣。不然，則雖復創造大道，無所用之。是故讖緯在當日之所以能感人，實政治、社會迫切需要以使然，於此之時，只有迷信，初無理智。又況讖緯之家巧於文飾，善能傳會，使人初不易感

覺其作偽。習非成是，積重難反，自非明智，孰能辨之。若夫在上者則方利用此爲統治工具，唯恐人疑之。〔桓譚以不孝讖流亡，鄭興以遲辭僅免，〕〔後漢袁宏傳。〕則亦誰敢辨之。

疑者又曰，圖書之屬原本騁書，拳乳寢盛，既開命矣，而張衡博洽，乃以爲始聞於成、哀之後。

後漢書本傳，讖書始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陸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讖一言。劉向父子傾校秘書，閱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則知圖讖成於哀、平之際。

豈其非邪。曰，張衡之言，不爲無因，然而未得其實。蓋當時讖書，皆祕內府，宣帝時，霍山移寫秘書，至於坐罪。〔山太夫人顯常夢第中井水流溢諸異，又有鼠鸚語怪，舉家憂慮，山蓋感此而有移寫秘書之事。——參考漢書霍光傳。〕見者蓋寡，故張氏云耳。然其流傳之跡，固有可考者，卽如錄圖書，始皇本紀以爲燕方士所奏，校以封禪書及今所傳之讖緯內容，原流本末，既歷歷不爽，知史公於此等處並非妄作，則秦漢之際，既有讖書矣。此其一。秦皇，漢武，求仙，封禪，以及二代受命，改正，易服之議，蔚然爲思想迷信之主流，載籍所記，其辭繁多。此說皆方士所屬。今所傳讖緯，猶存其說，卽是當時方士遺書也。是謂秦漢之際，不必有讖書之名，既有讖說流傳播衍，可也。〔陸賈新語本行，夫子「周流天下，無所合意，大道隱而不舒，羽翼摧而不申。自□□□，深受其化，以厚終始。道治去事，以正末世，案紀圖錄以知性命，乃天道之所立，大義之所行也」。明誠，「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天出善道，聖人得之。言御占圖歷之變，下衰風化之失，以巨衰盛，紀物定世」。據此，高帝之世，錄圖書之說，未嘗不行，故陸賈引之以指陳得失。今所傳陸賈之書，雖非復舊觀，然如此類之說，必有所據，以其切合時事知之也。〕此其二。賈誼新書修政語上有緝圖〔卽河圖〕之說。屬賦亦曰，「異物來奉今，私怪其文。發萍占之兮，讖言其虔」。今河圖有「鳥一足，名獨立，見則主勇強」。〔御覽四三三。〕等說。賈君所見，卽此類書也。淮南說山訓，「六畜生多耳目

者，不詳〔群〕，誤書者之。今河間有「羔羊四耳，目下，腋下，名孽。見即有起王」。〔古經—一九羊咎微。〕等說，蓋其遺文也。西京早年亦有識書，此其三。隋書經籍志識緯類載曰：

漢世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識。俗儒趨時，益為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識為說。唯孔安國，毛公，王雱，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為妖妄，亂中庸之典。〔按：孔氏，毛公皆當景武時。孝景「不任儒者」，今言二君非憑識說經，蓋在武帝之世。〕

此與漢書陸賈夏侯京房李傅贊之言可以互證。贊曰：

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時則賈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中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彷彿一端。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

京房精能識緯，淵源有自，讎敏碑亦言之。經義考說緯曰：

識緯之書，相傳始於西漢哀、平之際，而小黃門讎敏碑稱其先故國師讎輔〔述〕深明典奧識錄圖緯，能精微天意，傳道與京明君〔房〕。則識緯遠本於讎氏，京氏也。

然則，隋志俗儒憑識之說，不誣也。〔今輯佚之書，董氏有春秋災異，董仲舒曰，京房有易緯，易候，易鈔，劉向有劉向識等，世皆以為識緯書。其間憑依偽附，諛亦不免，要不失為諸君研習識緯之一種暗示。〕西京中世既有識緯書，此其四。高祖斬白帝子，神母夜哭，入關之際，五星聚東井，及高祖受命等種種傳說，今識書多有之。蓋方術之徒阿諛苟合託之以媚上者。此燕齊方士奏錄圖書之故技也。所謂「神種之言，皆在識記，所表皆效圖書」，此亦一端也。史記漢書之高祖本紀，固既據以著錄，即張衡東京賦亦侈言高祖「應錄受圖，順天行誅」矣。今忽曰：西京之初，莫或稱識。但顧稱情而言，何渠善忘耶。四庫書目古微書提要曰：

考劉向七略不著緯書，然民間私相傳習則自秦以來有之，非唯盧生所上見史記秦本紀，即呂不韋十二月紀稱，葉令失則某災至，伏生洪範五行傳稱某事

失則某微見，皆讓緯之說也。漢書儒林傳稱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尤其明證。荀爽謂起自哀、平，據其盛行之日言之耳。

提要以為時至哀、平，然後盛行，非謂起自哀、平，此說差為公允矣。然謂前此之日，止於民間私相傳習，則猶有未考者也。

顧炎武氏推而上之，據趙世家有「秦讖」之言，以為讖之興，實始於此。〔日知錄三十圖讖。〕蓋又不然。趙世家曰：

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在昔秦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寤之，秦讖於是出矣。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婦縱淫，此子之所聞也。今主君之疾，與之同。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有一熊，欲來撲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正義曰，嬴、趙姓也。周人，謂衛也。晉亡之後，趙成侯三年，衛取都鄙七十三，是也。〕而亦不能有也。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亡七世之孫。〔索隱曰，卽姪嬴，吳廣之女。姚、姓。孟、字也。七代孫，武靈王也。〕翟安於受言而寤之。他日，簡子出，有人當道，辟之不去。當道者曰，吾有欲謁於主。從者以聞，簡子召之，曰，曠，吾有所見子斯也。〔索隱曰，簡子見當道者，乃寤曰，曠，是吾故吾前夢所見者，知其名曰子斯也。〕當道者曰，主君之疾，臣在帝側。簡子曰，然，有之。當道者曰，帝主君射熊與羆，皆死。簡子曰，是且何也。曰，晉國且有六難，主君首之。帝令主君滅二卿。夫熊與羆，皆其祖也。〔正義曰，范氏，中行氏之祖也。〕簡子曰，帝賜我二笥，皆有副，何也。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正義曰，謂代及智

氏也。】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以賜之。夫兒何謂以賜翟犬。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國於翟。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當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耳。遂不見。簡子書藏之府。

今按：趙世家此文，亦猶左傳豫言並著應驗之類，無疑為好事者所增飾。抑或由於家譜世錄故意渲染，亦有可能。不可信左傳當時確有此等記錄，謂趙世家之所謂秦讖與趙簡之讖為當時事實，亦可笑。漢書揚雄傳，「莽既以符命自立，即位之後，欲絕其原，以神前事」。蓋古人既迷信神道，而狡猾之野心家即因神道爭政，以說其民，而杜絕覬覦者之念。唐書楊嗣復傳，「文宗問：人傳符讖之語，自何而來。嗣復對曰：只如班彪王命論所引，蓋矯意以止賊亂」。可謂一語破的矣。所謂秦讖與夫趙簡之讖，不過如此。分明欲神趙簡託言，而引喻秦讖者，藉此比重，若曰自古有之耳。賈衍以前，無所謂「讖」。曰「秦讖」云云，史公於時習見讖書，〔抑或史公以後人所竄改，亦未可知。〕以其類似，遂稱稱之曰「秦讖」耳。〔封禪書云：「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經公上天」。史書而記藏之府，亦是後來託辭。後世皆言秦經上天，傳會其事者亦遂以此為秦讖爾。〕非經公之世既有「秦讖」之名也。檢風俗通六國篇作「秦策於是出」。「秦讖」云云之非舊，豈可知也。夫後出之辭，非有左證，固不可據以為典要，不然則孝經緯云：「夏時兩日並出，讖曰：桀無道，兩日照」。〔占經日占二。〕據此，則夏桀之時既有「讖」矣，何必「秦讖」哉。〔古書中此例甚多，如詩、書、禮、樂、易、春秋之名「經」，蓋最早於莊子天運篇見之，而依託讖緯者乃有「萬形經」，「密成經」之等，——並見馬緯乾坤鑿度——並云伏羲以上聖人之經矣。一種名辭，習聞久之，故用之有不知其然而然耳。〕然則顧氏之論非矣。

或曰：子所言者讖也，即如錄圖書，後人故以為讖，賈誼、淮南以整隋志及漢書博贊之所稱引，亦止於讖。讖敏碑雖兼言讖緯，然治此學者之讖緯，京房，按其時代，約略不過宣、元之世，是緯固後出於讖也。子乃云讖緯皆當河原

亦，有說乎。曰，子所言者，名也。《經》所辨者，實也。識緯固同實異名，不過得名有早晚之別耳。識之與緯，以今日之所能見者，其內容無甚相遠，詳略之間雖互有不同，合而觀之，首尾差得具備。識緯是一非二，此爲堅證，則余前文既言之矣。原夫識之所以得名，以錄圖書卽河圖之屬，其要以驗爲主。「識」，「驗」聲近義同，故由「驗」轉而稱「識」。因世主尊經，時勢需要，引識解經，因復有「緯」。「緯」者，對「經」而言，蓋方士化之博士儒生等以作僞，巧立名目。然名稱雖可由人改易，而其實質故自不變。余故曰，識緯當溯原騁書，蓋推本之也。拙撰「識緯釋名」於此說爲詳，今不復贅。

識緯起原之說衆矣，或曰，始於太古，〔劉師培撰緯論。〕或曰周世，〔任道錦緯播攷。〕或曰春秋之季，〔古微書雜書緯。〕或以爲孔子，〔後漢書蘇竟傳，荀悅中察俗錄篇，等。〕或曰七十子之徒。〔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九，玉鸞盛蛾符編識緯等。〕此類傳會迷信之說，蓋有所蔽。固不足辨。兩胡，張氏以爲淫靡易卜，胡寅氏曰：

識書原於易之推往以知來。周家卜世得三十，卜年得八百，此知來之的也。易道既隱，卜筮者溺於考測，必欲奇中，故分流別派，其說浸廣。要之，各有以也。〔文獻通考經籍考引。按胡氏以左傳中之卜筮爲例，此例不實，說既見上。〕

張惠言氏易緯略義於曰：

緯者，其原出於七十子之徒，相與傳夫子之微言，因以識陰陽五行之序，異異之本也。蓋夫子五十學易而知天命。

胡玉縉氏緯史論徵序曰：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卽緯學之淵源。

愈正疑則以爲太史所記，癸巳類稿書開元占經日錄後曰：

符論古緯書爲馮相，葆章從太史所記靈臺候符，故曰緯候，識候。

此皆似是而其實非也。識緯之爲識緯，古思想之淵海也。於古思想與識緯之間爲承先啓後之爲者，則駢衍其人也。故識緯之內容，並不限於易卜與夫靈臺候

望之術。以二者爲識緯中主要思想之一部分則可，謂統統無遺則不可。〔別詳拙撰「論識緯與古代思想之關係」〕。不爾則識緯中有經說焉，有百氏之說焉，孰爲君臣，誰爲高下。起原之說，誰適而可乎。

識緯與鸚書之關係，個人之所見者如此。至於後來增益，豈多於前。其文其事亦有可資鉤稽者，則續篇詳焉。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脫稿，時沈寓西川南溪李莊之栗峯。

北宋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 (一) 概說
- (二) 建初物價的下落
- (三) 西夏戰爭爆發後物價的上漲
- (四) 王翊公新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 (1) 引言
 - (2) 物價下落的原因
 - (甲) 王翊公新法的實行
 - (乙) 貨幣的緊縮
 - (丙) 物品供給的增加
 - (3) 物價下落的情況
 - (4) 物價下落的影响
- (五) 北宋末年物價的上漲
 - (1) 物價上漲的原因
 - (甲) 貨幣的膨脹
 - (乙) 物品供給的不足
 - (2) 物價上漲的情況
 - (3) 物價上漲的影响
- (六) 結論

一 概說

物價一漲一落的變動，對於人民經濟生活有很密切的關係。物價上升時，出賣商品的商人，生產商品的農民和工業者，莫不喜氣揚揚，因為這是他們發財的機會；同樣，隨物價上漲而工資上漲的不固定收入者，當然也很高興。在另一方面，一般消費者及固定收入者可要困難了；因為物價的上升，足以迫使他們降低原

來的生活程度，以致過去能夠享用的物品，以後不能享用，或須大量的減少。反之，如果物價下降，在一般消費者和固定收入者看來，這是最好不過的現象；因為他們可趁着這個價廉物美的機會，買到許多物價上漲時所不能購買的物品，在日常生活上自然要寬裕得多了。至於運銷商品的商人，生產商品的農民和工業者，當物價低落的時候，不特無利可圖，有時甚至要虧本，可要愁眉不展了。物價升降既給予人民經濟生活以這樣深刻的影響，牠在經濟史上的重要性是不應被忽略的。

在北宋一百六十多年的時期（960—1127）中，從大體上看，物價的變動可分為四個時期：（1）宋初的物價下降期，約由北宋開國至真宗末年（960—1022）；（2）西夏戰事發生後的物價上漲期，約略相當於仁、英二宗時代（1023—1067）；（3）王荊公新法實行後的物價下降期，約略相當於神、哲二宗時代（1068—1100）；（4）北宋末年的物價上漲期，約略相當於徽、欽二宗時代（1101—1127）。現在分別敘述如下。

二 宋初物價的下落

在北宋開國以後的六十多年內，物價有長期間的下降。這時物價所以下降，我們可從物品的供求狀況及貨幣的流通數量來加以觀察。

就物品的供求關係說，宋初各地市場多半呈現出供過於求的狀態。這時承繼着五代亂離之後，人口比較稀少，對於物品的需要自然不大。如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說：

皇朝之初，承五代亂離之後，民庶凋弊，賻物至賤。

又宋會要稿（註一）食貨四載熙寧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司馬光的語云：

昔太宗平河東（註二），……當是時，人希物賤（註三）。

這時因需要減小而下降的物價，由於物品供給的增大，下降得更為利害。宋初的皇帝，如太宗及真宗等，都很努力於農業生產的發展。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註太宗對於農事的注意云：

初農時，太宗嘗令取畿內青苗觀之。聽其之次，出示近臣。是歲畿內穀

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造拱初（988），親耕籍田，以勸農事。

按親耕籍田之禮，自中唐以來，即已廢止。如今宋太宗把牠恢復過來，這在農業生產的獎勵上頗有意義。太宗皇帝實錄卷四三載雍熙五年（988）正月

甲戌，次東郊。是夜宿於齋室。乙亥，日未明三刻，上親饗神農氏壇，以后稷氏配焉。次詣耕籍田，行三推之禮。有司板奏禮畢。上顧謂侍臣曰，『朕志在勸農，恨不能終千畝，豈止以三推為限乎？』遂耕數十步。侍臣固請乃止。……舊制：天子孟春吉亥饗先農於東郊，親耕籍田。東晉南遷，此禮廢墜。唐貞觀中，太宗始藉於千畝。至元和五年，憲宗以河朔師旅之後，物力凋耗，將行而復止。自是歷五代二百餘祀，不復舉行。上以承平既久，乃詔有司參酌典故，行三推之禮，所以示勸農而興隆典也。

此外下引一故事也可看出太宗對於農事的注意。太平治蹟統類卷三載淳化二年（991）

三月己巳，上以歲旱蝗，手詔呂蒙正等曰，『天譴如是，蓋朕不德之所致也。卿等當於文德殿前築一臺，朕將暴露其上。三日不雨，卿等共焚除，以答天譴』。蒙正等匿詔書。翌日而雨，蝗盡死。

這可以與唐太宗吞吃蝗蟲的故事（註四）前後互相輝映！其次，說到宋真宗對於農業生產發展的努力，我們可從兩方面來看：第一是耕地面積的增加。當日有許多曠土都被開闢為耕地。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云：

自景德（1004—8）以來，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戶口蕃庶，田野日闢。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註五）卷六七載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

上謂（王）欽若等曰，『近有西北使還者，言順安軍西至定州，曠土盡墾闢，苗稼豐茂，民無差擾，物價甚賤。……』（註六）

第二是耐旱的外國稻種之輸入，以便旱時也能生長。宋會要食貨一載

大中祥符五年（1012）五月，遣使福建州，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江、淮、兩浙三路轉運使，并出種法，今（令）擇民田之高仰者，分給種之。……真宗以三路微旱，稻悉不登，故以為賜。仍揭榜示民（註七）。

由於上述政府種種的努力，宋初各地的農業生產非常豐富。太平治曆統類卷二載端拱元年（988）二月丙午，

上（太宗）謂宰相曰，『累年以來，百物豐阜。自京師達於四方，並無災沓，五穀順成。……』

又續通鑑長編卷七七載大中祥符五年正月乙酉，

上曰，『河東仍歲豐稔，儲蓄尤廣。……』

又同書卷七八載同年八月丙午，

河東轉運使言，『所部大稔。』

又同書卷八五載大中祥符八年八月，

庚寅，知汝州祕書監楊億言，『部內秋稼甚盛，粟一本至四十穗，麻一本至九百角。』

此外，下引各文關於農產豐收的記載也很多。當日各地物品既然供過於求，其價格自然要下降了。

除上述外，宋初各地貨幣的緊縮，也是當日物價下落的原因。如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景德四年）八月十四日，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付三司市麥。時宰相言，『今歲豐稔，菽麥甚賤，錢多為富民所蓄，穀賤傷農，請官為斂糶以惠民，』故也（註八）。

（大中祥符）五年五月，出內藏庫錢百萬貫付三司斂糶軍糧，以資邊郡。是歲諸州言歲豐穀賤，咸請博糶。帝慮傷農，即詔三司使丁謂規畫以聞。謂言莫若和市，而諸州積糶數少，故出禁錢以佐用度（註九）。

由於上述的原因，宋初物價非常低廉。王欽燕翼貽謀卷二說：

國初……物價甚賤，……

又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簽手詔條陳十事說：

皇朝之初，……時物至賤。……當物價至賤之時，……

這都是開國國時的情形。及太宗時代，物價也是一樣的下降。宋會要食貨五三說：

太宗淳化三年（992）六月，詔，『京畿大穰，物價至賤。……』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三咸淳化三年

六月庚申，有蝗自東北來，蔽天，經西南而去。……是夕大雨，蝗盡登。
時京畿大穰，物價至賤（註一〇）。

再往後，到了真宗時代，物價也很便宜。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真宗咸平四年（1001）五月，詔，『陝西今歲物價甚賤，……』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十七日，帝謂宰臣王旦等，『秦、陝等州言，物價皆減賤。』

二十日，帝謂王旦等曰，『諸道皆奏豐稔，京東州郡物價尤賤。……』

九年七月，令陝西州軍秋稼登稔去處，官糴糶斛，無使傷農。初……宰臣奏曰，『物賤傷農，請行平糶，』故也。

又同書刑法二載大中祥符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詔以物價至賤，令小民無得輕棄食物；違者重寘其罪。

又續通鑑長編說：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乙卯，次回鑾驛。京東西、河北、陝西、淮南、江南等轉運司並言，『……物價至賤。』（卷七〇）

（三年四月丁巳）上曰，『救歲豐稔，物價甚賤。……』（卷七三）

（九年八月丁亥）王旦等曰，『今稍沾時雨，亦未妨農事，物價甚賤。……』（卷八七）

當宋初一般物價因農產豐收等原因而下落的時候，穀米的價格尤為低廉。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太祖建隆元年（960）正月，詔，『河北頻年豐稔，穀價甚賤。……』

又同書食貨四一說：

太祖建隆中，河北穀賤，添價散糶，以惠貧民。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建隆元年正月丁未，

又以河北仍歲豐稔，穀價彌賤，命高其價以糶之（註一一）。

這都是太祖時的情形。及真宗時代，穀價也很便宜。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宋代的物價》

(景德三年八月)十六日，……帝以歲稔，穀糶頗賤，議優其價值，以時為效，庶惠農民，……

(大中祥符二年)十月，江、淮發運使言，『淮南、江、浙、湖諸州軍年穀大稔，穀食至賤。』詔委所在吏增價收糶，以惠農民。

又同書食貨五四及六二載大中祥符六年，

十一月三日，帝謂王旦等，『言事者云：江、淮大稔，所在積稻粟，倉庾不能儲。』旦等請下州郡與舊廩舍。帝曰，『近聞民間粒食愈賤，可依例增價收糶，以惠農民。……』

又續通鑑長編說：

(咸平四年五月戊子)詔，『陝西歲稔，穀價甚平。……』(卷四八)

是歲(景德二年)江、浙大穰，穀價尤賤。(卷六一)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諸州言歲豐穀賤，咸請博糶。(卷七八)

這種穀價低廉的狀況，直至仁宗初年仍舊存在。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天聖六年(1028)六月，詔令三司於在京權貨務支撥錢二十萬貫與京西轉運司分塲收糶斛斗；以歲豐穀賤故也。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一七載景祐二年(1035)十月辛亥，

詔，『河北比歲大稔，穀賤甚農。……』

又同書卷一一九載景祐三年十一月

壬辰，詔諸路轉運司，『今歲豐穀賤，……』

除穀價外，當日其他農產品的價格也很低廉。續通鑑長編卷四九載咸平四年十月己亥，

上(真宗)又曰，『……瓊、崖今秋大熟，薪芻尤賤，差慰意也！』

又同書卷六六載景德四年八月丁未，

時宰臣言，『今歲豐稔，菽麥甚賤，……』

現在讓我們看看宋初以貨幣表示出來的物價低落的情況。就米價說，太宗時代的河東(相當於今之陝西)只賣十餘文一斗。宋會要食貨四載司馬光的話云：

昔太宗平河東，輕民租稅。而成兵益衆，命和糶糧草以給之。當是時，

人希物賤，米一斗十餘錢，草一捆八錢。民皆樂與官爲市，不以爲病
(註一三)。

嶺南一帶的米價更爲便宜，只賣四五文錢一斗。宋會要食貨五七說：

(淳化)二年四月，詔：『嶺南管内諸州官倉米，先每歲糶之，斗爲錢四五，無所直。……』

四川米價比較貴些，但也不過賣三十六文一斗；這想是四川行使鐵錢，錢值較低的原故。韓琦安陽集卷五〇張公(詠)神道碑銘說：

時(註一三)米斛直錢三十六。

又范鎰東齋記事卷三也說：

張尙書詠在蜀時，米斛三十六文，……

及眞宗時代，各地米價每斗賤時只賣七八文，貴時也不過二三十文。宋史卷七眞宗紀說：

(景德四年十二月)諸路豐稔，淮、蔡間麥斗十錢，糶米斛二百(註一四)。

是歲(大中祥符元年)……諸路言歲稔，米斗七八錢。

又續通鑑長編卷六九說：

是月(大中祥符元年七月)襄、許、荆南、夔、歸、峽等州，米斛錢三百，麥斗錢十二。

至於河東的米價，也較太宗時便宜，每斛只賣一百文，即每斗十文。宋會要三九載大中祥符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遣常參官於麟、府州置場和市軍糧。時河東豐稔，米斛百錢，……故有是命。

其次，說到麥及粟的價格。在太宗端拱年間(988—990)，汴京只賣十文錢一斗。續通鑑長編卷三〇端拱二年

夏四月，國子博士李堯上言曰，『……近歲以來，都下粟麥至賤，倉庫充牣，錢積紅腐，陳陳相因，或以充賞給，鬻直十錢。……』

在眞宗時代，每斗約賣數文至三十文，這要因時因地而異。續通鑑長編說：

是月(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襄、郢州粟斛錢三百，菽麥三十錢。(卷六

八)

(十月丙午)行在三司使丁謂言，『自京至泰山，金帛糶草，或有羨餘。又民間以官司無所配率，芻蕘每園不及三五錢，粟麥每斗不及十錢。』(卷七〇)

(十一月)癸未，上謂王旦等曰，『近覽邊奏，皆言今歲物價甚賤，芻蕘三錢易兩園，麥粟斛百餘錢。……』(卷七〇)

是(二年)秋，……京師粟斗錢三十。(卷七二)

(四年正月)癸未，代州言，『粟斗十餘錢。』(卷七五)

又上引宋史真宗紀會說，『滄、蔡間麥斗十錢；』續通鑑長編卷六九會說，『襄、許、荆、南、楚、歸、峽等州，……麥斗錢十二。』

復次，我們要說到穀價。在真宗末年及仁宗初年，京西(今河南西部)一斗錢只賣十文錢。宋會要食貨三九載乾興元年(1022)

十一月，京西轉運司言，『穀價每斗十錢，恐太賤傷農。乞下三司及早市糶。』

又宋史卷九仁宗紀載天聖六年(1028)

十一月戊午，京西言，『穀斗十錢。』(註一五)

最後，關於宋初用作牲畜飼料的草的價格，也可考見一二；大約以每團賣三文的時候為多，最賤時三文可買兩團。續通鑑長編說：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己亥)蘇、定州言，『芻蕘園直五錢，……』(卷七一)

(三年八月)癸酉，陳、蔡言，『河中府管內秋苗茂盛，穀價至賤，芻一團四錢。』(卷七四)

又上引宋會要食貨四會說，太宗時，河東『草一團八錢』；續通鑑長編卷七〇說，真宗時汴京泰山間『芻蕘每園不及三五錢』，邊地『芻蕘三錢易兩團』。

以上都是北宋最初幾十年農產物價格低廉的狀況。復次，關於當日布帛價格低廉的情形，我們也可考見一二。當日山東絹價為每匹只賣八百文，絁則六百文。四。宋會要食貨六四說：

大中祥符九年，內帑發下三司預市紬絹。時青、齊間絹匹直八百，純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註一六）。

四川絹價更為便宜，每匹只賣三百文。東齋記事卷三說：

張尙書詠在蜀時（註一七），……絹匹三百文。

又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說：

聞諸父老，川陝四路大抵以稅錢三百文折絹料一匹，此歲平間實直也。

關於北宋初年物價下落的情況，已如上述。這裏，作者還要討論的是在當日一般物價下落的時候，國民生計要受到什麼影響？對於此點，須分兩方面來說。首先，就消費者方面說，這是最好不過的事情，因為物價便宜，大家都可以豐衣足食。如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說：

皇朝之初，……當物價至賤之時，俸祿不優，士人之家，無不自足。

就是收入有限的人，也可以養家，而不至於凍餒。王極燕翼貽謀錄卷二說：

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薄。縣尉月給三貲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千，而三之二又復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何！所幸物價甚賤，粗給妻孥，未至凍餒，然艱窘甚矣。

可是，就生產者方面說，這卻應該是最『不景氣』的事情，因為物價下落時，生產者出賣物品，無利可圖，有時甚至要虧本。上引各文多有敘賤傷農的記載，便是例證。但，上述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之物賤時代，卻為史書稱為民豐物阜者，大概因為五代十國紛亂之局面粗定，比較地曠人稀，干戈既弭，墾田遂廣，物雖廉而產量多，故買者雖覺其賤，生產者亦不過覺其苦。例如上次大戰結束二三年後英法物價之低落，形成英國之恢復金本位，法國之大為吸收黃金，自美國源源而來，即物賤而民豐國富之實例。

三 西夏戰爭爆發後物價的上漲

北宋物價的變動，到了仁宗時代（1023—1063），過去幾十年物價低落的時期便宣告終止，而改換為物價上漲的時期了。這時物價所以上漲，西夏戰事的爆發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

亂世物價的變遷

西夏趙元昊於景祐元年(1034—1)背叛中國，於康定(1040—1)廢曆(1041—2)間在西北邊大舉入寇。結果，當日國內物資的供求狀況，以及貨幣的發行數量，都發生激劇的變化。

本來，在西夏戰事爆發的前幾年，由於旱災的嚴重，農產常常失收，物品的供給已不很充份。如續通鑑長編卷一〇五載天聖五年(1027)九月庚戌，……

太常博士魏闢按理國史院編修官謝絳上疏曰：『……今年苦旱，百姓疫死，田穀焦稿，秋成絕望。……』

又同書卷一一二明道二年(1033)二月庚子條說：

先是南方大旱，糧餉皆絕，人多流亡困餓，……

及西夏戰事爆發，這種物品供給不足的狀況更為嚴重。在陝西方面，因為直接受到戰爭的破壞，物品產出自然有限，從而影響到物價的昂貴。如包孝遠奏議卷七請出內庫錢帛經路羅糶草云：

臣今蒙恩，改授陝西。緣西部用事以來，關中生聚，凋殘尤甚，物貨昂貴，……(卷一八)。

復次，在當日的大後方，即國內各地，因為戰時的需要，人民多去農為兵，農業生產更要大受打擊。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說：

景祐初，患百姓多去農為兵，詔大臣條上兵農得失。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六一載慶曆七年，

三司使張方言：『……向因夏戎阻命，始籍民兵。俄命刺之，以補軍籍。遂於陝西、河北、京東增置保捷、武衛、宣毅等軍。既而又置宣毅於江、淮、荊湖、福建等路。凡內外增置禁軍約四十二萬餘人，選三朝舊兵凡百萬；鄉軍、義勇、州郡廂軍、諸軍小分剩員等，不列於數。連年之士日增，連歲之民日減。邇來七年之間，民力大困。天下耕夫織婦，莫能給其衣食。……』

除此以外，再加上當日水旱等天災，物品的供給更要因農產失收而大減。如包孝遠奏議卷一七旱云：

臣伏見近歲以來，災異疊至，天象譎見，地理傾震，蝗蟲為孽，水旱作沴，

連綿三數年未已。而河北最甚，其次利州、江東西、兩浙、河東路，循環皆被大患矣。

又同書卷五請速除京東盜賊云：

臣竊見江、淮、兩浙、京東、河北，累年以來，旱澇相繼，物價湧貴，民食艱阻。

其中尤以旱災為最嚴重。忠獻韓王家傳（不著撰人）卷四云：

是（慶曆三年）冬大旱，河中、同、華等十餘州軍，物價翔貴，飢民相率東徙出關（註一九）。

又陝陽河東奉使奏草卷上再乞減配銀狀（註二〇）云：

伏緣河東州軍，昨來只是稗、澗兩州二麥大熟，晉、絳、并、汾、石、隰等處係種麥地分，並只熟及三五分，其秋稼尋遭夏旱，垂欲焦死。近方得雨，只可救得四五分。見今物價甚高，民間窘急，無異凶歲。

又宋祁景文集卷二八乞開治鄂河（註二一）云：

臣自到任後，計值二年乾旱。去年自六月放竭陂水，只是救灌得側近一二千頃。是以涇州米價踴貴，官私妨闕。

又胡宿文恭集卷七論罷上元放燈（註二二）云：

今東南數路，災旱甚廣，穀價翔踊，民食匱乏。

又包孝肅公奏議卷七請義倉米賑給百姓云：

臣訪聞江、淮、荊湖等路，自去秋亢旱，田苗一例災傷，即日米價甚高，民食不足。

總之，自西夏戰事爆發後，位於前方的陝西直接受到戰爭的影響，大後方的百姓則多去農為兵，再加以水旱等天災的打擊，各地市場上物品的供給自然要大減了。這當然是要影響到物價的上漲的。

其次，就需求方面說，因為戰爭本來就是對於物資的大消耗，戰爭發生後市場上對於物品的需要自然增大。當日政府往往以徵發或課稅的形式來吸取物資，以滿足戰爭的要求；這自然要影響到物品需要的增大，從而促使物價上漲。如呂陶淨德集卷三三奏張景元詩序說：

舉天下財賦之出，獨最多焉。……數十年間，供日益繁，泉幣日益輕，物估日益湧。而乃溢足經費者，以半價市絹帛，按戶而斂，歲無慮四十萬。康定中，兵興於西，饋軍之費又三十餘萬。地產有常，而賦重於昔。物估日湧，而半價之斂增。齊民無聊，竊自憤歎。間或乘以飢旱，則漕弊之委，可為寒心！

又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註二三)云：

貧弱之民，困於賦斂，歲伐桑棗，鬻而爲薪。勸課之方，有名無實。故粟帛常貴，府庫日虛。

又包孝肅公奏議卷七請差災傷分安撫云：

……今則民間之蓄盡爲軍儲矣。……米價斗一百文。

不特如此，當日國內的人口又有不少的增加。如文彙博文選公文集卷一四乞選差川峽州郡知州(慶曆六年)云：

……臣竊以西川近年以來，生齒繁庶，比祥符中數倍。

人口增加，市場上對物品的需要自亦增加。因此當日物價要向上漲。

上述仁宗時代物價上漲的原因，是專從物品的供求方面說的。復次，當日戰時貨幣政策的實施，也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自西夏戰爭爆發後，國家經費的開支很大。爲着要籌措龐大的戰費，政府遂實行貨幣貶值政策。這政策的內容是：(1)鑄大銅錢，以一文當小銅錢十文行使；(2)鑄大鐵錢，亦當十文行使；(3)鑄小鐵錢。可是大銅錢法定的價值(即面值)雖然是十文，事實上只消用三文小銅錢的原料便可製造。人們看見銷毀小銅錢來改鑄大銅錢，可得鉅額的利潤，遂多私鑄。大小鐵錢所用的原料，較銅錢爲賤，私鑄更有利，故私鑄的數量也不比大銅錢爲少。這時公私所鑄的錢既多，錢值大跌，物價遂上漲。復次，從另一方面說，大錢的面值既然與牠的實值相差太遠，錢的價值便要大跌，從而以這種價值低跌的錢表示出來的物價，自然亦要增漲了。續通鑑長編卷一六四慶曆八年六月條說：

初陝西軍興，移用不足。知商州皮仲容(康定元年十二月)始獻議采洛南

縣紅崖山、魏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慶曆元年五月，奎爲陝西都漕），知永興軍范雍（慶曆元年五月，雍知永興軍兼漕事）請鑄大（宋史食貨志多一『銅』字）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元年九月）。及奎徙河東（二年十月），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以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據實錄，在四年）。朝廷因敕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魏州又鑄小鐵錢，悉鑄致關中（江、池、饒三州，見元年十一月；魏州未見，當是范雍所議）。魏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踴踊，公私患之。於是奎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實錄云在五年）日鑄小鐵錢，獨留河東。而河東鐵錢既行，盜鑄錢者獲利十之六，錢輕貨重，其患如陝西（註二四）。

其中關於大錢行使後對於物價的影響，蘇轍縱橫三集卷六策間論亦云：

問：大泉直十行於世，僅十年矣。物重而泉輕，私鑄如故，百物踴貴，民病之久矣。

復次，關於鐵錢之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記載尤多。宋史卷三〇四曹穎叔傳云：

爲陝西都轉運使。自慶曆鑄大鐵錢行陝西，民盜鑄不已。……穎叔曰，『鐵錢輕而貨重，……』

又王鞏隨手雜錄云：

陝西……家家收蓄銅錢，輕用鐵錢。由是錢賤而物加貴（註二五）。

又文潯公文集卷一七奏陝西鐵錢事（至和二年 1055—6）云：

陝西私鑄鐵錢，雖嚴行禁捕，抵法者甚衆，終不能止絕。蓋以鐵本至賤，獲利甚厚。以致見行錢貨，薄惡者多，物價增長。

又河東泰使奏草卷上乞罷鐵錢劉子云：

臣今相度大小鐵錢，其可廢者有五。……用之既久，幣輕物貴。惟恣民盜鑄者獲利。而良民與官中常以高價市貴物。是官私久速害深，其可能

四也。

由於上述物品的求過於供，及戰時貨幣貶值政策的實行，仁宗時代的物價遂一反過去的低落狀況而向上升漲。當仁宗初年，西夏戰爭還未爆發的時候，由於上述幾處失敗的原因，物價已呈現出上漲的趨勢。續通鑑長編云：

（天聖元年正月癸未）鹽鐵判官俞獻可亦言，『天下穀帛日益耗，物價日益高，欲民力之不屈，不可得也。今天下穀帛之直，比祥符初增數倍矣。……是以物價益高，民力益困也。……』（卷一〇〇）

（四年十二月）丁丑，詔，『京城物價翔貴，……』（卷一〇四）

（明道二年十二月）戊申，……呂夷簡曰，『……民間物貴，……』（卷一一三）

及而西夏戰事爆發後，這種物價上漲的趨勢更為明顯。當時全國各地的物價，或稍價，都莫不上漲。如關於汴京物價及糧價的上漲，太平治蹟統類卷三九載慶元二年十二月，

丙辰，詔，『以京城穀貴，發廩粟一百萬斛，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六五載慶曆八年十一月，

壬戌，以畿內物價翔貴，於新城外置十二場，出米，裁其價以濟貧民。

又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一乞罷上元放燈劄子（嘉祐四年，1059—1060）云：

今自立春以來，陰寒雨雪，小民失業，坊市寂寥。寒凍之人，死損不少。薪炭食物，其價增倍（註二六）。

復次，關於山東物價的上漲，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富弼青州賑濟行道條載曉示流民下令諸散探取營運事指揮云：

今年……諸郡物價數倍於常時。……兼日來累據諸處申報，以斛斗不住增長價例，乞當司指揮當州縣城郭鄉村百姓，不得私下擅添物價，所貴飢民易得糧食。……慶曆八年十月日告諭。

關於河北物價的昂貴，范文正公尺牘卷中與韓魏公云：

歲飢物貴，河朔流民，尚在村落，因須救濟。

關於陝西穀價的昂貴，宋會要食貨五三云：

慶曆四年正月，詔，『陝西穀價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米減價以市貧民。』（註二七）

關於廣西物價的昂貴，續通鑑長編卷一七四載皇祐五年（1053）五月丁巳，

詔，『邕州……物價翔貴。其下戶，令轉運司戶貸米一石以濟之。』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看看當日物價實際上漲的情形。爲便利計，先說米價。這時米的價格，因地而異。在江、淮一帶，當仁宗天聖年間的時候，每斗賣錢十文至一百文。宋會要云：

（天聖四年 1026）閏五月二日，三司言，『荆湖、江、淮南四路州軍米價，每斗或七十至百文足。……』（食貨三九）

閏五月，臣僚上言，『經過荆湖、江、淮四路州軍，體問逐州在市米價，或七八十，有至百文足者。……』（食貨四二及四六）

這和真宗時代每斗低跌到七八文的米價比較起來，當然是昂貴得多了。但這還不算是最貴的，在明道元年（1032）江、淮間因旱蝗失收，其中一些地方更上漲至幾百文一斗。劉敞是集卷五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狀云：

明道元年，江、淮大旱，蝗蟲起，揚、楚間尤甚。……是歲米一斗數百錢。及慶曆三年，江、淮米價比前低廉，但每斗仍賣六七十文至一百文省（註二八）。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云：

今江、浙之米，石不下六七百文足，至一貫文省（註二九）。

包孝甫公奏議卷七請差災傷路分安撫亦說此時前後江、淮的米賣一百文一斗，但沒有註明詳確年月：

臣竊聞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近歲旱澇相繼，粒食踴貴。……迨今五月不雨，秋苗悉已枯槁，米價斗一百文。

到了皇祐二年（1050—1），兩浙的米價騰貴到一百二十文一斗。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二云：

范蜀公記：范文正治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湧，斗錢百二十。公遂增至斗百六十。衆不知所爲。公仍命多出勝沿江，具述杭飢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聞之，晨夜爭進，恐後，且虞後者繼來。米既輻湊，遂減

價返至百二十(註三〇)。

又救荒活民書卷二亦云：

昔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湧，斗計百二十文。

再過兩年，到了皇祐四年，東南各地（亦即江、淮一帶）的米價，據李觀李直講文集卷二八寄上孫安撫書所載，有低至五十文一斗的，也有貴至二百三十文一斗的，大約因地而異：

皇祐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丁憂人李觀謹再拜奏齊安撫密學諫議節下。……大抵東南土田美田，雖其飢饉之歲，亦有豐熟之地。比來諸郡各自爲謀，縱有餘糧，不令出境。昨見十程之內，或一斗米糶五六十價，或八九十，或一百二十，或二百二三十價。雞犬之聲相聞，而舟楫不許上下，是使賤處農不得錢，貴處人不得食，此非計也。

復次，當日河北的米價，上漲得更爲利害，每斗賣錢七百元至一千元。皇朝類苑卷二一引東齋記事（註三一）云：

河北入中糧草，舊用見錢。慶曆八年後，以茶、鹽、香藥，見錢爲四說（下引忠獻韓魏王家傳作『稅』，待考），緣邊用之；茶、鹽、香藥爲三說，近襄州軍用之。商旅不時得錢，賤市交鈔，而貴糧糧斛。由是物價翔貴，米斗七百，甚至千錢。

又忠獻韓魏王家傳卷四亦云：

河北自慶曆八年，沿邊始廣見錢入中，而以茶、鹽、香藥，見錢作四稅，近襄州郡即依康定二年勅作三稅。由是便緡州軍積滯文（上引東齋記事作『交』）鈔至多，商賈不行；又爲富室賤價收畜，轉取厚利。以至穀價增貴，米斗七百，甚至千錢。

其次，我們要說到麥價。當日河南一帶的小麥，以賣五六十文一斗的時候爲多。包孝忠公奏議卷七請免陳州折見錢云：

見今市上小麥，每斗實價五十文。

又陳師古先生文集卷一六知河陽縣乞拋降和糶小麥價錢狀（註三二）云：

臣竊見本州每歲拋降和糶小麥萬數，多是過時收糶。每一對官文價錢不下

九十文以上，至一百二十文，比之民間麥熟之時所有市價，當多三四十文。

……每小麥一畝，依麥熟時民間價例，止於六十文。

這固然比當日的米價便宜，但如果和真宗時代曾一度下降至幾文錢一斗的麥價比較起來，可說是騰貴得多了。

復次，關於當日的粟價，也可考見一二。據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 奏乞差官陝西祈雨，知陝西粟價爲百五十文一斗：

今來關中大旱，永興、同、華、陝、虢以來無二三分秋苗，粟米每斗一百五十文足。

在杭州方面，詩人甚至有『百金易斗粟』的記錄。強至嗣部集卷一 聞杭航（皇祐二年）云：

客從吾鄉來，告我蒙大歎。百金易斗粟，……

此外，當日軍需品的價格，由於戰時需要的增大，上漲的程度也很利害。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 奏爲置官專管每年上供軍須雜物云：

臣竊見兵興以來，天下科率，如牛皮、筋、角、弓弩材料、筒幹、鎗幹、膠、漆、翎毛、漆、蠟一切之物，皆出於民，謂之和買。多非土產之處，索已難得。既稱軍須，動加刑憲。物價十倍，吏辱百端。……

又宋會要食貨二三云：

皇祐元年十月，遣三司戶部副使包拯往陝西與轉運司議鹽法。後拯稱三司使，乃言，『……方軍興之際，至於翎（翎）、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石、灰之類，並得博易。猾商貪賈，乘時射利，與官吏通爲弊，以邀厚價。凡椽木一對，定價一千，取鹽一席。……』

這都是就軍用器材的價格說的。又當日軍服所用的羊皮，價格也很昂貴。續通鑑長編卷一二八載康定元年九月辛酉，

賜陝西軍士羊裘。初言者以塞下苦寒，請以羊裘賜戰士。三司計一裘用五羊皮，聽軍士自製；其薄毛者給次邊。既而配率諸路，每一羊皮至五六千，督取嚴急，民甚苦之。

復次，當日軍用馬匹食用的草料，價格也向上漲。河東奏 卷下 乞減放逃戶

田賦劄子云：

自兵興數年，糧草之價，數倍踴貴。

又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免關中支移二稅卻乞於次邊入中斛對云：

臣竊見陝西數年以來，……一路食物草料，時常踴貴。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二月乙未條云：

並邊務誘人入中芻粟，皆爲虛估，騰踊至數倍。

又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云：

皇祐二年，……乃下詔曰：『比食貨法坏，芻粟價益倍。……』

最後，當日鹽、銀、綉、絹的價格也隨着一般物價的上漲而上漲。如續通鑑

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五月戊子條說四川的情形云：

初鹽課總以五分折銀、綉、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綉絹一匹，折錢九百至一千二百。後嘗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綉、絹之直。下三司議。以爲銀、綉、絹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鬻於市，斤爲錢百四十。……

關於仁宗時代物價騰貴的情形，已如上述。至於仁宗以後的英宗時代（1064—1067），因爲時間甚短，而社會上又不見發生什麼足以促使物價一反過去變動趨勢的因素，物價的升降想仍以繼續仁宗時代的趨勢爲多。

除此以外，作者還要略加討論的，是當日物價上漲下國民生計的情形。在當日物價騰貴的時候，以固定收入爲生的公務員及一般消費者，因爲他們手中持有的貨幣的購買力要大大降低，生活非常艱苦，連衣食也不得溫飽。如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補遺論職田不可絕（天聖八年）云：

今物貴與昔不同，……官吏衣食不足。

又詞部集卷一開抗亂云：

客從吾鄉來，告我歲大歉。百金易斗粟，富者頭屣絨。餓學相枕藉，餓口盡虛頰。……

又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乞賑上三府劄子云：

今自立春以來，……寒凍之人，死損不少。新糞食物，其價增倍。民憂

凍餒，何暇遊蕩！

可是，就一般出賣貨物的商人說，卻非常有利，因為他們可以趁着這個物價上漲的機會來大發其財。如上引宋會要食貨二三卷說，『諸商貧賈，乘時射利，與富史通爲弊，以邀厚價，』便是例證。

四 王荊公新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1) 引言

北宋物價的變動，到了神宗熙寧年間（1068—1078），便一反西夏戰爭爆發以來上漲的趨勢，而另外改換一個相反的方向，即向下跌落。如蘇轍集卷二〇『試進士策問』說：

問：古者爲貨泉以權物之輕重。今所在鑄錢，數日益多，制日益少，可謂錢輕矣。然而金、帛、米、粟，價日益賤，而錢之行於市者日益少，有錢重之弊。夫當重者反輕，而當輕者反重，其說安在？將救其失，其備何以？

這種錢重物輕的情形，是西夏戰爭以來所沒有的。

(2) 物價下落的原因

(甲) 王荊公新法的實行

這時物價所以下跌，原因有種種的不同，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是王荊公募役及青苗等新法的實行。因此，現在先要把這兩種新法的內容略述一下，然後再進一步討論牠們與當日物價下落的關係。

北宋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除繳納賦稅外，還要提供徭役。徭役的名稱及職務，以下列四類爲主：(1)衙前——主管官物；(2)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3)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4)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至於徭役負擔的種類與輕重，則按照八戶等第的高低來規定。這種差役制度，從北宋初年即開始推行；但時間久了，在實行上便發生不少的流弊。例如社會上有權有勢的人，可以免除全部的或部份的徭役；投機取巧的人，則可以設法避役：

承平既久，姦偽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註三)役衛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偽為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園籍，號為出家，趙州至千餘人。

但剩下的無權無勢的老百姓，可要大倒其霉了。國家的徭役是有一定的，當日社會上既然有好些人免役或避役，這些老百姓所負擔的徭役遂無形中繁重起來：

先是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為衛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戶。……』

為着要革除這種徭役負擔的不公平，及提供徭役的麻煩，在宋神宗推心置腹的信任下，王荊公遂於熙寧二年頒佈他的著名的募役法，其要點如下：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款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註三)。

復次，在北宋中葉，當每年春天青黃不接人民需款甚急的時候，兼井之家便乘機大位其高利貸的買賣，以吮吸民衆的膏血。為着要減除這些高利貸壓迫下的民衆的痛苦，王荊公遂於同年制定青苗法，規定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為利未溥。今欲……以見錢依東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為夏料，半為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貨，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疊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井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詔可。

又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六上王荆公書云：

青苗之法，本以民之窮乏，嘗以新陳交接之際，每倍其息，以貸於人，故官爲出常平錢以貸之，而只取二分之息。所以抑兼并而蘇貧乏，莫善於此。

王荆公所創立的募役、青苗兩法的內容，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要進而探討牠們對於當日物價的影響。

募役法之影響於物價的變動，我們可從兩方面觀察：第一，過去政府向人民徵取徭役，如今不要徭役，改徵錢幣來代替。這種由徭役改爲錢幣的變動，實是人類經濟生活上的一種進步，因爲這是由自然經濟演化爲貨幣經濟的主要特徵。可是，事實上，當日的貨幣經濟除在一些大都市佔有勢力外，在好些偏僻的農村中實在沒有什麼地位，因爲那裏貨幣的流通是很少的：

窮鄉荒野，下戶細民，冬至節臘，荷薪芻入城市，往來數十里，得五七十錢，買葱茹鹽醃，老稚以爲甘美，平日何嘗識一錢？（註三五）

如今王荆公卻要全國一律的以錢幣代替徭役來繳納給政府，結果市場上的錢幣便因需要增大而價值提高，從而物價便相反的下降。復次，政府向人民徵收的錢幣，除足夠用來另外雇人充役外，又加徵十分之二，稱爲免役寬剩錢。這種免役寬剩錢之蓄積於國庫內，數量越來越多；反之，在外面流通的錢幣，則越來越少。因此，貨幣緊縮的結果，錢幣便因流通數量減少而價值增大，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下降。

其次，青苗法的實行，和當日物價的下跌也很有關係。固然，當青黃不接，政府貸款給民衆的時候，市場上錢幣的流通量反而增加，是不至於促使物價下降的。但當夏秋間農產收成，一般民衆都急着要把青苗錢本息歸還給政府的時候，情形可完全不同了。這時正是農產品剛剛收成之後，人民只有農產品，並沒有錢，因此都要把農產品轉賣出去，以便換錢來歸還青苗錢的本息。大家既然都爭着出售農產品，農產品的市價便要因供給的激增而大爲跌落。此外，政府因貸款而得到的息錢，大量的蓄積起來，也足以影響到市面上錢幣流通的減少，和物品價格的下降。

關於上述的說明，例證甚多。如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五薦詔言朝政開

其事云：

此六者之中，青苗免役錢爲害尤大。夫力者民之所生而有也，穀帛者民可耕桑而得也；至於錢者，縣官之所鑄，民不得私爲也。自奉行新法之時，民間之錢固已少矣。富商大賈藏錢者或有之。彼農民之富者，……未嘗有積錢巨萬於家者也。其貧者，……亦有未嘗識錢者矣。是以古之用民者，各因其所有而取之，農民之役不過出力，稅不過穀帛。及唐未兵興，始有稅錢者。故白居易諷之曰：『私家無錢鑄，平地無銅山。』言資民以所無也。今有司爲法則不然。無間市井田野之民，由中及外，自朝至暮，唯錢是求。農民值豐歲，賤糶其所收之穀以輸官，比常歲之價或三分減二，於斛斛之數或十分加二，以求售於人。若值凶年，無穀可糶，吏責其錢不已，欲賣田則家家賣田，欲賣屋則家家賣屋，欲賣牛則家家賣牛。無田可售，不免伐桑棗，撤屋材賣其薪，或殺牛賣其肉，得錢以輸官。……今貨益重，物益輕，年雖飢，穀不甚貴，而民倍困。爲國計者，豈可不思其故哉，此皆斂錢之咎也。（註三六）

又同書卷四七乞罷免役狀云：

又農家所有，不過穀帛與力。自古賦役，無出三者。自行新法以來，青苗、免役及賦斂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外求。豐歲穀賤，已自傷農。況迫於期限，不得半價；盡糶所收，未能充數；家之糶糧，不暇更留。……此農民所以重困也。又錢者流通之物，故謂之泉布。比年以來，物價愈賤，而閭閻益困。所以然者，錢皆聚於官中，民間乏錢，貨重物輕，借使有人糶薪糶米，米價雖賤，薪價亦賤，故也（註三七）。

又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六論錢禁銅法事云：

自比年以來，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萬商束手。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糶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註三八）。

又同書卷二六論率錢募役事云：

伏見近制募役之法，令人戶等第輸錢。夫錢者人君之所操，不與民共之者

也。……率錢募役一計，爲天下害實深。……且舉應天府爲例。……大體古今賦役之謂，自三代至於清末五代，未有錢之法也。今乃兼納錢、錢七萬五千；散苗錢八萬三千六百餘貫，計息錢一萬六千六百有零貫。此乃歲檢實錢九萬二千餘貫。每年兩限，家至戶到，科擾逼迫，無有已時。天下謂之錢荒，搜索殆盡。……錢不可得，穀帛益賤（註三九）。

又同書卷二五論免役錢劉子云：

自古田稅，穀帛而已。……今以陳州言之，……乃歲支苗錢六萬七千餘貫，計息錢一萬三千三百貫有零；歲納役錢四萬七千餘貫。此乃常賦之外，歲檢實錢六萬餘千。以陳之戶口，不敵諸州之一縣。率是以准天下之所輸，可見爾。……民間貨布之豐寡，視官錢所出之多少。官錢出少，民用已乏，則是常賦之外，錢將安出！……故天下之民，皇皇無所措手足，謂之錢荒（註四〇）。

又蘇轍續集卷三五辨一狀云：

且夫錢者官之所爲，米、粟、布、帛者民之所生也。……今青苗、免役皆責民出錢，是以百物皆賤，而錢最貴。欲民之無貧，不可得也。

又同書卷三五陳州爲張安道論時事云：

青苗、助役、保甲三者之弊，臣不復言矣。何也？言事者論其不可，非一人也。百姓……賤賣田宅，……非一家也。陛下其亦知之矣。

又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三一乞不散青苗錢劄狀云：

元祐元年（1086）八月四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臣伏見熙寧以來，行青苗、免役二法，至今二十餘年，法日益弊，民日益貧，刑日益煩，盜日益熾，田日益賤，穀帛日益輕。細數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註四一）。

上引關於王制公新法促使物價下落的記載，是就募役、青苗二法一同說的。復次，當日又有好些專門討論募役法影響到物價下降的文字，茲引述於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三論役法狀（註四二）云：

臣聞方今政有害於民者，無甚於役法，使民歲出備錢，以資應募之人。……出錢人戶，非是樂輸。行之數年，民力已困。上等厚有貨力之家，

籍可出備。自陳中產已下，多是農民，惟以薄業養生，別無營入，能自足於衣食者，蓋有數矣。今來戶口率籍，既有定額，無由蠲免，歲時輸入，官司敦迫，穀益賤而錢益貴，常有逋負督責之憂。

又劉忠肅集卷三論助役十啓疏云：

夏秋二熟，農人惟有絲、絹、麥、粟之類。而助法皆用見錢，故須隨時貨易，適於期會，價必大賤（註四三）。

又同書卷五論役法疏云：

始者以經役不得其平，農民勞費，故命有司議所以均弛之。而有司不深惟其故，乃一剗祖宗差役舊教，爲官自雇人之法，率戶賦錢以充雇直，曰助役，又曰免役。……古人有言，『平地無銅鑿，農家無錢鑿。』今所檢必用錢，而地土所出，惟是帛、絲、綬、粟。幸歲豐收成，而州縣逼迫，不免賤價售之，無以養其私。……今天下錢日益重，貨日益輕，民日益困矣。若之何坐視而不卸也哉！（註四四）

又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九乞蠲免役錢依舊差役劄子云：

自古農民所有，不過穀帛與力。凡所以供公賦役，無出三者，皆取諸其身而無窮盡。今朝廷立法曰，『我不用力，輸我錢；我自雇人。』殊不知農民出錢難於出力。何則？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無積錢數百貫者。自古豐歲穀賤，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行之，則穀愈賤矣（註四五）。

又續通鑑長編卷二二四載熙寧四年六月庚申，

楊繪又言，『助役之法，朝廷之意甚善，其法亦甚均，但亦有難行之說。……民難得錢，一也。……且農民惟知種田爾，而錢非出於田者也。民寧出力，而揮出錢者，錢，所無也。今乃歲限其出錢之數。苟遇豐歲，雖糴多，而賤賣，猶未足當官也。……』

又宋會要食貨六五載熙寧四年，

七月六日，詔樞密中丞楊繪、御史劉摯分析所奏差役利害以聞。先是繪言，……至是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判司農寺曾布言，『……嘗者則以謂絹帛

錢則絲、布、粟、麥必賤。……』故有是詔。

及元祐初年，司馬光執政，盡罷熙寧新法，但募役法卻沒有完全廢除，事實上政府仍舊准許人民出錢免役。文獻通考卷二一云：

按元祐初溫公入相，諸賢並進用，革新法之病民者如救眉燃。青苗免役其尤也。然……至於役法，則諸賢之是熙寧而主雇募者居其半，故差徭二者之法雜然並行，免役六色之錢又復徵取。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九七載元祐二年三月辛巳，

殿中侍御史孫升言，『……伏惟陛下自臨御以來，……深知免役法困民，而為害於天下，故自元祐之初，發德音詔四方，復行祖宗百年舊法，罷去出錢免役，盡依熙寧元年以前條貫施行。令下之日，四方民庶莫不鼓舞。然自去年九月中旬以來，復議城郭五等以上出錢；今年正月以後，又使鄉村三百貫以上，減半免役。一年之間，詔令凡三易矣。……』

故元祐初年以後，物價仍因役錢的徵收而下降。如續通鑑長編卷四三五載元祐四年十一月壬申，

龍圖閣學士知杭州蔣軾言，『……雇役之法，自第二等以上入戶，歲出役錢至多。行之數年，錢愈重而穀帛愈輕，田宅愈賤。……』

上引各種記載，主要目的在證明募役法中以錢代役的規定，會令到錢的需要增大，價值提高，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下降。復次，由於政府之蓄積多量的免役寬剩錢及青苗息錢（註四六），錢在市面上的流通量遂大為減少，同時物價則隨之下跌。如繫城集卷三七乞借常平錢贖上供及諸州軍糧狀云：

臣聞自古經制國用之術，以為糴帛民之所生也，故斂而藏之於官；錢幣國之所為也，故發而散之於民。其意常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無相交，而國用足焉。……自熙寧以來，民間出錢免役，又出常平息錢。官庫之錢，貫朽而不可較。民間官錢，搜索殆盡。市井所用，多私鑄小錢，有無不交，田夫蠶婦力作而無所售。常平役錢山積，而錢數創價。蓋自十餘年間，積成此弊，於今極矣。朝廷近日雖已減損常平，罷放免役，使民休息；然而積錢於官，無寬洩之道，民無見錢，百物益賤（註四七）。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載元祐元年八月丁亥，

戶部尚書李常建言：『伏見現今常平坊場免役積剩錢共五千餘萬貫，散在天
下州縣，朽朽不用，利不及物。竊緣泉貨流通，乃有所濟。平民業作，
常苦幣重。方夏蠶畢功，秋稼初斂，絲、帛、米、粟，充滿闕市，而坐買
蓄家，巧以賤價取之，曾不足以酬其終歲之勤苦，未免飢寒之患，良可感
也！……今積錢至五千萬貫，而坐視農夫紅女，賤易役帛，而未免飢寒，殆
非仁術也。……』

其中關於役錢蓄積之影響於物價的下落，記載尤多。呂陶淨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
剩役錢狀云：

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以來，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
餘貫，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千(註四八)萬。
推之天下，現今約有六七百萬貫文。寬剩在官，歲歲如此。科出不已，
民間何以送納！況今泉幣絕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蓋是現
錢大半入官，市井少有轉用。

貼黃：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註四九)。

又蘇轍《東坡志林卷一八役法論云：

免役之弊，皆曰：……役用之外，更謀寬剩。百物不用，必收見納。布
帛、米、粟，賤貨速售，利失倍蓰。

又蘇轍《東坡志林卷三一辯試館職策問劉子云：

元祐二年正月十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劄子奏，『……免役之
害，倍斂民財，十室九空，錢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註五一)

又宋會要食貨一三及六五載元祐元年

二月初一日，中書舍人蘇軾言，『……臣伏見熙寧中嘗行募役法，其法以保
官田，如退灘戶絕役納之類，及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略如邊郡弓
箭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臣謂此法之行，有五利。……
今者歲歲傷農，民賣田常苦不償。若官與買，田穀皆重，農可少舒，其利
三也。錢積於官，常苦幣重。若散以買田，則貨幣稍均，其利四也。

……』

又通鑑輯覽卷三九三載元祐元年十二月戊申，

詔諸路元豐七年已前坊場免役剩錢，除三路全留外，諸路許留一半，餘召人入便，……先是侍御史于崇臬言，『……國家自景德之末，舊法以創天下新錢，出私室而歸公府者，蓋十分而九。故物日益以輕，錢日益以重，而民日益以困。……紙錢一入於公，而無復通流於外，故……物輕之弊，天下猶共以為病也。今四方之遠，又有甚者焉。臣聞福建一路，悉除免役錢，見在一百八十餘萬。夫以區區八州之地，窮陋狹窄，而十餘歲間，斂而藏之官者，積數如此。則民之有無，不問可知矣。既民之所有者已空，又官之所藏者不出，而奉乘相生養之道，則必待乎此，則勢將何如？……』賈黃稱，『臣舉福建一路以為言，則諸路所藏，亦可見。如以臣言為可采，伏望詔有司并議之，以救天下錢重物輕之弊。』於是從其言而降此詔。

又同書卷三九四載元祐二年正月辛巳，

殿中侍御史孫升言，『……為國者不取民之力，而取民以錢，則貨殖百物無以待，而民至於困極也。……錢蓄積於上，則終無所蓄溢。為國者不取於民，而聚之於府庫，此財力所以耗竭，上下所以怨也。……今東南民間所用無完錢，皆為舊缺邊；而鄉村所出穀帛，賤無人售；城郭入戶比十五年前破家者十七八，皆因納錢免役之患。此上下所共知，非臣一人之私言也。……』

又同書卷四六二載元祐六年七月辛巳，

御史中丞趙君錫言，『……比歲以來，物力凋弊，……諸路錢貨在官者，大抵數千萬貫，率常壅滯不發。……民間錢貨無從而得。所以艱難困匱，反甚於前，不足怪也。況穀賤則費糶，……矧當今日錢重物輕之際，行之尤切時宜。……』

此外，關於青苗法之影響於價物的下落，記載尚多。茲引述於下。

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六上王荊公書云：

青苗法，本以……抑兼井而蘇貧乏，……及貪暴之吏，急於散而取費，則

……至於收成之際，又不稍緩其期。穀米未及乾，促之已急，而賤糶於市。

又淨德集卷三奏乞權罷債散青苗一年以寬民力狀云：

臣伏以青苗之法，……及至斂納，……雞、犬、牛、羊，賤糶於市。

又欒城集卷三八東三省請罷青苗狀云：

小民無知，不計後患；聞官中支散青苗，競欲請領。……及至納官，賤賣米粟，侵及田宅，以致破家（註五二）。

又欒城集卷一五民賦被云：

至於熙寧青苗之法，凡主客戶得相保任，而貸其息，歲收十二。出入之際，吏緣為姦。請納之勢，民費自倍。凡自官而及私者，率取二而得一。自私而入公者，率倍十而得五。錢積於上，布帛、米、粟，賤不可售。

又溫國文正公文集卷五四趁時收糶常平斛斟白劄子云：

熙寧之初，執政以舊常平法為不善，更擬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糶穀，十不得四五之價。……錢貨愈重，穀直愈輕（註五三）。

又續通鑑長編云：

（元祐元年五月）乙酉，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自行（青苗）法以來，錢幣日寡，民用日困。……及其斂也，迫於期會，必至賤賣穀帛，而苟免刑責。……』（卷三七八）

（六月）乙卯，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無知之民，恃青苗之散，誘一時之利，往往侈用妄費，不圖難償之後患。迫而斂之，賤賣穀帛，破產失業者，固非一二。前日之弊是也。……』（卷三八一）

綜括上述，可知自熙寧年間王荊公的募役、青苗等新法實行後，錢在各地市場上的流通量便日見減少，以致影響到物價的下落。

（乙）貨幣的緊縮

本來自熙寧初年王荊公新法實行後，當日的流通界即已呈現貨幣緊縮的狀態。對於此點，上面已經說過。這種因募役、青苗等新法而生的貨幣緊縮，當加上其

他因素所影響的時候，情形更爲嚴重。現在要討論的貨幣緊縮，是就新法以外其他因素所引起的情形說的。

當時的貨幣緊縮，有一專門名詞來表示，叫做『錢荒』。據當時人的意見，錢荒情形所以發生，主要原因爲(1)錢幣的流出國外，和(2)錢幣的銷毀作器。當日有好些外國商品輸入中國，故錢幣有大量的流出；同時，人們如果利用錢幣中所含的銅作原料來製造工業品，可以賺到鉅額的利潤，故錢多被銷毀作器。如謝全集卷二六論錢禁銅法事云：

國朝故事，諸監所鑄錢悉入於王府，歲出其奇羨，給之三司，方流布於天下。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隴、建置鑄鼓鑄，歲至百萬緡。積百年之所入，宜乎貫朽於中藏，充足於民間矣。乃自比年以來，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萬商束手。……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府庫例皆空虛，人戶又無居積。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此事實繫安危之體，宜明利害之原。夫鑄錢禁銅之法舊矣，累朝所行，令勅具載。錢出中國界及一貫文，罪處死。……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勅，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軍而出，海舶飽載而回。聞綠、遼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量收稅錢而已，……今自廣南、福建、兩浙、山東，恣其所往，所在官司公爲隱庇，諸係禁物私行買賣，莫不載錢而去。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辨，銷幣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物，獲利五倍。如此，則逐州置鑄，每鑄增課。是猶映、澗之益，而供尾、閩之滙也。大爲之防，民猶踴焉。若又廢之，將何憚矣！蓋自弛禁，數年之內，中國之錢日以耗散。更積歲月，外則盡入四夷，內則恣爲銷毀，壞法亂紀，傷財害民，其極不可勝言矣。(註五四)

又同書卷二六論率錢募役事云：

天下謂之錢荒，……而又弛邊關之禁，開賣銅之法。外則滙於四夷，內則恣行銷毀。鼓鑄有限，玩散無節。錢不可得，穀帛益賤。(註五五)

又忠肅集卷五乞復錢禁疏云：

天下諸路監冶所鑄，入於王府，歲亡羨數十百萬緡。自國朝以來，積而至

此，其數幾何？謂宜公私沛然有餘裕矣。然今都內之藏，既不聞於實朽，而民間乏匱時，或謂之錢荒，此何謂也？其故大者，在泄於四夷而已。……而又至於銷毀法錢。……然則既泄之，又坏之，欲錢之充溢不可枚，如古之盛，理宜無有也。

沈括則更加上第三個原因，即人民於不信任鑿鈔之後，改藏多量的錢，無形中降低了錢的流通速度。續通鑑長編卷二八三熙寧十年六月條說：

上（宋神宗）嘗問公私錢幣皆虛，錢之所以耗者安在？（沈）括對曰，『……銅禁既開，銷錢以爲器者，利至於十倍。則錢之在者，幾何其不必器也。臣以謂銅不禁，錢且盡，不獨耗而已。異日富家備寇懷水火之敗，惟當鑿鈔，而以藏寶爲不利；鈔之在民者以萬計。今鈔法敏易，民不堅信；不得已而售鈔者，朝得則夕質之。故鈔不留，而錢益不出。臣以謂鈔法不可不堅，使民不疑於鈔，則鈔可以爲幣，而錢不待益而自輕矣。……錢利於流借。十室之邑，有錢十萬，而聚於一人之家，雖百歲，故十萬也。買而遷之，使人獲十萬之利，迺於十室，則利百萬矣。遷而不已，錢不可勝計。……四夷皆仰中國之銅幣，歲闕出塞外者不貲。議者欲權河北之鹽，鹽重則外鹽日至，而中國之錢日北。京師百官之養餼，他日取羊牛於私市者，惟以百貨易之；近歲以疥疾乾沒之爲蠶，一切募民之餼，牽於京師。雖革芻牧之勞，而牛羊之來於外國，皆私易以中國之貨錢。如此之比，洩中國之錢於北者，歲不知其幾何。……』

由於上述的原因，神宗、哲宗時代各地遂發生錢荒的現象。關於各地錢荒的情形，除分見於上引各文外，樂全集卷二六論討嶺南利害九事亦云：

東南六路……農民困於輸錢，工商窘於射利，謂之錢荒，人情日急。其中尤以兩浙的錢荒爲最利害。鄭澗郡溪集卷一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註五六）云：

兩浙異年以來，大乏泉貨，民間爲之錢荒。

續通鑑長編卷四三五載元祐四年十一月甲午，

（蘇）軾又言，『……浙中自來號稱錢荒，今者尤甚。百姓持銀、絹、絲、綿

入市，莫有顧者。 賈車人戶，往往查閉。 ……』

復次，關於江南、荊湖各地錢荒的情形，續集卷三七論發運司以糶糴米代諸路上供狀云：

江、湖諸路自來皆係出米地分，而難得見錢。 舊日官歲糶米，錢散於民，故農不大傷，無錢荒之弊。 今發運司以所糶米代供，而責錢於諸路，諸路米無所售，而欲錢以償發運司，則錢日益荒，而農民最病。 此東南之大患也。

關於嶺南的錢荒狀況，費袞稟議邊志卷四云：

其（蘇軾）在惠州也（註五七），……坡以爲嶺南錢荒，乞令人戶納錢與米，並從其便。

總之，除募役及青苗等新法的實行外，由於錢幣的流出國外，銷毀作器，及大量收藏，錢在市場上的流通量遂告銳減，形成貨幣緊縮的現象。 根據貨幣數量學說，這當然要影響到物價的下落。

（丙）物品供給的增加

神宗熙寧年間以後物價下落的第三個原因是物品供給的增加。 關於此點，可分兩項來說：

第一是耕地面積的增加。 如宋會要食貨七〇載政和三年（1113），

九月二十八日，京西路計度轉運使王璘言，『本路唐、鄆、襄、汝等州，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殖。 自熙寧中，四方之民輻湊，開墾環數千里，並爲良田。 ……』

好些土地既然被開墾成良田，物品的生產額自要大爲增加。

第二是農產的豐收。 在神宗、哲宗兩代，各地農業的生產，好些年都是豐收，失敗的次數甚少；因此，物品便因供給的增大而價格下降。 如宋會要食貨三九云：

（熙寧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三司言，『陝西以今歲秋田倍豐，物斛至賤。 ……』

（元豐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河東轉運司言，『歲事甚豐，糧草價賤。

……』(註五八)

(紹聖四年)九月四日,三省言,『開懷衛州今歲豐稔,米穀價賤,……』

(註五九)

又續通鑑長編云:

(熙寧四年十二月)辛酉,上批,『河北便糶司減軍糧數至多。當此豐年物賤之際,實爲可惜。……』(卷二二八)

(六年十二月)戊寅,新權發遣淮南西路提點刑獄陳樞言,『熙寧五年,蕪、湖大稔,米價視淮南幾十之五。……』(卷二四八)

(九年十月)戊子,陝西轉運使皮公弼言,『本路今歲極豐,而常平多積錢。願借百萬緡,乘賤計置。……』(卷二七八)

(元豐元年九月)丙戌,環慶路計議措置徐麟言,『陝西路至並邊,豐稔異常,物價至賤。……』(卷二九二)

(二年十月)辛丑,權發遣司農寺都丞吳雍言,『淮、浙連歲豐稔,穀賤。……』(卷三〇〇)

(三年八月乙卯)司農寺言,『近差主簿韓宗良住淮、浙起發糧斛。緣邊路今歲秋熟,物價甚賤。……』(卷三〇七)

(五年六月)乙亥,發運司奏,『夏麥大稔,……』上批,『……趁麥價賤,沿河收糶充用。……』(卷三二七)

(六年八月)丁亥,權河北緣邊安撫司李諒言,『今歲沿邊秋稼倍稔,宜乘此價賤,廣儲蓄實邊。……』詔措置河北糶便司,『如此去歲糶價賤三分之一,卽於緣邊以時廣糶。』(卷三三八)

(元祐二年六月壬辰)戶部言,『淮南、河北、京東、京西府界,今歲夏麥豐熟,穀價甚賤。……』(卷四〇二)

(四年六月癸亥)御史中丞傅堯俞言,『臣伏見今歲諸路蠶麥並熟處甚多,其價隨而過賤。……』(卷四二九)

又呂南公(註六〇)灌園集卷四山中卽事寄上知縣直德云:

一饒重丘山,斗粟輕糞土。昔聞豐年樂,今識豐年苦。東家米粒白如

銀，西家稍東大如鼓，再三入市又負歸，懸懸錢價無衛生。……但嗣合戶住三年，錢重物輕猶可過。

又同書卷一初應云：

歲稔穀價卑，家家有新饌。

又淨德集卷三奏爲撥進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權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舉狀（註六一）云：

幸而屢歲豐熟，糧食頓賤，可以度日。

又同書卷一〇與十弟書云：

歲稔物賤，不覺食貧。

又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五論常平劄子（註六二）云：

臣愿欲乞速降指揮：諸路提刑司，乘今秋豐稔穀賤之時，盡以所有之錢增價收糴，使不至於甚賤傷農。

又同書卷同再論常平劄子云：

臣訪聞諸路，今秋可望大熟。民間不唯速欲得錢，必至甚賤。又小民不爲遠慮，一熟則輕賤五穀，粒米狼戾。

總之，神宗及哲宗時代物品的供給，由於耕地面積的擴大，和連年農產的豐收，要比前代增加得多。當日市場上物品的供給既然增加，物價自要下跌。

（3）物價下落的情況

由於上述募役、青苗等新法實行後錢幣價值的增大，貨幣的緊縮，以及物品供給的增加，熙寧初年以後物價的變動，遂一反西夏戰爭以來物價上漲的趨勢，而向下跌落。

關於當日物價下落的情形，讓我們先看看米價的變動。在江、淮一帶，熙寧八年蘇州米價每斗五十文。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七載熙寧八年八月戊午，呂惠卿說：

……蘇州，臣等皆有田，在彼一貫錢典得一畝，歲收米四五斗。然常有拖欠。如兩歲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文，不過百五十文。

在同一時間，江、淮有些地方的米價，因爲失收，曾上漲至八十文上下一斗。同

北宋物價的變遷

清同治咸豐八年八月丙申，

詔，『聞淮南、江東、兩浙路災傷州軍，米價踴貴。其令發運司勸會斗錢八十以上處，留上供米，毋過百萬石；減市價於民，斗毋過八十。』

其後，到了元豐二年，黃州的米只賣二十文一斗。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四五答秦太虛書云：

（黃州）外縣米斗二十，有水路可致。……魚蟹不論錢（註六三）。

及元祐元年，各地米價仍只賣二十至五十文一斗。經國文正公文集卷四九乞罷免錢依舊差役劄子云：

平時一斗直錢者不過直四五十，更急則直三二十矣（註六四）。

及元祐四年，浙江一帶亦旱失收，價貴至八九十文一斗。經通鑑長編卷四五一元祐五年十一月條說：

先是浙西鈴轄蘇賦言，『……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去歲杭州米價每斗至八九十。……』

又同卷卷四三五載元祐四年十一月甲午

（蘇）賦又言，『浙西七州軍冬春積水，不種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又遇乾旱，早晚俱損，高下共傷。民之餼食，無甚今歲。見今米斗九十足錢。小民方冬，已有飢者。……』

再後一年，蘇、杭米價每斗賣錢六十文至一百文。經通鑑長編卷四五一說：

（元祐五年）九月戊辰，（蘇）賦又言，『本司勸會八九月間，杭州在市米價每斗六十文足。至十一月，長至九十五文足。其勞方踴貴間，因朝旨寬減轉運司上供額斛三分之一，即時米價減落。……今來在市米，見今已是七十五文足。……』

戊寅，賦又言，『……蘇、湖、常、秀，大設災傷。……見今訪聞蘇州在市米價已是九十五文足。……』

十月壬子，賦又言，『見今浙西諸郡，米價雖貴，然不過七十文足。……』

是月壬午，賦又言，『……見今蘇、湖、杭、秀等州米價日長。杭州……每斗不下六十七至七十足錢。……』

(十一月)先是浙西鈴幣甚繁，『……至五六月間，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皆稼。六月初間，米價復長。七月間，斗及百錢足陌。……』

及元祐六年，在江、淮間米價最高的地方，米一斗實錢七十文至七十七文。續通鑑長編卷四五六載元祐六年三月乙酉，

龍圖閣學士前知杭州蘇軾言，『……淮南、宿、亳等州災傷，米價高處七十七文。江東米價高處七十文。……』

可見當日江、淮一帶的米價，雖在失收的時候，也以每斗實錢百文以下的時候為多；至於低產時節，每斗更只實錢二三十文。復次，當日四川的米價，也有下降的趨勢。在熙寧年間，每斗實錢一百多文。淨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剽侵錢狀（註六五）云：

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米每石一貫二三百文。

又趙抃清獻公集卷一奏狀乞減省益州路民間科買云：

近歲米賤，每一斛只直大錢二百至一百三四十文以下。

及元祐年間，更低跌到六七十文或七八十文一斗。淨德集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狀（註六六）云：

蜀中比年米穀極賤，……米一石直七八百文，……

又忠獻集卷五乞體量成都漕折科稅米奏（元祐年間）云：

臣風聞戶部路……民間米每斗六七十文，……

再次，在汴京方面，熙寧年間每斗米價也多半在一百文以內，超過一百文的時候甚少。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一開倉糶米云：

自（熙寧六年）三月初十日以來，聞知市易司抵當米往支。十一日以後，聞米價日有增長，自八十五文一斗，增至二十五日，米一斗一百五文。準三月二十七日勅，京城差官，於諸寺舍糶米，當日米價頓減。至三月三十日，在市米價斗七十五文。

又續通鑑長編卷二五一載熙寧七年三月甲子，

時米價斗錢百五十，已詔司農寺以當平米三十二萬斛，三司米百九十萬斛，

米到京的運費。

平其價至斗百錢，至是又減十錢，並至官場出糶。民甚便之。(註六七)。

又同書卷二六五引呂惠卿日錄云：

(熙寧)八年九月十六日，進呈罷運米令市易俵放文字。余曰，『元初只見在京八十價糶了米，司農寺以一百價除糶了米。……』

此外，當日河北及陝西的米價也相當平穩，每斗多半賣錢一百文以下。如忠獻韓魏王家傳卷八云：

至是(熙寧三年)秋，……公慨然上疏曰，『……兼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所糶白米，每斗不過七十五文至八十五文省以來，自前年分，少有似此價賤之時。……』(註六八)

又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云：

(熙寧)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去歲河朔豐稔，米斗不過七八十錢。……』

這和西夏戰事爆發後每斗賣錢七百甚至一千的河北米價比較起來，當然是便宜得多了。其次，陝西的米價也曾貴至一百文一斗。渴園文正公文集卷四三乞不添屯軍馬云：

況去年(熙寧三年)陝西經夏大旱，入秋霖雨，五穀例皆不熟。……即今每斛白米價錢一百文足，……

但在平時則以七十餘文一斗的時候為多，同書卷四四奏為乞不將來折青苗狀云：

(陝西)向去夏秋五穀，有豐有儉，其穀麥之價，固難豫定。今將陳色白米，每斗細作見錢七十五文。

其次，當日的麥價也很低廉。在元豐年間京西(今河南西部一帶)的麥只賣三十文一斗。續通鑑長編卷三四八載元豐七年八月戊辰，

御史蔡序辰言，『聞京西麥斗錢不過三十，……』

至於陝西，則『小麥每斗四十文足』(註六九)。

復次，我們要說到當日銀、絹的價格。在四川，銀一兩，絹一匹，都價錢一千五百文左右。呂陶淨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利役錢賦云：

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銀每兩，絹每匹，各只值一

賣四五百文。

其中關於銀價，同書同卷奏具岳陽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云：

臣竊職蜀州熙寧八年銀每兩……市價一貫六百元；九年銀每兩……市價一貫四百文。

關於絹價，同書卷四奏使回奏十事狀云：

蜀中比年……絹一疋乃爲錢千四五百。

又忠肅集卷五乞體置成都漕司折科稅米奏云：

臣風聞成都……絹價每匹一貫七八百元。

這和慶曆年間每匹三千文以上的四川絹價比較起來，實在便宜得多。至於浙的絹，每匹約賣錢一千文至一千二百文左右。鄭樵通志卷一二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註七〇)云：

今民間輸絹一匹，費錢一貫二三百文足。

又續通鑑長編卷四三二載元祐四年八月乙丑，

知杭州蘇軾言，『……竊據右司理院勘到：顏章、顏益招爲本家有和買紬絹三十七匹。章等爲見逐年例，只是將輕疏糊藥紬絹納官。今年本州爲絹運估剩數多，以此指揮，要納好絹。章等既請和買官錢，每匹一貫，不合將低價收買昌化縣疏糊藥短絹納官。……』

由此可知當日銀、絹的價格都比慶曆年間便宜得多。

最後，當日土地的價格也和其他物價那樣，有下落的趨勢。淨德集卷二奏乞相度逐界坊場放免欠錢狀云：

承買場務之家，抵產物業，元價高大。爲近年物輕幣重，田宅既減價，今雖拘收在官，出賣之際，必不依得元估。官司仍於欠人身上，理納餘錢，極爲騷擾。謂如抵產一處，元估一千貫，今只直七百貫，卽更令納三百貫之類(註七一)。

至於實在的價格，在熙寧年間蘇州一帶的田地，大約一貫錢可以與得一畝(註七二)。

(4)物價下落的影響

這裏我們要討論一下：當神宗及哲宗時代物價低落的時候，國民生計要受到什

麼影響？

在當日物價低落的情形下，一般消費者都很喜歡；因為他們用很少的貨幣便可買到許多物品，在日常生活上是最舒適不過的。如上引滄德集卷三奏爲繳進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權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云：

幸而屢歲豐熟，糧食頓賤，可以度日。

又滄園集卷一初釀云：

歲稔穀價卑，家家有新釀。

物價便宜到家家都有酒喝，一般消費者自然是非常高興的。

可是，在生產者方面，物價下落的影響卻非常之壞。如上引樂全集卷二六論討嶺南利害九事云：

東南六路……農民困於輸錢，工商窘於射利，謂之錢荒，人情日急。

又黃裳(註七三)演山集卷四六錢重物輕云：

錢重而物輕，在粟帛也傷農，在器械也傷工。……惟工與農，獨受其弊焉。……下貽工農之戚戚。

可見在當日物價低落的情形下，無論是工商業者，或是農民，都要因爲利潤降低而收入大減，或甚至要虧本。而在當時人的文字中，關於農民因物價低落而受苦的記載尤多，茲抄錄如下。上引西塘先生文集卷六上王荆公啓云：

至於收成之際，……賤糶於市。而墾之利十，今不遺其五六。實錢於坊郭，則不典而解。其甚者至於無衣褐而典解。

又雲溪居士集卷一八役法論云：

布、帛、米、粟，賤貨速售，利失倍蓰。

又滄園集卷四山中卽事寄上知縣宣德云：

一錢重丘山，斗粟輕糞土。昔聞豐年樂，今識豐年苦。東家米粒白如銀，西家稻束大如鼓，再三入市又負歸，慙慙減價無售主。刀機縱在屠伯瘦，歪勾長聞墮婦去。了無蹊徑近甘肥，只有呻吟厭寒暑。相傳城邑尙窄落，村野蕭然安足數。鄙夫自分爲穡生，坎塹薄佑來蠶耕。言章自昔枉用力，債簿幾許能除名！連旬暴曬顏面黑，矚月菜茹腸肚青。原田常恐

不遇歲，及此遇矣尚何成？昨日鄰翁語種播，相與竹下團圍坐，共嗟衰暮值艱難，未覺豐登勝飢饉。……

又文獻通考卷一四載元祐八年，

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飢荒。……』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載元祐元年八月丁亥，

戶部尚書李常建言，『……農夫紅女，賤見穀帛，而未免飢寒。……』

此外，上引各文中常有盜賊傷農的記載，茲從略。

五 北宋末年物價的上漲

(1) 物價上漲的原因

神宗熙寧初年，新法實行後物價下降的趨勢，到了哲宗晚年（即元符年間，1098—1100）漸漸終止；及徽、欽兩宗時代，物價遂改爲向上升漲。這時物價所以上漲，主要原因約有兩個，即貨幣的貶值，與物品供給的不足。茲分述如下。

(甲) 貨幣的貶值

北宋末年，政府因爲要補救經費開支的不足，採取貨幣貶值政策。最先是在陝西一帶發行鐵錢，其後則在各地發行當十錢及夾錫錢。關於這三種錢幣發行的經過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茲分別敘述於下。

當熙寧、元豐年間，在陝西各地市場上，鐵錢與銅錢一樣流通，二者的價值也沒有多大差別。及元祐年間政府在陝西多鑄鐵錢結果，陝西銅錢日少，鐵錢日多，從而鐵錢的價值遂日漸低落。茲將元祐年間以後每千銅錢換得的鐵錢數目，列表如下：

年	月	每千銅錢換得的鐵錢數目
元祐三年(1098—9)		1039 文
元祐六年(1091—3)		1200 文
紹聖元年(1094—5)		1250 文

北宋物價的變動

紹聖四年(1097—8)	1400文
元祐二年(1099)二月至七月	1600文(註七四)

當日鐵錢的價值既日漸低落，以鐵錢表示出來的物價遂相反的上漲。續通鑑長編卷五一元祐二年七月癸卯條說：

(呂)惠卿言，『……自元祐，紹聖以來，鐵錢日益輕，故米價日長。……』

尙書省劄子，『勒會陝西路每歲所鑄鐵錢貫數不少。近歲以來，銅錢太重，鐵錢太輕。……竊慮歲久，轉更錢輕物重。須議指揮，令諸路經略安撫司，限半月密切具利害合如何措置，可以稱提鐵錢稍重，物價稍輕。……』

到了徽宗崇寧二年(1103)二月，由於左僕射蔡京的提議，政府令陝西鑄當十錢，以一文當小錢十文，行使於陝西、四川及河東以外的其他地方。其後，不獨陝西、江、淮、荆、浙、汴京、徐州、衛州、韶州、梧州及福建等地，也普遍鑄造當十錢(註七五)。這種錢雖然在市場上等於十文錢行用，牠的成色卻很低，只有三文小錢那麼重。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說：

(崇寧)四年四月癸酉，尙書省言，『崇寧監鑄御書當十錢，每貫重一十四斤十兩，用銅九斤七兩二錢，鉛四斤一十一兩六錢，錫一斤九兩二錢。除火耗一斤五兩，每錢重三錢，十錢重三兩。』

又朱熹洋州可談卷二云：

崇寧初，行當十大錢，秤重三小錢。

因此，當日政府的鑄造當十錢，因面值與實值的差額而得的利潤，約在兩倍以上。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云：

(崇寧二年)十二月癸卯，初令江、池、隴、建、舒、睦、衡、鄂州八錢監依陝西樣鑄當十錢。江、淮、荆、浙等二路發運司言，『……目今諸州軍官庫見管當二大錢甚多。乞將當二大錢改鑄當十大錢，四文可得三文，約四十萬貫實計三百萬貫。……』從之。

(三年)四月丙寅，戶部言，『舒、衡、睦、鄂、韶、梧州六監，歲鑄小錢

共額一百五十三萬。……今欲並行改鑄當十錢。除一切費用外，可得見錢四百八十萬五千餘貫，以助本部經費。仍自崇寧四年爲始。』詔從所乞。

這種因鑄錢而得的超額的利潤，對於人們是一個很大的誘惑；故政府鼓鑄不久以後，私人便大規模的私鑄起來。結果，一方面因爲錢幣數量的激增，他方面因爲錢幣成色的低下，錢值便一天比一天下跌，物價則相反的一天比一天上漲。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云：

（崇寧四年）十一月丙辰，尙書省言，『私鑄當十錢，利重，不可禁。深慮民間物重錢濫，……』

（五年春）監察御史沈疇言，『……誰爲當十之議？不知事有召禍，法有起姦。游手之民，一朝鼓鑄，無故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爲？雖日斬之，其勢不可遏也。往往鼓鑄不獨閭巷細民，而多出於富民士大夫之家。會未期歲，而東南之小錢盡矣。錢輕故物重，物重則貧下之民愈困。……』十月丁丑，詔，『訪聞當十錢私錢甚多，蓋是官司禁戢不謹，公然容縱，物價暴長，細民不易。……』

（政和元年，1111）五月丁卯，降劄子，『累據臣僚上言鑄法之弊，內一項：其當十錢，官鑄例重三錢，私鑄率若銀薄沙鑄。既作當十錢行使，即有虛錢，幾及兩倍。遂致物價高，姦民冒禁。公私受害，首尾十年。……』

戊辰，手詔，『……比者建議之臣，不深計利病，輕於變法（註七六）。行之數年，錢益輕，物益重，公私受害，不可勝言。……』

又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政和元年，詔，『錢重則物輕，錢輕則物重，其勢然也。……往歲國利之臣，鼓鑄當十錢，苟濟目前，不究悠久，公私爲害。用之幾十年，其法日弊而不隳。姦猾之民規利，冒法銷毀當二小平錢，所在盜鑄。濫錢益多，百物增價。……』

又周行己（註七七）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云：

臣竊計自行鑄十以來，國之鑄者一，民之鑄者十；錢之利一倍，物之貴兩倍。是國空操一分之柄，失十分之利；以一倍之利，當兩倍之物。……是以比歲以來，物價愈重，而國用愈屈。……夫盜鑄當十，得兩倍之利。利之所在，法不能禁也。自行法以來，官鑄幾何，私鑄幾何矣。官鑄雖罷，私鑄不已也。私鑄不已，則物價益貴，刑禁益煩。

又朱翌翥《雜記》卷下云：

崇寧鑄當十錢，……自此盜鑄徧天下，不可禁。物價踊貴。

與當十錢同時發行的，還有夾錫錢。這也是蔡京執政時開始鑄造的。最初造於陝西，其後廣、惠、康、賀、衡、鄂、舒等州也相繼鑄造。其成色遠不如過去的銅錢那麼好（註七八），但在市場上行使的時候，夾錫錢一文卻等於銅錢二文使用（註七九）。因此，實值與面值既然相差太遠，夾錫錢的價值自要下跌。看見夾錫錢被人拒用或低折行使，政府遂以法律懲治。如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夾錫錢既復通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擯易換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弗受夾錫，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諭，以法懲治。市井細民朝夕鬻餅餌熟食以自給者，或不免於告罰。

知闕鄉縣論九齡俄坐以銅錢一估夾錫錢七八，并知州王榮，轉運副使張深俱被劾。

可是，單靠法律來維持成色低下的錢幣的價值，實在沒有多大的效果；故夾錫錢的價值還是下跌，物價則相反的上漲。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時（政和元年）關中錢甚輕，夾錫欲以重之，其實與鐵錢等。物價日增，患甚於當十。

又宋會要職官四三載政和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詔，『推行夾錫錢，本以惠四方。行之累年，制作不精，加雜錯易壞，公私病之。遂使惡錢流布，錢輕物重，不勝其弊。……』

又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云：

又況夾錫未有一分之利，而物已三倍之貴。是以比歲以來，物價愈重，而國用愈屈。

其於東南各地的夾錫錢都運往陝西，結果陝西錢值更輕，物價更貴。李綱梁燾全集卷一四四撰或論云：

自東南夾錫錢罷不行，悉運於陝西，物價翔踊，而錢益輕，凡二十而當一。……不爲之制，則物重錢輕，其弊無窮。

由此可知，北宋末年貨幣貶值政策的具體表現爲鐵錢，當十錢及夾錫錢的發行。這三種錢幣開始發行的時間，和流通的地點，雖然并不相同，但其足以影響到物價的上漲，則完全一樣；因爲牠們的貨值與面值都相差很遠，而私鑄的數量也很多。

(乙)物品供給的不足

北宋末年物價上漲的第二個原因，是物品供給的不足。當日物品供給所以不足，主要原因是農產的失收。這時全國各地農產的收成都不很好，故價格很貴。

如續通鑑長編卷五十一載元符二年十一月辛未，

涇路經路使章燾既應詔發遣兵將赴熙河，卽具奏曰，『……今來自關以西，以至沿邊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連值夏秋不熟，斛斗不收，價比舊日三四倍高貴。……』

這是西北的情形。又宋會要食貨五九云：

(崇寧二年)十月十四日，詔，『兩浙、杭、越、溫、婺等州秋田不收，……致人戶漸至逃移，賊盜滋多，物價增長(註八〇)，細民不易。……』

(註八一)

(大觀三年)九月六日，詔，『東南路比聞例有災傷，斛錢踴貴。……』

這是東南的情形。又宋會要食貨七云：

(宣和)七年正月二日，詔，『在京小民日用之物，多自外販。比緣外方荒歉流移，物來稍小，其價甚貴，細民艱食。……』

這是中原的情形。至於當日促使物價上漲的農產失收之所以發生，有由於水災的。如宋會要食貨五九云：

(政和六年)十一月三日，詔，『兩浙州軍秋水害田，物價翔踊。……』

同日(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錢江府言，『自六月以來，霖雨連綿，淹沒民

田，米價踴貴。……』

(宣和六年)八月十九日，詔，『兩浙州縣遠法明禋，邀阻客人，米價翔踴。仰提刑廉訪體究水災去處，令常平司賑濟；州縣閉糴邀阻，速令禁止。』

又同書食貨五七云：

宣和元年二月十八日，尚書左丞范致虛言，『……竊以災傷路分廣遠，自江、淮、荆、湖、兩川，各殺水患，物價騖踴。……』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詔，『浙西諸郡夏秋水災，殺貴糶食，民戶流移。……』

又方勺泊宅編卷七云：

政和六年，江、浙大水，秋糶貴，餓孳盈路。

又李新跨鶴集卷一九上皇帝萬言書云：

元符三年五月十一日，與元府南鄭縣丞李新謹昧死百拜，上書皇帝陛下。……頃者河北水災，蓄地千里。……自雍以西，米斗千錢。而京東西物價翔踴。

又同書卷二〇再上家提舉手書云：

自去歲霖雨，雖落害稼，而上戶所入，仍蹈故常，場圃未畢，而穀價已小涌矣。

又同書卷二八謝雨文云：

去歲淫雨，而秋亡所斂，故自春徂夏，物價軒涌，迄今不少低。

復次，有由於旱災的。如孫觀鴻慶居士文集卷四二翁公(端友)行狀云：

(大觀)三年，除大司成，兼實錄修撰，遷禮部侍郎。……公……又言，『伏讀明詔，以荆湖、江、淮、閩、浙七路人罹旱災，穀價翔踴，詔州縣發倉廩振貧乏，甚大惠也。……』

又李朴登清敏公遺事云：

改守越(註八二)。適歲蝗，穀價騰踴。民病食。公發廩振之。

此外，又有由於兵災的。如晁說之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云：

關中兵不解甲，今又七八年矣。飢饉相仍，米斗千錢不可得。

又范純仁 范侍郎公文 註八三 論進築非便（建中靖國元年五月）云：

竊惟兩路（河東、陝西）凋殘，困於進築。……大兵之後，汴有凶年。雖去歲夏秋，兩經豐稔，而物價未甚減小。

除農產失收外，當欽宗 靖康元年，汴京為金兵圍攻的時候，因為對外交運斷絕，物品供給更為不足，從而物價更為昂貴。如徐夢莘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〇靖康元年正月：

十八日甲申，大風雪。時圍閉旬日，城中食物貴倍平時。

又朱會要食貨一七及職官二七云：

欽宗 靖康元年四月十四日，詔：『都城物價未平，來者尚少。……』

(2) 物價上漲的情況

由於上述貨幣的貶值，和物品供給的不足，北宋末年物價便向上高漲。人們所以反對蔡京的政治設施，當日物價的上漲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三朝北盟會編卷五〇靖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條說：

陳朝老書曰：『……以蔡京之所為，求其所欲，其為害豈特一方與當年，蓋將徧四方之廣，覃萬世之遠而未艾也。嗚今天下何如哉？

……錢與物俱重，而無術以平之。其他害國寔民，誤上罔君，未可以指數。……』

而汴京物價的昂貴，大約也是在蔡京執政的時候開始的。萍洲可談卷一云：

費國 賈公自京師歸，余問物價貴賤。賈曰：『百物踴貴，只一味士大夫賤。』蓋指奔競者。嘗聞蔡元長因閨門下見客簿，有一朝士每日皆第一名到。如此累月，元長異之。召與語，可聽，遂眷用至大官。

在北宋末年一般物價上漲聲中，糧價的上漲更是普遍於各地。如朱會要食貨二〇云：

宣和七年二月七日，尙書省言：『……諸路……米麥近來價高，……』

其中關於江南米價的昂貴，朱會要食貨五七亦云：

天觀三年八月十七日，詔：『常、潤州米價踴貴，可量發常平斛斗賑濟

人民。」

關於四川米價的上漲，宋會要食貨五七及五九云：

（宣和）五年正月四日，臣依言，『聞蜀……比年……米直漸增。……』

四於嶺南米價的騰貴，蘇軾東坡志林卷一云：

元符二年，僚耳米貴，吾方有絕糧之憂。

至於各地米價上漲的實在情形，茲就一時所能考見的，分述如下：

（1）淮南——在宣和年間，每斗米約賣錢二百五十文至三百文。

宋會要食貨四載宣和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權貨務奏，『伏見……內外米斛價例比舊增添數倍，……』

熙、豐以前，每碩米價不過六七百，……今來價每碩二具五至三貫，……并

據提舉淮南等路鹽事朱百樂等狀，……比年以來，柴米價貴，……』

現在把北宋初年以來江、淮一帶的米價列表於下，并繪圖，以示北宋江、淮米價變動的大概情形（註八四）：

年 月	每 斗 米 價	地 點
景德四年(1008)十二月	20	淮、蔡
大中祥符元年(1008)七月	30	襄、許、淮南、慶、壽、興
四年九月	7—8	精武(自然包括江、淮在內)
天聖四年(1026)五月	70—100	荆、湘、江、淮
明道三年(1043)九月	60—77	江、浙
皇祐二年(1050—1)	120	浙
皇祐四年(1052)十一月	50—230	東南
熙寧八年(1075)八月	50—80	襄州 50，江、淮、浙 60。
元豐二年(1079—1030)	20	黃州
元符元年(1083—7)	20—50	各地
元祐四年(1089—1029)	80—90	杭州
元祐五年(1090—1)	65—100	蘇、杭
元祐六年(1091—2)	70—77	江、淮
宣和四年(1022—3)	250—300	淮、蔡

（2）西北——在哲宗元符二年左右，陝西渭州及延安府等地的米價為每斗數百



文。續通鑑長編卷五一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說：

今且以渭州言之。昔日米麥每斗不過百錢，今日每斗三百文以上。新邊城寨收糧，有至五六百文者。

見今延安府官糧米價五百二十文足，市新米七百八十文足，陳米七百二十文足。

其後每斗更貴至一千文，或一千文以上。上引跨龍集卷一九上皇帝萬言書曾說，『自雍以西，米斗千錢。』嘉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曾說關中『米斗千錢不可得。』又范侍郎公選文議進築非便說：

如鄭延路新城堡營，今（建中靖國元年）春糴買米，猶有至一貫四百文者。則一方艱食，可以概見。

又續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三崇寧三年四月辛酉條引趙挺之手記云：

然當時（崇寧初）運糧入中，不計價值之貴。鄜麻米斗不下三四貫足。

(3) 汴京——當靖康年間，金兵圍攻汴京及汴京陷落的時候，當地與外面交通斷絕，米價飛漲，有時賣一千二百文一斗。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六靖康二年正月十八日條說：

自帝蒙塵以來，雪雨不止，物價日翔。米斗一千三百。

有時賣二千文一斗。陸東靖炎兩朝間其錄卷上云：

先自城陷日，物值踴貴。上（欽宗）出城又甚。小民餓死道路，動以千計。米斗二千。

有時賣二千四百文一斗。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九云：

秘書少監趙鳴與樞太守書曰，『……然都城已破，敵城中凍餓死者不可計。米麥至二十四貫一斛。……』

有時更貴到三千文一斗。同書卷九六云：

吳興比良靖康遺錄曰，『……自城破後，物價大貴。米升三百，……』

又辛棄疾南嶽紀聞錄載靖康元年十二月

十九日，京師雪深數尺，米斗三千。

(4) 京東——在宣和年間，京東（今河南東部及山東一帶）的米價賣至一千文一斗。陸東靖撰集卷一登開禧院上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云：

去歲京東（註八五）盜起，斗米千錢。民兵餓食，中外憂之。

(5) 河北——在徽宗初即位時，米每斗約賣三四百文左右。宋會要食貨五九載元符三年

十二月三日（時徽宗已即位），臣寮言，『河北濱口等數州，昨經河決，連亘千里，爲之一空，……是以至今米賤不下三四百錢。……』

除米價外，當日麥、粟的價格也很昂貴。如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三載宣和五年二月丙戌，

（趙）良嗣曰，『承平時，年（斗字之誤）粟不過百錢。今兵火凋殘之餘，蓋十倍矣。……』

是粟價上漲的情形。至於麥價，在大觀、政和間，河南一帶約賣百多文一斗。會要食貨七〇云：

同日（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九日），戶部奏，『京西路……數年以來，物價滋長。……大觀以來，小麥孟州溫縣實直爲錢一千二百，……潁川汝陰縣爲錢一百一十二，……』

及靖康年間，金國兵圍城下時，麥價更貴，有時賣一千文一斗（註八六），有時更上漲

至二千四百文一斗(註八七)。

隨着糧價的增貴，用米糧製錢的錢也因成本的提高而價格上漲。宋會要食貨

四九載政和三年

二月十七日，淮南轉運司奏，『近來本路米斛價高，糯米尤甚，至少利息。

竊見提舉學事司於酒價上增添錢收充學費，乞比附於見今酒價上，每升再添二文。……』從之。

此外，其他食料的價高，在靖康年間的汴京，騷擾得更為利害。如三朝北盟會編云：

自帝崇寧以來，霖雨不止，物價日翔。……驢肉一斤一千五百，羊肉一斤四千，豬肉一斤三千。(卷七六)

吳興沈良靖屏造錄曰，『……自靖康後，物價大貴。……豬肉一斤六貫，羊肉一斤八貫，牛馬肉至二萬，亦無得者。……』(卷九六)。

歐陽少監趙明與姚太守書曰，『……都城……肉一斤兩貫三百，菜數盤三四百文。……』(卷九九)

復次，當日服用品的價格也上漲。：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大觀)二年三月四日，上批，『……方今絹價倍高，……』

至於實在的絹價，我們只知道崇寧二年常州的絹每匹為一千文多點。宋會要食貨二六云：

(紹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書省送到知常州無錫縣李德鄰劄子，『竊見本縣每歲起發夏稅紬絹一萬五千四百八匹，除諸鄉稅產戶下合銷銷絹一疋以上，并稅戶鹽錢折納，並催本色，計一萬一千五百一疋外，有三千九百七疋，係崇寧二年本州均敷下本縣認納。蓋當時縣令不謹其始，卻將下戶募腳鹽錢每二百二十文折納絹九尺(註八八)。……』

無為軍則每匹賣一千四百百文。蘇通鑑長編拾補卷一八建中興國元年八月壬子條引九朝編年備要云：

且以無為軍言之，民間買絹一疋，須用一貫四百百文足。

此外，北宋末年金銀的價格也一樣的上漲。在徽宗時代，銀的產量漸漸減

少。宋會要食貨六四云：

(建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戶部侍郎葉份言，『竊建路……寶瑞場……自崇、觀以來，坑井漸降，銀價又高。……』

但人們對金銀的需要卻日漸增加。燕翼貽謀錄卷二云：

祖宗立國之初，崇尚儉素，金銀為服用者鮮，……金銀之價甚賤。……況承平日久，侈費益甚，沿襲至於宣、政之間乎？是宜價日增而未已也。故金銀復因求過於供而價格上漲。及欽宗靖康年間，金人圍汴，大規模的搜索金銀，金銀價格更為昂貴。這時金每兩約賣錢二萬文至三萬五千文；銀則賣一千五百文至二千五百文。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二載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聖旨，『朝廷近為大金國攻京國，方講議和，須槁金銀幣帛數目，金銀最為緊急。……可自今月二十七日為始，應京城畜金之家所有之數，或以埋藏，或以寄附，並限兩日盡數赴元豐庫、大觀庫、左藏庫、權貨市易務、都茶場送納。金每兩價錢二十貫，銀每兩一貫五百文。先次出給憑由公據，候事定支還。……』

又同書卷八三靖康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條云：

遺史曰，『……開封府……又以官錢高價收買，置十數場。金每兩三十五貫，銀每兩五(註八九)貫五百文。……』

又靖炎三朝聞見錄卷上載靖康元年十二月

十九日，督金銀甚緊。……又詔許納金銀人計直給還茶鹽鈔，金每兩準三十千，銀每兩準兩貫三百文(註九〇)。

又同書卷上云：

是日(靖康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將資金銀尤峻。……官司猶懼其未能多集，乃於四壁置場數十處，堆聚官錢以收買。金每兩三十五貫，銀每兩二千五百。多有赴場賣者。……官司收所買金銀，日不下千萬兩，並節次解赴軍中(註九一)。

又丁特起靖康紀聞載靖康二年正月十三日榜云：

金每兩三十五千，銀每兩二千五百省，……官為收買。

最後，我們還要提及的，是當日房租、運費及工資變遷的形勢。當時一般物價既然上漲，房租、運費及工資等自然要跟着上漲。關於此點，我們雖然沒有得到詳細記載的材料，但其上漲的趨勢卻可在下列兩段文字中得到證明。宋會要刑法二載大觀元年：

八月十二日，詔，『在京有房廊產業之家，近來多以翻修爲名，增添房錢，往往過倍。日來尤甚。』使編戶細民，難以出辦。……』

又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說：

(呂)惠卿言，『……鑄錢鐵、炭、人工、糧食增貴，……芻粟百物俱貴，故官中和顧脚乘人工之直，芻舊亦皆數倍。……今這錢御器貴，雖錢分得錢般運至邊上，不足償脚乘之費。……』

由此可知，在北宋末年一般物價上漲聲中，食料、服用品及金銀的價格都莫不上漲，而房租、運費及工資等也隨着昂貴起來。固然，各種物價上漲的程度，由於地點及物品種類的不同，差別很大；但牠們卻要比以前昂貴，卻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3) 物價上漲的影響

現在我們要進而探討北宋末年物價上漲的影響。

當日的生產者，尤其是售賣貨物的商人，在這個物價上漲的時候，利潤最大，正好乘機大發其財。如續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三崇寧三年四月辛酉條引趙述之手記云：

然當時入中，不計價值之貴。……富商大室，坐收百倍之利。

又同書卷三五載崇寧四年十一月

……癸亥詔任子仲言：『陝西……物重錢輕，遂致富商坐邀厚利。芻粟昂貴，職此之由。……』

又同書卷五一載宣和七年十二月甲子：

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乞誅蔡京、王黼、童貫、梁師成、李邦彥、朱勗六賊曰，『……李邦彥據有河城所錢物。去歲京東盜起，米斗千錢，兵民無食，中外憂之。彥乃發錢數千萬往淮、浙買米，運至京東，以規厚利。

北宋物價的變態

……】

可是，在這個物價上漲的時候，受苦的人卻遠較上述得利的人為多。第一，當日靠固定收入為生的人，如公務員與軍人等，因為薪俸所得的錢幣數量並沒有隨物價的上漲而按比例的增加，好些日用必需品都買不起，生活非常之苦。如梁巖全集卷一四四蔡戎論云：

……陝西，物價翔踊，而錢益輕，凡二十而當一。官兵之俸，其數如是。月得俸一千者，纔可以為銅錢之數五十。欲其衣食足而勇於公鬪，不可得也。

又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載元符二年七月癸卯，

(呂)惠卿言，「……今一貫只當五百文用，……官員軍人所得俸入亦然，則是無罪而月常奪半俸。祿重者固不足言，使臣選人，無以自贖，豈無怨咨。此錢輕之害七也。……」

又同書卷五一六載元符二年閏九月戊子，

呂惠卿言，「……窮邊物貴地寒，戍兵已裁，抽絮以自給。」

又宋會要職官五八載靖康元年

七月十五日，詔，「近降指揮，外任官職田權借一年。頗聞三路物重錢輕，妻孥不得溫飽，難以養廉，河北、河東、陝西路可並免借。」復次，當日一般消費者，由於錢幣購買力的降低，好些商品都無法買來享用，生活程度要大大降低，有時甚至要捱飢抵餓。續通鑑長編卷五一八載元符二年十一月辛未，

章惇……奏曰，「……今來自關以西，……斛斗不收，價比舊日三四倍高。……貴。人民飢餓，不免流移，漸有遺棄兒女，道路之間，往往有之。……」

又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說：

政和元年，錢輕物重，細民艱食。

又泊宅編卷七說：

……政和六年，江、浙大亢，秋穀貴，餓殍盈路。

又宋會要食貨五七七及五九說：

……

宣和元年二月十八日，尚書左丞范致虛言，『……江、淮、荆、湖、兩川，……物價騷動，方春正多飢殍，……』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詔，『浙西諸郡……穀貴糶食，民戶流移。……』
又三朝北盟會編卷三〇載靖康元年正月

十八日甲申，……（汴京）城中食物貴倍平時。窮民無所得食，凍餓死者相藉。

又南樓紀聞錄載靖康元年十二月

十九日，京師……米斗三千。貧民飢餓，布滿街巷，死者盈路。

此外，當日政府因稅收而得的錢幣，在物價上漲的時候，其購買力遠較以前為低；因此，政府稅收所得的錢幣數量雖然仍舊一樣，其真正的收入實已銳減。如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載元符二年七月癸卯，

（呂）惠卿言，『……茶、鹽、酒稅之類，每歲所得錢有定額。今一貫只當五百文用，則見稅額暗虧其半。此錢弊之害六也。……』

總之，當北宋末年物價上漲的時候，從事物品買賣的商人固然有利；但靠固定收入為生的公務員與軍人，一般消費者，以及政府本身，卻蒙受到不少的弊害。

六 結論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北宋一百六十多年物價的變動，約可分為四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宋初的六十多年，即太祖、太宗及真宗時代。這時由於物品的供過於求，及貨幣的緊縮，物價非常低廉。當日物價最低的記錄載於宋史真宗紀，內說大中祥符元年諸路米價便宜到七八文錢一斗；又宋會要食貨五七也說，淳化年間嶺南的米只賣四五文錢一斗。

第二個時期約略相當於仁、英二宗時代，一共四十多年。這時物價所以一反過去下降的趨勢而向上高漲，主要原因是西夏戰爭的爆發。仁宗、康定、慶曆年間，由於西夏趙元昊的大舉南進，陝西南的耕地直接受到戰爭的破壞，大後方的國內各地則因民衆多去農為兵，物品的生產量亦告大減。在另一方面，因為戰爭

本來就是對於物質的大消耗，物品的需要卻大大增加。因此，當日各地市場上的物品有求過於供的現象。復次，自戰事爆發後，政府戰費開支很大；爲着補救收支的不平衡，政府遂實行貨幣貶值政策，即大規模的鑄造大銅錢，大鐵錢及小鐵錢，利用這些錢幣面值與實值的差別來從中取利。可是，這種因鑄錢而得的超額的利潤，卻無形中引誘人們從事私鑄。這樣一來，一方面由於物品的求過於供，他方面由於錢幣的貶值與增多，當日物價遂向上升漲。根據當時人的記載，可知當日米糧、絹、銀及軍需品的價格都很昂貴。至於騰貴得最利害的物品，當推河北沿邊的米，在慶曆年間曾貴到一千文錢一斗。

第三個時期相當於神、哲二宗時代，約共三十多年。這時各地的物價，和西夏戰事爆發以來上漲的情形完全不同，其變動的趨勢爲向下降落。當日物價所以下降，主要原因爲王荊公募役、青苗等新法的實行。這兩種新法都開始實行於熙寧二年。前者規定政府不復要人民直接提供徭役，而改徵錢幣來代替。後者規定政府在每年青黃不接的時候貸款於民，而由人民於夏秋收成時歸還本利，利息爲二分。這兩種改革在當日社會上都是很激劇的變動。因爲在當日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只有農產品，沒有錢；如今他們都要以農產品換錢來繳納給政府，結果農產品充斥市上，因供過於求而價格大跌。同樣，當農產收成的時候，曾向政府借青苗錢的民衆，都須急於以農產品換錢來歸還本利，這當然也要影響到農產品價格的下落。復次，就錢幣流通數量上說，因爲政府的府庫中蓄積着多量的免役寬剩錢及青苗息錢，錢在市場上的流通量自要大減，從而物價遂跟着下降。此外，當日因錢流出國外，銷毀作器及被人蓄藏而發生的錢荒現象，以及因耕地墾闢和農產豐收而發生的物品過剩現象，也是神、哲二宗時代物價下落的因素。

第四個時期爲北宋末葉、欽二宗時代，約共二十多年。這時物價又一反王荊公新法實行以來下降的趨勢，而向上升漲。當日政府因爲要籌措經費，實行貨幣貶值的政策，即先後大量的鑄造實值遠趕不上面值的鐵錢，當十錢及夾錫錢。政府因鑄這些錢而得的鉅額的利潤，很容易引起人們的貪婪，結果私鑄的錢便激增起來。因此，錢幣便因實值的遠不及面值與數量的增加而價值下跌，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上漲。復次，當日因水旱之災而發生的農產失收，以及遼京被金人圍攻時

對外交通的斷絕，也是以令到物價昂貴。至於物價上漲的情形，除西北邊境因供求關係及錢幣增多而特別上漲外，靖康年間金兵驅城下時的汴京，由於與外地交通的隔絕，物價更貴得驚人。

以上都是北宋物價變動的情形及其原因。復次，每次變動對於人民生活的影響，我們也可以看見一二。在宋初及王荊公新法實行後兩個物價下落的時期中，消費者自然是最高興不過的，因為他們可以只花很少的錢幣便買到大量的物品。同樣，靠固定收入為生的人，生活也過得很舒服，不至於屢捱飢餓。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卻常常聽見工商業者的訴苦，和穀賤傷農的怨聲。至於在西夏戰事爆發後及北宋末年兩個物價上漲的時期內，一般生產者，尤其是出售貨物的商人，自然乘機大發其財。可是，大多數的消費者，和靠固定收入為生的公務員與軍人，因為手中持有的錢幣的購買力大減，好些物品都買不起，生活非常清苦，有時甚至有凍餒之虞。

民二十九年十月初稿。三十一年五月重寫。

(註一)以下同錢幣考要。

(註二)事在太平興國四年(979—980)。參考宋史卷四十六起。

(註三)橫看錢譜類編卷六同。

(註四)見錢譜代物^一的條目，集刊第十一本第一分。

(註五)以下的錢譜同卷五同。

(註六)太平興國同卷五同。

(註七)詳見均著南來稻米的生產與運銷，集刊第十本第三分。

(註八)錢譜長編卷六六同。

(註九)錢譜長編卷七八略同。

(註一〇)宋史食貨志卷三，文獻通考卷二一路同。

(註一一)曾鞏元豐初稿卷四九邊疆同。

(註一二)錢譜類編卷六同。

(註一三)指太宗改年號間(998—1001)歷錢譜益州時。

(註一四)錢譜長編卷六六及太平興國同卷五略同。

(註一五)錢譜類編卷一〇六同。

(註一六)錢譜長編卷八六，*心傳即錢譜本朝錢譜同卷一四略同。

(註一七)咸平年間。

五、宋、元、明、清的記述

- (註一八)續通鑑長編卷一六〇系於文宗皇帝七年四月庚戌條。
- (註一九)續通鑑長編卷一四九，系於文宗皇帝七年。
- (註二〇)慶曆五年辛酉，係明道二年所作。文獻通考文法備卷一一五。
- (註二一)原註：『案此『名臣奏議』係慶曆二年稿。陳州時上。』
- (註二二)約在仁宗時，參考宋史卷五一八奏議。
- (註二三)續通鑑長編卷一四三系於慶曆三年五月丁卯條。
- (註二四)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太平廣記雜錄卷二九及文獻通考卷九略同。
- (註二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七云：『錢子綬錄九三十三條，中論國課宗事一條，南唐事一條，奕繼事一條，餘皆宋事，止於英宗之初。』
- (註二六)續通鑑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五月丁酉條同。
- (註二七)續通鑑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正月丁丑條略同。
- (註二八)即七十七文。歸大趙鴻林玉齋卷一云：『五代史：西王章仍三司徒，徵利天下。籍錢出入以八十萬兩。章特出錢倍必納其三。至今七十七爲官省錢者，自章始。』
- (註二九)續通鑑長編卷一四三系於慶曆三年九月丁卯條。
- (註三〇)續通鑑長編卷一，知此紀年爲皇祐二年。
- (註三一)東坡志林有題海會堂本及守山廬書本，但二者關於此事的記載，都不及皇朝類苑所引那麼完備。
- (註三二)同書卷二六蔡襄乞古贖先進行狀云：『皇祐三年，改選在任部，知五州河陽監。』
- (註三三)『復』是『免』的意思。
- (註三四)以上所述，均據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
- (註三五)慶元年蔡襄奏卷二五論免役錢子，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秋條。
- (註三六)續通鑑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甲申條同。
- (註三七)續通鑑長編卷二五五元豐四年四月庚寅條，宋會要食貨六五，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同。
- (註三八)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壬辰條同。
- (註三九)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秋條同。
- (註四〇)同上註。
- (註四一)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己丑條及宋會要食貨五同。
- (註四二)上於熙寧年間。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九。
- (註四三)續通鑑長編卷二二四熙寧四年六月庚申條同。
- (註四四)續通鑑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戊辰條同。
- (註四五)續通鑑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乙丑條，宋會要食貨一三及六略同。
- (註四六)又名常平息錢，因爲政府是以賤路常平以賤倉錢贖作資本，來貸放青苗錢的。
- (註四七)續通鑑長編卷三三七元祐元年五月乙丑條同。
- (註四八)原作『千』，茲從宋史食貨志改正。

- (註四九)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略同。
- (註五〇)元豐二年(1078—9)通士。
- (註五一)續通鑑長編卷三九四元祐二年正月庚午條同。
- (註五二)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庚寅條同。
- (註五三)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丁亥條同。
- (註五四)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壬辰條同，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簡郊此文。
- (註五五)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秋條同。
- (註五六)內官上於知杭州時，知作於熙寧年間。參考宋史卷三二一本條。
- (註五七)蘇軾於哲宗紹聖年間(1094—8)知湖州。見宋史卷三三八本條。
- (註五八)續通鑑長編卷三三七元豐五年七月丁卯條同。
- (註五九)續通鑑長編卷四九一紹聖四年九月甲寅條同。
- (註六〇)熙寧元祐間人。見淮陽集卷首控要。
- (註六一)作者呂陶於熙寧十年知彭州。見本文。
- (註六二)續通鑑長編卷四三〇系於元祐四年七月丙申條。
- (註六三)蘇軾於元豐二年被貶為黃州團練副使。見歐陽文忠公集年譜日錄要卷二。
- (註六四)續通鑑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乙丑條，宋會要食貨一三及六五同。
- (註六五)原註：熙寧十年二月十日。
- (註六六)作於元祐年間。見宋史卷三四六呂陶傳。
- (註六七)太平治新統編卷一略同。
- (註六八)宋會要食貨四略同。
- (註六九)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四奏爲乞不將米折青苗狀。
- (註七〇)蘇氏於熙寧年間知杭州時所上。參考宋史卷三二一本條。
- (註七一)續通鑑長編卷三九四元祐二年正月辛酉條同。
- (註七二)見前引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八月戊午呂惠卿語。
- (註七三)元豐五年通士。
- (註七四)以上均採續通鑑長編卷五一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
- (註七五)傅仲良通鑑長編組實本末一三六，文獻通考，卷九。
- (註七六)按即指鑄當十錢四百。
- (註七七)元祐六年通士。
- (註七八)每緡用銅八斤，黑鉛四斤，白鉛二斤。
- (註七九)以上採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 (註八〇)宋會要食貨七〇作『借』。
- (註八一)同書食貨七〇略同。
- (註八二)事在徽宗時。參考宋史卷三二一附紀傳。
- (註八三)見蘇忠宣公集。

北京物價的變遷

〔註八四〕表中米價所根據的文獻，已分見於本文各章節，茲從略。

〔註八五〕原作『東京』，茲從新選錄兵編拾補卷五一宣和七年十二月甲子條所引陳東書改正。

〔註八六〕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六靖康二年正月十八日條。

〔註八七〕上引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九。

〔註八八〕按當日四十二尺爲一匹。以此推算，每匹相實銀一〇二七文左右。

〔註八九〕疑是『二』字之誤。參考下引各文。

〔註九〇〕續資治通鑑綱目。

〔註九一〕同上註。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金 漢 昇

(一)引言

(二)物價變動的原因

(三)物價變動的情形

(1)概述

(2)糧價的上漲

(3)飲食品價格的上漲

(4)服用品價格的上漲

(5)其他各種物價的上漲

(四)物價變動的影響

(五)結論

一 引言

宋代的物價，到了北宋末葉，已經呈現着上漲的趨勢。但事實上，除却一些特殊的地方，如金人圍攻下的汴京，物價特別高漲以外，其餘各地物價上漲的程度還不算特別利害（註一）。可是，自從在黃河流域對金作戰失利，宋室南渡以後，隨着宋、金戰爭的擴大，物價便一天比一天向上飛漲，不再像以前那麼緩和了。當南宋初年，即宋高宗時代（1127—1162）的上半期，各地物價都發生激烈的變動，其上漲的程度為趙宋開國以來，一百六十多年所沒有。現擬先把當日物價上漲的原因分析一下，然後再進而討論物價上漲的情形及其影響。

二 物價變動的原因

南宋初年，物價所以發生大波動，宋、金戰爭之大規模的開展，是其中根本的

原因。因為南宋政府要與金國作戰，國內各地遂直接的或間接的產生下列幾種現象，以致影響到物價的上漲，從而成為這次物價變動的主要原因。

第一是物品需要的增大。這又可分為下列兩點來說：

(1)當南北宋間，北方各地多變為戰場，在那裏的人口為着避免金兵鐵蹄的蹂躪，多跟着政府渡江往南方各地，以求安全。例如京本小說第十六卷馮玉梅團圓說，『延至靖康（1126-7），金虜凌城，盡以徽、欽二帝北去。康王泥馬渡江，棄了汴京，偏安一隅，改元建炎。其時東京一路百姓，俱怕鞑虜，都跟隨車駕南渡。』宋會要刑法二，『紹興四年四月十二日，大理守丞韓仲奇言，「……契丹江、湖、閩、廣之遠，西北士民流寓者衆。……」』又同書食貨三八載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起居舍人凌景夏言，「隨安府……西北人以駐蹕之地，輻湊群集，數倍土著。……」』（註二）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載建炎三年八月乙丑，東京『副留守郭仲荀亦引除兵歸行在。……仲荀既行，鄙人從之來者以萬數。』又卷五六紹興二年七月甲申條，『時江北士大夫多避地嶺南者。』又卷六三紹興三年三月癸未條，『時中原士大夫避難者，多在嶺南。』又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乙卯條，『至是宋室避難入蜀者多』（註三）。此外，如果我們把宋史地理志所載崇寧年間及紹興末年南方各地的戶口比較一下，我們也可發見自南渡以後，南方各地戶口都有大量的增加，其中兩浙和四川的戶口增加得更為利害。當日南方各地既然增加了大批由北方遷來的人口，對於各種日用必需品的消耗自然大增（註四）。尤其是人們賴以養活的糧食，人口多了，需要自然增大，從而刺激糧價的上漲。糧價既漲，靠糧食來供給的勞力的價格，即工資，自亦隨之上漲。工資既漲，一切商品的生產成本自要提高，從而商品的價格自然跟着昂貴起來。這是糧價領導物價論，在南宋初年已經有人發揮過。范浚香溪文集卷一五議錢云：

今錢貨既乏，而百貨皆翔貴。豈今之錢貨與古之錢貨異哉？蓋穀甚貴之所致也。東南播殖之利不加於舊，而西北之人寓食於東南者益衆，此穀之所以甚貴而未平也。夫人視食為命，其於穀粟不可一日不求。今也地之殖不加舊，而食者益衆。且穀所儲積，皆聚民大眾，乘時微利，開糜索價，

價賤不高，廢終不發，則廢不得不甚貴。彼市百物者，皆非不亂之人，固將量食費以取百物之直，則百物亦不得不甚貴。此錢雖乏，而物不為賤，所以與前世異也。今視百物賤，則當平殺直。殺直平，則民戢省矣。……

此外，當日其他人士也看出糧價或物價的上漲，是由於人口南徙者多，需要增大所致。如鶴肋編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湖、淮、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紹興初，米斛至萬二千錢。

又鐵關山叢談卷六云：

嶺右頃俗淳物賤。吾以靖康歲丙午溼博白……十年之後，北方流寓者日行衆，……百物踊貴。……

(2) 戰爭本來是對於物資的一種大消耗。當日宋、金間既然發生大規模的戰事，物資方面自然有鉅額的消耗，從而對物資的需求自要增大。需求增大，物價遂跟着騰貴起來。這在軍需品價格的變動上表現得尤為顯著。關於這方面的材料，容於說軍需品的價格時述之。

第二是物品供給的不足。南宋立國所在的地方是東南財賦之區，物資的供給本來不虞缺乏。可是，當日因為宋、金間的戰事遍及於兩淮、江、浙等地，鍾相、楊么等盜賊也在荊湖一帶乘機騷動，情形便完全不同了。各地戰亂頻仍的結果，廣大的膏腴土地變作荒田，繁榮的工商業城市淪為廢墟。如宋會要食貨二紹興五年八月十六日條說，『湖北、淮南自兵火之後，百姓流亡，田多曠土。』繫年要錄卷一〇紹興六年十二月壬子條說，『淮南自兵火之後，肥饒之地，今多荒蕪。』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說，『建炎以來，內外用兵，所在多逃絕之田。』又卷三七九韓肖胄傳說建炎、紹興間『淮南、江東西荒田至多，』『沃野千里，近多荒廢。』由此可見當時江、淮、湖北等地農業生產破壞之烈。又繫年要錄卷三建炎四年二月甲午條，『是日鼎州人鍾相作亂，自稱楚王。……賊遂焚官府城市寺觀及豪右之家。』卷三四載建炎四年六月乙酉，汪藻說，『東南遭戎馬之禍，生靈塗炭，城郭邱墟。……重以羣盜竊發，官軍所至於殘，無以制之。』

又洪邁夷堅支甲卷一〇說，『湖北罹兵戎燒殘之餘，通都大邑，竟爲茂草。』又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三載胡舜申已西避亂錄說他於建炎間『過平江（今蘇州），望入吳江葑市，並無一屋存者，但見人家宅後林木而已。菜園中間有屋，亦只半間許。』城市是當日的工商業中心，城市既然破壞得那麼利害，工商業自要衰落，從而貨物的供給自要不足了。

在另一方面，由於戰亂的關係，各地交通梗塞，就是有些生產地不被戰爭破壞，仍舊出產貨物，也因不易運銷至消費地，致消費地物資供給銳減，形成物價昂貴的現象。如宇文樞昭大金國志卷六說，『時（金天會八年，宋建炎四年）山東、河朔已爲金師所取，京西、京南，盜賊大起，四方路阻，米斗二百千，人民相食。』又宋會要食貨二六紹興二年二月五日條，『大江久緣盜賊阻隔，客販不通，江南、荆湖、淮南、京西州軍鹽價，每斤有賣及兩貫以上去處。』

此外，南宋初年物品的供給所以不足，農產收成的不好也很有關係。當日各地旱災相當嚴重，以致農產失收，糧食因供給不足而價格上漲。如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載建炎三年六月十六日詔，『京東南路旱蝗相繼，斗米萬錢。』又張孝祥于湖文集卷二九汗文學墓誌銘，『紹興初，江西旱，米斗數千。』又宋會要食貨五七，五九及六八載紹興二年八月十一日詔，『福建路亢旱，米價翔貴。』又食貨四〇紹興十三年九月九日條，『浙西州縣去歲亢旱，傷損禾稼，……因此粒米踴貴，民之艱食甚矣。』又宋史卷三七九章誼傳說紹興五年温州『適歲大旱，米斗千錢。』又范香溪文集卷六饒州浮梁程公生祠堂記說饒州於『紹興九年』歲適甚旱，粒米翔貴。』復次，又有因水災而農產失收，價格昂貴的。如宋會要食貨六三紹興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條說：『去秋西川水潦，東川旱暵，即今粒食昂貴，斗米錢兩貫。』（註五）又食貨五九及六八紹興六年七月十八日條，『廣西欽、廉、營州緣去歲大水，即今米價踴貴，細民艱食。』（註六）

第三是租稅負擔的加重。南宋初年政府因為要和金人作戰，經費的開支很大，故不得不增加人民租稅的負擔，以平衡收支。增稅的結果，物價便向上升漲，因為商人多藉提高物價的方法，把政府所課的稅轉嫁於消費者身上。如陳淵默堂文集卷一二（紹興九年）十二月上殿劄子云：

臣願國家見行條法，凡課利場務，視元額多寡趁辦，不及者闕之。若增過倍，卽有減年之費。應費而有餘者，十分之一以給官吏。凡所以籠絡而料責之，亦可謂盡其術矣。而任其事者，往往猶以爲未足。則商旅安得而不困乎？故比年以來，物價騰踴，日甚一日，貧民下戶，尤爲不易。皆由征商太重之所致也。臣不敢悉以所聞爲言，姑及近地之可見者。只如是衢州至臨安，水陸之經由，應稅者凡七處。使其每處只於三十而稅一，不爲多矣。比及臨安，於其所販，已加二分之費，而負載糧食之用，又不在是。是非得三分之息，不可爲也。借使善幹，其能於十日之間，數百里之內，致三分之息乎？如是，則所聚之處誠不可以賤售。所聚之處既貴，則所出之處益不可以賤得。此商旅所以不通，百貨之直所以久而不能平也。……故米麥之稅，臣願權與除免，使商旅轉販，得之私和接濟；久之價平，則人人可與備豫，不至重貽官之憂矣。……自餘可稅之物，縱未能盡如祖宗之舊，亦當明諭有司，視其所販之直，惟務蠲減，不求其增，宜足以救目前物貴之弊也。

又如宋會要刑法二，『紹興元年三月十九日詔：比來行在米價騰踴，或重稅以困其輿販，……』又食貨一七建炎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條，『京城物斛湧貴，客販糴米多被沿河口岸邀難，大納力勝稅錢。』又紹興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訪聞諸路州軍縣鎮稅務，……倍有掎取客旅，因致增物價。』又建炎年間，政府特別加重酒稅，其主要理由是『酒價雖增，未嘗驅民使飲』（註七）。可見租稅增加的結果，物價是要跟着上漲的。

除上述三個原因外，當日物價所以騰貴，又由於地主及商人的操縱價格。當日好些擁有大量的糧食的地主，販賣貨物的商人，往往利用物品求過於供的機會，大規模的屯積囤奇，把商品的價格盡量提高，其中尤以糧價的操縱爲最利害。如宋會要刑法二載建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禁米穀鋪戶停米邀難高價；如違，杖一百。』又范香溪文集卷一五議糶云，『且穀所儲積，皆豪民之家，乘時微利，閉廩索價，價脫不高，廩終不發，則穀不得不甚貴。』又平糶云，『蓋聞食貨有輕重數散之權，有司失之，則姦入得以乘入急而專其利。故曰：民有價銀者，

穀有所藏也。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若不理，則蓄賈滯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今莫若依空憊之平糶，耿壽昌之常平，收斂散之權而制於有司，使貧民足穀者欲索高價而不可得，則臣所謂平穀宜之說也。……如此則斂散之權盡歸公上，豪倖者不得困閉困廩，挾所蓄以邀重利，穀直豈復甚貴而不平乎？』至於其他商品，乘機發財的商人，也從自利的觀點出發，把價格抬得很高，遠出於生產成本之上。下述宗澤在開封平定物價的故事，可以為例。何遜春渚紀聞卷四云：

金寇犯闕，變與南幸。賊退，以公（宗澤）尹開封（註八）。初至而物價騰貴，至有十倍於前者。公謂參佐曰，『此易事耳。都人率以食飲為先，當治其所先，則所緩者不憂不平也。』密使人問米麪之直，且市之，計其直與前此太平時初無甚增。乃呼庖人取麪，令淮市肆籠餅大小為之；及取糯米一斛，令監庫使臣如市醢醢酒。各估其值，而籠餅枚六錢，酒每角七十足。出勘市價，則餅二十，酒二百也。公先呼作坊餅師至，訊之曰，『自我為舉子時，來往京師，今三十年矣，籠餅枚七錢，今二十，何也？豈麥價高倍乎？』餅師曰，『自都城離亂以來，米麥起落，初無定價，因變至此。某不能遠索獨減，使賤市也。』公即出兵廚所作餅示之，且語之曰，『此餅與汝所市，重輕一等，而我以日下市直會計新麪直之費，枚止六錢。若市八錢，則已有兩錢之息。今為將出令，止作八錢。敢擅增此價而市者，罪應處斬。且借汝頭以行吾令也。』即斬以徇。明日餅價仍舊，亦無敢鬧肆者。次日，呼賣撲正店任修武至，訊之曰，『今都城糶價不增，而酒值三倍，何也？』熟視久之曰，『且寄汝曹頭上，出率汝曹，即換招榜，一角止作百錢足。……』……數日之間，酒與餅直既並復舊，其他物價不令而次第自減。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物價所以上漲，根本上是因為宋、金戰爭的原故。南宋因為要全面的或大規模的對金作戰，物品的需要便因人口南渡之多及戰爭消耗之大而特別增大，在供給方面則因生產事業的破壞及水陸交通的阻塞而感到不足，同時人民租稅的負擔亦因軍費開支的龐大而特別加重。這樣一來，物價自要因供

求關係的失却均衡和苛捐雜稅的轉增而上漲起來。這時物價的上漲，當加上商人地主趁火打劫，屯積居奇的行為以後，情形更為嚴重（註九）。

物價變動的情形

(1) 概說

由於上述的原因，南宋初年各地物價均發生激烈的變動。當日一般物價水準都遠較從前為高。在當時人的記載中，我們常常發見他們討論物價高漲問題的文字。如方勺泊宅編（註一〇）卷中云：

江、湖間米直，比二十年前倍貴；他物稱是。所以致此，豈無說？必有能言之者矣！

不過，因為我們一時不能考證出方勺寫作的實在年月，故不能根據這幾句話來確切的肯定當日物價水準要比以前增高多少。可是，在紹興三年（1133）七月，宋高宗會說，『今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1119—1125）不啻三倍』（註一一）。由此可知紹興三年七月的物價水準，要比宣和年間增高三倍。當然，這只是就紹興三年七月的物價說的；在此以外的其他時間，物價自然還有變動。不過，無論如何，關於當日一般物價上漲的程度，我們總算能夠看出一些眉目來了。

(2) 糧價的上漲

現在讓我們先看看南宋初年糧價變動的情況。當日各地的米價，都很昂貴。關於此事，宋會要記載至多；茲按年月的先後，抄錄如下：

（建炎）三年七月二十日，詔，『太平、池州及南康、饒州管下浮梁等縣，經賊燒劫，居民逃避，又以去秋災傷，米價踴貴。……』（食貨六三）

（紹興元年）三月十五日，……上曰，『聞近日米價踴貴，細民極不易。……』（食貨三八）

紹興元年五月十四日，詔，『諸路見今米價踴貴，細民闕食。……』（食貨五七、五九及六八）

二年八月十一日，詔，『福建路亢旱，米價踴貴，……』（同上）

（五年）四月三日，總領司言，『……近緣明州申請，米價踴貴，細民闕

食，乞於義倉米出糶。……』(職官四三)

五年四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民間米斛踴貴。』(食貨五七，五九及六八)

五月十日，江南東路轉運判官俞侯言，『……近歲米麥高貴，……』(食貨二〇)

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詔，『衢州米貴，細民不易。……』(食貨五三及六二)

又繫年要錄卷一三三載，紹興九年十一月癸未胡世將的話云，『今來糧價極貴於川蜀。』又卷一四一載紹興十一年九月庚戌胡氏云，『米價倍長，糶之難。』又范溪文集卷二二右朝請郎致仕范公墓誌銘說，紹興初年，『淮東西歲大侵，米騰貴甚。』可見當日南宋疆域內，東至閩、浙西至四川，米價都有上漲的趨勢。

這裏我們要問：當日各地的米價究竟貴到多少錢一斗？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要因時因地而異。現分爲下列各地敘述於下：

(1) 山東、河南一帶——這些地方的米，在建炎年間，由於戰亂和旱災的影響，價格貴得特別利害，每斗賣錢一萬文，二萬文，甚至數萬文。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載建炎三年六月十六日詔，『京東兩路旱蝗相繼，斗米萬錢。』又大金國志卷六載建炎四年，『京西、京南，盜賊大起，四方路阻，米斛三千，人民相食。』又欽定綱目卷中說，『自靖康丙午歲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荆棘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其中汴京一城的米價，更是飛躍的上漲。在建炎元年，還只賣三千文錢一斗；

建炎元年，汴京大飢，米升錢三百(註一二)。

及建炎三年，却飛漲到四五萬文一斗。繫年要錄卷二五云：

時(建炎三年七月)東京米升四五千。

又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二云：

郭仲荀之爲京城留守(註一三)也，人皆缺食。糶米一升，糶錢四五千，雖有錢而無米。

(2) 浙西——兩浙各地的米價，在南宋初年波動得相當利害。在建炎四年，浙西平江『米斗錢五百』(註一四)，浙東越州則糯米一斗爲錢八百，秈米爲錢四百(註一五)。其後，浙西米價會上漲至一千二百文一斗，但到紹興元年七月又復下降爲六百文一斗。宋會要食貨四〇云：

紹興元年七月三日，宰執奏事。上問，『昨夕聞已糶新米，莫少減價否？』張守奏，『有人自浙西來，前此每斗一千二百者，今減作六百。』上大喜曰，『不但軍不乏食，自此可免餓殍，在細民豈小補！……』

但到了紹興二年春，當青黃不接的時候，兩浙米價又上漲至一千文一斗。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二年春，兩浙……飢，米斗千錢。時餓殍緊急，民益鬻食。及紹興五年，兩浙米價爲每斗賣錢七百文。整年要錄卷八八載紹興五年四月庚戌，

顯謨閣待制知湖州李光言，『……近來兩浙米價洵長，街市每斗已七百文。……』

這就是說，其中温州却因『歲大旱，米斗千錢』(註一六)。以後兩浙米價漸漸下降，到了紹興八年秋天收成時候，浙西每斗米只賣錢三百文左右。宋會要食貨四〇說：

(紹興)八年九月四日，侍御史蕭振言，『竊見近日除經制發運使，朝廷支降經本，收糶米斛椿留，以待急闕之用。臣嘗詢浙西，凡秋成米賤之時，其價概以官斗，每一斗民間率用錢三百足，亦有三百已下。今來收糶，須是量增價直。(如民間每斗用錢三百足，官中須用錢三百三十至四十分文足。)其價隨時低昂，爲之增減，常使官中比民間價十分中多一二分。……』詔令戶部申嚴行下。

但浙東方面，在紹興九年又復飢荒，『米斗千錢』(註一七)。

(3) 江西——于湖文集卷二九汪文舉墓誌銘云，『紹興初，江西旱，米斗數千。』這是南宋初年江西米價最高的紀錄。其後江西米價雖然漸漸下降，但在紹興五年及九年每斗米仍賣錢一千文。樂湖文集卷七六徐奇君墓誌云：

饑之三年餘君……歲乙卯（紹興五年）大飢，米石至高錢。皆閉糶。君傾囷不小節，又輸粟郡鄙，以餓者於僧坊哺之。

又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九年，江東西……飢，米斗千錢，饑、信州尤甚。

（4）荆湖——在紹興元年，湖北鄂州的米價曾高漲至三千五百文一斗。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七云：

時（紹興元年）鄂州大飢，米一升三百五十文，民多飢死。（孔）彥舟括軍中米出糶於市，每升二百文。人得少蘇，皆翕然稱揚彥舟之惠。

至於湖南的米價，我們不知道最貴時賣到多少錢一斗，但到紹興十一、二年米價下落時，每斗還要賣錢一百文或百餘文。宋會要食貨四〇云：

（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臣僚言，『荆湖之南，即今米斗百餘錢，穀價之賤，未有如此時者。今日錢荒之弊，無甚於湖南。……』

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詔令……先是臣僚言，『湖南湖北兩路二年之間，兩賜時若，年穀順成。今米價每斗止於百錢。……』

荆湖當日這種因農產豐收及貨幣緊縮而下降的米價，實為南宋錢十餘年以來所未有，但和北宋低廉到幾文錢一斗的米價（註一八）比較起來，仍舊昂貴得多。

（5）四川——四川的米價，在紹興五六年，因農產歉收，上漲得最為利害，每斗賣錢二千文至四千文不等。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五年）夏，潼川路飢，米斗二千，人食糟糠。

（六年）夏，蜀亦大飢，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糶枕藉。

又宋會要食貨六三載紹興六年三月

二十五日，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言，『四川去秋旱傷，田畝所收多者不過四五分，少者纔及一二分，又緣官中糶買糶過，米穀價例踴貴，無從得實。』又去秋西川水潦，東川旱暵，即今粒食昂貴，斗米錢兩貫；利路近過去歲又增一倍。即今人民飢流死者，相枕藉於道。……』（註一九）

又職官七〇載紹興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吏部侍郎翁溥、禮部侍郎晏敦復等言，『紹興六年，四川創饑，米斗價錢至二千或三千，細民流殍，十室而五。……』(註二〇)

6 廣西——廣西的米價，在紹興七年也因農產失收而特別上漲，計每斗價錢一千文。繫年要錄卷一〇九云：

是(紹興七年)春，廣西大飢，斗米千錢，人多餓死。

又蔡條鐵岡山叢談卷四云：

紹興歲丙辰(六年)，廣右大歉，瀕海尤告病。迨丁巳(七年)之春，斗米千錢，人多孳亡。

以上是南宋初年各地米價上漲的情形。復次，當日麥價也非常昂貴。原來當時南渡的人口，在北方時多以麥作主要食糧，南來後一時舊習尙未能改，故麥便因需要增大而價格特別上漲起來。鵝肋籍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泗、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各地糧價都發生激烈的變動。這十多年中的糧價，雖然因時因地而異，但其上漲的趨勢却是一致的。

(3) 飲食品價格的上漲

當南宋初年，隨着米糧價格的變動，其他飲食品的價格也發生很大的變動。因為米糧貴了，以米糧作原料來製造的飲食品，自要因成本的增加而價格上漲。就是不用米糧作原料的食物，也因米貴影響到工資上漲而成本增高，從而價格騰貴起來。

現在先說酒價。製酒的主要原料是米糧；米價既貴，酒價自然跟着昂貴。何況製酒工人的工資又因米價上漲而上漲呢？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云：

(建炎)四年，以米麴價高，詔上等酒升增二十文，下等升增十八文。

又宋會要食貨二〇云：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兩浙轉運副司曾紆言，『本路近年以來，米麴高貴，其見賣官酒尙依舊價會計，所得淨利十無一二，其間亦有反折官本去處。……今相度欲將諸州縣出賣價內和酒每勝權添三十文足，常酒二十文

五生初'物價的大變動

足。……昔明隆指額，其酒價直，不唯於朝廷財計有助，亦等昆'之奢弊。』權依所乞增添，上等每勝添錢二十四文足，下等每勝添錢一十八文足。

（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權戶部侍郎柳約言，『諸路近言，造酒來麴柴新物料，比之上年踴貴數倍。』昨曾紆起請，不得擅增酒價。雖（惟？）近降出額，却許酌宜增添。今來紹興府在城酒稅，每造一碩，除本外全無利息，餘外更有醫專請給，計之所得不償所費。今欲乞將諸路州軍官盛酒稅，見今每勝上等添錢二十文足，下等添錢十文足。……』從之。

（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令兩浙、江東西提舉官轉運司，……其官務若管酒價錢，而拍戶沽賣私價，大段高貴，贏落厚利，自合隨宜增添。

可見當日的酒價曾經幾度上漲。

其次，我們要說到鹽價。當日長江流域的鹽價，由於交通梗阻，供不應求，曾經貴到二千多文一斤。宋會要食貨二六載紹興二年

二月五日，戶部侍郎兼提領榷貨務都茶場柳約言，『大江久緣盜賊阻隔，客販不通，江南、荆湖、淮南、京西州軍鹽價，每斤有賣及兩貫以上去處。……』

福建的鹽價亦因生產成本的增貴而增貴。宋會要食貨二五云：

其後紹興八年十一月十日，都省批下福建路提刑司提舉茶鹽事司申，『……昨自建炎四年承准朝旨，推行鈔法。彼時官支本錢每斤六文，小鈔每斤客人納錢三十二文五分。續以新米價貴，鹽本每斤增至一十七文，比建炎四年增價三倍。……』（註一）

此外，兩廣的鹽價也向上升漲。宋會要食貨二六云：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尙書省言，『廣東鹽官買價每斤七文。昨緣柴米高貴，恐亭戶經費不足，節次增添，見今每斤一十二文，增錢幾倍。……』

（九月）十八日，廣南東西路宣諭明燾言，『二廣比年以來，鹽貨流通，其價倍增，自合隨時措置。竊見廣東西路轉運司每歲於廣州都鹽倉，或於廉

州石康鹽鹽場，支撥各路諸州郡鹽課；諸州郡各差衙前來領取所受之數。其鹽，朝廷累降指揮，增添價錢，每斤至官收錢四十七文足；每緡計一百斤，收錢四貫七十文足。廣東如江、浙等州，官賣實價每緡至十千，廣州亦自至八九千。……』

（十二年）九月八日，臣僚言，『……臣竊見欽州係產鹽地分，……紹興四年官賣，……紹興八年改法，容賣鈔鹽。……已前官賣鹽每斤四十七文，今來客販鹽每斤一百二十文足。……』

總之，當日各地的鹽價錢有不同，但卻都一樣的向上漲。

除鹽的價格外，其他飲食品的價格也很貴。例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二說，建炎年間汴京食料昂貴的情形云：

郭仲荀為京城留守也，人皆缺食。……有以米糶粥賣者，設於高屋上，先納錢二百文，許之上屋，然後以稀粥湯少許與之；不然，則為衆人所奪矣。麻碎如三指闊，賣錢二百文，非強者不能買也。

（4）服用品價格的上漲

隨著當日一般物價水準的提高，南宋初年的服用品，如綿、絹、絲等，價格也向上高漲。宋會要食貨二及六六云：

高宗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訪聞兩浙人戶歲出丁應錢，每丁納錢二百二十七文。後來並令折納絹一尺，絹一兩，已是太重。近年以來，……加以近歲綿絹價高，比之納錢，暗增數倍。……』

文食貨三八載紹興四年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契勘近年以來，絹、絲之價，比舊增貴數倍。……』

關於當日服用品價格變動的情形，我們對於絹價的變動知道得較為詳細。現在先說江、浙一帶絹價變動的情形。在北宋熙寧年間（1068—1078），兩浙絹一匹賣錢一千二三百文（註二二）。及元祐四年（1089）八月，絹價下降為一千文一匹（註二三）。再往後，到了崇寧二年（1103—4），絹每匹值錢一千零二十七文左右（註二四）。總之，自北宋中葉以後，江、浙的絹價都盤旋於每疋一千文之間，沒有特別大的變動（註二五）。這種情形，一到了南宋，便完全不同。在紹興元年

八月，江南東路的絹價已上漲為二千文一匹。宋會要食貨三五及六四載紹興元年

八月二十九日，詔令宣州將未起上供紬絹三萬匹并納本色。以本州言，『奉勅上供紬絹一半折價，每匹三貫文，而江東時值止項貫，下戶反有倍費』，故也。

過了一年，到紹興二年七月，江西絹價上漲至五千文一匹。宋會要食貨九及七〇載紹興二年

七月十八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李光言，『前嘗具奏江西路人戶惟以納和買及夏稅本色為重賦。今州縣罷納一年本色，絹遂至五貫文一匹，綿增至六貫文足一兩。綿絹之價既日增……』

及紹興三年九月，各地絹價仍賣四五千文一匹。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目今絹價不下四五貫……』。

及紹興四年，江西絹價飛躍似的上漲，有些地方賣錢八千五百文一匹，有些地方則更昂貴至一萬文以上一匹。宋會要食貨六四云：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胡世將申，『洪州在市一絹之直，已增長八貫五百文足，自餘州軍有至十貫足以上去（處）。……』

又食貨六四乾道四年十二月甲辰條云：

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

又水心文集卷四財總論二云：

折帛之始，以兵興絹價太踊，至十餘千，而朝廷又方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為折帛。

這兩條材料雖然沒有明記年月，但時間當為紹興四年左右無疑。其後，到了紹興八年二月，絹價已經陸續下降，可是仍賣八千四百文一疋。宋會要食貨二六云：

（紹興）八年二月十八日，尙書省送到知常州無錫縣李德鄰劄子，『……崇寧二年……當時縣令不識其始，却將下戶募腳鹽錢每二百二十文折絹納九尺，計目今價直一貫八百文（註二六），比之納錢計高七倍。……』

再往後，到了紹興二十六年，絹價更為下降，每匹賣錢四千文至五千五百文不等。

寧寧要錄卷一七一載紹興二十六年二月

甲午，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王大寶言：「竊聞江南諸州有……折帛錢者，艱難之初，物價踴貴，令下戶折納，將以之從也。今（絹）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戶增納六貫。……」

又宋會要食貨九及六八載紹興二十六年

八月四日，上諭輔臣曰：「訪聞兩安府受納稅絹，多是乞免阻節。近有百姓送納本戶絹一疋，被退回。詢之。云官中不輕受納人，不肯收給。朕令人以錢五貫五百文買到，却是堪好衣絹。已令韓仲通根治。……」

茲將上述各種絹價列表如下，并繪圖以示當日江、浙絹價的變動：

年	月	絹	價
熙寧元年(1068—1078)			1,200—1,300
元祐元年(1089)	八月		1,000
崇寧二年(1103—4)			1,027
紹興元年(1131)	正月		2,000
紹興二年(1132)	七月		5,000
紹興三年(1133)	九月		4,000—5,000
紹興四年(1134)	八月		10,000
紹興八年(1138)	二月		8,400
紹興二十六年(1156)	二月		4,000
	同年八月		5,500

除江、浙的絹價外，當日四川服用用品價格的變動，現在也能考見一二。四川的縑(註二七)，在北宋時不過二千元一匹，及南宋初年却貴至一萬文一匹。宋會要食貨七〇載淳熙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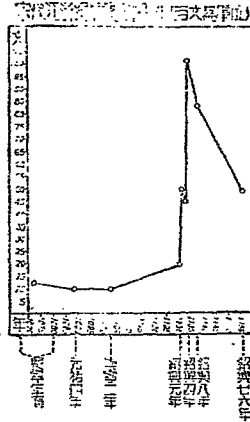
三月二十七日詔……先是四川安撫制置使胡元質言：『西蜀……嘗承平時，每縑不過二貫。兵興以來，每縑乃至十貫。……』

至於絹價，在南宋初年漲至五千元一匹。宋會要食貨三八載權發遠寧府杜老的話云：

軍興以來，更增添徵賞絹一項，當時係於省司錢內撥錢置場，依時價收買，

其後四川絹價漸漸跌落，每匹賣錢五千文以下。

宋會要食貨一〇及七〇載紹興二十六年八月



其後四川絹價漸漸跌落，每匹賣錢五千文以下。宋會要食貨一〇及七〇載紹興二十六年八月

二十四日，上宣諭輔臣曰，『前日景麓上殿，論川中折帛錢太重。絹一匹之直，私下不及五千，……』(註二八)

上述服用品價格的變動，是專就市價說的。復次，當日政府的收支，除錢幣外，還有不少的絲絹等物。政府在收支絲絹時，每定有官價，以便與錢幣折算。我們現在從總絹等官價的變動上，也可看出當日服用品價格上漲的情形。

在建炎三年，政府規定人民納抽或絹一疋，可改納錢二千文，即總絹的官價為二千文一疋。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建炎)三年三月十四日，兩浙轉運副使王琮等言，『昨乞將本路逐州今年合起發上供和買夏稅總絹共計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匹，令人戶每匹折納價錢二貫文足，……』。

又食貨六四云：

高宗建炎三年，……兩浙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總絹，歲為一百一十七萬匹，每匹折納錢兩千，計三百五十萬緡省，以助國用。』詔許之。

(註二九)。

及紹興元年初，二千文一疋的官價仍舊沒有變動。同書食貨三八云：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戶部侍郎孟庚言，『乞將紹興元年兩浙合發夏稅買紬絹，除減免并進奉外，紬絹本色共一百六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并一半依例折納價錢，每匹兩貫文足。……』從之。

到了這一年的八月，紬絹的官價改爲三千文省(註三〇)一匹。同書食貨九及七〇載紹興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折帛錢，昨降指揮，每匹折錢三貫文省。訪聞諸州縣紬絹價例高下不等，……』

又食貨三五及六四載同年

八月二十九日，詔令宣州將未起上供紬絹三萬匹并納本色。以本州言，『奉勅上供紬絹一半折價，每匹三貫文，而江東時值止兩貫，下戶反有信費，』故也。

及紹興二年，政府把絹價提高到四千五百文省一匹，紬則仍舊。同書食貨九及七〇載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

詔，『江南西路人戶合納一半本色和預買并上供紬絹，及洪州合起催衣紬四千一百餘匹，絹二萬五百餘匹，將截日未納數，並特許折納價錢一次，依已立定折充經本錢數。絹每匹作四貫五百文省，紬每疋作三貫文省。……』

到了紹興四年八月，隨着市價的上漲，紬絹的官價更提高到六千文省一匹。同書食貨六四云：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伏觀鎮南軍申，乞以本州(洪州)和買絹紬合起八分本色，更將二分許人戶折納價錢，每匹六貫文省。又胡世將申……乞每匹折錢五貫或六貫文足，……戶部勘當，乞將江西八分本色絹內令三分依洪州所乞折納價錢，每匹作六貫文足。……切以江西殘破之餘，軍旅轉餉殆無虛日。鎮南軍和預買絹，自起催至六月，纔納及一分。民力不易，自可想見。每匹令納錢六千省，比之舊折三司價例，已增一半。……』詔依已降指揮折納價錢，每匹減作六貫文省；如人

紹興初年戶部的大變動。

戶願納本色者聽。

又繫年要錄卷七九載紹興四年八月內申，

詔江西和買絹折納錢，每匹減作六千省；人戶願輸正色者聽。舊洪州和買，其八分輸正色，二分每四折省錢三千。至是帥臣胡世將請以其三分折六千省；又言絹直賤貴，請每匹增爲五千足。戶部定爲六千。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故有是旨（七三三）。

這是八月間的事情。到了同年十月，政府規定每匹六千文，沒有『省』字，大約是用足錢了。宋會要食貨三八載紹興四年

十月十九日，戶部侍郎梁汝嘉言，『每月經費合用錢一百餘萬貫，兼調發軍馬，所用倍多，理當權宜措置。今相度以江、浙合納夏秋和買絹並行折納，內二分每四折錢四貫，餘八分折錢六貫；絹以十分爲率，折納三分，內二分每四折錢四貫，三分折錢六貫。……』從之。

及紹興五年，臨安府官價仍要五千五百文一匹。宋會要食貨六四載紹興五年

四月十九日，尙書省言，『今來諸路合納上供和買絹數，昨降指揮將五分折納價錢，以便民戶。其臨安府係車駕駐蹕去處，當更行優恤。』詔臨安府合發漕衣并三分上供和買絹，除別指揮已減放二分外，將其餘數目，以三分爲率，更以一分折納價錢，每匹作五貫五百文足。

其後絹的官價更提高至七千文，八千文或甚至一萬文。宋會要食貨六四載道四年十二月甲辰條云：

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高宗念下戶重困，乃令上戶輸絹，下戶輸錢。於是折帛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

又契洲文集卷七七羅尙書（汝械）慕憲銘云：

戶部算口郡折民戶納絹，一縑八千（七三三）。

又繫年要錄卷一二七紹興九年三月戊子條云：

軍興以來，官中無本可依，名爲預買，其實白著。其後戶部又令折錢，每匹爲十千或八千。比歲絹直稍平，而折錢不減。江、浙之民，深以爲患。

這種每匹四萬文的官價，到紹興十七年二月仍然存在。宋會要食貨九及六八云：

(紹興)十七年二月四日，上諭輔臣曰，『昨日有人言，州縣折納稅絹，每匹有至十千者。恐傷民力，可令戶部措置。』

但自紹興十八年起，隨着絹絹市價的下降，官價亦分別下降為六千文，六千五百文及七千文一匹。同書食貨九，三八及七〇云：

是月(紹興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尙書省言，『江、浙州軍見輸納折帛錢，在立價錢比之時價稍高，兼逐路土產物帛不一，竊虞民戶難於出辦。

乃詔浙緇絹每匹減作七貫文，內和買減作六貫五百文，……江南東西路緇絹每匹並減作六貫文，……自紹興十八年爲始。

當日江南每匹六千文的官價，直至紹興二十六年還是一樣。繫年要錄卷一七一載紹興二十六年二月

甲午，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王大寶言，『竊見江南諸州有……折帛錢者，……今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戶增納六貫。……』

上述絹絹的官價的變動，是專就政府收入方面說的。復次，當日政府支出的絹，其官價也隨市價的上漲而上漲。如宋會要食貨五一載紹興三年

十一月十日，詔，『應折支絹，江南作五貫文，兩浙作六貫五百文。如遇無濱汚絹，即將好絹遞增一貫文給。』今以戶部狀，『勘會支屬錢，不官見錢，依法以絹折支。宜和左藏庫格，浙絹濱汚每疋五貫一百文，江南濱汚每疋三貫九百一十文。竊緣近歲諸路綱運地里不遠，即無大段濱汚，又有市價例高貴，理當權行增價。』故有是詔。

除政府因收支而定的絹價外，當日司法界計算贓罪的大小，因爲以絹爲標準，對於絹價也另有規定。在建炎元年，隨着市價的上升，司法界遂把每疋一千三百文的絹價提高到一千五百文，以至於二千元。宋會要刑法三云：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七日，大理正權尙書刑部郎中朱熹友言，『石詳見今犯罪計絹定罪者，舊法以一貫三百文足準絹一匹。後以四方絹價增貴，遂增至一貫五百足。州縣絹價比日前例皆增貴，其直高下不一。欲應州縣犯贓，計絹定罪者，隨當時在市實直價計貫伯紐計數科罪。……』詔自今計絹定罪並以三貫爲準。

又繫年要錄卷六載建炎元年六月乙丑，

詔自今以絹定罪，並以二千爲準。舊制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至是大理正權尙書刑部郎中朱鑑友言所在絹直高，乃有是命。

其後到了紹興三年，由於絹的市價的上漲，司法界又把絹價提高爲三千文一匹。同書卷六八載紹興三年九月

己未，手詔以絹計贓者三千爲一匹。舊法千三百爲一匹。建炎初增爲二千。至是……上以絹直高，故有是旨。

又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云：

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竊盜至二十貫者徒。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爲一匹，盜至三貫者徒一年。（紹興）三年，復詔以三千爲一匹，竊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

又宋會要刑法三云：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復思紐絹之法，與祖宗立意大不相侔。是時絹值不滿千錢，故以一貫三百計疋。是官估比市價幾過半矣。其後咨因論劄，遂增至二貫足。目今絹價不下四五貫，豈可尙守舊制耶！可每疋計增一貫，通作三貫足。……』

上述南宋初年服用品的價格，偏於紬絹方面。此外，當日綿的價格也可考見一二。紹興元年，政府規定人民繳納的綿，每兩折錢二百文省（註三三）。及紹興二年七月，江西的『綿增至六百文足一兩』（註三四）。以後，到了紹興十八年，隨著市價的下降，政府規定人民如果折錢納給政府，『綿每兩減作三百文』（註三五）。總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的服用品，無論是市價或是官價，都較前昂貴得多。在紹興四五左右，絹一匹甚至賣錢一萬文以上，比諸北宋一千文左右一匹的絹價，實上漲十倍有餘。

(五)其他各種物價的上漲

(a)軍需品的價格——南宋政府在當日因爲要與金作戰，對軍需品的消耗甚大，其價格遂因需要激增而上漲。如宋會要兵二二說馬價比以前增貴四五倍云：

（紹興）二年六月四日，廣西經略安撫司言，『……近年以來，馬價彌貴，

比年(平)時已過四五倍。承平之時，修立馬價，卽與今日不同。乞於逐等元立價上，從本司酌度，隨目今時價量添錢數收買。」從之。
又繫年要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月辛丑條說，軍馬食用的草料昂貴到數百文一束云：

時淮、泗大軍所須麥芻甚夥，……每束有至五六百錢者。

又楊簡龜山語錄卷下說當日須防金人自海道入寇，大造兵船，造船材料因之騰貴云：

張(暨)後爲某州縣丞，到任卽知勝人入寇，必有自海道至者。於是買木爲造船之備。臨時果然勝自海入寇。科州縣造船，倉卒擾擾，油灰木料莫不踊貴。獨張公素有備，不勞而辦。

(b)金銀價——隨着當日一般物價水準的上漲，金銀的價格也較前昂貴。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一引紹興巡幸記說揚州金銀價的騰貴云：

是日(建炎三年正月十三日)行在遣兵自西門出赴淮口禦敵，……繼揚居民報妻孥而走者十室而八，……金銀價驟長至數倍。……初二日，居民殷擊如前，金銀愈貴。

又宋會要食貨六四及三五說廣東銀價的昂貴云：

同日(紹興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左朝散郎王紹言，『廣南東路每歲上供，……列買銀輕賤。……而近年坑場不發，銀價騰貴。……』

又繫年要錄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八月壬申條說杭州金銀價格增長云：

右諫議大夫羅汝楫奏，『太后還闕有期，普天同慶；而(江)少齋方抱然不樂，每謂金銀價值增長，居民日以遷移，……』

可是，當日金銀的價格究竟昂貴到怎樣的程度呢？關於此點，我們只知道銀價上漲的情形。在紹興四年，杭州銀一兩賣錢二千三百文。岳珂金佞續編卷五云：

今(紹興四年)於行在權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三百文。

廣東較爲昂貴，每兩賣錢三千多文。宋會要食貨二六載紹興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廣東上供白金，近歲每一兩率爲錢三千有奇。比至輸於太府，准價以給官吏軍旅，則爲錢二千有奇。大約歲輸十萬兩，

南宋物價的大變動

并其荒致之費，所失不啻十萬緡。……』

及紹興三十年，廣西銀價更爲上漲，每兩賣錢三四千文以上。宋會要食貨二七載
紹興三十年

九月二日，臣僚言，『……廣西……用本路諸州上供錢買銀，每兩三貫或四貫以上……』(註三六)。

(c)柴價與木價——關於南宋初年柴薪價格的上漲，本章第三節所引宋會要食貨二〇，二五及二六已經提及，茲從略。其次，當日木材的價格也因需要增大而上漲。洪邁夷堅甲志卷一六云：

鄭峻字敏叔……建炎初，自提舉湖南茶鹽罷官，買巨杉數十枚如羅揚。時方營行在官府，木價踴貴，獲息十倍。

(d)地價與房租——隨着米價的高漲，生產米糧的土地的價格也向上高漲。如宋會要食貨六一載紹興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近年以來，米價既高，田價亦貴。……』

又同書刑法三載紹興五年

閏四月十日，戶部言，『……邇來田價增高於往者。……』

又歷年要錄卷一六一載紹興二十年九月辛巳，

……左朝散大夫程師錫知資州代還，論今田價比昔倍貴，……

同時，房屋的租金也因南渡人口衆多，需要增大而非常昂貴。宋會要刑法二載紹興三年七月

……二十七日，詔，『江北流寓之人，貧屋居住，多被業主騷擾，添搭房錢，坐致窮困。又豪右兼井之家，占據官地，起蓋房廊，重賃與人，錢數增多，亦人重困。……』

又雲麓漫鈔卷四云：

紹興既講和，務與民休息，禁網疏闊，富家巨室，竟造房廊，賃金日增。

(e)墨價——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二云：

……宣和初，有潘衡者賣墨江西，自言嘗爲子瞻造墨海上，得其祕法，故人爭趨之。……衡今(註三七)在錢塘，竟以子瞻故，售墨價數倍於前。

這裏說潘氏墨價所以增貴數倍，由於蘇東坡大名所致，自然有一部分理由；但當日一般物價水準既然都較前提高，潘氏的墨自也不能例外。

(f) 蔡價——如宋會要食貨三四說政府提高蔡的收買價格云：

(紹興)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戶部言，『淮南西路提舉茶鹽司申：乞無爲單嵐山等場收買新蔡，於舊價二十文上，增添十五文省，通作三十五文省收買。榷貨務勸當：欲權依本司申到事理，於舊價每斤二十文上，增添錢一十文，通作三十文省收買。……』從之。

由此可知，在南宋初年一般物價水準上升的情形下，各種物品的價格都免不了向上升漲，雖然上漲的程度并不完全一樣。

四 物價變動的影響

南宋初年物價變動的情形，已如上述。這裏我們還要探討一下，在當日物價激烈變動的情形下，國民生活受到什麼影響？對於此點，現擬分別論述如下。

首先，就商人及生產者方面說，物價上漲的結果，利潤便跟着作激烈的增加。這樣一來，他們因販運商品或生產貨物而賺得的金錢便有大量的增加。如上引嘉熙甲志卷一六曾說鄧駿販運杉木至揚州，因『木價踴貴，獲息十倍』。又同書卷五說：

林敷明甫言：紹興六年寓居江陰，時淮上桑葉價翔踊。有村民居江之洲中，去泰州如阜縣紹近，……載見葉貨之如阜，……而享厚利。

又魯應龍開衡括異志云：

紹興兵火之變，所在荒涼。盱眙有市人儲蓄一囊，獲利已多，……所得十倍。

又莊季裕鵝肋龜卷中云：

建炎後俚語，有見當時之事者。如……云，『欲得官，殺人放火受招安；欲得富，趕著行在賣酒醋。』

又繁年要鏡卷一二建炎二年正月壬辰條云：

(黃)潛厚在維揚，率道人於近州村坊市酒，入都城鬻之，得息至倍。

當日經營商業既然可因物價上漲而獲大利，怪不得『二十年間，披堅執銳之士，化為行商坐賈者。不知其幾』(註三八)了。以上都是在當日物價變動下商人獲利的情形。復次，物價高漲又可促進生產，因為生產者也可因物貴而獲利。例如上引鵝肋編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農獲其利，倍於種稻。而佃戶輸租，只有秋課。而種麥之利，獨為客戶。於是競種，春稼極目，不減淮北。

可是，在另一方面，當日因物價激劇變動而受苦者，也大有人在。當日一般消費者，因物價高漲，貨幣的購買力降低，結果好些商品都無力購買，只好降低自己的生活程度，有時甚至連米糧都吃不飽，而活活的餓死！如繫年要錄卷一〇〇 紹興六年四月甲子條說『諸處米穀皆貴，錢亦難得，是以小民重困』；卷一〇九說紹興七年『秦、廣西大飢，粟米千錢，人多餓死』；又說『四川飢饉，米對價錢三千，細民艱食，流為餓殍者十室而五』。又中興要錄卷六三說紹興六年『秋、西川水漲，東川旱暵，即今粒食昂貴，……人民飢流死者，相枕藉於道』。又宋史卷六七五行志說紹興二年春，兩浙、福建飢，米斗千錢，……民益艱食』；五年『夏、潼川路飢，米斗二千，人食糟糠』；六年『夏、蜀亦大飢，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殣枕藉』。又三朝綱目卷一四七說『邛州大飢，米一升三百五十文，民多餓死』。又揮塵後錄卷一〇說平江『米斗錢五百，有自賊中逃歸者，多因餓餓仆，或驟得食而死』。又鐵圍山叢談卷四說廣西『斗米千錢，人多拳亡』。此外，鵝肋編卷中描寫當日山東、河南及淮南等地因物貴而人吃人的慘狀，更為可怕：

自靖康丙午蒙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數千，且不可得。盜賊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價，賤於犬豕。肥肌者一枚不過十五千，至羸暴以為臘。登州范溫率忠義之人，紹興癸丑歲泛海到錢塘，有持至行在烹食者！老瘦男子，庚詞謂之『餓出火』；婦人少艾者，名為『不羨羊』；小兒呼為『和骨爛』；又通目為『兩腳羊』。

除消費者外，當日的固定收入者也因薪俸所得不能跟青壯價增長而受害。如宋會要職官四五說公務員收入有限，生活艱苦云：

（建炎）三年二月十八日，知平江府湯東野言，『……諸發運使司因點檢或議公事，……而又廩宇所在合得供給，例皆微薄。見今物價踊貴，既不足以糊口，……』

又同書帝系六云：

同日（紹興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書省言，『……今行在物價稍貴，其見在不帶遂郡南班宗室，日赴朝參，每月用度不足，……』

當日物價上漲的影響，除如上述外，又令到工資方面發生激烈的變動。這時公務員的薪俸，雖然不能按比例的隨物價的上升而上升，但為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計，也較前增加許多。如繫年要錄卷六七載紹興三年七月：

庚午，詔無職田選人及親民小使臣，並月給茶湯錢十千，職田少者通計增給。先是御筆，『增選人小使臣俸以養廉』。輔臣海星。上諭以『今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不啻三倍。衣食不給，而責以廉節，難矣。惟變舊法，以權一時之宜。』戶部尚書黃叔敖言，『文武官料錢各有格法，不可獨增選人小使臣。乞令提刑司均州縣職田，於一路通融應前，無職田及職田少者增支。』從之。

又同書卷一七四載紹興二十六年九月

丙寅，上謂沈該曰，『大理寺人命所繫。近聞吏多受賄，深為不便。不知請給比京師如何？若祿薄，須量增，然後可以責其守法。』該奏，『今吏祿比京師已添。』上曰，『不然，此間物貴，雖已增，未必足用。』已而戶部言，『欲據見諸十分為率，量增二分。』上可之。因此，南宋一般官吏薪俸的水準，都遠較北宋為高。洪邁容齋四筆卷七『小官受俸』條說：

黃亞夫皇祐間自序其所為伐檀集云，『歷佐一府三州，皆為從事。……然月廩於官，粟麥常兩斛，錢常七千。……予謂今（註三九）之仕宦，雖主簿尉，蓋或七八倍於此，然常有不足之嘆。若兩斛七千，祇可職一書吏小

校耳。豈非……物價日以滋，致於不能贖足乎！

除薪俸外，當日在政府機關服務的公務員及公役等，又可隨物價的升漲而領到食錢（相當於現今的米賚），以減除他們因物貴而受到的生活上的壓迫。關於此點，宋會要記述甚詳，茲錄之於下：

高宗建炎三年七月四日，詔，『行在諸軍糧料院人吏，依諸司糧料院例，每日添發食錢二百文。……』（職官二七）

（紹興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臣僚言，『契勘請給各有定格。今局所官吏每月除請添給數項外，更請御廚折食錢。昨以東京物價低賤，遂時減落，每月旋估支折。今來時物躉貴，尚循舊例，其所折發往往增過數倍，暗侵財計。』詔裁定則例永爲定法。（職官五七）

元年十二月一日，詔，『修內司工匠，已降指揮，每日添支食錢一百文，可每日更添一百文，仍自除降指揮日起支。』（職官三〇）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詔，『蒸藥所監官，依編估局，每月各添給錢一十貫，於本部一文息錢內支給。』（職官二七）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醫官局生員類並依舊制，內局生請給，令戶部措置量行增添，申尙書省。』戶部尋取到糧料院狀，具到，『太醫局局生，見勘在京請給則例，并依應措置量行增添錢數。大方脈科、風科，每月各請食錢二貫文，……今欲量增添食錢二貫文，通共食錢四貫文。產科、痘服科兼傷折科、小方脈科、鍼科、灸科、眼科、口齒科兼咽喉科、金喉科兼膏藥科，每月各食錢一貫二百文，……今欲量行增添食錢一貫八百文，通共食錢三貫文。』並從之。（職官二二）

以上都是公務員的薪津因物價上漲而發生變動的情形。復次，當日一般勞動者的工資，也隨物價的上升而上升。如宋會要食貨三四說冶匠工資的增資云：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伏觀東南諸路舊來所管坑冶雖多，其間有名無實者固亦不少。加以近年人工物料種種高貴，比之昔日，增加數倍。是致爐戶難以興工。……』

又鶴肋編卷下說採茶工匠工資的提高云：

建谿茶場……採茶工匠幾千人，日支錢七十足。舊米價賤，水芽一勝猶費五千。如紹興六年，一勝十二千足，尙未能遺也。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南宋初年物價變動對於人民生活的影響之一斑。就商人及農業生產者說，物價的高漲是一種很好的福音，因為他們可以乘機獲得鉅額的利潤。但就一般消費者及靠固定收入爲生的公務員說，當日物價的上漲却是最可詛咒的一回事，因為他們因此而吃不飽，穿不暖，有時甚至於要餓死！此外，隨着當日物價的升漲，工資方面也發生劇烈的變動，即向上升漲。至於上漲的程度，自要因職業而異，從而生活的甘苦也因職業而不同。

五 結 論

總括上文，我們可以知道宋代的物價，到了南宋初年，曾經發生激烈的變動。關於這時期物價變動的原因、情形與影響，現在綜述如下。

南宋初年物價所以發生劇烈的波動，宋、金戰爭是其中基本的原因。由於金兵的騷擾，北方人口多避亂南渡，南方人口多了，物品的需要大增；而且，戰爭本來又是一種對物資的大消耗，物資消耗多了，其需要自然更加增大。可是，在另一方面，隨着宋、金戰爭的擴大，各地生產事業多被破壞，交通亦被阻塞，市場上遂形成物品供給減少的現象。同時，政府因為要籌措龐大的戰費，不得不加重人民租稅的負擔；這一筆鉅額的租稅，商人多藉提高物價的方法來轉嫁於消費者的身上。除此以外，再加以人爲的原因，即商人地主們的操縱壟斷，屯積居奇，當日各地的物價遂向上升漲起來。

至於物價變動的情形，可要因時因地而異，但其上漲的趨勢却是一致的。在極端缺乏的情形下，有些地方的米價會上漲至幾萬文一斗；這和北宋平時不過三四十文一斗的米價比較起來，當然是昂貴得多了。當日一般人衣着的絹，由於供需的失卻均衡，也由一二千文一匹的價格上漲至一萬文或一萬多文一匹。米價的上漲，影響到工資的增加；工資既增，物品的生產成本遂跟着增加，從而各種物品的價格遂趨貴起來。至於軍用器材，因戰時有大量的消耗，需要特別增大，價格自然更爲昂貴。

千，或四斤；三兩，或四兩，少至多，錢愈昂貴矣。』這自然要促使物價上漲。但因對於這方面記載甚少，故一時只好略略。

(註一〇) 其中有『錢糶』年款，見宋史卷二〇六食貨志又記載在洪皓松漠紀聞（南宋初年著作）之後，當爲南宋初年著作無疑。

(註一一) 歷年要錄卷六七。

(註一二) 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註一三) 事在建炎三年。

(註一四) 王明清平觀卷一〇。

(註一五) 宋會要食貨九及七〇紹興四年十月七日條。

(註一六) 宋史卷三七九職官。

(註一七) 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註一八) 參考拓本北宋物價的變遷。

(註一九) 歷年要錄卷九九略同。

(註二〇) 歷年要錄卷一〇九略同。

(註二一) 歷年要卷一二三略同。

(註二二) 蘇軾詩集卷一二名籍兩節遺囑和買狀。

(註二三) 蘇軾詩集卷四三二元祐四年八月乙丑條。

(註二四) 宋會要食貨二六紹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條。

(註二五) 關於北宋、浙和信變遷的詳細記載，參考拓本北宋物價的變遷。

(註二六) 按一匹爲四丈二尺推算，知每匹實錢八千四百文。

(註二七) 錢是厚絹，價格應較普通的絹爲貴。

(註二八) 歷年要錄卷一七四略同。

(註二九)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同。

(註三〇) 即每千文以七百七十文計算。

(註三一)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同。

(註三二) 事在南宋初年，詳綱年月待考。

(註三三) 宋會要食貨六四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五日條。

(註三四) 宋會要食貨九及七〇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條。

(註三五) 宋會要食貨九、三八及七〇紹興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條。

(註三六) 歷年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丙子條略同。

(註三七) 此書序言作於紹興五年。

(註三八) 歷年要錄卷一八九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己卯條。

(註三九) 按卷、四條作於慶元三年(1197—8)。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全漢昇

- (一) 概說
- (二) 飲食品的走私貿易
 - (1) 糧食的走私貿易
 - (2) 茶葉的走私貿易
 - (3) 食鹽的走私貿易
 - (4) 酒的走私貿易
- (三) 軍需品的走私貿易
- (四) 金銀銅鐵的走私貿易
 - (1) 銅
 - (2) 鐵的走私貿易
 - (3) 銅錢的走私貿易
- (五) 其他各種物品的走私貿易
- (六) 結論

一 概說

日本經濟史學者加藤繁氏曾撰宋金貿易論一文，刊登於史學雜誌（卷一）上。文中對於宋、金間正常貿易的情形，說得相當詳盡；但因牠所根據的宋會要的材料，只限於食貨三八權場一項，故對於宋、金間的走私貿易，語焉不詳。事實上，在宋會要一書中，除食貨三八以外，還有不少關於宋、金貿易的材料。作者現擬根據這些材料來探討宋、金間走私貿易的情形，以補加藤氏論文的不足。

宋、金以淮河為界，在淮河流域及其以西各地都設立了兩國貿易的市場，名叫『權場』。這些權場的所在地，在南宋為盱眙軍、楚州的北神鎮、揚家寨、淮陰縣的鹿盤，安豐軍的水寨，蘄邱縣的封家渡，信陽軍的齊冒鎮、棗陽軍及光州等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註二)；在金國爲密、遼、穎、蔡、泗、唐、鄧、秦、靈、洮諸州及鳳翔府(註三)。這許多榷場廢置不常，大小不一，其中最重要的當推盱眙及泗州兩榷場。盱眙軍位於淮河南岸，與北岸的泗州遙遙相對，是南北交通的要衝。當時的人曾說，『南舟必自盱眙經淮，乃能入汴。北舟亦自是入楚之洪澤，以達大江。則盱眙實梁、宋、吳、楚之衝，爲天下重地尙矣。』(註四)因此，當紹興二十九年，兩國各地的榷場多半廢罷的時候，南宋獨保留盱眙榷場，金國獨保留泗州榷場，并各自添建房屋二百間，以供集中於此的客商之用(註五)。當南宋的商人和貨物抵達盱眙以後，榷場的官吏便一一加以管理。官吏首先把客商們的貨物估量一下，按照他們販運貨物價值的大小，來分爲『大客』及『小客』。凡貨物價值在一百貫以上者爲大客；在一百貫以下者爲小客。小客須每十人互相擔保，登記姓名，留下貨物的一半，然後以一半貨物販運過河，到泗州榷場與金人交易。及買到北貨歸來，暫時停放於盱眙榷場的堆棧內，復以其餘一半運往泗州出售。大客一律不准過河，只能留在盱眙榷場，等候金國商人前來交易。在買賣的時候，兩國商人各處一廳，以貨呈主管官牙人，往來評議，不許相見(註六)。交易成功以後，商人須按照買賣貨物的價值，每貫繳納息錢二百文，牙錢二十文，及脚錢四文。牙錢中十分之九歸官，十分之一均給牙人。脚錢則完全給與脚戶(註七)。此外，商人的被嚴密檢查，以免違禁物品的夾帶買賣，自然不在話下(註八)。

宋、金間榷場貿易的情形，已略如上述。這裏要問：除了兩國間的正常貿易以外，爲什麼當日還有走私貿易的存在？據作者的意見，當日人們所以大規模的走私，主因爲賺取鉅額的利潤。走私者所以能獲得鉅額的利潤，一方面由於逃稅的行爲，他方面由於違禁品貿易的經營。自然，走私中的一部份物品——如軍需品及糧食——的輸入，兩國政府卻採取獎勵政策，也是當日走私貿易盛行的一因素。關於此點，下文當分別論述，暫時從略。現在且進而看看當日兩國間走私的路線。

宋、金間最大的走私路線是淮河流域。當日兩國間的疆土既然大部份以淮河爲界，淮河沿岸的走私貿易自然最爲發達。例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說：『(紹興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左朝散大夫直學士閔知盱眙軍措置榷場沈該言，

『竊惟朝廷創設榷場，以通南北之貨，嚴私渡之禁，不許私和貿易。然沿淮上下，東自揚、楚，西際光、益，無慮千餘里，其間窮僻無人之處，則私得以渡，水落石出之時，則淺可以涉。不惟有害榷場課利，亦恐徒起弊端。……』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右正言王淮言，『臣伏觀去年勅書累降指揮，禁止沿淮私渡博易物色。訪聞兩淮之間，尚多私和貿易之弊。如楚州之北神鎮、淮陰縣之磨盤、安慶軍之水寨、霍邱縣之封家渡、信陽軍之奔冒鎮及花盤、襄陽府有種場去處，不可勝數。其間為害最大，天下之所共知，商賈之所輻湊，唯蕪州之西，地名鄭莊，號為最盛。……』

其次一條走私路線是海道。宋會要刑法二載乾道二年：

七月一日，三省樞密院言，『勘會已降指揮，沿海州軍私販物貨往山東者，已立定罪賞，非不詳備。訪聞尚有冒法之人，公然與販。……』(註九)

此外，川、閩間的走私貿易也很發達。關於此點，下文將要提及，茲不贅。

最後，當日走私貿易的經營者也有種種的不同。商人固然是其中最活躍的人物；但事實上却不限於商人，商人以外還有三種人專門利用他們特有的機會來走私。第一種是邊疆的官吏，他們服務的地方，與金接壤，最便於經營走私貿易。他們或者派遣部屬來走私，如知盱眙軍楊抗『私遣盱眙官郭貨之等夜渡淮為商，所得金錢，以萬計』(註一〇)；或者與商人勾結來圖利，如光州光山縣尉翁圭簿邵飛虎『受商人貨物，縱令渡淮』(註一一)。第二種是沿邊的軍人，他們往往憑藉武力來走私。例如擁衆數百人，自稱副都司前軍的忠義人魏勝，常常私渡淮為商(註一二)；復次，如下文所說，當日駐防邊區的軍隊更是大規模的偷運銅錢出境。第三種是出使金國的外交官吏與隨員，他們往往利用出國的機會來私販貨物。如繫年要錄卷一五二說萬俟卨中『從使金國日，以禁物博厚利』；卷一六六說吳與『銜命出朝，公肆哀掠，竟與北貨厚載而歸』；卷一八〇載『左正言何溥言：比歲秦使所辟官屬，多募人代行。市井狡猾之徒，冒法私販。』總之，因為利之所在，故當日有不少的人從事走私貿易。

宋、金間走私貿易的商品，種類頗多。現在為便利起見，分類敘述如下。

二 飲食品的走私貿易

(1) 糧食的走私貿易

宋、金間走私貿易的飲食品，有種種的不同。茲請先述糧食的走私貿易。

自唐至宋，長江三角洲是全國最重要的穀倉，每年都有大量的穀米沿運河向北輸送，分配於首都及其他各地。及宋、金對立，這種穀米運銷情形，發生激烈的變動。因為這時運河流域分別隸屬於兩個敵對的政治組織之下，不能如以前那樣暢通無阻，再加南宋政府的禁米出口政策，長江三角洲一帶的糧食便不復能和唐及北宋那樣大量的販運至北方各地了。這樣一來，由於供給的銳減，北方糧價便遠較南方為貴。南北糧價既然相差很遠，鉅額的利潤遂引起人們大規模走私的行為；同時，因為當日運河不能暢通，走私者遂把南方的米糧經海道北運。繫年要錄三五載建炎四年七月

己未，詔明、越州禁山東之游手來販糶者。時海、密諸州米麥貴踊，明州進士林秉德言，『積粟之家，利其高價，皆傾廉以鬻之。正恐因緣為姦，以泐中國之機；又且耗吾國計，以資寇糧，不可不慮。』乃命禁止焉。又同書卷三六載建炎四年八月

壬申，詔福建、溫、台、明、越、通、泰、蘇、秀等州，有海船民戶，及權作水手之人，權行籍定五家為保，毋得發船往京東，犯者並行軍法。以山東米麥賤貴故也。

又同書卷五二載紹興二年三月庚子，

言者奏，『山東糶食，……商人多市米……轉海而東……』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二年三月九日，禁江、浙之民販米入京東……

……四年七月十九日，禁明、越州山東游手來販糶。

以上是南宋糧食由海道私販往金國的情形。復次，在川、陝間，益國的米糧也有秘密販往南宋的；因為南宋軍隊在那裏駐防，糧食需要增大，而由內地運往又很困難，故政府獎勵其秘密入口。繫年要錄卷一三九云：

是月（紹興十一年正月）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言，『……鳳翔百姓忠義，不負朝廷。自金人侵犯以來，尚猶資糧赴楊從儀送納。後金人禁止，然亦不仕有與販米糴之人。臣先行措置，將銀絹錢引二十萬緡，遣官屬前往，同楊從儀令以高低招誘與販者。剩獲利息，必須趨利而來。比之絳運，尤為省費。……』

不過，就大體上看，由金國私販入宋的糧食當然遠不及由宋私販赴金那樣多。

（2）茶葉的走私貿易

我國人士飲茶的風氣，在唐代已很盛行；陸羽之作茶經，便是一個明顯的例證。茶葉的生產區域，均在南方（註一三）。在唐代，南方各地出產的茶葉，多先集中於揚州，然後沿運河北上，銷售於北方各地（註一四）。及宋、金對立，金國統治下的人民多把茶當作日常生活必需品來飲用，那時『上下競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註一五）。因此，金國每年都要自南宋購入大量的茶葉。這樣一來，南的增大引起了朝野上下的注意。他們反對以價值巨大的『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來交換『宋土草芽』的茶。金國政府遂規定七品以上官吏的家庭方許飲茶，但不准出賣及饋獻，不應留者，按照斤兩的多少論罪。同時又設立官署，在河南等地種茶，以供人民飲用。但結果失敗，因為土壤氣候既不合適，自製的茶葉味道不好，強迫人民飲用是無濟於事的（註一六）。

金國本土既然不能出產茶葉，而一般人民日常又非飲用不可，遂只好向南宋購買。就南宋政府方面說，這是一個增加財政上的收入的好機會；因為金國消費的茶葉既非取給於宋不可，宋就是提高茶葉的買價，金國也只好忍受。在這種情形下，南宋政府實行臘茶（福建出產的好茶）出口的國營政策（註一七），同時對於其他各種的茶葉則課以重稅，然後准其由榷場轉賣與金國（註一八）。這樣一來，在金國市場上的茶價自然要比南宋昂貴得多。宋、金間茶價的懸殊，對於走私的人們是一個很大的引誘，因為他們這種買賣的利潤是很優厚的。如宋會要食貨三載紹興十四年三月

二十六日，戶部言，『據淮南東路提舉茶監司申，客販所以冒法私渡淮河，一則獲利至優，二則避免榷場貼納官錢。……如獲到私渡茶貨，欲乞比附

紹興路獲私茶，以一斤比二斤推賞。』從之。

又繫年要錄卷一七七載紹興二十七年七月

庚午，給事中王師心言，『鼎、澧、歸、峽產茶，民私販入北境，利數倍。』

又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云：

孝宗隆興二年，淮東宣諭錢端禮言，『商販長引茶，水路不許過高郵，陸路不許過天長。……』當是時，商販自樞場轉入虜中，其利至博。嚴禁雖嚴，而民之犯法者自若也。

由宋秘密販茶赴金者所得的利潤，是在兩種情形下實現的：第一是茶稅的逃避。當日出口須納的茶稅名叫翻引錢及通貨牙（或作倫）息錢，不經由樞場輸出的私茶自然可以偷漏不納。宋會要食貨三一云：

（乾道）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戶部侍郎李若川言，『客販草末茶小引，……改樞場折博者，每引再納翻引錢十貫五百文；其引（？）樞場，又合船通貨牙息錢十一貫五百。今聞客人規避，多私渡淮，不唯走失翻引錢，又失樞場所收之數。……』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訪問販茶客人避納翻引錢，往往私販過淮折博，暗失課入。……』

第二是臘茶的私販。臘茶既專由政府販運出口，在獨佔的情形下，其售價可以定得很高。臘茶的獨佔價格既然特別的高，走私者秘密運往，自然可獲大利。宋會要食貨三一載紹興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日，戶部言，『……契勘客販（福建）臘茶，輒裝上海船，經由海道。驛已承指揮，依紹興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指揮，販物人並船主籍工並皆處斬，……訪聞日來尚有不畏法禁規利之徒，依前般載臘茶，經由海道販賣。蓋綠州縣官職官吏坐視，全不用意禁戢，是致客販違法公行。……』

文中雖然沒有明說經海道秘密運出的臘茶之目的地，但由於下引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所載，我們可以推知牠們是販往金國的：

(紹興)十二年，與榷場，遂取臘茶爲榷場本。凡跨截片葉，不以高下多少，官盡榷之。嚴私販入海之禁。

說到茶葉的走私路線，當以淮河流域爲最重要。由南宋祕密販往金國的茶葉，多半取道於此。關於此點，除分見於上引各文外，宋會要刑法二說：

(紹興)十二年八月三日，禁客旅私販茶貨，私渡淮河，與北客私相博易。

(淳熙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僚言，『沿淮河軍多有透漏……茶貨……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之水寨。……』

又同書職官四八云：

(嘉定)七年八月五日，淮西提舉蔡行前言，『……訪聞淮河兩渡，非特北轍過界，近來本界私茶渡淮而北，亦復不少。……』

又繫年要錄卷一八六載紹興三十年九月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間多私相貿易之弊。如茶……國家利源所在，而皆巧立收稅，肆行莫禁。茶於荊州私渡，貨與北客者既多，而榷場通貨之茶少矣。……』

其次一條走私路線是在川、陝間。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原文作『州』，誤）總領所措置榷辦錢一百萬貫，招誘商販乾姜（薑）、絹、布、茶貨、絲、麻之類，增直收買，仍委宣撫司同本所措置於近邊置場博易軍須等物應副支用，……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乾姜、絹、布、茶貨、絲、麻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故有是命。

又繫年要錄卷九五載紹興五年十一月壬辰，

詔私販川茶至僞界十里內捉獲犯人，並從軍法。

此外，福建臘茶的私販往金國，是利用海道交通線的。關於此點，上文已經提及，茲不贅。

(3) 食鹽的走私貿易

上述走私貿易中的米茶兩物，均以由宋私販赴金爲多。這裏說的食鹽，却正相反，是由金國私販入宋的。

在金國解州（在今山西西部）出產的池鹽（即解鹽），產量甚富，除金人消費之外還有剩餘，故政府准許其出口，以換取南宋的產品（註一九）。可是，南宋政府為保護本國產鹽的市場計，却禁止解鹽的進口。解鹽在金國既然供過於求，價格自然低廉；反之，在南宋四川一帶行銷的官鹽却價高而味淡。雙方鹽價懸殊的結果，人們遂私販大量的解鹽入宋，因為國法的森嚴究竟敵不過鉅額利潤的吸引，何況金國政府又在背後策動他的輸出呢？宋會要食貨二七載，乾道七年

四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利（州）路隴外諸州，連接敵境。軍興以來，歸正忠義之人，與逃亡惡少之徒，皆與販解鹽為業，比之官（鹽）價廉而味重。人競販賣，壟聚邊境，動輒成羣。……』

又同書食貨二八載淳熙八年

八月九日，臣僚言，『近來邊備不嚴，沿邊之人，多自虜境盜販解鹽私入川界，侵射鹽利。』

除四川外，人們又把解鹽私販往湖北西北部；原來在那裏銷售的鹽，須老遠的由淮南運來，價格因負擔昂貴的運費而提高，若實和由金國偷運入來的私鹽競爭不過，結果被驅逐出當地市場之外。宋會要食貨二八載淳熙五年，

二月十二日，京西漕司主管官張廷筠言，『京西盜販解鹽，唯光化軍、均、房州有小路可通北界，私販甚多。緣此人戶全食解鹽，淮鹽絕無到者。……（解）鹽之至境，有數倍之利。……』

復次，解鹽又經由光州（今河南南部潢川縣）一帶私販入湖北東北部。宋會要職官四八云：

（嘉定）七年八月五日，淮西提舉喬行簡言，『訪問兩淮州縣榷場商旅般運物貨過淮，却打博北界鈔鹽回歸。其弊皆緣州郡利於收稅，更不覺察禁戢，却將捕到北鹽，拘沒入官，置鋪出賣，或分與鹽鋪戶發漕。合行措置。本司近準指揮，今後兩淮榷場鹽渡官選差見任官兼管，令提舉司常切嚴察。遂行下光州、安豐軍，其花縣、中渡兩榷場不得差捕攝公吏去。……訪問淮河兩渡，非特北鹽過界，近來本界私茶渡淮而北，亦復不少，尤當嚴禁。亦何愛一二差違，不使之專一管幹。今欲乞將中渡、花縣兩渡

監官創置員闕，選差曾經任有舉主人充。應內有補（應作『捕』，『捕』誤）獲到茶鹽，與照巡尉格推賞。其透漏者，罰亦如之。……』詔從之（註二〇）。

因為『鹽之至境，有數倍之利』，故當日好些人都做這種買賣。上面曾說，『沿邊之人，多自勝境盜販解鹽』；又說，『歸正忠義之人，與逃亡惡少之徒，皆以販解鹽為業』。此外，沿邊的官吏與軍人，更是憑恃勢力來販運私鹽。宋會要食貨二八云：

（淳熙九年）八月七日，右諫議大夫黃洽言，『解鹽之禁，今日所當嚴。乞自今凡在官敢以解鹽自行中賣及以相饋遺者，不論斤兩多少，必當重賞與憲無赦。仍令逐路監司嚴行覈察。』從之。

（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詔殿前馬步軍司及江上諸軍及都大提舉茶馬司，『約束取押馬綱官兵，不得將帶解鹽私販。如有違犯，從條罰罪。』從知均州何惟青之請也。

（4）薑的走私貿易

薑在金國非常稀罕珍貴，被目為飲食中的異品，價格高昂。洪皓松漠紀聞云：

女真……無生薑，至燕方有之。每兩價至千二百。金人珍菹，不肯妄設。遇大賓至，縷切數絲置盞中，以為異品，不以雜之飲食中也。

在金國市場上的薑價既然這樣昂貴，人們遂多由南宋逃稅運往，以圖取鉅額的利潤。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興隆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總領所……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乾薑……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故有是命。

（十二月八日）淮東安撫司周淞，知盱眙軍胡昉言，『……客人販運貨雜物至揚博易，多至楚州北神鎮私渡過淮。……』

三 軍需品的走私貿易

除飲食品外，軍需品在宋、金走私貿易中也佔重要的位置。這時戰爭消耗的軍用器材，多產於南方各地，甚為金國所需要；但南宋政府却禁止其出口，以免資敵。為滿足軍事上的需要起見，金國政府遂大規模的高價收買，以獎勵其秘密由宋輸入。走私者以有利可圖，遂大量的經營販運。他們私販軍需品所走的路線，就文書記載上看，約有三條：第一條是海道。當日金國政府在山東沿海各口岸都設有通貨場，以收買走私者由南宋用海船運來的軍需品。如繁年要錄云：

（紹興四年九月乙丑）又金人於沿海州縣，置通貨場，以市金、漆、皮革、羽毛之可為戎器者，以厚直償，所積甚衆。（卷八〇）

（五年二月乙酉）侍御史張致遠言，『銅、鐵利源也，而大賈擅之，比屋鑄器，取直十倍，海舟販運，遠出山東。雖有提點兩司，何嘗料理！……』

（卷八五）

（五月壬辰）詔諸路沿海州縣，應有海船人戶，以五家為一保，不許透漏海舟出界；犯者籍其貲，同保人減一等。時金、齊於沿海諸州置通貨場，以市南物之可為戎器者。商人往者甚衆，多自平江之黃魚梁頭易水手以去。故嚴察之。（卷八九）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二月一日，禁販箭鋒往山東。其有透漏，并元裝發州縣當職官吏並流三千里，各不以宜赦降原減。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知興州（紹興？）府雨澗東路安撫使蔣芾言，『據本司參議官高餞劄子：頃在北方，備知中原利害。如山東沿海一帶登、萊、沂、密、濰、濱、滄、鄆等州，多有東南海船，與販銅、鐵、水牛皮、鱧、膠等物。虜人所造海船器甲，仰給於此。……』

第二條是淮河流域。如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十月二日，禁客人以箭葉重龍及於茶箭中藏箭、漆貨過淮，前往外界貨賣。許人告，並行軍法（註一）。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軍須遠禁之物，不許透漏過界，法令甚嚴。本軍係與泗州對境，逐時客販過淮博易，射利之徒，

殊不知其。且本軍與澶州以淮河中流爲界，渡船似已離岸，無由敗獲。……』

人同書食貨三八載乾道元年

七月三日，淮南東路盱眙軍糧場言，『據客人薛太販到沙魚皮二百二十五箇到場通貨，慮是違禁之物。元降指揮，不曾該載。緣可以縫製馬鞍，裝飾刀劍，係堪造軍器之物，理宜禁止。』詔今後客人販沙魚皮過界，依販大馬皮等贖罪，仍申明行下。

第三條是漢水流域，即由荆、襄一帶私運出口。宋會要刑法二云：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知興州（紹興）府兩湖東路安撫使蔣，『據本司參議官高劄子：頃在北方，備知中原利害。如……唐、鄧州收買水牛皮、竹箭桿、漆貨，係荆、襄客人販入北界。緣北方少水牛皮，可以造甲。至如竹箭桿、漆貨，皆北所無。……』

（嘉泰四年五月）十六日，臣僚言，『牛皮、筋、角，惟兩淮、荆、襄最多者；蓋其地空曠，便於水草，其民用之不恤，所以多斃。姑以臣前任安一郡言之，每歲官收皮、角，不下千餘件。尋常皆係姦民計會所屬估賣，却行轉賣與北人。……膠、翎毛，載在令甲，禁止甚嚴。比年公私過界，累有敗獲。甚至見任官親戚僕從等，專以此爲優潤之資。蓋緣外借應副民間使用之名，其實在於過界，獲利數倍。……』

說到由宋私販赴金的軍需品的種類，就上引各文所載，可知包括金、銅、鐵、皮革、筋、角、箭筈（一作『竹箭桿』）、羽毛、膠、鱗、漆及沙魚皮等物。這些是製造刀、劍、弓、箭以及其他各種武器所必需的原料。復次，當日製造軍服所用的絹，也有由宋私運入金的。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四年二月十九日，禁客人收買諸軍奉衣絹往偽界貨賣；罪賞並依透漏筋條法。

此外，南宋軍用的戰馬也有私販赴金的。宋會要刑法二云：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詔，『湖北京西路沿邊州縣，自今客人以耕牛并戰馬負茶過北界者，並依軍法。其知情引誘停乘載之人，及沿邊州縣官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吏公人兵級，並依輿販軍須物斷罪。……』

又同書兵二六云：

（嘉泰）二年正月二十七日，鎮江府副總管劉忠言，『伏見頻年以來，北界用兵，日在兩淮、漢上用銀收買淮馬。貪利日禁者紛紛。我空彼盈，利害不細。……』

上述軍需品的走私貿易，都是就由宋私販赴金說的。至於由金私販入宋的軍需品，爲數較少，只有戰馬一種。在北宋，優良的馬匹多取給於西北一帶。及宋室南渡，北方爲金佔領，政府不復能在西北購買戰馬，戰馬自要因缺乏而價格昂貴。故南宋政府不願金國的禁止出口，暗中高價收買金國的馬，以獎勵其秘密輸入。

繫年要錄云：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己未，敷文閣待制知荆南府王師心試向書戶部侍郎師心嘗言，『鄂渚戍兵，市馬北境，宜禁止以望邊聲。』上然之。（卷一七六）

（二十九年十月）乙亥詔，『禁止沿淮私渡，盜買鞍馬，博買物色，已是嚴切。尙慮冒利之人，或假託貴要，或作軍中名目，往來買賣。……』

（卷一八三）

（三十一年六月甲寅）同知樞密院事充大金趙居稱賀使周麟之上疏曰，『……秦檜死，孽芽浸生，屢詰牙人以買馬渡淮之禁，至罷榷場以絕南北貿易。……』（卷一九〇）

又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五一薛公（季宣）行狀云：

（孝宗時）公益口疏治邊非是曰，『買馬亡幾，習至邊馬。虜將嘗問故，卒索歸之。國家何至之此，而自徭擾若是！』詔即罷買。

四 金銀銅錢的走私貿易

（1）概況

除上述各種物品外，南宋的金、銀、銅錢也大量的走私販運往金國。如宋會要刑法二說走私者違法營運金、銀、銅錢赴金以取利，及南宋政府防範他們偷漏

的辦法云：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銅錢、金、銀……之物，不許透漏過界，法令甚嚴。本軍係與泗州對境，逐時客旅過淮博易，射利之徒，殊不知畏。且本軍與泗州以淮河中流爲界，渡船既已離岸，無由敗獲。今欲自客旅往渡口正路本軍西門外立爲禁約地分，遇有違犯之人，分別輕重斷遣，庶幾有所畏懼。今條畫如後：一，照應榷場逐時發客過淮博易，係經由本軍西門出入。今欲每遇榷場發客，令搜檢官先就西門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并違禁之物，方得通放。若客人經由西門搜檢之後，於西門外未至淮河渡口搜獲藏帶金、銀、銅錢者，欲將犯人比附越州城未過，減一等斷遣，仍將搜獲到金、銀、銅錢物貨並數充賞。……今欲於淮河渡口築土墻，壘門戶，以爲禁約地分。如客旅或諸色人藏帶金、銀、銅錢，概過所置壘門，雖未上船，或已上船而未離岸，卽與已過界事體無異，欲並依已出界法斷罪。犯人應有錢物，盡數給與所獲之人充賞。』從之。

可是，禁止偷漏的法律儘管嚴密，由於鉅額利潤的引誘，走私者還是大規模的祕密販運，其中尤以銀及銅錢爲甚。茲分述如下。

(2) 銀的走私貿易

銀在宋代多產於南方(註二二)。宋室南渡後，在南方發見不少的銀礦，從而大專開採，結果銀因供給增加而價格低廉(註二三)。在金國方面，因北方銀礦較少，其產額不足以滿足國內的需要，銀價自遠較南宋爲高。兩國銀價既然相差很遠，由銀價低的南宋販銀往銀價高的金國，自然可獲大利。但銀兩的出口，當商主在無形無形中支配着當日人們的時候，却爲南宋政府所禁止，故欲販銀取利的人只好祕密偷漏出口。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載乾道九年

三月二日，知揚州王之奇言，『華朝旨令措置禁止北界博易銀絹。聞泗州榷場廣將北絹低價易銀。客人以原利多，於江浙州軍販銀，從建康府界東關過渡至真州，取小路徑至盱眙軍過河博易；致鎮江府街市鋪戶茶鹽客人關銀請納鹽鈔茶引等。……』

這裏把當日人們私販銀兩出口的動機，和走私的路線，都說得很清楚了。此外在

宋會要中還有不少銀兩透漏出口的記載，茲抄錄如下：

(乾道)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已降指揮，令淮南、京西安撫轉運司鈐束榷場客人，不得以銀兩過淮博易。聞沿邊州軍全不約束。』

(食貨三八)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乞自今有盜應贖之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如有透漏錢銀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盜贖，止依無贖人例斷遣。』從之。(刑法二)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僚言，『沿淮州軍多有透漏錢銀……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之水寨。蓋水寨每發一船，其管帶將官各有常例。……』

(同上)

(十六年)六月五日詔諭，『前不曾差人往榷場并海外去處收買物貨。深慮或有假作名色，夾帶銅錢銀兩過界。仰沿邊官司密切機(讖?)察。如有似此之人，先次拘管，即時具奏聽旨。』(同上)

(十一月)十七日，宰執進呈，『盱眙守臣董獲趙與等透漏銀兩甚多，不可不略與旗(旌?)賞。』上曰，『與轉一秩，以為沿邊官吏舉職者之勸。』

由上述，可知宋孝宗時代銀兩私販進金之多。這裏我們還要討論一下，這許多銀兩偷漏入金後，對於金國貨幣制度的影響。在中國歷史上，把銀兩正式鑄造成貨幣來流通使用，以金承安二年(1197—9)『承安寶貨』的鑄造(註二四)為最早。可是，當日金國產銀究竟有限，怎麼會有這許多銀兩來作鑄造銀幣之用呢？關於此點，作者以為除因為金國每年由宋收到大量的銀作為歲幣外，南宋銀兩之大規模的走私入金，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上引銀兩透漏入金的記載，終於宋淳熙十六年，即公元1189—1190年。而金國正式鑄造『承安寶貨』，事在金承安二年，即公元1197—8年。總之，銀兩的透漏在前，銀幣的鑄造在後，兩事在時間上的因果關係是很明顯的。可見金國在鑄造銀幣以前，每年都由宋秘密輸入大量的銀兩。結果，銀在金國的流通量一天比一天的增多起來。等到銀的供給充足了，金國政府遂正式把牠鑄成『承安寶貨』來行用。因為這種銀幣的鑄造，足以

表示自然經濟的衰落，和貨幣經濟的興起，在中國經濟史上着實是一件重要的事，故作者特地在這裏把牠發生的原因附帶解說一下。

(3) 銅錢的走私貿易

在唐、宋時代，中國銅錢的產額，南方遠較北方為多；從而當日鑄錢的工業，也是南方遠較北方為發達(註二五)。當唐及北宋全國統一的時候，在北方流通用的錢，多由南方製好運往(註二六)。可是，這種情形，自宋、金對立，在政治上把南北分割為兩個國家以後，便發生激劇的變動了。這時重商主義的經濟思想瀰漫全國，朝野上下都認為銅錢外溢足以減損本國的財富，故南宋政府嚴禁銅錢出口(註二七)，當與金國在權場上貿易的時候，只准以各種貨物來償付入口貨的價值，即實行物物交換的辦法(註二八)。金國既然不能公開的由宋輸入銅錢，只好設法在他佔領下的北方開採銅礦，鑄造銅錢，以謀自給之道。可是，北方銅礦產額本來不多，鑄錢工業又不發達，故政府雖然努力在各地開礦採銅，立監鑄錢，結果還是無濟於事，因為成本太大，所得不償所失(註二九)。因此，在當日金國的市場上，銅錢流通稀少，交易籌碼至感不足(註三〇)。在這種情形下，金國政府遂以種種貨物來高價收買宋錢，以獎勵宋錢的秘密輸入。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載乾道三年

閏七月十二日，尚書度支部中唐瑑言，『……北界商人未有一人過邊易權場者。聞於光州棗陽私相交易，每將貨來，多欲見錢，仍短其陌，意在招誘。嗜利奔湊者衆。……』

又同書食貨二八載淳熙五年

二月十二日，京西漕司主管官張筇言，『京西盜販解鹽，唯光化軍、均、房州有小路可通北界，私販甚多。……然易鹽皆中國之錢。聞唐、鄧間錢陌，以一二十數當百。鹽之至境，有數倍之利。……』

由此可知，金國為着要增加國內銅錢的流通量，遂以食鹽等物產(註三一)販往南宋，以便秘密換取宋錢。同時，金國國內銅錢數量既然很少，市場上銅錢的行用遂採用『短陌』的辦法，即在交易的時候，人們只拿出一二十文(或多些)的銅錢便當作一百文來使用。這樣一來，錢值無形中自然增貴，從而把宋錢私販往金自然可獲大利。關於此點，繫年要錄卷一八六亦載紹興三十年九月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多私相貿易之弊。……若錢寶則有甚焉。蓋對境例用短錢，南客以一緡過淮，則為鐵鑄之用。況公然收買頭錢而過淮者，日數十人，其透漏可概見矣。……』

又宋會要刑法二亦云：

（乾道）三年三月二日，臣僚言，『伏見錢寶（原誤作寶）之禁，非不嚴切。而沿淮冒利之徒，不畏條法，公然般盜出界，不可禁止。……』

當日宋錢的走私貿易，既然可產生鉅額的利潤，經營的人自然很多。除一般客商外，當日在邊境一帶駐防的軍隊更是憑恃勢力，大規模的偷運銅錢出口；而被派遣赴金的外交人員，也常常乘機私販銅錢以取利。如宋會要刑法二云：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權發遣盱眙軍翼委言，『每歲津發歲幣（原誤作弊）過淮交割，其隨綱軍兵及使臣等日（目？）不下四五十人，往往循習年例，私傳錢寶出界，并夾帶私商，不容搜檢。……』

（淳熙十六年）七月三日，詔鑿江、建康部統制司，『嚴行約束今後修城軍人，并搬運輓灰等人，將帶銅錢至沿邊諸州。或因事敗露，其統兵官或管押將副使臣等，並仰逐州取會名銜，具中朝廷取旨施行。如州郡或行容庇，一例行遣。』以臣僚言，『楚州修築城壁，鑿江萬兵往來更替，并隨行親屬裝載船隻，因而藏匿銅錢過江。又本軍與建康軍中津發輓灰官船，動以百計，經從揚州、高郵管下，乃至楚州。逐處雖行禁戢，勢力不加，誰敢向還！兼聞近來軍人結黨，遞相提防，負錢於前，持艇於後。聞有掩捕，公然搶奪，雖死不顧。乞行禁止。』故有是詔。

按南宋自紹興末年以來，『淮、楚屯兵，月費五千萬，見籍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註三二）可見當日軍人私運銅錢赴金的數量是相當可觀的。

五 其他各種物品的走私貿易

（1）書籍——宋代的印刷中心有四，即汴京、杭州、福建及四川（註三三）；其中三個均在南方，只有一個在北方。金國佔領下的北方既然只有一個印刷中心，對

於當日在南方大量生產的書籍自然非常需要。尤其內容與軍事政治有關的出版品，金國政府為着要探知敵情，更是不惜重金來一一搜求收買。由於鉅額利潤的吸引，走私者遂不顧南宋政府法令的禁止，把這些書籍私販入金。如宋會要刑法二載嘉泰二年

七月九日，詔令諸路帥憲司行下逐州軍，『應有竄坊去處，將專干國體及邊機軍政利害文籍，委官石詳。如委是不許私下雕印，有違見行條法指揮，並仰拘收，繳申國子監；所有板本，日下並行毀劈，不得稍有隱漏，及憑藉曠擾。仍仰沿（原誤作江）邊州軍常切措嚴關防。或因事發露，即將與版經由地分及（原誤作乃）印造州軍不覺察官吏根究，重作施行。委自帥憲司嚴立賞勝，許人告捉，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以監軍獲到藏十六等，輒將本朝事實等文字，欲行過界，故也。

上述偷漏出境的書籍，雖然沒有明言販往金國，事實上也以販往金國為多。同上：

（淳熙）二年二月十二日詔，『自今將舉人程文并江程地理圖籍典（原誤作與）販過外界貨賣或博易者，依與化外人私相交易條法施行。……』

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將見賣舉人時務策并印板日下拘收焚毀。令禮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禁約，延致違戾。以給事中施師點言，『文字過界，法禁甚嚴。人為利回，多所抵冒。竊見竄坊所印時文，……至於策試，莫非時務。而隨軒親試，又皆深自貶損，以求直言。所宜禁止印賣。』故有是命。

（嘉定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國朝令甲，雕印言時政邊機文書者皆有罪。近日密葉（坊）有北征議議治安藥石等書，乃曠日章、華岳投進。書劄所言，間涉邊機，乃筆之管，錢之木，鬻之市，泄之外夷！事若甚微，所關甚大。……』

（2）布帛——當南宋初年，在金國佔領下的北方，布帛價格非常昂貴（註三四）。這對於走私者是一個很大的引誘，因為由宋私販前往，可得鉅額的利潤。他們偷運布帛赴金的路線，以經由海道為多。繫年要錄卷五二載紹興二年三月庚子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言者奏，『山東糧食，而烏踴貴。商人多市江、浙米帛，轉海而東，一歲有至三十千者。』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二年三月九日，禁江、浙之民販米入京東及販易緞帛者。

此外，又有由川、陝間販往的。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絹、布……絲、麻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故是有命。

(3) 耕牛——大約因為北方耕牛遠較南方為少，故當日走私者常把宋牛販運赴金。如繁年要錄卷一八六載紹興三十年九月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間多私相貿易之弊。如……牛……國家利源所在，而皆巧立收稅，肆行莫禁。……牛於鄆莊私渡，每歲春秋三綱，至七八萬頭，所收稅錢固無幾矣。……』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淳熙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詔，『累降指揮立法禁止私販耕牛過界。如聞近來邊界多有客旅依前私販，顯是沿邊州軍奉行減裂！……』

五年六月二十日詔，『湖北、京西路沿邊州縣，自今客人輒以耕牛并戰馬負茶過北界者，並依軍法。……』

七月廿二日，濠州言，『隆興元年二月十三日敕與販耕牛過界罪賞，與乾道類類指揮不同。緣本州乃是極邊，慮奉行抵牾不便。』詔自今與販過淮，知情引領停載負載之人并透漏去處，賞罰並依隆興元年五月九日隱隱過淮已得指揮。

(4) 人口——嘗日四川的人口，有被誘私販往金國的。如宋會要刑法二云：

同日（隆興二年九月十九日），戶部言，『淮送下寧江軍中：四川近日多有浮浪不逞之人，規圖厚利，於恭、涪、涪州與生口牙人通同誘略良民婦女，或於江邊用船津載，每船不下數十人。其劍門關卽自鳳州與販入對境州

軍。……」

六 結論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宋、金在軍事上互相對立，把中國分割為南北兩個政治組織的時候，相互間除了兩國法令准許的在市場上舉行的正常貿易外，還有違背兩國法令的走私貿易的存在。走私貿易的商品，種類甚多。由宋私販赴金的，以糧食、茶葉、軍用器材、銀兩、銅錢、書籍……等物為主；由金私販入宋的，以食鹽、麥麩等物為主。走私的路線，以淮河流域為最盛，因為這是宋、金兩國大部份土地接界的地方；其次如漢水流域、川、陝間及海道，走私貿易也很發達。走私的主要動機是鉅額利潤的賺取；當日南北貨運因政治對立而不能暢通，兩方的物品每因供需失調而價格相差很遠，故走私販往可得鉅額的利潤。由於重利的吸引，經營這種買賣的人很多，除來往南北的商人外，邊境的官吏，出使的外交人員，以及駐防邊境的軍人，都利用他們特有的機會，大規模的從事走私貿易。可見我們對於當日宋、金間商業關係的探討，若實不能如加藤繁氏那樣只限於糖場貿易，因為除此以外，在兩國間秘密走私的貿易也是非常可觀的。

這裏我們要進一步的問，為什麼宋、金間除了正常貿易以外，還有大規模的走私貿易的存在？欲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先要知道中國商業發展的大概情形。中國幾條重要的河流，都取東西方向，而不取南北方向，這對於交換經濟的發展妨礙頗大。如長江，其流經各地雖經度并不相同，緯度却差不多一樣，結果沿流各地物產沒有多大差別，不能促進交換的發達。可是，如果河流取南北方向，情形便不同了；因為流經各地的緯度既然不同，物產的差異自然很大，從而各地商品的交換遂因特別需要而大大發達。從這個觀點來看，隋皇帝的開鑿運河，若實是中國經濟史上的一件大事。因為自運河開鑿以後，南北水道交通發達，南方富庶的物產，如長江三角洲的糧食，東南各地的茶葉，以及由沿海商埠輸入的外貨，都可大量的供給北方；而北方物產的南運，也跟着發達。這樣一來，雙方物產交換發達，互相倚賴的結果，南北經濟上的連繫便較以前加倍密切，差不多構成一體。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我們如果由這種南北經濟密切聯繫的形勢去看取中國政治上統一與分裂，更覺饒有意義。中國自漢末至隋，除中經要管五十年的比較統一以外，政治上有三百多年的分裂。但自運河促成南北經濟統一後，大體上說，統一在中國政治上是常態，分裂是變態。其間最明顯的分裂，要數到宋、金的對立（約共一百多年）；在此以前的唐及北宋，在此以後的元、明、清，都可以說是長期的統一。這樣一來，自隋、唐以後，中國政治既然需要長期的統一，以適應當日客觀存在的經濟統一的形勢，當宋、金對立的時候，南北分裂的政治組織既不能滿足全國經濟密切連繫的要求，自然要另謀所以補救之道了。因此，當日南北貨物的交換，在權場內雖然受到宋、金兩國種種法令的束縛，在權場以外却發生了擺脫這種束縛來經營的大規模的走私貿易，以適應自隋、唐以後南北經濟構成一體的形勢。這可說是宋、金間走私貿易發生的基本原因。

民國二十八年初稿。三十一年十月，重寫於重慶。

(註一)原文刊於史學叢刊第十二卷一月號。周旋譯文刊於史學第五卷第九期。

(註二)宋會要食貨三八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條。參考加藤繁文。

(註三)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丑條。參考加藤繁文。

(註四)陸游渭南文集卷二〇野語軍器庫條。

(註五)嘉年要錄卷一八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丙戌條。但宋會要食貨三八作「嘉一百二十間」，

待考。

(註六)宋會要食貨三八紹興十二年八月七日條，及嘉年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巳條。

(註七)宋會要食貨三八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條。

(註八)宋會要刑官四四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條。

(註九)由於當日禁止海運走私命令之多，我們也可推知海運走私貿易的繁盛。如宋史卷二六高宗建炎四年七月「已未，禁閩、廣、淮、浙海船運山東，應為金人所奪。」又嘉年要錄卷五四紹興二年五月壬午，「詔泛海往北來者行軍法。……強盜悉殺，為國地所拘，取械工械師悉為賊用，敢有違旨。」又卷一八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己丑，國海商及詭為私運者，依軍法。」又宋會要刑法二紹興五年九月十九日，以沿海入戶五家為一保，不許透漏舟楫出北界。如違，將所載貨物悉給充賞外，仍將凶有家財田產悉沒入官。」又淳熙四年「九月九日，詔：沿江船戶五家結為一甲。如有透漏私運賊及違禁之物，甲內人一等科罪。」

(註一〇)嘉年要錄卷一八紹興三十年三月戊子條。

(註一一)同書卷一六紹興二十年正月庚子條。

(註一二)同書卷一九紹興三十一年八月辛丑條。

三、錢的保存費

(註二七)如金史卷一七〇食貨志三十二卷十二月丙申，興龍時，『又近來錢既，多有流入外界，錢錢揚揚官司利及故也。』今依律行此，如有違者，其錢後者揚揚官司利而不忌者，其錢亦，仍行放。』又一七七成王時，『又今錢多困出外，不願收。』又史卷三十三錢時，乾元年，『昔安宅以銷錢多入外，請禁之。』這都是當日大夫反對銷錢外兩情形。至於政府禁銷錢的命，則更多，除分見於文中所引外，茲舉一例如下：繁年，一五〇和興十三年，『初申錢，銷錢出界之禁。』

(註二八)南宋周與金銀易的物，除南方各種物外，以由外人的香藥、象牙、琥珀等外貨為主。宋會要貨三八錢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語：『監官依舊法置錢場。於是運安撫司知，知監京助官：紹興十二年置錢場，至到本錢十六萬五千八百餘貫，候以香藥錢物等項作本。今欲得銷錢置支錢。……』又乾道元年『九月十五日，語州山縣界市置錢場。於是知州都均申請：乞從州支錢本錢，或用廢布、木綿、象牙、琥珀等物折計降下。……從之。』又『九年二月七日，臣僚言：昨來朝廷差使臣檢校香后法安撫司本軍知軍措置錢務，今乞將申管依昨來體例設安，委本軍置置。請於左軍支給三分以上撥香三十斤，吏部並紐使一員管理前去。』

(註二九)關於此事，金史卷八食貨志記載至多。如聖宗大定十二年正月，以錢少，命尚書省遣使購錢，規措銷錢；惟指銷錢得貨者。上與宰臣議錢之術。宰臣曰：其嘗所在有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銷錢。臣等謂工置過於所，恐不可行。上曰：……所貨雖多，俱在民間，而新錢日增。其遺舊錢之。』十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古者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監武節使李天吉，知保軍軍高季孫往監之。而所監既無誰不可用。謂前天吉、李孫等官兩階解職，仍杖季孫八十。』聖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唐門五寇民劉老等謀自立監鑄錢以來，有封疆之地，雖曰官運，其領不足，則令民共負。乞與本州同影均為差罷。遂命監官張子用往秦其利。還言：所運銷錢，民以物料資濟之，非所願也。其相直既低，又有剽竊之弊，而相親苗於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唐治夫臣日辦治則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早通利用兩監錢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罷代州、唐二監。』

(註三〇)如金史卷八食貨志云，『大定二十六年，上曰：中外皆貧空。……太監承相克憲曰：民間錢固已裂得。』又云，『泰和三年，……乃謂宰臣曰：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產官，何耶？』

(註三一)金國有時甚至銷錢出口，以換取錢。如宋史卷六七行志載乾道七年，『淮北亦存，金人運交於北北，易而得銀，斗值八千。江西德、德、德、安間，皆欲入私鑄。錢為之耗。』

(註三二)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註三三)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註三四)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戶部當守德，以守忠知德，見小民有欲鑄錢者，亦當

樂金蘭的半景質學

以羅烈，都七。時（金天會七年，宋建隆三年，公曆1129---1130）復有雷大猷，相民之力，築國
於家，莫敢出焉。』又大明景年，築國，一說有五三十千者。』

「何當」解

丁聲樹

清世曲草杜陵作札模，卷六有「何當」條，曰：

何當，當也。唐太宗詔王遵知曰：省所奏，願還舊山。已別詔不遠雅素，并敕立祠觀，以伸憂懷。未知先生早晚至江外，祠舍何當就功。杜子美鸛鵲詩：何當擊凡鳥。

聲樹案，「何當」一詞晉宋已降文籍所恆見，（註一）亦唐人所習用。札模止拈唐詔杜詩二事，舉例似嫌未足；其釋「何當」爲「當」，說義尤覺難安。宋谷先生雅達廣覆，沈潛故訓，此條殆造次札錄，構疏檢照耳。千慮一失，上知不免，拾遺補闕，後學之任。今鋪觀羣籍，抽釋舊文，知所謂「何當」者率爲問時之詞，六代訖唐，文證來著，桂舉二例亦從此訓，非可釋爲「當」也。

玉臺新詠（十）蘇若絕句：

葉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何當大刀頭？破鏡飛上天。

此隱語詩世所習誦，「何當」之義亦甚顯白。樂府古題要解（下）釋之曰：

「葉砧今何在？」葉砧，砧也（案，當云「鉄也」，樵質曰鉄，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十四篇金部「鉄」字注），問夫何處也。「山上復有山」，重山爲「出」字，言夫不在也。「何當大刀頭？」刀頭有環，問夫何時當還也。「破鏡飛上天」，言月半當還也。

今本樂府古題要解雖出後人綴輯，然此條釋解明確，必有所據。阮閱詩話總龜（四十二）紹聖門引劉忠復樂府集（註二）又許顛《周詩話》，字句皆與此大同，知舊說相承如是。高適送劉評事充朔方判官詩云：

贈君從此去，何日大刀頭？（高常侍集卷六）

「何」，然」。

此即用零餘詞句，而易「何當」為「何日」，可與要語之言參證。斯則「何當」為問時之詞，昔人本有成說；持先義以驗零語所載，奄然乃如折符之復合矣。

晉語拾遺：

想親親悉如常。敬像何當來邪？（淳化閣帖卷二）

敬像，王恬之字。「敬像何當來」，問王恬何時來也。王羲之書：

吾何當還？（法書要錄卷十，右軍書記）

朱府「何當還」君可致意，令速還。想無稽留。（同上）

虞生何當來？（同上）

不知妹定何當至。（法書要錄卷三，褚遂良右軍書目）

「何當還」，「何當來」，「何當至」，「何當」皆問時之詞，謂何時還，何時來，何時至也。

世說新語（下）自新第十五，劉孝標注引晉陽秋：

（周）處仕為御史中丞，多所彈劾。氐人齊萬年反，乃令處距萬年。

伏波孫季欲表處母老，處曰：「忠孝之道何當得兩全？」乃進戰。

「忠孝之道何當得兩全」，謂忠之與孝何時能有兩全者，反詰之辭，言其無時得兩全也。又世說新語（下）排調第二十五：

褚季野問孫盛：「聊國史何當成？」孫云：「久應竟，在公無暇，故至今日。」

盛曰：「古人述而不作，何必在靈室中！」

「何當成」者問其成書之期，故以「久應竟，在公無暇」答之。文書傳聞：

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八）人事部（一百三十九）引晉中興書：

蔡謨讓司徒。孝宗臨軒，遣侍中魏、黃門侍郎丁、蔡、陳疾篤，

使主簿謝攸對。自平旦至日中，使者十餘反，而謨不至。孝宗時年八

歲，甚怪之，亟問左右曰：「所召何人？」何以至今不來？」謝、陳何當竟？」

「軒臨何當竟」，謂軒至何時始已也。晉書（七十七）蔡謨傳作「臨軒何時當竟」，是其證矣。太平御覽「何當」二字，四部叢刊景印宋刊本如是。清施崇

城刻本御覽作「何時當」，而「時當」二字夾行左右相連，刻收之顯顯然。疑魏刻初亦作「何當」，嗣以不得其詳，妄意有所奪落，復按晉書增補一「時」字於「當」字右旁，不知「何當」乃六代習語，無須增字也。

晉書（一百二）劉聰載記：

聰將為（皇后）劉氏起鸞儀殿於後庭。廷尉陳元達諫。……聰大怒曰：「吾為萬幾主，將營一殿，豈同汝鼠子乎？不殺此奴，沮亂朕心，朕殿何當得成邪？」

載記之文蓋本於暹鴻十六國春秋（湯球輯十六國春秋即據晉書採入此條）。「何當得成」，謂何時乃得造成，言若不殺元達，此殿將無造成之日也。宋書（九十九）二凶傳，始興王劉濬傳：

濬入朝，遣還京（京口，下同），為行留處分。至京數日而敬車發，時（元嘉）二十九年七月也。……濬還京，本還去，上怒，不應命。其年十二月，中書侍郎蔡興宗問建平王宏曰：「歲無幾，征北（裕為征北將軍）何當至？」宏歎息良久，曰：「年內必還！」

蔡興宗云「歲無幾，征北何當至」者，謂歲已將終，不知征北將軍之自京口還朝何日也。「何當」亦為同時之詞。劉宏言「年內必還」，則疑其年內未必即來，與上文正相應。宋書（十五）禮志二：

大明五年閏月（是年閏九月），有司奏：「皇子太妃薨，至尊，皇后，並服大功九月，皇太后小功五月。未詳三御〔「三」今宋書誤「二」，從通典卷八十二，禮四十二引正〕何當得作鼓吹及樂。」博士司馬與之議：「案禮，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今臨軒拜授則人君之大典，今古既異，賒促不同。愚謂皇太子妃薨廟之後便可臨軒作樂及鼓吹。」

有司奏言「未詳三御何當得作鼓吹及樂」，謂不審皇帝，皇后，及皇太后何時乃可作鼓吹及樂。司馬與之議以為「皇太子妃薨廟之後便可臨軒作樂及鼓吹」，與所問亦正相應也。南齊書（三十一）荀伯玉傳：

（宋）泰始七年，伯玉又夢太祖（齊高帝、蕭道成）乘船在廣陵北渚。見上兩腋下有翅，不舒。伯玉問：「何當舒？」上曰：「却後三年。」

「何當」解

此其所遺荀伯玉夢，怪誕荒忽，自不待言，而蕭子顯告「何當」之義乃極分明。「何當」者問其趨何時乃歸。却後三年，正所以答之也。

樂府詩集(四十五)晉前溪歌：

黃葛結凌籠，生在洛溪邊。花落逐水去，何當順流還？還亦不復鮮。言花落逐流，復還無日，縱還亦失其鮮豔也。「何當」亦謂何時也。又樂府詩集(四十九)那阿灘，題下注：

古今樂錄曰：那阿灘，舊舞十六人，梁八人。其和云：「郎去何當還？」多敘江陵及揚州事。

「郎去何當還」，謂郎去何時方可還也。鮑照，北風行：

問君何行，何當歸！苦使妾坐自傷悲。《樂府詩集卷六十五》

亦請問君何所往，何時歸也。王融，擬古詩：

花蒂今何在？亦是林下生。何當垂雙鬢？團扇雲開明。《玉臺新詠卷十》

此即擬古絕句蘇詩（藝文類聚卷五十六引此詩題作「代蘇詩」）。花蒂謂「拊」（鄂尼曰拊，見小雅常棣箋，字亦作「拊」），音與「夫」同。雙鬢謂「鬢」，音與「還」同。「何當垂雙鬢」，亦問夫何時還，「團扇雲開明」，謂月圓時也。梁樂府紫駟馬歌辭：

高高山頭樹，風吹葉落去。一去數千里，何當還故處？《樂府詩集卷二十五》

「何當還故處」謂葉落逐風而去，何時能還故處，言其無還期也。梁書(五十五)豫章王蕭綜傳載綜作悲落葉詩云：「悲落葉，落葉何時還？」語意與此相類。梁簡文帝，曉思詩：

晨禽爭學嘯。朝花亂欲開。堪入斗帳。屏風隱鏡臺。紅粧幾盡淚，蕩子何當來？《藝文類聚卷三十二》

「蕩子何當來」，謂蕩子何時始能歸來，企望之也。玉臺新詠(七)以此為武陵王蕭紀詩，題作「曉色」，前四句一字不異，末二句則作：

紅粧隨淚盡，蕩子何時還？

棧「何當」而言「何時」。「何當」爲問時之詞，此尤其明證矣。〔江淹雜體詩古辭別：「黃雲蔽千里，遊子何時還？」意亦相近。〕又梁簡文帝，採桑詩：

何當照梁日？還作入山雲。〔文苑英華卷二百八〕

案「照梁日」隱喻「來」也。宋玉神女云：「其始來也，耀乎若白日出照屋梁。」簡文詩義本此。「何當照梁日」猶言何時始來也。范雲，渡黃河詩：

寄言河上老，此乃何當澄？〔藝文類聚卷八，文苑英華卷一百六十三〕

謂河清無日，不知何時乃可澄也。庾肩吾，隨西行：

惜問隨西行，何當驅馬征？〔文苑英華卷九百十八〕

謂隨西之行，何時驅馬以往也。又，侍宴錢州州刺史張緒詩：

何當好風日，極望長沙垂！〔藝文類聚卷二十九〕

言何時風日清麗，得以極望長沙也。

吳均詩用「何當」者累見，如梅花落：

何當與春日，共暎芙蓉池？〔文苑英華卷二百八，樂府詩集卷二十四〕

〔案，此謂何時乃可與春日共暎於芙蓉池中也。〕王褒新詠卷六載此詩

「春」作「君」，誤。

又，綠竹：

何當逢採拾，爲君室與簾？〔樂府詩集卷六十〕

又，贈王桂陽：

松生數寸時，遂爲草所沒。……何當數千尺，爲君覆明月？〔文苑英華卷二百四十七〕

又，使廬陵：

客子歲寒多，江上衣裝薄。何當報恩罷，驅車還北郭？〔藝文類聚卷二十七，又見文苑英華卷二百九十六題作「奉使廬陵」。〕

又，古意：

何當見天子，畫地取關西？〔藝文類聚卷五十九，無詩題，文苑英華卷二百五題作「古意」。〕

「何當」辨

又，冰質劍：

寄語張公子，何當來見騰？（藝文類聚卷六十）

諸此「何當」亦悉爲問時之詞，猶言何時何日也。

上來略引六代文證，則「何當」爲晉、宋、齊、梁間詩賦習語，實乃問時之詞。及觀唐人所用，則源流相承，義訓無變。桂氏札援所引唐太宗覆詔，本於新唐書〔二百四〕方伎傳，蓋已經宋子京等之改削，與舊唐書文字有異。舊唐書〔一百九十二〕隱逸傳，道士王遠知傳載太宗所降覆書，其末段云：

近覽來奏，請歸舊山。已有別勅，不違高志，並許置觀，用表宿心。

未知先生早晚已稱江外，所營棟宇何當就功。佇聞委曲，副茲引領。

此「何當」亦問時之詞，謂不知所營棟宇何時可就功也。桂氏訓「何當」爲「當」，失之矣。淳化閣帖（四）載歐陽詢書：

吾君何當至？（附書！）

又：

足下何當定返？還人望示心曲！

「何當至」，「何當定返」，亦謂何時至，何時返也。杜甫，祭故相國清河房公文：

何當旅櫬得出江雲？（仇兆鰲注杜少陵集卷二十五）

謂何時旅櫬得出江雲而還鄉也。

札又引杜子美戲應詩一條。實則唐人詩之言「何當」者，隨在皆是，不可枚數，即杜詩亦無慮十餘見，桂氏偶舉其一端耳。今摺據唐詩若干例，條比下方；明夫「何當」爲問時之詞，則辭旨昭皙，大都易瞭，聞著案語，不復一一箋釋也。

盧照鄰，望宅中樹有所思：

何當共攀折，歌笑此堂垂？（幽憂子集卷一）

宋之問，敬答田徵君：

忽枉巖中翰，吟望朝復夕。何當逢遠遊？物色候漁客。（宋之問集卷

上]

又，早發始興江口至虛氏村：

鬢髮俄成素。丹心已作灰。何當首歸路，行朝故園萊？〔同書卷下〕

王勃，忽夢遊仙：

流俗非我鄉，何當釋塵昧？〔王子安集卷二〕

〔案白居易秋山詩：「何時解塵網，此地來掩關？」〔白氏長慶集卷五〕與此詩意相近。〕

李嶠，槐：

何當赤墀下，陳餘擬三台？〔全唐詩第二函第一册李嶠四〕

又，鳥：

何當歸太液，翔翮動成雷？〔同上〕

又，田假限疾，不獲還莊，兼想田園，兼思親友，率成短詩，用寫長懷，贈杜尚素：

何當攜手去，茂茗采芳菲？〔同書同函同册李嶠五〕

蘇味道，詠石：

何當提錦繡，高枕絕靈氛？〔同書第二函第二册〕

駱賓王，秋雁：

何當同顧影，刷羽泛清瀾？〔駱賓王集卷五〕

王昌齡，九江口作：

何當報君恩，却繫單于頭？〔全唐詩第二函第十册王昌齡二〕

〔吳均古意：「何當見天子，畫地取關西？」〔引見上〕與此相似。〕

孟浩然，秋登萬山寄張五：

何當載酒來，共醉重陽節？〔孟浩然集卷一〕

又，越中逢天台太一子：

永願從此遊，何當濟所肩？〔同上〕

〔案木華海賦：「一越三千，不終朝而濟所肩。」〔文選卷十二〕孟許反言之，謂何轉面濟所肩也。〕

「何當」

又，送陳七赴西軍：

吾觀非常者，碌碌在目前。君負鴻鵠志，蹉跎書劍年。一聞邊烽動，萬里忽爭先。余亦赴京國，何當獻凱還？（同上）

李白，贈汪暉張司戶暉：

何當共攜手，相與排冥筌？（分類補注李太白詩卷九）

又，自梁園至敬亭山見會公談陵陽山水，兼期同遊，因有此贈：

何當移白足，早晚凌蒼山？（同書卷十二）

又，望終南山寄紫閣隱者：

何當逢幽人，滅跡棲絕巖？（同書卷十三）

又，流夜郎永華寺寄滄陽李官：

寫意寄盛巖，何當來此地？天命有所懸，安得苦愁思？（同書卷十四）

又，下途歸石門黃居：

何當脫履隨時去？壺中別有日月天。（同書卷二十二）

又，宣州長史弟贈余琴中雙鶴，詩以見志：

何當駕此物，與爾騰寥廓？（全唐詩第三函第六册李白二十五）

杜甫，燕鷹：

何當擊凡鳥，毛血灑平蕪？（仇兆熊注杜少陵集卷一）

〔案此即桂氏札棧所引。詩意謂何時乃能撲擊凡鳥，以灑其毛血也。仇注：「何當，言何時當擊，」已得其義。桂氏失察。〕

又，秋雨歎：

濁漚清漚何當分？（同書卷三）

又，橋陵詩三十韻：

何當掘俗累，浩蕩乘滄溟？（同上）

〔參上引王勃忽夢遊仙詩。〕

又，晦日尋李張李封：

思見農器陳。何當甲兵休？（同書卷四）

〔案同書卷二十，暮秋遺興呈蘇侍御詩云：「天下鼓角何時休？」句法

相似。]

又，彭衙行：

何當有翅翮，飛去躡爾前？〔同書卷五〕

又，太平寺泉眼：

何當宅下流，餘潤通來向？〔同書卷七〕

又，萬丈潭：

何當炎天過，快意風雲會？〔同書卷八〕

又，徐九少尹見過：

何當看花藥？欲發照江梅。〔同書卷十〕

〔案注：「何時當再來乎？梅將發而照江矣。期之也。」甚得詩旨〕

又，嚴鄭公塔下新松：

何當一百文，敵盡擁高筵？〔同書卷十四〕

〔案吳均贈王桂陽詩說松「何當數千尺，為君覆明月？」（引見前）杜詩意相近。〕

又，三韻三篇之三：

何當官曹清？爾輩堪一笑。〔同上〕

又，毒熱寄簡崔評事十六弟：

何當清霜飛，會子臨江樓？〔同書卷十五〕

又，八哀之六，故秘書少監武功蘇公源明：

戰伐何當解？歸帆阻清沔。〔同書卷十六〕

又，幽人：

靈風在赤霄，何當一來儀？〔同書卷二十三〕

〔案劉楨贈從弟詩：「鳳皇集南嶽，徘徊孤竹根。……何時當來儀？將須聖明君。」（文選卷二十三）〕

韋應物，買常侍林亭燕集：

醉罷各云散，何當復相求？〔韋江州集卷一〕

又，西郊遊宴寄贈邑僚李巽：

「何」字

何當返徂雨？雜英紛可惜。〔同書卷二〕

又，京師叛亂寄諸弟：

何當四海晏？甘與齊民耕。〔同書卷三〕

又，寄皎然上人：

何當一遊詠？倚閣吟琴瑟。〔同上〕

岑參，青山峽口泊舟憶狄侍御：

何當見夫子？不飲鄰園遙。〔岑嘉州詩卷一〕

又，冀州客舍酒醒贈王綉寄題南樓：

何當肯相尋？盪上一孤舟。〔同上〕

又，左僕射相國馮公東齋曲居同黎拾遺所獻：

幸得趨省闕，常欣在門闕。何當復持衡？短翮期鳳搏！〔同上〕

〔案此謂相國何日復得秉政，己方期攀援以進也。〕

又，失題：

帝鄉北近日，瀘口南連蠻。何當過長房，縮地到京關？〔全唐詩第三函第八册岑參四〕

錢起，贈李十六：

自爾宴言後，至今門館清。何當更乘興？林下苔已生。〔錢考功集卷七〕

郎士元，冬夕寄青龍寺源公：

何當招我宿，乘月上方行？〔全唐詩第四函第七册〕

李益，竹窗聞風寄荅司空曙：

微風驚暮坐，臨牖思悠哉！開門復動竹，疑是故人來。時滴枝上露，稍澀墀下苔。何當一入視，爲拂綠琴埃？〔全唐詩第五函第三册李益二〕

李端，送友人還洛：

去事不可想，舊遊難再過。何當嵩嶽下，相見在煙蘿？〔同書同函同册李端二〕

又，與盧侍御別：

聞說滄浪今已淺。何當白鶴更啼空？〔同宮詞四首〕李端三]

〔杜甫寄北位詩：「何時更得曲江遊？」〕〔仇注本杜集卷十〕周賀送省已

上人歸太原詩：「何年更來此？老却倚培松。」〔周賀集〕

武元衡，長安枝枝寄崔十五：

聞說唐生子孫在，何當一為問窮通？〔全唐詩第五兩第七冊武元衡一〕

韓愈，感春五首之三：

春田可耕時已催。王師北討何當迴？〔昌黎集卷四〕

〔庚信正旦柴紹王齊酒詩云：「成都已救火，蜀使何時迴？」〕〔廣子山集

卷四〕韓詩句法與此相近。〕

又，路傍獐：

何當迴送歸？綠路高歷歷。〔同書卷六〕

又，石鼎聯句，「軒轅瀟明」句：

何當出灰燼？無計離煎器。〔同書卷二十一〕

劉禹錫，送曹璠歸越中舊隱：

地遠何當隨計吏？策成終自詣公車。〔劉賓客外集卷八〕

孟郊，塞江吟：

何當春風吹？利涉吾道弘。〔孟東野詩集卷二〕

又，送魏端公入朝：

何當補風教，爲薦三百篇？〔同書卷八〕

又，望遠曲：

愁來望遠烟塵隔。空憐綠發風吹白。何當歸見遠行客？〔樂府詩集卷

九十三，全唐詩第六兩第五冊孟郊一〕

白居易，過李生：

何當重遊此？待君湖水平。〔白氏長慶集卷七〕

又，贈蘇少府：

何當挈一轎？同宿龍門山？〔同書卷八〕

又，感逝寄遠：

「何當」……解

應歡夜交遊，聞春一似先。何當共杯酒，開眼笑相視？〔同書卷九〕

又，和微之詩二十三首之五，和我年三首之三：

何當闕下來，同拜陳情表？〔同書卷五十二〕

又，送毛仙翁：

晴眺五老峯，玉洞多神仙。何當潤涸厄，授道安虛屏？〔同書卷六十九〕

杜牧，皇風：

何當提筆待巡狩，前驅白旆弔河湟？〔樊川文集卷一〕

張祜，題李濱山房玉涼：

何當爐籬下，一聽夜龍吟？〔全唐詩第八函第五册張祜一〕

喻豔，玄都李尊師：

崑巴將春並。恭雜見局終。何當與玄鶴，飛去海光中。〔同書第八函第十册〕

劉得仁，暮春對雨：

何當廓陰閉，新暑竹風吹？〔同書同函同册劉得仁一〕

李商隱，夜雨寄北：

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剪西窗燭，却話巴山夜雨時？〔馮浩注玉谿生詩卷二〕

〔案此詩後二句意謂將來何時乃可翦燭西窗，回話今日巴山夜雨之情景，懸期之辭也。劉洪助字辨略卷二引此詩釋之云：「何當，猶言何時當如此」，已得其義。然劉氏又引魏志朱建平傳「何當此子竟早隕滅，豈言遂驗乎？」請「何當猶云何乃」。今檢魏志卷二十九朱建平傳原文實作「何意此子竟早隕滅，豈言遂驗乎？」各本皆同，未有作「何當」者。劉氏涉筆偶誤，附正於此。〕

又，燒香曲：

何當巧吹君懷袖，襟灰爲土壤清露？〔同書卷三〕

〔案此謂何時乃得吹入君懷也。馮注：「何得有久吹入君懷」，訓「何當」爲「何得」，非是。〕

馬戴，夕宴知亭寄從弟（一作「寄從弟」）：

入夜不能息，何當聞此生？（全唐詩第九函第二冊馬戴二）

王，册送東夷王使：

何當理風檝？天外問來程。（同上）

又，送秦坊董正字浙右歸親：

何當復離岐？春集少陽宮。（同上）

薛能，除夜作：

何當平賊後，歸作自由身？（同書同函同冊薛能一）

又，寄暗張喬論相之：

何當見堯日，相與繫澆醜？（同上）

（案此詩出唐書卷十。今雅雨堂本據言「何當」誤「何當」。詩話

總龜卷十八紀實門中引據言正作「何當」。）

李羣玉，同張明府遊樓水亭：

何當五柳下，酌醴飲庭筇？（李羣玉後集卷二）

（參上引張詩：「何當覆羅下，一聽夜龍吟？」句法相似。）

賈島，隨王將軍：

何當爲外帥，白日出長安？（長江集卷三）

又，憶吳處士：

何當折松葉，拂石刻溪陰？（同上）

溫庭筠，送人東歸：

江上幾人在？天涯孤棹還。何當重相見，樽酒慰離顏？（溫庭筠集卷七）

李頻，送姚侍御充渭北掌書記：

上策何當用？邊情此是真。（全唐詩第九函第六冊李頻一）

許棠，將過單于：

并州去路殊遙遠，風雨何當達近畿？（同書同函第八冊許棠二）

張翥，長安書事：

何當向雲外，免老別懸關？（同書第十函第一册張喬一）

又，試月中桂：

何當隨羽化，得得問玄功？（同上）

〔案「玄」字據音卷十作「神」，詩話學卷十八紀實門中引此作「元」。〕

陸龜蒙，奉和《皮襲美》太湖詩二十首之一，初入太湖：

何當授真檢，得召天吳翁？——問朝宗，方應可譚悉。（甫里先生文集卷二）

王穀，苦熱行：

何當一夕金風發，爲我掃却天下熱？（樂府詩集卷六十五，全唐詩第一函第六册樂府八，又第十函第八册）

僧齊己，苦熱行：

何當一雨蘇我苗，爲君擊壤歌童堯？（樂府詩集卷六十五，全唐詩第一函第六册樂府八，又第十二函第五册齊己十）

又，月下作：

何當見寒蟾，重爲造生靈？（白蓮集卷三）

又，苦熱中江上憶燒峯舊居：

何當便搖落，披衲玩秋光？（同上）

又，寄武陵道友：

何當見招我，乞與片生漚？（同書卷四）

又，夏滿日偶作寄孫支師：

羸扇猶操執，新秋更鬱蒸。何當見涼月，擁納訪詩朋？（同上）

唐詩之用「何當」者本爲不能悉舉，茲僅擇其文義較著者示例如上。詳此衆家之作，自初唐以逮中晚，上下幾三百載，前後至數十人，作者之時代僞互不齊，而「何當」之義，宛爾相會。是則六代故言傳流未替，唐賢沿用，不離其宗。稽尋舊文，斷可知矣。

別有異韻數事猶資參驗。全唐詩第四函第一册，杜甫（一），送高三十五書記：

黃塵隨沙漠，念子何當（一作時）歸？（仇注杜集卷二同）

又第八函第四册，周賀，宿甄山南溪查公院：

何當〔一作時〕閑事盡，相伴老溪邊？

「當」字下並校云：「一作時」。是「何當」亦作「何時」也。第三函第二册，李白〔二〕，蜀道難：

問君西遊何時〔一作當〕還。

又第四函第二册，杜甫〔九〕，月夜：

何時〔一作當〕倚虛幌，雙照淚痕乾？〔仇注杜集卷四同〕

又同函同册，杜甫〔十〕，秦州雜詩二十首之十四：

何時〔一作當〕一茅屋，送老白雲邊？〔仇注杜集卷七同〕

又第八函第三册，姚合〔六〕，酬萬年張郎中見寄：

何時〔一作當〕得攜手，林下靜吟詩？

「時」字下並校云：「一作當」。是「何時」亦作「何當」也。蓋「何當」爲問時之詞，義與「何時」相似，故唐集舊本遂開有「何當」一作「何時」，或「何時」一作「何當」者，全唐詩因著其異同如此。斯又異文之可爲旁證者矣。

三十二年十月初葉，十一月，十二月改定。

〔註一〕李肇《唐書》問：「八柱何當？東南何虧？」此云「何當」，蓋爲何所當依，與晉宋已下之「何當」殊科，非本篇所討論。

〔註二〕劉忠宣當卽劉永莊。宋中興館閣書目有劉永莊樂府集十卷，解頴一卷，見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五集類。《蘇轍詩集》卷五下集類亦著錄劉永莊樂府集十卷，樂府序解一卷，宋史藝文志卷一集類同。劉永莊，元祐時人，忠宣當是其號。書今佚。

『碯』字音讀考問

丁 聲 欄

或問曰：四川北碯之『碯』，字書無考，本地人皆讀去聲，音如加倍之『倍』，外鄉人每讀陽平，音如栽培之『培』。是二者孰爲正讀乎？

答曰：昔人云，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字音異同本無絕對是非可言，從其成俗可耳。若乃成俗未立，名實互歧，似應據歷史相沿之音讀以爲準載。試一考『碯』字歷史，則知讀若『倍』者是相沿之舊音，其讀若『培』者乃望文之譌誤也。

北碯之名，舊籍未見。然夷陵（今宜昌）勝蹟有蝦蟆碯，荆門十二碯，甬東人書中道之者不可枚舉，其字作『碯』，亦或作『背』，作『倍』，雖字書失收，音讀固昭然也。歐陽修居士集卷一有蝦蟆碯詩，作於景祐四年（1037），是十一世紀初葉，『碯』字已見記載，及今踰九百年，其行用亦云久矣。丁朝佐校歐陽集云：

蝦蟆碯詩，諸本皆作『碯』。朝佐考字書無『碯』字。……今秘啓正字項安世俗自蜀來，云：土人寫作『背』字，音佩。〔見居士集卷一後附。案此詩題下有小注云，『今土人寫作「背」字，音佩，』亦卽丁校所引項語；查慎行蘇詩注以此爲歐陽自注，誤。〕

丁朝佐項安世並南宋人。項安世著有家說，究心字學，時論音韻。據項氏語，知其字亦作『背』，音則如『佩』。『佩』屬並母，今音正應讀如加倍之『倍』。〔四川方言多如此讀，北方讀如『配』者乃特殊之音變。〕『背』字舊有幫並兩讀，在此應讀從並母，故既謂『土人寫作背字』，復云『音佩』，以刻定之，則其

不作幫母之音也。〔今日多數方言對並二母去聲字無別，宋代自有清濁之異。〕

蘇軾亦有蝦蟆碚詩，作於嘉祐四年（1059），載東坡集〔查注本卷一〕，字作『碚』，丁朝佐所見蘇氏南行集則作『背』。 黃庭堅豫章文集卷二十，黔南道中行記：

紹聖二年（1095）三月辛亥，次下牢關。……厭壬子，堯夫舟先發，不相待。日中乃至蝦蟆碚，從舟中望之，顴頰口吻甚類蝦蟆也。

又豫章文集卷七，鄒松滋寄苦竹泉 橙麴蓮子湯詩云：

松滋縣西竹林寺，苦竹林中甘井泉。 巴人謠說蝦蟆碚，試裹春芽來就煎。

『碚』舊譌『焙』（四部叢刊景宋本），茲據黔南道中行記訂正。 蝦蟆碚泉水著稱於世，故引以爲比。此詩七言絕句，『碚』字在第三句末，正作仄聲用。（任淵注本山谷詩內集卷十四載此詩『碚』作『培』，更誤。）王十朋梅溪後集卷十五有蝦蟆碚水詩，自注云：

亦曰蝦蟆背。〔『蟾』與『蟆』同〕

陸游入蜀記卷六：

〔乾道六年（1170）十月〕九日，微雪，過扇子峽，重山相擁，政如屏風，疑以此得名。登蝦蟆碚，水品所載第四泉是也。 蝦蟆在山麓，臨江，頭鼻吻頰類，而背脊炮處尤逼異，造物之巧有如此者。自背上深入得一洞穴。……碚洞相對稍西有一峯孤起侵雲，名天柱峯。

陸氏劍南詩集卷二又有蝦蟆碚詩。 范成大石湖詩集卷十九扇子峽詩自注云：

兩岸山尤奇，殆過巫峽。 蝦蟆碚在南岸。

范氏吳船錄卷下亦云：

黃牛峽盡則扇子峽。 蝦蟆碚在南壁。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七十三，荆湖北路峽州景物下：

蝦蟆碚，在夷陵縣。凡出蜀者必酌亦以淪茗。 陸羽云，水品居第四。

〔歸樹案此本唐張又新煎茶一記所載李季卿說，託之陸羽，次天下水爲二十等，謂『峽州 扇子山下有石，突然洩水獨清冷，狀如龜形，俗云蝦蟆口水，第四。』 李季卿謂爲陸羽說，殆不足信，歐陽修嘗辨之，見居士集卷三十九，浮槎山水記，又外集卷十三，大明水記。〕 陸游云，巴東峽裏最初

峽，天下泉中第四泉。〔樹案此卽隋氏蝮蟻碛詩句。〕

此首蝮蟻碛之見於記載者。案蘇東坡集又有澗決因澗記名蝮蟻碛詩〔查注本卷三〕，長五百言，其末段云：

……最愛泉鳴洞，初嘗雪入喉。滿瓶雖可致，洗耳孰無由。忽憶蝮蟻碛，方冬脫鹿裘。山川良甚似，水石亦堪儔。惟有泉傍飲，無人自獻酬。

惠棟自注：

昔與子由游蝮蟻碛，時方冬，洞中溫溫如二三月。

此詩作於嘉祐七年（1062）。『蝮蟻碛』卽『蝮蟻碛』，而字作『碛』，从『土』，各本皆同。尋此詩爲五言排律，凡五十韻，共一百句，自首至尾，奇句末字未有用平聲者。〔蘇子由次韻此詩亦五百言，奇句末亦無平聲字。〕『碛』字在奇句末，其讀仄聲較然可知。集韻『碛』字有『蕭亥切』一讀，與『倍』音同，本於莊子釋文。意者東坡以『碛』爲俗造，易爲『碛』字，借用莊子舊音，亦或東坡詩本作『碛』，刻集者校改爲『碛』，易『石』旁爲『土』旁，今日已難覆言。要之，其字斷不作平聲讀，全詩韻例可爲堅證。權滋學者之疑，詳辨於此。

荆門十二碛，宋人亦數數稱之。如陸游入蜀記卷六：

〔乾道六年（1170）十月〕六日，過荆門十二碛，皆高崖絕壁，巖巖突兀，則峽中之險可知矣。送碛望五龍及雞籠山，巖巖正如夏竦之奇峯。荆門者當以險固得名。碛上有石穴，正方，高可通人，俗謂之荆門，則妄也。

字作『碛』。范成大石湖詩集卷十五有虎牙灘詩，題下自注云：

又名荆門十二碛，屬夷陵。〔『荆』舊誤『金』，從沈欽韓注校正。〕

字則作『倍』，是『碛』音同『倍』之明證。王十朋梅溪後集卷十一有芙蓉壑詩，自注云：

去峽州四十里有荆門山，峯巒連延，號荆門十二碛。

字又作『背』，其詩且以『背』字入韻，詩云：

楚國封疆六千里，荆門岩巒十二背。南標銅柱北虎牙，天險城邊古西塞。

江山如故名尚存，形勢雖強國何在？小流三峽無古今，月照孤城幾興廢。

……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七十三引此詩『荆門巖十二『碛』』，字作『碛』。此詩通讀用仄聲韻，是亦『碛』字不讀平聲之確證。輿地紀勝同卷又云：

十二碛，在夷陵縣西南二十五里。

端平間郭允蹈作蜀鑑，其卷一引夷陵志云：

『虎牙山』上有城，下有十二碛。〔此條承友人張苑峯先生惠示。〕

此皆宋人之言荆門十二碛者。清初黃白山作字詁，有『碛』字條，曰：

陸游入蜀記云，『過荆門十二碛』。字審無『碛』字，不知音義云何。

近見明熊相峽中行作『十二背』，言浪洶湧不可楫，以繹若篙卽人背之，故也。然則『碛』字音義卽同『背』字，必土人所作，故不見字審也。

斯則三百年前已有通人之說祛此疑滯。今大江在南溪縣境有險灘曰筲箕背，此『背』亦與『碛』同，幸其字未寫作『碛』，故未有誤呼如『筲箕碛』者，亦足爲北碛音讀之旁證矣。

川省地名，他方人誤讀者，不僅北碚一例。蒸江之『蒸』本音旗之『旗』，魁爲之『魁』本音乾坤之『乾』，每聞他方人呼『蒸』如『基』，呼『魁』如『健』，而本省人則未嘗誤。蓋口耳相傳，易存舊讀，而望文爲音，輒致譌變，亦語文之通例然也。

三十二年六月作於李莊。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

潘 慈

當我們發掘滕縣漢代墓葬「曹王墓」的時候，就聽到村人的傳說在下黃溝村北有一個大石墓。其實滕縣這地方，隨處都可以看見露在地面上的石槨或是墓蓋，所以村人的傳說當時沒惹起我們的注意。等到我們清理了「曹王墓」的幾個殘墓以後，一切的構造形製才都可以明白的看到了，同時附近的村人來參觀的也絡繹不絕。他們看了就說起來下黃溝那個石墓比這些都大，裏邊還有石門和石柱，並且有人知道說是宋代的墓。我們聽到這個墓葬與「曹王墓」諸墓構造有些不同，於是覺得有調查的必要，因為我們在「曹王墓」清理的幾個較大的墓葬，構造上雖也略有不同，然大致差不多，所以我們想看看這個下黃溝的宋墓是否真是宋代的墓葬。如果是的話，那麼自漢迄宋這一千年上下，在這同一地域的墓葬有些什麼樣的差異，可以作為發掘「曹王墓」的參考材料。

先是山東省立圖書館特派參加工作人員劉君雪蓮獨自去視查了一次，並獲得近年鄉人補入的硃書墓碑一塊，上邊寫着簡略的記載。（如右式）
劉君更告我們，這墓的構造的確比「曹王墓」的建築複雜而且巨大。我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那時正是在「曹王墓」的工作行將結束的時候，偕同本地方民團軍一人作我的嚮導，早晨八時從滕縣趙莊工作站出發，九時即到達墓葬所在開始工作，從事量度墓形，搜尋遺物。兩小時畢，返工作站。

劉家祖父時一鄰四子
宣和元年初時一月
初六日
葬妻王氏
葬古墓
民國九年二月時一現過

下黃溝村位在滕縣城東南約六十華里的地方，在「曹王墓」的東北方，相距八里路，中間隔一個楊家村。下黃溝村西、北、東三面都環着山，西南是狼山，西

爲青山嶽，北面是曹山，東北爲鳳凰山，東邊是紅山口及劉家山，東南爲嶽子山。村正在中間，這山環中全是農人開闢的田地，因爲是就着山坡開拓的，所以形成了許多大土台，墓就在村北半里許的一個土台邊下，稍微挖去一層黃土，就露出墓的天井蓋來了。啓開天井蓋，現出0.6 m見方的天井口，用皮尺下探墓底約深三公尺左右，但往下看去黑暗的很，什麼也看不見，援梯下到墓底，墓中溫度較高，空氣作濕臭味幾乎使人窒息。四週昏黑了不可見，只能仰看由天井口透入的藍白光，後來繫下來一個提燈，但因墓中水蒸氣太濃，燈只是發黑烟而不光亮，換用手電燈，才得看清楚，從事觀察全墓的構造。

全墓正如一個小院落，中間是天井，墓門向西，高寬約爲1.20 m，有石門兩扇，向內開。天井四週有小廊，小廊每面各有石柱二個，南北石柱作方形，各分別於左右，西面石柱爲八角形，並有柱礎，分別於門左右，東面石柱亦爲八角形，惟並列於中間，後有八角形柱礎及半月形柱頂飾。天井爲五層長石相疊四合，每層向內漸收縮而成。小院落東西略長爲3.50 m，南北稍狹爲3.40 m，東面有墓室二，室各有石門，向內開，門寬0.80 m，高1.07 m，門上各有一孔以備貫物。室內面積爲2.35 m×1.62 m，東西長。室頂爲三層長石相疊漸收而成，壁高爲1.35 m，全室內高1.70 m。墓室東壁下爲磚砌小床，長及南北壁，基寬爲1.70 m，因已被拆毀，故高度已不可知了。東面兩室構造均同。南面東端爲石壁，近西有墓室一，門亦寬高如東室，門之製作亦同。室內的面積爲1.70 m見方，室頂構造等均同東室，南壁下亦有磚床，惟破壞待甚，高寬都不可知了。北面一室與此室相對，構造與此室皆同。全墓建築所用的石，都是青灰色的石條，惟各室室頂是帶有黃色和綠色斑點的石條，全墓結構齊整，惟無紋飾雕刻，詳細構造請閱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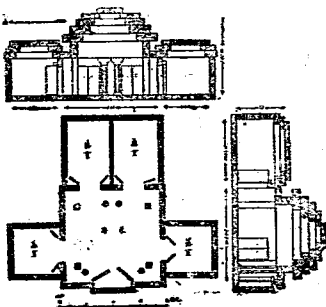
墓中遺物除了殘骸以外，就是床磚和流入的泥沙了。此外連一點朽木屑也沒找到。東面北室內人骨和磚散亂在地下，肢骨多已折斷，不可分辨，惟頭骨六具還完整無缺，一個頭骨較小，似爲未成年的人。東面南室骸骨亦已散亂，有頭骨兩個，南室也是頭骨兩個，北室則只有人頭一個。

這個墓的主人是誰，已無法知道，根據輸入的墓磚所記載，墓的最近發現是民

國九年，這或是可信的。有一個姓老農對我們說，這墓最初發現的時候他下去過。他說『有年春天，俺親戚家耕地壟土壟子，一挖挖出一塊大石頭，把他移開了，才知道下邊是個古墓。俺們打着燈籠下去，見裏邊有一塊方磚寫着紅字，後來也不知道被什麼人拿走了，東北小屋裏有六架人骨屍，兩個像是小孩，都靠着東牆坐着，人頭落在一旁，前邊放着一把瓦茶壺，各屋都有人骨，已記不清楚數目，可是都沒有棺木。』據老農所說，原有的墓碑已不能找到，上邊有怎樣的記載也無從得知了。現在就補入的墓碑所記，只能知道是姓劉，葬時是當宋宣和年間（西曆1119左右），但所記的人數，意識不清，現在墓中所有的骨骸，共有頭骨十一個，如墓碑所記。劉家祖父時一郎四子……妻王氏，祖父是一個人，再加一郎，四子，妻王氏，共有七個人。即使「祖父」是祖父兩個人，也只有八個人，已知現有人骨數目不對了。但是這些個全是宣和元年同時葬的嗎，這也無從證明的了。至於這樣大的一個墓葬而沒有殉葬的器物，這恐怕是很早就經人盜掘過了。關於葬法，如墓中東北室內有人骨六具，全室南北寬 1.62m，磚床寬度同，床長也不過 1.70m，以這樣的長寬度之，決不足放置六具棺木，而且也沒發現朽木或朽釘之類。沒有棺木，或者可信。至如張姓老農所說的，都倚東壁而坐，這就不可解了，恐非事實。

二十三年於北海靈壇

臨沂宋代墓群實測圖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十一本

撰述人索引

人 名	篇 名	頁 數
丁 聲 樹	「何嘗」解	449—463
	『磻』字音讀考問	465—468
全 漢 昇	唐代物價的變動	101—146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149—176
	北宋物價的變動	337—394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395—423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425—447
李方桂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177—188
岑 仲 勉	登科記考訂補	87—100
	補唐代翰林兩記	189—286
陳 聲	讖緯釋名	297—316
	讖緯溯源(上)	317—335
陳寶格	魏書司馬敘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1—26
勞 翰	兩漢刺史制度考	27—48
	漢代社祀的源流	49—60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61—76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	77—85
	甯關遺址考	287—296
潘 慈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	469—471